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汇编

淮南师范学院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专业建设改革类】

[淮南师范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校政办〔2021〕28 号 5](#_Toc23470)

[淮南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科研〔2021〕11 号 9](#_Toc14919)

[淮南师范学院校内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科研〔2021〕10 号 12](#_Toc6241)

[淮南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和培育办法（试行）校科研〔2021〕9 号 15](#_Toc14560)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1〕16 号 22](#_Toc13123)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1〕16 号 31](#_Toc9602)

[淮南师范学院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校政办〔2020〕24 号 35](#_Toc17569)

[淮南师范学院 2023 年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方案 校学科〔2020〕2 号 44](#_Toc26942)

[淮南师范学院加快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 校教学〔2020〕7 号 46](#_Toc4632)

[淮南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校教学〔2016〕6 号 52](#_Toc15906)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6〕28 号 56](#_Toc24643)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 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6〕40 号 59](#_Toc565)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科研教学协同育人的实施意见 校科研〔2016〕11 号 61](#_Toc21271)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教学〔2014〕3 号 63](#_Toc20755)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宣发〔2016〕21 号 66](#_Toc27084)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 1”联席会议制度 校宣发〔2017〕8 号 69](#_Toc28656)

[淮南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校学生〔2020〕27 号 71](#_Toc3719)

【质量标准类】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校教学〔2022〕51号 74](#_Toc23096)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校教学〔2020〕9 号 86](#_Toc6785)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校教学〔2017〕7 号 89](#_Toc25348)

[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计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17〕44 号 91](#_Toc31579)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0〕34 号 94](#_Toc19593)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0〕2 号 96](#_Toc16013)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18〕39 号 98](#_Toc29202)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意见 (试行）校教学〔2020〕52 号 113](#_Toc20391)

[淮南师范学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 (试行）校宣发〔2020〕28 号 116](#_Toc12299)

【教学运行类】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2〕56号 120](#_Toc6560)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校教学〔2022〕49号 123](#_Toc17363)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实施办法（暂行）校学生〔2022〕23号 130](#_Toc2253)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2〕24号 134](#_Toc27460)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2〕7 号 138](#_Toc15045)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写生 (采风、考察）、动植物野外实习等实践校教学〔2021〕75 号 141](#_Toc16034)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1〕74 号 143](#_Toc7905)

[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1〕66 号 146](#_Toc28399)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试行）校教学〔2021〕65 号 149](#_Toc14402)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2〕9 号 152](#_Toc31243)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8〕8 号 156](#_Toc1373)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8〕37 号 159](#_Toc20841)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35 号 168](#_Toc375)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9〕26 号 171](#_Toc8796)

[淮南师范学院教材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校教学〔2018〕40 号 173](#_Toc3126)

[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 校教学〔2017〕31 号 176](#_Toc13669)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教学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7〕34 号 186](#_Toc3097)

[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7〕30 号 191](#_Toc12522)

[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11 号 195](#_Toc9719)

[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7〕28 号 197](#_Toc23439)

[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学〔2017〕29 号 203](#_Toc14290)

[淮南师范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校教学〔2016〕17 号 210](#_Toc25583)

[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校教学〔2018〕7 号 211](#_Toc5439)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3〕12 号 216](#_Toc11568)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校教学〔2022〕49号 123](#_Toc17363)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修订）校宣发〔2021〕3 号 219](#_Toc31437)

【实验实践类】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学〔2022〕50号 222](#_Toc29802)

[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校就业〔2021〕1 号 231](#_Toc23143)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校资产〔2022〕22号 233](#_Toc13495)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校资产〔2022〕23号 237](#_Toc4092)

[淮南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51 号 243](#_Toc28576)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校实验〔2016〕2 号 246](#_Toc13093)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4 号 249](#_Toc23800)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程 校实验〔2016〕3 号 251](#_Toc27927)

[淮南师范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3 号 256](#_Toc5223)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2 号 260](#_Toc18779)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校实验〔2017〕2 号 262](#_Toc11638)

[淮南师范学院实践小学期实施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13 号 269](#_Toc4239)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4 号 271](#_Toc19047)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50 号 274](#_Toc25335)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及学分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6〕13 号 277](#_Toc18044)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8〕54 号 280](#_Toc28574)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6〕11 号 282](#_Toc18809)

[淮南师范学院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校科研〔2017〕13 号 284](#_Toc3429)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0〕49 号 286](#_Toc7434)

[淮南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0〕48 号 290](#_Toc7321)

【质量管理类】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校教学〔2022〕8 号 295](#_Toc10955)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校教学〔2022〕6 号 298](#_Toc3771)

[淮南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 (试行） 校评建〔2020〕3 号 303](#_Toc1584)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考核评价标准 校教学〔2020〕36 号 305](#_Toc26610)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工作达标要求 (试行）校教学〔2020〕10 号 313](#_Toc21303)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校教学〔2019〕45 号 326](#_Toc2095)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校评估〔2022〕1号 338](#_Toc25669)

[淮南师范学院 2021 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校评估〔2021〕1 号 341](#_Toc14209)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与职责 (修订） 校教学〔2021〕59 号 344](#_Toc19116)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运行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1〕58 号 347](#_Toc12404)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教学〔2021〕57 号 350](#_Toc5741)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9〕7 号 353](#_Toc20490)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 督导办公室〔2019〕3 号 356](#_Toc28599)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9〕37 号 358](#_Toc19972)

[淮南师范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校教学〔2020〕1 号 362](#_Toc3086)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实施办法 校评估〔2019〕2 号 364](#_Toc22918)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 (暂行）校评估〔2019〕3 号 367](#_Toc30600)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校政办〔2019〕8 号 371](#_Toc17269)

【教师发展类】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 (实践）中心主任聘任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6〕1 号 371](#_Toc16623)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试行） 校人事〔2017〕55 号 375](#_Toc28326)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校科研〔2022〕6号 378](#_Toc18875)

[淮南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返聘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人事〔2022〕25号 392](#_Toc7025)

[淮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暂行）校人事〔2022〕16号 394](#_Toc22530)

[淮南师范学院教坛新秀评选办法（修订）校教学〔2022〕53号 396](#_Toc5778)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校教学〔2022〕52号 398](#_Toc19357)

[淮南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升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校人事〔2022〕39号 400](#_Toc30538)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校人事〔2021〕47号 405](#_Toc24943)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校人事〔2021〕46号 410](#_Toc10901)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校人事〔2021〕45号 422](#_Toc12210)

[淮南师范学院舜耕人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校人事〔2020〕63 号 455](#_Toc7115)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校人事〔2020〕61 号 460](#_Toc30612)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校人事〔2020〕60 号 464](#_Toc23137)

[淮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校教学〔2018〕25 号 470](#_Toc2139)

[淮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修订）校人事〔2018〕33 号 472](#_Toc25531)

[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试行）校学生〔2018〕17 号 475](#_Toc12693)

[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 (试行)校学生〔2018〕17 号 479](#_Toc20242)

【学生成长类】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校教学〔2022〕57号 481](#_Toc29459)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校教学〔2022〕55号 484](#_Toc2276)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校学生〔2022〕22号 487](#_Toc14601)

[淮南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校外事〔2022〕1号 490](#_Toc4896)

[淮南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外事〔2022〕2号 493](#_Toc32625)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学〔2022〕14号 496](#_Toc624)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团委〔2021〕32 号 498](#_Toc3374)

[共青团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团委〔2021〕31 号 499](#_Toc19050)

[规范组织召开学生班级主题班会的指导性意见学生〔2021〕14 号 502](#_Toc54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41 号令）淮南师范学院实施办法校学生〔2017〕15 号 504](#_Toc27897)

[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修订）校学生〔2020〕4 号 513](#_Toc28396)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校学生〔2020〕8 号 516](#_Toc19546)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范生学习指导与服务实施办法学生〔2020〕27 号 520](#_Toc9843)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修订）学生〔2020〕28 号 524](#_Toc25558)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校学生〔2017〕21 号 528](#_Toc16695)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校学生〔2017〕17 号 538](#_Toc26671)

[淮南师范学院自习室管理规定 (暂行）校学生〔2019〕5 号 541](#_Toc12423)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_Toc15577)[校教学〔2019〕34 号 542](#_Toc6202)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修订）](#_Toc21802)[校教学〔2015〕24 号 544](#_Toc28369)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_Toc14188)[校外事〔2020〕3 号 548](#_Toc18455)

淮南师范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校政办〔2021〕28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安徽省《深化新时 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有序推进我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 育才使命，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部署，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大力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坚持科学有效、整体推进，坚持统筹兼顾、系统实施，坚决破除“五 唯”顽瘴痼疾，解决教育短视化、功利化问题，构建学校立德树人的良好生态，推动学校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改革目标

经过 5 年至 10 年的努力，各级党委和行政科学履职水平明显提高，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 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学校选人用人 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彰显学校办学 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改革党委和行政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学校各级党委要明确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 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 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 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二 级党政联席会等定期研究教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级领导干部深入教育一线调研、校领导为师生 上思政课、联系思政课教师、联系班级等制度，每年帮助解决教育方面的问题不少于 1 次，联系思 政课教师 1-2 位，每年为师生上思政课不少于 1 次。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保证各项要求落实。 (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实施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制度，完善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抓党建促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 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 定等，作为评价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完善

学校内部质量监督与评价制度，准确把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义，破除重知识教育轻素质发展的 片面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办学质量。(组织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纪委办，党委巡察办公室)

3.完善学校办学评价。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师范性、高水平”办学定位，制定贯彻落实教 育部和安徽省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法的具体举措。依据教育部“双一流”和第五轮学科评估指 标体系，落实省属高校学科评价改革要求，完善校内学科评价制度，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 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 水平的片面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贯彻执行《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 本科院校建设标准》，改进学校二级单位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贯彻落实安徽省师范院 校评价标准，聚焦主力办好师范教育，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和竞争 力。完善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引导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开展服务全民 终身学习的实践探索，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财 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处，团委，各相关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三)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4.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 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与评价办法， 明确奖惩细则，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先进模范教师典型宣传制度，发挥典型 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其纳入教师岗前培训等培训内容，引导 教师践行遵守。建立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制度，定期通报师德失范案例，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严格查 处有性侵违法犯罪行为的教职员工，实行行业禁入制度。(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宣传部，纪委 办，各相关二级学院)

5.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 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完善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完善实习指导教师聘用标准与考 核制度，破除“唯学历”倾向。落实教师工作量指导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落 实教授全员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最低课时数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 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教育教学研究，在《淮南师范学院学报》开设教学研究专栏， 定期刊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相关二级学院)

6.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制定并落实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全员参与学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与工作指 南。将领导班子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作为述职重要内容。完 善校内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制度，将担任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 重要条件。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将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青年教 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组织部，办公室，学生处，人事处)

7.改进教师科研评价。规范学校科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树立质量导向。完善校内教师 科研评价办法，规范 SCI、SSCI、CSSCI 论文指标使用。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 价，探索长周期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实行科研业绩等效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 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以及市场需求和效益。摒弃“以刊评文”，重点评价成果的原创性以及对 社会、学术的贡献。建立制定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 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完善师范类专业教师尤其是学科课程 论教师职称评聘办法。(科研处，人事处)

(四)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8.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 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体系和实施办法。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 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推进高校素质教育。(宣传部，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9.完善德育评价。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德育大纲，建立系统化的德育工作体系，建立完善《淮 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办法》，全面实现德育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 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完善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客观记录学生在树立远大理想、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 二级学院)

10.强化体育评价。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基本运动技能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 机制，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要求，深化“体育俱乐部”等教学改革，完 善学生体育考核和体质健康监测办法，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开发布制度。(教务处，体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

11.改进美育评价。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根据国家和安徽省 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要求，制定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美育工 作的实施办法》，推进“艺术俱乐部”教学改革，落实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 编制管理制度。(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12.加强劳动教育评价。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让学生通过日常生活劳动、生产 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掌握劳动知识技能，树立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价值观。制定《淮南师范学院关 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切实推进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 教育项目/课程清单，开展劳动素质教育评价，加强过程性评价，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实现劳动 教育目标。(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13.严格学业标准。推进学生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核制度改革。加强课堂 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落实学位论文 (毕业设计) 抽检制度，积极开展学 士学位论文 (毕业设计) 抽检试点，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探索建立与导师资格管理联动机 制。完善大学生实习 (实训) 考核办法，建立对实习 (实训) 基地建设、组织管理的考核，全程跟 踪学生实施 (实训)，提高实习 (实训) 质量。(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学生处)

14.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贯 彻落实《安徽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对口招生考试等分类招生改革。加强对口招 生等考试命题及评价研究，进行考试评价改革。完善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推动学分银行制度 体系建设，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

(五)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5.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制度规定，建立完善以品 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的的人才使用机制。科学设定人才评价选用标准，清理并废止学

校在选人用人制度中的“唯名校”“唯学历”“唯职称”等人才“高消费”的规定和办法。(组织部，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16.促进人岗相适。加强人才招聘条件发布与内部审核监督管理机制，实现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 条件，不设置与职位无关的资格条件。(人事处)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改革责任

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研究解决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各级党委和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 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教育评价改革文件精神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校党 委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将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作为学校党委会、校 长办公会等重要议事内容，加强统筹指导、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将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部门工 作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的重要议事内容，加强督促落实。巡察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 况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发展规划处，宣传部，组织部，办 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巡察办公室)

(二) 加强专业化建设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坚持学 生导向、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积极开展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区域、学校、学 生评价的试验。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把教师教育评 价能力提升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发挥学校现有专业力量服务支撑教育评价、教育测量，开展人 才培养、评价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推广等工作。积极开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与交流， 形成研究成果。(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

(三) 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建立全员学习制度。贯彻落 实评价制度改革任务分工，协同推动改革进程。(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各二级学 院)

淮南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科研〔2021〕11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凝聚的 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是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平台的建设与运 行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体系建设，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共同推进科研创新高地建设，加快构 建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提升平台的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 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是指积聚科研资源，支撑和服务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科研机构或学术 组织，主要包括：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 (以下简称“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建立的，或与社会其它 单位联合组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中 心、院所) 等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上述机构优先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与管理办法。 如果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的建设与管理规定，则需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批准设立的校内各类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中心、院所) 等科研机构根据《淮南师范学院 校内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遴选和建设管理。

第三条 除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之外，市厅级及以上平台的组织、行政关系原则上隶属所在 二级学院，不定行政级别。

第四条 平台坚持“规划引导、学科支撑、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 竞争”的运行机制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运作模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平台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平台三级管理。学校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各类平台 的归口管理部门。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平台还需按相关主管部 门的文件执行；经学校和社会其它单位联合建立的平台，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和实施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2.遴选推荐申报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指导、监督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4.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进行论证、考核、评估和验收等。

5.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组织平台建设立项的申报。

2.推荐平台负责人，支持组建学术团队。

3.组织评估平台拟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调配科研资源，保障平台建设与运行。

5.参与做好平台的日常运行督查、考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八条 平台主要职责：

1.组织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负责落实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3.负责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具体实施。

4.编写平台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

5.制定平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6.积极筹集科研经费，并负责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

7.负责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

第九条 平台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发展趋势，具有高级职称或 博士学位的校内教职工。

2.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

3.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服务精神。

4.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十条 平台主要任务：

1.为学校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提供支撑。

2.为政产学研用搭建服务平台，或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为高级别项目申报和高水平成果产出提供优质服务。 4.为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平台支撑。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十一条 平台申报应符合学校学科、科研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平台申报基本条件:

1.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和布局，满足淮南、安徽、长三角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研究领域属优先或重点发展方向，一般至少有 3 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 明确的研究目标、计划和措施；具备承担市厅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 力，能积极开展省内外或境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研究内容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实现路线。

2.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团队成员相对稳定， 每个团队规模适度，一般不少于 10 人，骨干成员 3-5 人，另外可根据实际需求聘任一定数量校外兼 职人员。

3.研究条件良好。平台业务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能满足需要；有稳定的管理、技术 人员队伍，必要的技术保障、合作与交流条件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平台申请、遴选、设立的程序:

1.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组织申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 的平台材料进行初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

2.学校对每个立项建设的平台给予建设经费，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进行， 立项拨付60%，运行期末进行考核，完成预期建设成果的拨付40%。

第十四条 平台建设期为三年，一般不予以延期；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学 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平台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平台隶属的二级学院应提交

更换团队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平台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平台负责人和所在二 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同一位教职员工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创新平台的负责人；科研创新平台团队成 员可以同时参与其他科研平台建设，但所取得的每项成果只能用于一个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平台的考核工作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建设周期评估三个阶段。考核与评估的 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运行经费拨付、绩效发放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平台考核与评估原则上分为成果导向和过程管理两个方面。 1.成果导向主要考评平台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项目、获奖、

咨询报告等，需每年 12 月底向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成果报表。 2.过程管理主要考评平台的科研组织工作，包括学术研讨组织、项目申报推荐、学术新闻报道

等，需在每年 6 月、12 月底向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科研活动组织报表。

第二十条 成果认定:

1.可署名平台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必须署名平台名称或在 特定位置如资助项目备注、致谢等处注明由平台或平台推荐申报的项目资助。

2.不方便署名平台的研究成果，包括专利、项目、获奖等，平台成员应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其中，对要求由平台推荐申报的项目，要求平台是该项目的推荐单位。

3.平台取得的无保密要求的研究成果应及时在平台网站对外发布，促进平台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术活动认定:

1.平台组织的学术活动包括：专家、名人讲座、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等。

2.平台组织的学术活动需提前向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报备，具体要求参见《淮南师范学院 学术交流管理办法》(校科研〔2019〕6 号) 文件。

第二十二条 平台应加强网站建设和对外宣传，积极参加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交流研讨 等活动，重要学术活动或成果进展应及时提供报道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合格的平台，免去平台负责人职务并责令隶属的学院限期整改到位。

第二十四条 平台建设期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学校一次性给予平台绩效奖励， 由平台负责 人负责分配。

第二十五条 平台在接受学校组织的平台考核的同时，还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

第二十六条 平台的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 费预算与开支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遴选办法》(校学科 〔2016〕3 号) 文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校内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科研〔2021〕10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管理，推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协同创新，促进学科建设和 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科研工作与一流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

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 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有利于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 力和水平；有利于加强校内、国内及国际科技交流，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相关领域具 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科研机构包括校级直属科研机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和与校外单位联 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具体包括：

1.由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机构，即校级直属科研机构。 2.挂靠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以下称二级单位) 的科研机构，即二级单位科研机构。

3.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联合校外单位、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科研机构，即与校外单位联合 设立的科研机构。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不包括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院所或者中心) 等，此类学科平台和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参 见《淮南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组织、行政关系原则上隶属挂靠单位，不定行政级别。机构负责人对 机构成员以机构名义开展的科研等行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校内科研机构实行统一管理。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的管理还需根据合作协 议执行。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负责，学科、科研、人事、资产、财务、审计、后勤等管理部门 负责人参加的科研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相关配套条件和 后勤保障；对有关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的重大调整建议进行研究审核等。

第七条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学校科研机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科研机构建设进行 指导；组织开展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和以学校名义联合校外单位设立的的申报、检查、考核、评估和 验收；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 设立的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日常管理以二级单位为主。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八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 重点领域，具有开创性和探索性，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思路。

2.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且有独立承担研究、开发项目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 应用前景明显。

3.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学风正派、富有开拓

精神及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申报当年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有一支团结协作、梯队合理、有良好学 术氛围的研究队伍，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

4.聘任校外人员为机构团队成员的，拟聘任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具有 中级职称且至少有 5 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机构负责人须将拟聘任校外人员的个人简介及有关证明 材料，报送挂靠二级单位和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后方可以机构名义聘任校外人员。

5. 各类科研机构应有明确的挂靠二级单位，机构成员不得从事与机构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有明确的合同或合作协议， 且提供合作方的背景材料交二级单位、科研处备案；合作方能够提供经费支持，并拨入学校财务账 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和以学校名义联合校外单位设立科研机构的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由科研机构筹备负责人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申请书》(以下简

称《申请书》)，经二级单位批准后，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2.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由学校发文，并予以授牌。 4.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对外统一使用“淮南师范学院×××研究机构”的名称。

第十一条 申请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除了需要填写《申请书》 以外，还需提交合 作协议或合同，内容包括合办机构的目的、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合办方投资增加的 固定资产产权归属、组织管理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内容。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并予以授牌。对外统一使用“淮南师范学院— × × × (校外单位) 研究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科研机构由各二级单位自行设立，报科研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拟建科 研机构名称、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队伍和建设目标等；对外统一使用的名称应明确二级单位， “淮南师范学院—— × × × (二级单位) —— ×××研究机构”的名称。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 本机构的科研业务与日常管理工作，年初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末提交工作总结，报科研处、学科 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根据需要进行研究 方向和研究人员调整、机构的名称变更、撤销、合并或分立时，需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及相关论证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经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 批。

第十五条 对于批准设立的各科研机构办公用房由挂靠的二级单位统筹考虑；各科研机构经费 主要通过申报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争取社会资助等形式多渠道筹措。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与业务经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和划拨； 其研究方向和研究人员调整、机构的名称变更、撤销、合并或分立时，需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书 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及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考核与评估工作由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竞争入选、定期评估、择优扶强”的原则，实行年度检查与周期评估相 结合的考核办法，通过对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实现动态管理。

1.年度检查。科研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填写年度科研统计，报告年度的科研项目、经费、成果、 人员、活动等情况并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二级单位初审后报备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未完成 年度建设目标的科研机构，挂靠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出更换机构负责人、调整研 究方向等处理方案。

2.周期评估。校级直属科研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估；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按 合作协议规定的办法进行考核评估。

3.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根据《申请书》中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情况展开评估，划分 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建设周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继续建设；评估为不合 格的，责令二级单位和平台负责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免去机构负责人职务并撤销 校级科研机构资格。对于宣布撤销的科研机构，必须限期清理所有财物，接受财务审计，并将国有 资产全部归至有关管理部门。因整改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评估而被撤消的科研机构，机构负 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机构。建设周期评估为优秀、 良好等次的，学校分等次一次性给予绩 效奖励，由机构负责人负责分配；评估为合格的，不给与绩效奖励。

4.二级单位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的评估由各二级单位参照此条自行组织，并将考核评估的结果 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预算与开支必须 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原《淮南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校科研〔2015〕9 号) 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和培育办法 (试行)

校科研〔2021〕9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 建设五年规划 (2020-2024 年)》《淮南师范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对标“学 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一流学科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面。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 流 (高峰) 学科按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或文件执行。校级一流学科分为“高峰”学科和“高原”学 科，原则上为一级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其设置以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 及《关于设置“交叉学科”门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和“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 的通知》(学位〔2020〕30 号) 为依据，建设及资助周期为 5 年。

第三条 建设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兼顾国家战略需求、 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和学校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按照“统筹 规划、分类建设、扶优扶特、争创一流”的思路，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团队建设，搭建符合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势学科平台，优化科研和学科建设评价机制，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产出一 批对学校发展和服务地方具有重要贡献度的标志性成果。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已有的省级、 校级重点学科层次，同时培育一批交叉新兴学科。通过 5 年的建设，部分学科达到安徽省高峰学科 建设要求，学科建设指标符合硕士学位授权基本条件。

第四条 建设任务：

(一) 打造精英汇聚的人才高地。聚焦高层次人才工程项目，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实现 高端人才突破为重点，强化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引进和聚集一批 活跃在学术前沿、满足我省和学校发展战略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学校 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打造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高地。以国家、长三角地区及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 为导向，围绕建设成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着力培育标志 性科研成果产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三) 打造高端成果的转化高地。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整 合学校优势学科资源, 围绕地方和区域发展中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学科建 设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学校对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 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

(四) 打造优秀文化的传承创新高地。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 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 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五) 打造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高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发展目标，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工程，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 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第五条 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结合硕士学位授权建设点建设，校级一流学科建设分为“高 峰”学科和“高原”学科两个类别，分类设置遴选条件和目标要求，优化学科整体布局，全面提升 学科水平。“高峰”学科主要为首批校级硕士点立项建设学科；“高原”学科包括一流基础学科 (培 育)、一流应用学科 (培育) 及一流交叉学科 (培育)，需要对照条件申报、遴选。

(一) “高峰”学科建设计划与目标

建设计划：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以服务地方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大政策 扶持力度，优先保障资源配置，重点支持首批 6 个校级硕士点立项建设学科，切实发挥学科建设的 龙头和引领作用，为达到安徽省一流学科 (高峰学科) 或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奠定基础。

建设目标：经过 5 年建设，实现 1-2 个左右“高峰”学科在学科团队、科研平台、学术成果、 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产出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省一流学科 B 类 (或省Ⅲ类高峰学科) 申报条件或建设要求，并力争入选省一流学科 (或高峰学科)；3 个左右 “高峰”学科各项指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或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申报条件或建设 要求，并力争进入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

(二)“高原”学科建设计划与目标

1.一流基础学科 (培育)

建设计划：实施一流基础学科培育计划，遴选 3-5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硕士类别，通过政策引导 和经费支持，提升学科内涵，增强办学实力，为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夯 实基础。

建设目标：经过 5 年建设，形成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或者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在科研平台、学科团队、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增强基础研究领域的原始创 新能力，为解决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问题及地方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提 供理论基础支撑，接近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建设要求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 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2.一流应用学科 (培育)

建设计划：实施一流应用学科培育计划，遴选 3-5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硕士类别，通过政策引导 和经费支持，提升学科内涵，增强办学实力，为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奠 定基础。

建设目标：经过 5 年建设，形成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或者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在应用基础研究、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学科 前沿问题和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接近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建设要求或《一级学科硕士学 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3.一流交叉学科 (培育)

建设计划：实施一流交叉学科培育计划，遴选 3-5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硕士类别，通过政策引导 和经费支持，促进传统优势学科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拓宽优势学科领域，抢占学科 学术制高点。

建设目标：经过 5 年建设，形成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瞄准未来科技进 步和社会发展需求，以学校优势和特色学科为依托，大力推进文理基础学科交叉、理工基础与应用 学科交叉，加快布局建设和培育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

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力争在科研平台、 学术成果、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产出一批省部级以上成果。

第二部分 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一流学科申报与遴选工作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采用“自主申报、专家评估 (论证)、 学校决策”的学科遴选机制。

第七条 “高峰”学科参照第五条第一款原则上由学校直接下文立项建设；“高原”学科需要对 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第八条 以二级学院或牵头学院为单位按所在学科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须填写《淮南师范学院 一流学科建设申报表》， 申报表中的各项成果必须与学科方向具有关联性。

第九条 拟申请一流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需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其它方面的要求原则上不低于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 学术骨干的要求 (如有培养研究生要求则忽略)。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 学校下发一流学科遴选通知，启动遴选申报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或牵头学院依据遴选条件，在自评基础上填写《淮南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 申报表》，编制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并经二级学院分学 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后将申报表、支撑材料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或专题报告报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办 公室；

(三)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提出拟入选一流学科名单；

(四) 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入选一流学科名单进行审议；

(五)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拟入选一流学科名单进行审议，并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

(六) 校党委会对一流学科名单进行审定；

(七) 正式批准立项，下达立项建设通知，纳入学校一流学科管理计划和建设经费预算。“高峰” 学科建设经费与硕士点立项建设经费不重复拨付。

第十一条 除一流交叉学科 (培育) 以外，其团队骨干成员不得重叠，成员所取得的科研业绩 只能用于一个学科。

第三部分 组织运行

第十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 制。

第十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一流学 科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 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二) 负责一流学科的立项审批、考核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三) 审议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书；

(四) 审议与一流学科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

(五) 负责学科带头人的审批；

(六) 研究或审议一流学科建设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是重点学科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一流学科建设 组织运行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订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二) 制订有关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

(三) 组织一流学科立项申报、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评估工作；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国 家级一流学科工作；

(四) 负责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

(五) 完成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或牵头学院是一流学科建设的主体和第一责任单位，其行政主要负责人是 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单位一流科建设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 负责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的资源配置；

(三) 提名、推荐本单位一流学科带头人候选人；

(四)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订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书；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进度，配合做好一流学科的考核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六) 负责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审核与使用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是一流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在本一流学科的人、财、物管理上具有 相对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其任期与一流学科建设周期相同。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订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实施；

(二) 组建一流学科团队，确定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核定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与任务，并督促 落实；

(三) 负责一流学科年度建设经费预算编制、使用和审批；

(四) 负责组织一流学科的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五) 负责做好一流学科建设中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跨学院申报的一流学科，以牵头学院为主，其他学院为辅，制定责、权、利明 确的目标责任制。

第四部分 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校级一流学科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终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并根据学科 建设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资格和建设经费。

( 一) 年度报告。每年 12 月，各一流学科对建设成效进行自查，撰写一流学科年度建设自查 报告，并将二级学院初审后的报告及支撑材料报至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各学科年 度自查报告进行审核，达到年度建设计划的足额拨付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未达到年度建设计划的 则适度调低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二) 中期考核。学校将于立项建设第三年的 9 月启动一流学科中期考核工作，重点检查各学 科规划实施方案中关键指标达成度情况，中期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各学科需要撰写并提交 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的一流学科中期考核自查报告及支撑材料至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领导小 组对各学科自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后续建设经费的资助额度。各学科原则上应该完成学科建设关

键指标的 50%以上。达标的一流学科，后续经费足额拨付；未达标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约 谈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并责成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到当年年底关键指标完成 率仍低于 40%的，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决定，取消 该一流学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三) 终期评估。建设期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对一流学科进行终期评估验收，结果分为优 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各学科撰写并提交经二级学院初审的一流学科终期自评报告。学科建 设办公室组织专家依据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通过听取现场汇报答辩、材料审查、实地考察 等形式进行评估验收，综合评议各学科的建设成效，形成评估结论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评估等次，并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学科建设办公室将评估结果提 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建设周期内，一流学科入选安徽省一流学科 (或高峰学科)，或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 权点，或在省级科研平台、成果奖励以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的，视为优秀，学 校将对其升格建设，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并纳入学校标志性成果予以奖励。对按期完成建设规划 实施方案目标的学科，视为合格，继续予以立项建设。对未完成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目标的学科，视 为不合格，学校将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中期考核和终期评估中不合格被停止资助的一流学科，在下一轮校级一流学科 申报中，不得继续申报原类别及以上的一流学科。

第二十一条 各一流学科应建立完备的学科建设和经费使用档案，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涉及 资产损益的应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工作。

第五部分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一流学科经费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投入经费、学校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的经费， 由 学校统筹调配，专门用于一流学科的条件建设、学科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 日常运行与管理等。学校公共条件平台建设的各类专项资金在同一个学科建设投向上不重复。建设 经费的预算使用要与学科方向一致。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要积极鼓励支持团队成 员在学科建设中做出应有的贡献，并为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 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于每年年初做出项目规划和财务预算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同意后报送学科建设 办公室备案，由学校批准后执行。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是学科与平台经费的管理部门，负 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实行专 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具体规定如下：

(一) 条件建设费。本学科必备的小型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 自制科研仪器设 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购买专业图书资料的费用等。此项经费不超出年度建设专项经费 的 15%。

(二) 学科队伍建设费。学科学术骨干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修费用，进修期一般为 6 个月 至 1 年，进修人员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流程，学校批准后将进修申请表送至学科办公室备案， 进修期间待遇参照人事处相关文件；学科团队引进、团队培训、进修等费用；柔性的引人引智费用。 此项经费不超出年度建设专项经费的 30%。

(三) 科学研究费。测试、计算、分析等各种科研实验费用；高水平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高

层次论文版面费、科研查新费、成果鉴定费等。上述高水平专著和高层次论文的认定参照《淮南师 范学院论文、专著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此项费用不超出年度建设专项经费的 30%。

(四) 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费。用于学科团队开展科学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等发生的差 旅费用；承办省级以上学科学术会议的费用；专家讲学和进行学科建设指导的相关费用 (差旅费、 专家劳务费、咨询费等)。此项经费可以与科研业务经费综合考虑使用，原则上不包括境外合作交流 经费，如确实需要与境外进行合作研究交流的项目，须向学科建设办公室另行提出申请，由学校按 有关规定审批。此项费用不超出年度建设专项经费的 20%。

(五) 日常运行与管理费。学科建设日常办公与管理费用等。此项经费不得超出年度建设专项 经费的 5%。

第六部分 附 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如有不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一流学科 (高峰学科) 的申报与评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 通知和相应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原则上只在学校已批准建设的一流学科中推荐上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重点学科遴选办法》(校学科〔2016〕 3 号) 文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淮南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分类遴选条件

一、“高峰”学科遴选条件

学科方向。具有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且各方向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在 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学科队伍。学科队伍整体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每个学科拥有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年龄、 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且每个方向至少有 1 名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不少于 5 人左右的 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社会影响力，学科骨干和后备力量较强。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人才培养质量高。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及以上不少于 2 项；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赛事获二等奖以上不少于 10 项；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满意 度高。

科学研究。有承担重大科研课题或技术攻关能力，在省内同类学科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五

年，主持 B 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市厅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与学科方向密切 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20 篇以上。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少于 6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 科不少于 3 万元。具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与政府或行业企业签订有学科建设合作 协议，近五年横向经费实际到账，理工类学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少于 50 万元。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五年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 2 场，或在国内外重要 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 10 篇。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省级及以上一流 (特色) 专业建设点、卓越 人才培养计划、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一流 (精品) 课程、实践教学基地等总数不少于 5 个。有充 足的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有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教学、科研等规章制度健全。

二、“高原”学科遴选条件

学科方向。具有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且各个方向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特色或优势。

学科队伍。拥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且 每个方向至少有 1 名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 2 名以上骨干成员。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良好，人才培养质量较高。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 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赛事获三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5 项；毕业生就业率较高，社 会满意度较高。

科学研究。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近五年， 主持 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 于 10 项；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有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0 篇以上。 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少于 4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少于 2 万元。具有良好的服 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与政府或行业企业签订有学科建设合作协议，近五年横向经费实际到账， 理工类学科不少于5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少于 20 万元。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较为活跃，近五年，主办或承办过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 1 场，或在国 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 5 篇。

支撑条件。拥有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一流 (特色) 专业或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教 学团队、一流 (精品) 课程、实践教学基地等不少于 2 个。有较为充足的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 有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教学、科研等规章制度健全。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1〕16 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新时 代根本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教 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促进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全局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 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聚焦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班 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五支队伍建设，推进全员育人；聚焦课堂和课外、校园和校外、第一课堂和 第二课堂等育人环节，推进全过程育人；聚焦十大育人领域，推进全方位育人，自觉承担起举旗帜、 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 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 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 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

(二) 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党团组织在第一、第二课堂 上的显性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在第三课堂 (社会实践) 和第四课堂 (网络平台) 充分发挥隐性教育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

(三)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 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四) 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自 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引导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

(五)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在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 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 性，增强实效性。

(六) 坚持广泛覆盖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在高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在校 生，教育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根据新时代学生特点，合理分类，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开展 工作，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促进新时代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永葆生机活力。

三、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 理想信念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 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 自 强不息。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开展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用“人 生的第一粒扣子”、“钙”、“总开关”等比喻来强调理想信念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大学生理想信念 教育创新指明了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 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开展基本国情、形势政策和科学发展观教育，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的前 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 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1、加强学校精神文化建设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各项文化活动。实施“文明班级、文明宿 舍、文明学生”等标杆评比活动，营造校园文明氛围，不断丰富、传承和弘扬立德树人的基本任务。

2、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把诚信教育工作体现到学风建设、考风考纪、创新创业、学 生资助、就业指导等各环节。建立学生诚信档案，持续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将 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奖、助、贷、勤、补、免”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学校易班平台和智慧学工系 统开展受资助学生的“线上”感恩教育活动，使资助这项国家民生工程真正起到资助、励志和育人 的效果。

3、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工作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建立健全学 雷锋活动及志愿服务制度，将其纳入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学分认定的范畴，组织开展大学生进社区、 三下乡等各类形式的学雷锋及志愿帮扶活动，强化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劳动意识，引导学生在奉献中 提升自我品质。

4、推进国家法制和安全意识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把集中教育活动 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学校通过建设易班优课群引入国家法制和安全 教育等内容的网络在线课程、不定期邀请安徽省法治领域的专家、学者来校作报告传授防诈骗、防 传销等安全相关知识、创设警-校共建机制，聘请派出所警官担任学校安全教育特聘宣讲师，组建警

-校安全教育宣讲团，利用大家身边的案例现身说法向大学生传输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学校可在国家 安全日、消费者权益日等相关安全法定节日期间举办校园安全情景剧、校园安全辩论赛等方式将国 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等纳入思政课程和大学生日常教育体系，强化对大学生安全 防范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

5、稳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 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将学校开展的辅导员进公寓值班制度与各班级日常开 展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相结合，在国家重大安全日期间，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利用 易班网络平台和“线下”开展学生主题征文、演讲、情景剧等方式积极宣传安全教育内容，引导大 学生牢固树立自我安全观意识。

6、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建立和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向学生提供及时、 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对新生开展心理健康 普测，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进行全程追踪辅导。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条件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或两个专职人员) 比例标准配齐、配 好心理咨询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 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 和针对性。学校应以“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和开展心理健康情景剧展演等方式为载体，向 全校学生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7、开展立标杆树榜样示范引领活动

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评奖评优活动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挖掘 大学生身边看得见、学得来的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积极探索完善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利 用朋辈榜样示范引领的效应激励大学生奋发向上。

(三)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大学生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 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大学生群体

新时代大学生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 涵、实践要求，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 感认同。要不断增强大学生群体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 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 学校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要求各学院积极组织全体学生参加。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 契机、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和学校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效植入大学生心灵， 引导大学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意识。

2、深入开展中国梦专题教育

引导新时代大学生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 斗者、追梦人，弘扬高校学生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把“中国梦”、“大学梦”、“我的梦”主题教育作为学生学年总结、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 教育和主题党团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实际行动 践行人生理想。

3、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引导人们 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 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4、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深入开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文化建设活动，充分引导大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 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增强民族自尊心、 自信心和自豪感。

5、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实现祖国统一和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的不懈追求。引导新时代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 格实行审批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 坚持教育与宗教与相分离的原则，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通过组织在校大学生联谊活动，加强少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大学生牢固树立“三 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6、加强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 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 全。通过新生入校后开展国防安全理论课教育，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 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校同学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新时代大学生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 防患未然。

(四) 公民道德教育

高校着力深化拓展公民道德主题教育实践，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发挥 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丰富道德实践活动，推动高校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 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1、从国家历史和现实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 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为着力点，新时代大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履行相关教育规定。

2、集体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社会 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使集体主义成为调节三

者利益关系的重要原则。要引导新时代大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提倡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 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把个人的理想与奋斗融入广大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奋斗之中。

3、新时代大学生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 求，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必须把这些基本要求与具体道德规范融为一体， 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要引导大学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以热爱祖国、报效人民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祖国利益、民族尊严为最大耻辱，提倡学习科学知识、 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反对封建迷信、好逸恶劳，积极投身于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五) 四史教育

1、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是引导高校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的重要途径，是建立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的重要主题，是各级 党组织加强高校党员思想武装的重要政治任务。

2、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全校学生 深入学习，充分了解党创立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 文件、重要人物，充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渊源、发展脉络和实践逻辑，充分了解党领导 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 自身建设史，充分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 伟大成就，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教育引导青年学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做到永葆坚定信念、永葆奋斗精神、永葆为民情怀、永葆担当本色，做到信仰如 山、信念如铁、信心如磐。

3、高校学生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广大青年学子要以学习党 的历史为重点，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 命，充分发挥党的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四、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措施

(一) 课堂开展课程教学主阵地建设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 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 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 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 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 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 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二) 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1、深入开展社会实践

新时代大学生理想信念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实践-认识-实践”反复循环的过程中实现的，理想 信念教育应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让大学生通过自身实践经历来提升自我理想信念意识。鼓励各二级 学院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 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 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 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大学生集体观看红色 题材电影，通过学生回校后撰写思想汇报和心得体会等方式强化同学们理想信念教育层面的知行合

。

一

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 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 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立红色实践教育基地 是大学生接受理想信念教育最有效的“第二课堂”载体，学校应积极挖掘省内外红色教育基地，实 施基地挂牌工作，实现校-地联合共建，每学期利用寒暑假组织大学生代表分批前往教育基地参观学 习，促进大学生理想信念意识的提升。

2、大力推进文化育人建设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 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引导高雅艺术、 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 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 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 日契机和校园文化场馆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院一品” 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 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 选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3、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平台建设。打造信息发布、师生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师生网络素 养教育，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学校易班、舜耕青年、学校官 方抖音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各二级学院应重点建设一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大学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 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吸引同学们的目光，夯实大学生正确的思想政治理念。

4、开展深入细致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 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 举办“5 ·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营 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 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5、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

思想政治教育既要教育人、引导人，又要关心人、帮助人。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 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 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三) 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校内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 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 (系)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 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 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四) 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 任。各方力量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当秉持大局意识，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 发点，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 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要求，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备到位。全面落实《淮南师范学 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五) 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建设

依据学校颁布的《大学生学业养成教育管理办法》制订学风建设具体措施和检查、考核方案，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同时创新根据问题导向原则，各二级 学院可按照本学院学生的特点，以学生的个人兴趣和爱好为突破口，开展学生学业养成教育系列活 动评比，以赛促建，从而实现学生学习态度由“要我学”转化为“我要学”，提升学生个人学习自主 能动性，培育校园优良学风和校风建设。

2、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依托淮南师范学院“6610”模式建设“一站式”智慧服务中心，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 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中心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 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 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3、夯实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1”联席会议制度实效性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1”联席会议制度顺利实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目标， 秉承“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 题结合起来，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构建淮南师范学院大思政工作格局，建立全面一体化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打造育人阵地，夯实育人成效。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各二级学院要把立德树 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统一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行动， 形成全校一盘棋的思政协同育人格局氛围。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加 快“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的推进落实，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思想 政治工作大格局，具体由学生处牵头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策划、 组织、协调、指导。

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管理、服务、文化、 组织等育人领域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研究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淮南师范学院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听取《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 施方案》落实情况汇报，检查评估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发挥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效果。

(三) 明确责任分工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责任明确，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每月教育主题：分为基本固定主题和专项主题。基本固定主题由学工部、团委等部门根据工作 职责确定 (详见附件：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月活动计划)，专项主题根据上级组织要求或学校实际工作 需要，由学工部、团委商定。主题月活动计划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各学院于每年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0 号前报送各季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 展的工作材料至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刘庆生，报送材料内容具体包括每季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总 结材料包括常规工作和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建议图文并茂。鼓励各二级学院在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月 活动计划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争取在大学生思政工作方面做到“一院一品”。

(四) 抓好工作落实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 务，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创新工作举措，及时评估工作效果，改进工作办法，不断提升 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工作抓手，积极 鼓励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师生创新工作形式和载体，上下互动、分类指导、分层实施，统筹协调推进， 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 完善考核机制

强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督查考核，实行学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 议考核制度，纳入整改巡视检查范围。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校党委把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实施“双百” 考核的重要环节，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组，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 召开各类座谈会和集会活动、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各学院开展教育工作的进度情况。同时根据各学 院上交的活动任务清单及活动总结报告，每学期末举行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汇报

会，在会上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人通过 PPT 展示的方式进行工作汇报，由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领导小组进行评奖评优，以此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深化思想政治育人效果。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1〕16 号

(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把 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 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以课程思政创新为抓手，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将 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 方位育人大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立足于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以德育统领智育、体育、 美育和劳育建设，着力于解决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深度融合问题。依据学校课程建设实际情况，全 面推进和精准培养相结合，统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依托学院、专业、课程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 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实现专业课、基础课、选修课课程思政全覆盖、教师课 程教学思政全覆盖，逐步形成“一院一特色、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的良好局面。 按照先建设后评选原则，通过试点先行、精准培育、逐步推广，分阶段有序推进，立项建设一批课 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 课程思政实践育人基地，总结凝练一批课程思政建设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高质量完成省级课 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和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项目建设。

三、建设内容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 认同、家国情怀、文化修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一)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 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 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 觉行动。

(三)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 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 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

满中国味。

(四)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 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 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五)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 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 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建设方案

(一) 构建一纵一横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

建立“学校-学院-系 (教研室)”纵向层级建设体系，学校层面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启动各 类有关“课程思政”的研究课题、培训、评估和竞赛，宏观指导学校课程思政总体建设。通过评价 体系改革，将课程思政和育人实效作为教师教学能力和效果评价的重要标准，将课程思政实施成效 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学院层面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将课程思政建设有 机融入学院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中；各系层面结合专业特点与传 统，建设体现本学科特色的课程思政内容，课程思政在教学大纲、教案设计和课程评价中得到充分 彰显。建设专业课程思政素材资源库，明确各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以及思政元素的融入点、课程思 政的具体教学方法等。

建立“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课程主讲人”横向层级体系，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要将立德树人和价值育人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和实施的重要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落实、课程群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各个方面；课程负责 人要通过整体建设、集体备课、集体研讨、经验交流、统一评价等形式，督促课程主讲教师，特别 是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在课堂讲授、课外指导、作业考试等环节将“课程思政”要求落实到位， 形成“老中青、传帮带”的良好氛围，培养优秀教学团队；课程主讲人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 田”，明确自身的责任和担当，加强学习和培训，确保“专业教育”和“思政育人”的业务素质两手 硬，从思想上、能力上全面提升教学能力。

(二) 构建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

学校设立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和评价的专项研究课题，指导学院、专业、教师科学高效的开展课 程思政建设和实施效果评价。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布局、人才培养定位、师资队伍结构、教学资源库 建设等统筹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专业层面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质 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将课程思政纳入课程教学大纲，制定 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教师要在课程建设中找准定位，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明确所授课程的 思政目标，在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中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

(三) 实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点，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教学改革 研究。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内涵、建设标准、评价体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育人能力提升、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关键问题进行选题，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提升课程思政理论研究 水平。

(四) 实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计划

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深入梳理各类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 和价值理念，分层分类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 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1.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 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注重结 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 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 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 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3.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在课程教学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 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 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 自觉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 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 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 体素质的责任感。

4.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 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 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 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5.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 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五) 积极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应形成体现“课程思政”理念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方案和课件等，明确思想政治教 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每门课程教学团队应精心撰写教学设计方案、录制体现课程思 政理念的教学视频、编写课程思政示范案例集或教改论文，能够在其他课程中进行有效推广。学校 从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负责人中择优遴选推荐“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六) 实施课程思政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计划

立足淮南地方历史文化，依托“安徽早期党组织研究中心”“《淮南子》文化研究中心”“推剧研 究所”“芍陂 (安丰塘) 水利工程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等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研究机构，挖掘课程思 政资源，推动本土文化资源进教案、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教育实习基地、 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课程思政建设，通过实践教学，将基地建设成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阵地。加强“党史馆”“校史馆”“淮南好人馆”“百年教育馆”等校内课程思政实 践教育基地建设。

(七) 开展课程思政系列主题活动

以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为主线，结合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状况，定期开展课程思政系列主 题活动，并贯穿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全过程，切实做到教师人人参与，真正做到课程思政“内容实起 来，形式活起来”，全面提升课程思政的建设成效。

1.“课程思政、党员先行”为主题的党支部创新教育活动；

2.课程思政专家、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参与的“课程门门有德育，教师人人讲育人”研讨交流活 动；

3.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活动，组织骨干教师到国内课程思政示范高校进行现场观摩活动； 4.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深入学院开展培训、指导和课堂教学展示等示范活动；

5.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活动、课程思政优质课堂展示活动、课程思 政建设成果展示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教务处、宣传部、学生 处、校团委、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课程思政工作，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具体课程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教务处，负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二) 加强协同联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委员会、淮南师范学 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等要各负其责，互相协同，形成“课 程思政”建设的协同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建 设落到实处，共同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三) 强化工作考核。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把教师参 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建设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将各部 门、各二级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

(四) 提供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 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淮南师范学院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校政办〔2020〕2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学 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对照《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 (试行)》(皖 教秘高 ﹝ 2018 ﹞ 136 号) 要求，加快推进我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 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照《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 (试行)》， 统筹规划、强化特色、协同推进，坚持以提升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现教师教育 特色鲜明，应用型人才培养提质增效，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建成人民满意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二) 建设目标

精确对标《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 (试行)》，围绕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 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与人才团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 流、内部治理、办学特色等九个方面，深化综合改革，突出内涵建设，强化特色发展，使学校应用 型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核心竞争力得 到明显提升。

二、建设思路

1.坚持内涵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牢固树立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遵循教育 规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把提升质量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 化传承创新的始终，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以效益 为导向的资源配置和考核评价机制，走质量与效益双向提升、双向促进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2.坚持开放发展，提升办学声誉和影响。坚持开放办学，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 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安徽发展为导向，推进学校与淮南市 委市政府、行业企业和高水平大学深度融合，拓展办学资源，为学校发展争取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切实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3.坚持创新发展，激发办学动力和活力。坚持依法治校，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着力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坚持以管理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形成高效率 的管理体制、高素质的服务机制、高水平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以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 以人事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体制 机制，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建设任务与措施

(一) 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重点建设任务：

1.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办学定位，在学校专项规划和各二级学 院规划中得到充分落实。

2.部门、学院、师生员工对办学定位的知晓度、认可度高，并在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3.学校发展规划体现地方重大战略需求；地方发展规划或政府年度报告关注学校的发展。

主要措施：

1.发展规划夯实办学定位。办学定位在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的“十四五”规划中深化落实，在 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充分体现，持续推进办学定位落地见效。

2.深化办学内涵建设。深化办学定位内涵，在“地方性”“应用型”上不断深化，在“开放式” 上持续落实，以点带面、以强带弱，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治理水平。

3.强化办学定位落实。将办学定位落实及规划任务执行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科学 分解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4.加强校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校地融合发展，紧密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 济带、合肥都市圈等重大战略，实施项目引领、专业服务，提升学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和贡献度。

(二) 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财务处)

重点建设任务：

1.保证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三分之一以上或生均实践教学经费达 **600** 元以上，并 保持稳步提升。(责任单位：财务处)

2.每年接受企业或社会或校友捐赠用于创新创业的资金 3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办公室、财 务处、就业创业工作处)

3.不断提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能级，力争获批 2 个以上国家级卓越应用型人才教育培养计 划专业，或 2 个以上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应用 型人才培养基地。并与国内外 100 强企业 (或与之等效级别及以上的企业) 签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 性成效。(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

主要措施：

1.稳步提高实践教学经费。统筹教学经费安排，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并保持稳步提 升。

2.加强优质资源建设。积极争取政府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拓宽办学资金投入的主渠道。加强产 学研合作，增加横向课题经费收入。盘活运营好学校资产，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提升资产运营效 益。加强合作共建，争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金组织以及校友等提供资助和捐赠，拓展办学 资金投入的社会渠道。

3.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强化科教协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校企 合作，在企业建立稳定的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处建设与整合力度。积极寻求与国 内外 500 强等大型企业的实质性合作，提升校企合作的质量与水平。

4.完善校园功能布局。谋划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与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综合运动馆、实习实训 基地、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及教学配备。

(三) 师资队伍与人才团队 (牵头单位：人事处)

重点建设任务：

1.完善“双能型”教师分级认定体系，经学校认定的“双能型”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 50%以 上。(责任单位：人事处)

2.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定的校内创业导师数量占教师总数 的 5%以上，其中入选教育部组织遴选的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 5 人以上；长期聘 请入选教育部组织遴选的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校外导师 10 人以上。(责任单位：就 业创业工作处)

3.外聘教师中正高职称专家、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的比例不低于 80%。

(责任单位：人事处) 4.应用型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半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达 90%以上。(责任单

位：人事处)

5.专职实验、实训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10%以上。(责任单位：人事处) 6.加强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活动，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发

展，建设学校教学质量文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责任单位：人事处)

7.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保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 教务处)

主要措施：

1.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制 定“双能型”教师分级认定管理办法，延伸评级链条，完善评价标准，加大考核激励，进一步提升 教师“双能”素质。

2.加强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加校内创业导师数量，加强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培训， 积极组织校内创业导师申报教育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定，加大申报力度和数量。拓宽思路，加大校 外创业指导教师聘任力度。

3.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面向行业企业引进教授级高工、高 级工程师等优秀人员。积极聘请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来校交流合作，参与人才培养，共建高质量教学、 科研团队。

4.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专业实际，持续补充实验技术 人员，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能力提升，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等其他专 技人员转岗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提升实验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5.强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能力培养培训 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健全教学、科研骨干动态遴选制度，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效应和传帮 带作用。

(四) 人才培养 (牵头单位：教务处)

重点建设任务：

1.全面加强高水平专业建设，确保服务于实体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不少 于 60%；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占应用型专业比例不少于 80%；建设省级以上一流专业 3 个以上，2 个 以上专业进入省内专业评估名列前 5%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2.依据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认证要求及行业企业岗位需求，分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突出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构筑“专业+特长”人才培养体系，设计实践能力培养路线图和 课程地图，设置集群共享模块和共享课程，加大实践环节占比，同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项目教学、 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使用占专业核心课程的 80%以上；过程考核、过程评价的 课程达 60%以上；实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零的突破。(责任单位：教务处)

3.全面推行师范专业“U-G-S”(学校、政府和中小学) 和非师专业“U-G-E”(学校、政府和企

业) 协同育人模式，加大产教学合作育人力度，进一步推进以专业为依托的产教协同育人和订单培 养模式。(责任单位：教务处)

4.学生在省域内就业达 60%以上；三年内毕业生创业率 1.5%以上。(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 处)

5.应用型课程数量占学校课程总量的 50%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能对接企业核心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教务处)

6.每个应用型专业建设 5 门以上校企合作开发课程、10 门以上校本课程或特色课程。(责任单

位：教务处)

7.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年 200 项以上，高年级学生参与面 50%以上；省级以上大学 生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获奖数每年 100 项以上,其中省级一等奖 20 项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 10 项以上。

(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处)

8.完善就业创业工作处工作职能和相关管理制度，创新创业基地满足需要，每年成功孵化 5 个 以上项目；生均创业基地面积 0.5m2 以上，且得到有效利用；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 度，科学有效。(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处)

9.建立完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 (专业、课程等) 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责任单位：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10.开展第三方评价，用人单位、社会、政府对毕业生评价满意率 90%以上。(责任单位：就业 创业工作处)

主要措施：

1.深化一流专业建设。加强专业动态调控，统筹推进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重点培育新材料、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专业，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打造高水平一流专业，力争建 设 6 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1-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

2.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分类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省级专业评估等工作，力 争三年内至少 6 个师范类专业通过国家二级认证。

3.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出台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对接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深化基于 OBE 理念的课程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金课”，培育建设一批具有 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的“金课”。实施“课程上网计划”，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 100%实 现上网运行。

4.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创新 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等关键环节改革，加强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新 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5.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实施实验教学改革计划，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建设， 推进自制仪器、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再开发，开展实验教学体系、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力

争三年内建成 1-3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200 个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实验技术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保持每年 20 项左右。扩大实验室开放，每年设立实验室开放项目不少 于 30 项，鼓励优秀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早进科研团队。

6.加强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编写、遴选机制，进一步增强教材选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将 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鼓励开发校本实验、实训教材。 组织申报并编写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马工程”、国家级、省部级规划和精品教材，重 点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和特色教材，确保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7.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精准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多方拓宽就业创业市场与渠道，促进 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跟踪调查，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 导服务等方面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8.深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修订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质量 标准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健全教学运行机制、质量监控机制、信息反馈机制、问 题改进机制，优化质量监控闭环系统，实现质量保障工作的制度化、系统化、长效化。

(五)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牵头单位：科研处)

重点建设任务：

1.优化学科结构，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学科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以学科建设引领人才 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实现学校办学层次提升。(责任单位：科研处、 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计划等三年内不少于 10 项；承担 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研发项目(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3 项以 上。(责任单位：科研处)

3.深化校地合作，形成实质性合作成果，成效明显；力争获批国家级智库 1 个以上或省部级智 库 2 个以上或地市级智库 4 个以上；建有 2 个以上支撑不同学科、专业发展的具有实效性的省部级 产学研合作平台或地市级平台 4 个以上。(责任单位：科研处)

4.获得的专利、新产品、标准、软件著作权、品种等,每年 100 项以上，专利、新产品、标准、 软件著作权、品种等实质性转化率达 40%以上；被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每年 10 篇 以上。(责任单位：科研处)

5.近三年纵向项目到账经费 900 万元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年均 1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

位：科研处)

6.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 3 项以上或地市级科技奖 6 项以上。(责任单位：科研处) 7.参与产学研合作等应用型研究的专业教师达 50%以上。(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 主要措施：

1.快速推进学科建设。加强学校和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专项规划，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学科建设的 实施方案。加强省级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切实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和引领作用。

2.推进硕士学位点建设。结合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每年 投入 300 万元左右，立项建设 3 个左右拟授权硕士学科、培育 3 个左右扶持学科。

3.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重点建设淮南低温共烧材料省 重点实验室等一批解决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

基地。充分发挥人文社科研究优势，整合校内外优质学术资源，加快建设特色新型智库，推出一批 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智库成果，将资源型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打造成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高端智库。

4.优化科研管理服务。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管理， 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效率和水平。优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 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示范工程，形成一批服务社会和成果转化 的示范典型。

(六) 文化传承创新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重点建设任务：

1.完善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体系，充分体现技能教育与品德教育的结合、道德教育与审美教育的 结合、价值观培育与科学方法的结合。(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

2.形成学生参与度高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品牌，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2 项以上。(责 任单位：团委、党委宣传部)

3.加强对地方传统文化、特色文化、民风民俗、非遗等建设与传承，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 成果。(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4.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比例达 80%以上；社会责任教育成效显著。(责任单位：团委) 主要措施：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全员服务教 育教学中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 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2.推进淮师文化内涵建设。凝练弘扬淮师精神，全面总结学校发展历程中的人文品格、时代使 命和办学传统，挖掘优秀校友事迹，制作反映学校建设发展的纪录片、打造校史馆。培育学术文化， 营造开放、包容、自由、争鸣的学术交流文化。延展校园文化，精心设计一批内涵丰富、格调高雅、 彰显特色、富含营养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拓展淮师精神的呈现形式与展示平台，强化师生对学校 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坚持协调发展、突出特色的原则，推进学院文化建设。 推进地方文化研究，加强以《淮南子》文化、淮南成语典故、淮河文化为代表的地方文化研究，传 承地方特色文化，服务地方文化发展，推动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

3.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十大育人” 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的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实现育人工作的协同协作、 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重点建设任务：

1.积极拓展国 (境) 外交流合作，力争获批新的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责任单

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开设有培养学生国际理解、国际视野、全球意识等方面的课程，覆盖全体学生。(责任单位： 教务处)

3.加强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如“一带一路”等)的品牌专业 2 个以上，并形成实际成效。(责 任单位：教务处)

主要措施：

1.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落实学校“开放式”办学定位，深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 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规模，推进与国外高校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

2.提升合作办学能力。积极申报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拓展与欧美国家、“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合作，扩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规模，提高合作办学项目层次和水平。

3.拓展师生国际研学渠道。继续实施教师海外交流访学计划，支持教师海外研修和访学。引进 海外优质师资、教学资源，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学生国际化能力。支持 和鼓励学生赴境外研修学习，多渠道开展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提高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

(八) 内部治理 (牵头单位：校办公室)

重点建设任务：

1.建立由行业、企业、事务部门共同参与的校理事会 (董事会)。(责任单位：校办公室)

2.积极推进行业、企业、事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学校或教学院 (系、部) 管理和教育教学 改革。(责任单位：校办公室)

3.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 面的重要作用，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质量和水平较高。(责任单位：科研处)

主要措施：

1.加快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建设。以学校章程为统领，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和规范学 校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形成“以人为本、权责统一、管理科学、提质增效”的治理体系。 开展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梳理和优化各业务领域流程，不断完善学校制度体系； 围绕章程落实，强调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统筹学校各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对内部权力的制约与监 督，不断完善学校各项事业运行的基本制度、议事决策规则等。

2.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学校工 作的全面领导，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3.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与学术评价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 和程序；推进教学科研学术组织改革，开展各类学术组织章程和决策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4.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丰富社会参与办学的方式，建立学校理事会，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共同 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编制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 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5.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建设。调整优化机构设置，明晰部门管理职责，构建协同、精简、高效的 运行机制，强化指导、协调、服务功能。推进简政放权和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 位，落实二级学院在学科建设、资源调配、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办学主体地位，提升二级学院治理水 平和治理能力。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九) 办学特色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重点建设任务：

1. 围绕加快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治学方略、办学观念、办学思路、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 机制以及教育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责任 单位：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

2.高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拥有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 省级以上品牌或特色专业。(责任单位：教务处)

主要措施：

1.筑牢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彰显教师教育特色的办学定位， 深化“炎刘模式”教师教育办学特色，扩大学校基础教育服务与顶岗支教影响力。整合校内资源， 高标准高起点建设教师教育学院，深入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校的 深层次全方位合作，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

2.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将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十四五”学校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以培养造就卓越教师为目标，切实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打造我校教师教育品牌。优 化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创建优质实习基地，加强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提升师范生的从业技能。 对表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教师资格考试改革、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新要求，加强教师教育专 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建设。

3.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由学科教育专家、 中小学名师、特级教师和学科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兼结合的高水平专业教师教育队伍。落实教师教育 课程责任制，加强教师教育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完善“三方协同”联合培养机制。构建区域教 师教育联盟，扩大教师教育影响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 大学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协调建设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 实施进度的检查和绩效评价。构建以校长总负责，分管副校长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和学院具体组织 实施的工作机制。实施目标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将目标任务与责权利相结合，确保各建设任务顺 利实施。

(二) 加强统筹协调

为统筹推动建设方案的实施，学校将制定“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路线图、时间 表。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加强督查督办，压紧压实责任。加强 各项任务及各部门、各学院间的统筹协调，确保学校的顶层设计与各单位实际情况和具体实践相互 衔接、同步推进。条件已经成熟的，加快推进步伐。条件尚不成熟的，积极创造条件，提前谋划部 署。

(三) 加强绩效评价

健全“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动态监控与调整。制定 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动态监测的评估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调整工作重点， 提高建设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性。加强检查监督，强化绩效评价，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相关 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坚持学校的长远目标与现有基础相结合原则，建立项目评估指标表。建 立年度和中期评估考核制度。及时总结、定期通报，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于出现的 问题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和动态调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加强经费保障

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统筹自有资金和其他可

自主使用资金。按照建设周期，分年度列入学校预算项目。合理分配和使用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 金专款专用。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规范使用。 定期进行经费使用和资金绩效检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健全财务风险防控 机制，确保资源配置和管理运行科学化、规范化。

(五) 加强资源调控

建立与专业调整机制、人事动态管理机制、教学激励机制和科研评价机制相协调的资源配置机

制，把“水平、贡献和发展需要”作为学校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整合内部各 方资源，激发内生动力。克服现有学校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存在的弊端，以学院、专业满足国家发展 需求的竞争力水平、在国际国内同行中的学术评价水平、 为实现学校奋斗目标的实际贡献水平作为 学校资源配置的衡量标准和投入依据。

淮南师范学院 2023 年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方案

校学科〔2020〕2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 22 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 号) 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 际，为切实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实现学校 2023 年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突破，特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教 育现代化 2035》《2021—203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为制定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为导向，以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为建设标准，科学定位，重点突出，统筹协调，在深入 凝练特色、汇聚队伍、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切实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努力 实现 2023 年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的突破。

二、组织领导

(一) 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 (单位) 工作任务及目标，对申报 进行组织、协调、监督与考核；指导、检查申硕工作进展；负责组织召开各部门 (单位) 活动协调 会议，解决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申报的日常工作。

组 长：陈年红、李琳琦

副组长：杨正清、赵辉、陈永红、左小云、陈明生 (常务)

成 员：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行政负责人

(二) 工作小组

对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基本条件和授权学科基本条件，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对标对表， 梳理现状，补齐短板，培育特色，强化优势，达到或超过学校整体基本条件和学科点授权基本条件 要求。

1.综合组。组长：陈明生；副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与规划处负责人；成员由发展规划 处、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宣传部、图书馆 负责人和上述部门 1 名人员组成。

2.教育硕士组。组长：李琳琦；副组长：廖军和、倪龙娇；成员由有师范类专业的二级学院院 长、副院长，各相关学院骨干教师组成。

3.材料与化工硕士组。组长：陈明生；副组长：王凤武、王顺昌；成员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副院长、各相关学院骨干教师组成。

4.社会工作硕士组。组长：陈永红；副组长：夏维奇；成员由法学院院长、副院长、骨干教师 组成。

5.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组长：陈年红；副组长：吴玉才；成员由马克思主义院长、副院长、 骨干教师组成。

6.翻译硕士组。组长：杨正清；副组长：方秀才；成员由外国语学院院长、副院长、骨干教师 组成。

7. 电子信息硕士组。组长：左小云；副组长：余海军、陈磊、伍龙；成员由电子工程学院、计 算机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副院长，各相关学院骨干教师组成。

8.督导组。组长：赵辉；副组长：罗群、许驰；成员由纪委办公室负责人、2 名工作人员组成。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申硕 工作由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 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各级责任领导要亲力亲为，各项工作要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校上下形成合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信心， 全力以赴做好申硕工作。

(二) 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对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基本条件和授权学科基本条件，对现有方 向凝练、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平台与基本条件现状切实进行认真梳理，对存在 的差距有清醒的认识。制订推进工作方案与计划，重点进行补缺补差，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力争在 三年内实现学校整体条件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各学科点条件达到或超过授权要求。

(三) 强化优势，培育特色。全校上下形成共识，以学校立项重点建设的 3 个学科点和培育建 设的 3 个学科点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培育，力争在高层次科研平台项目、 成果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产学研合作，有效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和产业发展。

(四) 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必须紧紧围绕申硕工作大局，一切服从于申 硕工作大局，一切服务于申硕工作大局，通力配合，协同作战，确保圆满完成申硕任务。相关部门 要密切保持与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

(五) 加强组织，确保实效。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以高度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有效组织相 关数据填报及材料的筛选、审核等各项工作，精益求精、不断完善，确保各类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 真实、规范、高质，完美展现学校应用型办学特色，凸显学校在同类高校中的办学优势。

淮南师范学院加快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

校教学〔2020〕7 号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 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升办学层次，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准确把握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 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全面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经过 5 年的努力，学校本科教育主要指标和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取 得显著突破。培育并打造国家级一流专业 1-3 个、省级一流专业 10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省级以 上实践教学平台5 个，培育建设一批一流课程，形成 1-3 个具备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建设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系统设计，整体推进育人各环节的改革，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完善“三全”育人格局，确 立科学的育人评价导向；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课堂改革，实施课程思政；加强实践育人，注重以文 化人，以德育人。

(二) 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对接地方产业需求，推进专业内涵升级改造；修 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协同育人；遵循专业认证理念，建设一 流专业。

(三) 打造一流课堂教学

树立现代教学理念，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建构新型教学模式，建设精品开放课程；开展师资培

训，提升教学能力；加大教学投入，改善教学条件；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完善教 学质量评价，加大教学成果奖励。

(四) 建设一流教师队伍

坚持“引、培、稳、用”并举，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教学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 设教学团队，促进科教融合；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培育一流质量文化

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质量观培训，提升质量主体意识；完善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强化教学中心 地位；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教学行为；建立闭环质量改进机制，强化质量跟踪评估；推进 质量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质量管理水平。

四、具体措施

(一) 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 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打造立德树人坚强阵地。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 干意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于学科、教学、教材、管理等各方面，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 素质教育有机统一。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思政课程”主渠道作用。推进“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探索“专业思政”实现途径，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3.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十大育人”工 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的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实现育人工作的协同协作、 同向同行、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二) 实施人才培养体系重构工程

1.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服务和支撑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对 标国家专业建设标准，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按照OBE 理念，重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课程体系 和教学内容改革，增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教学内容，积极开展新工科、新文科等专业人才培 养的探索。

2.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健全体育艺术教育体系，推进体育、艺术教育教 学改革，逐步实施俱乐部制。丰富校园体育艺术活动，打造体育艺术教育品牌。弘扬劳动精神，培 养劳动情怀。把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教育教学，让学生在教育实践中不断提高社会责 任感。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现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的有效支撑。

3.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创新 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等关键环节改革，加强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新 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一专业一赛事、一学院一品牌”的学科竞赛格局。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保持每年 200 项左右，高级别的学科竞赛获奖数量稳中有升。

(三) 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1.推进实施卓越计划 2.0。遴选并建设一批校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力争获批 5 个以上省 级、国家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卓越人才班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受益 面和影响力，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

2.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校地、校企、校校合作，建立双向互聘、双向流动、优势 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的合作机制。加强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学院与相关企业 合作创设产业学院，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3.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落实学校“开放式”办学定位，主动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 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规模，推进与国外高校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 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引进海外优质师资、教学资源，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培 养学生国际化能力。

(四)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工程

1.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打造“金专”。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系 统解析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指标内涵，深化培养方案、师资、课程、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教学

管理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建设与改革。积极对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谋划建设面 向未来、适应需求、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力争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1-3 个国 家级一流专业。

2.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对标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认真做好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贯 穿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2020 年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正式启动，力争五年内学校现有 12 个师范专业 全部通过国家二级认证，3-5 个工科专业开展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应对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及高考改革新形势，招 生、培养、就业、评估多方协同联动，加强专业动态调控。积极布局新专业申报，重点培育新材料、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专业，对建设水平不高、竞争力不强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预警整 改，直至停止招生，学校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稳定在 50 个左右。

(五)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工程

1.开展“课堂革命”。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深化教学方法与模式改革，实 现用信息技术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合理增加课程难度、 拓展课程深度。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课堂教学由教师单向传输转变为师生互动交流、 合作探究，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加学生获得感。

2.打造“金课”，培育建设一批一流课程。重点建设三类挑战性课程：一是反映科学研究新进展、 教学方法灵活、挑战度高的精品线下课程；二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受众面广的线上课程/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三是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创业精品课 程。实施“课程上网计划”，力争 5 年内，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全部上网运行。

3.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实施实验技术及实验教学改革计划，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项目建设，推进自制仪器、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再开发，开展实验教学体系、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 革研究。力争 5 年内建成 3-5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200 个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 实验项目，实验技术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保持每年 20 项左右。扩大实验室开放，每年设立实验室开 放项目不少于 30 项，鼓励优秀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早进科研团队。

4.加强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编写、遴选机制，进一步增强教材选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将 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鼓励开发校本实验、实训教材。 组织申报并编写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马工程”、国家级、省部级规划和精品教材，重 点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和特色教材，确保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六) 实施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工程

1.实施教学实验室“五达标”。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队伍、实验设备、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 等五项达标建设，引导二级学院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年新增 教科研仪器 2000 万元，保证基础课、各专业核心课程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

2.推进“双基”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 范创建行动，引导二级学院加强教学系 (教研室) 建设，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学校“双基”标准化 率达到 70%，2021 年达到90%，2023 年全面达标。建设 3-5 个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 层教学组织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实施教室信息化建设。实现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 100%，智慧教室覆盖率达20%。打造智慧化 学习空间，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学改革，提高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满足信息化时代学生自主学 习的需求。

(七) 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加大教师队伍引进和培养力度。力争五年内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0 人以上、正高级职称 110 人左右、博士 220 人以上。专任教师数达到 1100 人，“双师双能型”师资比例超过80%，本科生 与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支持体系。完善青年教 师定期轮训制度，通过教师工作坊、教学沙龙、实践锻炼、攻读学位、海外研修等方式，加大青年 教师在职培养力度。组织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咨询、教学评价等活动，更新教学理念，促 进专业发展。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公开示范课等活动，加大表彰 奖励力度。遴选建设 5 个以上省级教学团队。

3.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基础课。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大力倡导教授为低年级本 科生讲授基础课。通过教师聘任和考核制度改革，引导高水平教授担任专业、课程负责人，积极参 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指导等本科建设与改革工作，充分发挥教授在本科教育教 学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4.改革教师评价体系。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完善 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立德树人要求,从课程教学、学生指导、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教学发展等 五个方面，全面考核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投入和工作业绩。完善基于教学质量的绩效分配制度，在 绩效考核与分配中把教学质量作为核心指标，同时加大教研科研指标的权重。

(八)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1.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在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 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等活动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推进《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 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贯彻落实。

2.加强师德师风管理。以规范教师执教行为为重点，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 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 职称评审、青年教师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强化师德考评，对师 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3.完善师德师风激励机制。弘扬优秀教学文化，表彰长期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 献的教育工作者。定期开展“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我最喜爱的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 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在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就 的先进典型，让潜心教书育人的教师有实实在在的荣誉感、获得感、 自豪感。引导教师回归本分， 潜心教书育人，营造教师“热爱教学、尽心教学、荣于教学”的氛围。

(九) 实施学风建设工程

1.强化优良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督导组和相 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学风建设和管理，形成齐抓共管，全员育人的良好 氛围。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岗位责任意识，严格课堂管理，完善学生评教制度，以优良教风带动学

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 自我监 督”作用，树立学风典型，以典型带学风，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的进取意识。

2.强化学习过程评价。遵循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考核相结合、 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原

则，改革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根据课程性质科学确定期末考试成 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例。过程考核可采取答辩、大作业、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网上考试等多 种方式进行，实现从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转变，从单一评价方式向多元评价方式转变；严格考核标 准和考试纪律，实施学业预警和淘汰制度，坚决取消“清考”，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3.严格毕业论文 (设计) 管理。修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管理办法，加强全过程管理，切实 提升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明确校外导师参与毕业论文 (设计) 全过程的要 求；健全论文查重结果处理，完善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和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管理办法，严把毕 业论文 (设计) 质量关。

4.加强学业教育与指导。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好职业生涯规划课，在现有新生入 学教育的基础上，以专业导论课为抓手，开展适应大学学习的专题教育，推行学业导师制，帮助学 生确立专业发展方向，明确专业目标，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自觉性，激发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 热情与动力。

(十) 实施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围绕学校人才培 养目标，进一步优化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通用和补充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制订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完 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专业、课程、毕业设计 (论文) 质量管理，把质量标准落实 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建立健全教学运行机制、质量监控机制、信息反馈机制、问题改进机制，实现 质量保障工作的制度化、系统化、长效化。

2.强化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推进教学质量评估评价实现由定性评价为主转向定性和定量相结 合、由自我主观评价为主转向以外部客观评价为主、由目标评价为主转向以过程评价为主的“三个 转变”。落实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数据监测、领导干部听课等制度，全方位 监测教学质量；做好生源情况、学生学业学情、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质量等调查分析，全过程把握学 生培养质量；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质量信息反馈与应用，推进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落实，建立强有力 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组织与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加快一流本科建设工作领导组，全面统筹、规划和指导本 科教育教学工作，检查督促方案的落实。建立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常态化机制，把推进一流本科建设 工作纳入改革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思路、举措、成效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

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 性地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并注重总结凝练。

(三) 资源优先保障

做好经费保障，统筹利用教育教学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优先保障本科教学需要，确保实 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经费投入，重点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条件建设。在年度预 算中设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 强化监督落实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校、院、系 (教研室) 三级监控体系，对全校教学运 行、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教学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深入就业单位调研 走访，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加强工作落实督查督办力度，把推 进一流本科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各学院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表现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学校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推 动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淮南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校教学〔2016〕6 号

(2016 年 2 月 29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秘〔2015〕207 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高等 教育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 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 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并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 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把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 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三) 总体目标

2015 年起，全面启动淮南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氛围； 到2017 年，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先进经验；到2020 年，基本 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参与体验、课堂教学、项目教学、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 教育体系，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 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就业创业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处牵头，人事处、科技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学生处、 团委等主要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 成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 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组建一支党政领导齐抓共管、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协同 配合，校外专家学者兼任导师，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的工作队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职责，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自2016 年开始，按照新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中国家职业标准和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

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通识教育、专业 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科学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突出大学生创 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二)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积极探索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多种形式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 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积极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根据有关部门 发布的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报告和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情况，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学校自2016 年开始，积极稳妥的推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打通相近学科 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积极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 人才的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自2016 年开始，在“质量工程”中设立创新创业类项目，积极争取“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创新创业 教育类综合改革项目；适时设立创新创业学院，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面向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通识性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 开设具有行业特点、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提升学生综合实践创新能力 的项目教学，纳入学分管理。自2016 年开始，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发开设上述各类课程和项目教学，到2020 年形成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或教学项目。

自2016 年起，立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创业需要，组织学科专业带头人，联合行业企业优秀 人才，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特色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加快优质创新创业课程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自2016 年起，引进一批共享的慕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到2020 年， 建设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基础类精品开放课程、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类精品开放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 重点规划教材。

(四)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和学生评价方式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案例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教师把 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积极运用大数据分 析技术，分析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深入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转变。

(五)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二级学院以优势学科专业为支撑，联合骨干企业或以企业为主体，共同建设若干个资源共享的创新 创业实践教学平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各二级学院每 年推荐申报不少于一个基于学科专业的创业孵化项目。

积极联合行业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大学生竞赛，打造学院“一赛一创” 活动品牌。各二级学院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打造一项创新竞赛品牌。

到2017 年底前，力争建成 15 个左右以学校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企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 和创业导师等多方参与的大学生创客实验室或创客空间，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有机构、有师资、有经

费、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

(六)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完善创新创业学分制度。修订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在实施创新实践 学分制度基础上，丰富创新创业学分获得的渠道，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入驻孵化基地和自主创业等情况 纳入认定范围，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累计和转换制度。

继续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探索个性 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档案，改进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的考核评价制度。

(七)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依托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组织创新创业课程讲 授与实践指导，积极申报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和项目，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研究。

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纳入“双能型”师资队 伍建设工程，鼓励支持专业教师和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 实践，定期对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党政干部和教师进行专门培训。

聘请校外专家学者、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 授课或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

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收益分配机制。制定《淮南师范学院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校将制定相 应政策，鼓励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条件。

(八) 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和专用场所建设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服务、 创业交流和成果展示为一体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明确入驻条件、入驻程序、评审流程、入驻及扶持政策，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基地”五到位， 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聘请校内外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人士或在职教师担任创业咨询师、辅导导师，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专 家资源库，建立联系制度，引导大学生结合专业领域和职业兴趣，将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专利等转化为 创业项目。

完善创业培训体系，与政府和企业合作，研发和开设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系列课程，对具有创业 意愿和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开展KAB (了解你的企业) 、SYB (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 、创业模拟实训等相 关教育培训。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指导服务，加大优秀项目推介和支持力度，做 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等工作，实现从创新走向创业，从创新教育到创业教育的延伸。

(九)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学校将积极争取大学生创业的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 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自2016 年开始，学校设立创新创业 专项奖学金，用于表彰奖励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十) 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文化氛围

将创新创业文化特别是创客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 失败的校园氛围环境。

加强对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指导。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企业家论坛、创业沙 龙、创业论坛等交流活动，搭建大学生创业交流平台，为自主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 积累创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投资创造条件。

建设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网站，加大创新创业价值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 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四、实施要求

(一) 细化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坚持以开放合作为前提，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破解创新创业教育难题，制定细化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提出明确的 目标、政策和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职责 和任务。

(二) 强化监督考核

学校将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考核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把大学生创业数量 和质量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有关部门落实创新创业工作的成效作为部门考核 的重要内容。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 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 自觉。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 营造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6〕2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教学工作是高校工作的主旋律，落实和加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是高等学校的永恒主题。为进一 步落实和加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深入分析教学工作现状的基础 上，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1. 建立教学质量分级管理责任制。校长作为学校教学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全校教学工作 质量总体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及教务处处长对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具体负责；二级学院院长 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质量总体负责；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对本学 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具体负责；教学系 (部) 主任对本系 (部) 教学工作质量具体负责；教师个人 对自己承担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质量直接负责。

2. 完善教学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等组织，充 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监控、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建设论证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二级 学院、教学系 (部)”三级管理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在有利于加强学校宏观调控和保证教学秩序稳 定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各二级学院在设置或调整学科及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执行计划、 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等方面的自主权，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建立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制度。学校党委、行政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教育 教学改革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事项；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教学工作；各二级 学院必须时刻将教学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教育教学工作，全力解决教学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落实学校各级领导联系教学一线制度。学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定期研究和解决教学工作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机关处级干部联系一个班级 (或一个实验室、学生宿舍)，帮扶一名困难学 生。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的有关精神，做好重大决策的宣传教育，为基层师生答疑解难，调动师生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切实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

5. 确保生均教学经费、教学专项经费每年按一定比例持续增长。学校逐年增加本科教学业务费、 教学仪器设备修理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等四项教学经费的投入总值，确保生均四项经费按 一定比例持续增长。学校设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践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奖 励等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确保教学专项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每年按一定比例持续增长。

6. 加强实验室建设。从改革实验室教学与管理体制入手，狠抓实验室“硬件”和“软件”建设， 突出抓好实验队伍建设，切实改革实验教学，制订实验课程标准。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实验室， 对示范性实验室以高标准进行建设，要求环境优良、实验仪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能开展高水平 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有高水平实验指导教师、能利用多媒体手段进行实验讲解和演示。

7.加快校园网、网络信息平台、网络化多媒体教室的建设与完善，特别是要加快数字化图书馆 及馆藏资源建设，改善馆藏结构，增加非纸质图书馆藏，加大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及专项数据库建 设力度。进一步优化多媒体电子阅览室的软硬件环境。

8. 优先支持二级学院积极建设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要有良好的育人环境、 基本设施能满足实习实训要求、有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实习实训设计、有一支高水平的指导教师 队伍、有鲜明的专业特色、有丰富的实习实训成果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9.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方案框架》和《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的师生比核定好教师编制数。加 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完善外 聘教师聘用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学校教师的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结构。

10.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修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完善“教 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增加评审办法中的教学质量要素。修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 法，突出教师教学业绩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中的作用。

11. 坚持教授为学生上课制度。受聘在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要讲授一门课程。专任教 师一学期内未承担课程教学的，其当年教学考核最高等级为“合格”。

12.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校教师中积极倡导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师德 风尚。通过报告会、政治学习、橱窗宣传、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加强责任心、事业心和纪律教育， 使育人工作成为学校的舆论中心。

四、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 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校企深度合作，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确定课程体系和实践环节等教学内容；共同实施教学计划；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共 育、校企共赢”，使专业培养与企业、行业需求高度契合。

14. 开展嵌入式人才培养，引进企业课程，将企业的课程嵌入到正常的学期教学计划中；与企 业共同承担专业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实践教学环节任务。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 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模拟式、项目驱动式等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构建以能力考核为本位的考核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5. 深刻认识实践教育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不可替代的作用，以实验课程、实训课程、课程实 验、课程实践；课程设计、综合设计、毕业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论文、学 年论文、毕业论文等为载体，构建渐进式提升的课内实践教学体系。以学科与技能竞赛、科研活动、 专利发明、创新型实验 (设计)、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活动等为形式，建 立与课内实践教学互为支撑的课外实践教育体系。加强课内外、校内外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建 立从学科专业基本技能、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到职业适应能力培养，课内外、校内外一体化的实践教 学体系。

16. 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按照国家“教师专业标准”、“教师 教育课程标准”，构建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 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制度， 推广师范生教育实习顶岗支教“炎刘模式”，完善高校、政府、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三位一体的教师教 育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未来教师的社会责任感、教师气质、实践智慧和专业技能，引领地方基础教 育和学前教育教学改革。

五、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稳步提升教学质量

17. 不断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在学生评教、同行教师互评、领导小组评价、学校和 二级学院教学检查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教师的教学效果，并将其作为职称评聘、年终考核、津贴分配 的重要依据。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度。

18. 加强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估。进一步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确保教学规 范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修定和完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对教学工作优秀的学院给予 奖励，并在投入和建设上给予倾斜；对教学工作业绩不理想，又连续两年无改进的学院，对其主要 责任人进行处罚。

19. 不断完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坚持和完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坚持和完善学 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课堂教学随机录像检查制度；建 立学生课程评估制度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定期通报教学工作运行状态， 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20. 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部门职能，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工作分工，增强服务意识、管理能力 和创新精神，提升教学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教学秘书和教务员队伍建设，每个 教学单位至少配备一名教学秘书或专职教务员。完善教务员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教务员业务水平。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组织教学、保障教学、服务教学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做到教学工作优先谋划，教学资源优先配置，教学问题优先解决，把组织教学、保障教学、 服务教学作为各类考核工作的第一位要求。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教学中心地位的重要作用，正确处理各项工作与教学工作的关

系，确保各项工作以教学为中心，围绕育人进行，主动为教学服务，在全校形成关心教学、尊重教 学、热爱教学、献身教学的良好氛围。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 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的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6〕40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中开展的合作 (以下简称校 企合作)，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开设的校企合作专业共建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实验班 (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实验班)。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校 企合作实验班进行统筹规划，研究解决校企合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教务处是校企合作实验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校企合作实验班管理制度体系； 协调处理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实验班的项目审查、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定期向学校党政汇报校企 合作实验班工作情况；定期组织校企合作论坛。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校企合作实验班的具体实施，贯彻落实学院校企合作规划，结合专业 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拓展校企合作项目，研究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六条 合作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有助于提升教师的素质和能力， 带动学生实训实习，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办学声誉。

第七条 推进校企深度式融合。校企双方应共同制订校企合作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 课程体系和实践环节等教学内容；共同实施教学计划；共同开展相关教学基地和条件建设。

第八条 实施嵌入式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实验班应引进企业优质课程和实践资源，将企业的课 程嵌入到学期教学计划中，将企业的实际问题转化成课程设计 (学年论文)、毕业设计 (论文) 的题 目；与企业共同承担和指导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 (论文) 等实践教学环节任务。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实行项目制管理。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校 企合作实验班项目的调研，与相关企业洽谈合作事宜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申报书，申请立项。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 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过审核和评审的校企合作实验班项目，报院 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确定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企合作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校企合作实验班引进优质课 程资源、课程设计 (学年论文)、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等所产生的经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项目立项后需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的责权利，确保项 目高效实施。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二级学院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成立项目组，确定

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项目组应制订项目管理细则和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组成员及 工作职责；教师选拔、培训与管理；学生选拔标准、班级组建及管理；课程教学管理、学生企业实 习管理；项目考核及学生学业评价；合作企业捐赠或支援物资及培训资料管理等。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收费、设备采购与资产管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 (含图片、影像资料) ， 由项目组负责收集，项目所在 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归档。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实验班纳入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对校企合作实验班考核评价 不合格的，将给予限期整改或取消合作等处理。对有发展前景和效益好的校企合作实验班，给予重 点支持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规定， 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与社会实务部门开展的合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科研教学协同育人的实施意见

校科研〔2016〕11 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与教学协同育人，发挥科研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促进科 研与教学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推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学校在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学科、创新 平台等的申报和遴选过程中，充分考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在验收和评估时，要把对教学 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撑度、贡献度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指标体系。

第三条 推动科研基地建设与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相结合。学科和学科基地的条件建设要统筹兼

顾，结合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购买项目必需的仪器 设备、图书资料，改善科研条件、实践教学条件。

第四条 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大力倡导将教研成果与教学实践相结合。鼓励教师开展教学 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课程建设等研究，并将教学研究成果作为对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年 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鼓励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注重把科学研究成果、国内外研究进展及前沿、科 学方法等融入教材，开发新课程或成为专业核心课程的部分内容；把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直接和教 学内容挂钩，开设研习性、创新型实验；将科研工作中产生的调研成果、应用型成果和开发成果转 化为教学案例、实验和实践实训项目，不断丰富、充实和提升教学资源，为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 才奠定坚实基础。

第六条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鼓励教师分解科研项目的一部分提供给学生开展大 学生研究训练项目；尽可能吸收本科生加入教师课题组，或以教师科研项目的子项目作为本科毕业 论文 (设计) 的选题，促使学生带着课题进行学习或参与调查研究，培养学生严谨求是的态度，提 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实施科研实验室开放计划。各二级学院要逐步开放各类科研与学科实验室，鼓励学生 (团队) 以完成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自主设计研究课题为目的，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利用实验 室设施资源，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研究和设计。

第八条 面向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等科研与创新类通识性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 提升学生综合实践创新能力的项目教学，纳入学分管理。

第九条 面向学生创新能力提升需求，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案例式教学，注重 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 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灵感。

第十条 鼓励学生以学科竞赛和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 选题的基础。 制订相关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视同为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

第十一条 继续实施大学生科技创新“双百工程” ，引导和支持学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深入推进“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施基金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两大科研育人工程， 每年立项 200 项学生科研项目，推荐 100 项以上创意项目申报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第十二条 实施大学生暑期科研训练计划。每年暑期，通过科研夏令营等形式，组织高年级本

科生，进行科研活动的体验、科研场所实地参观等活动，听取科普讲座，与科学家面对面交流。

第十三条 积极联合行业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大学生竞赛，打造 学校“一赛一创”活动品牌。各二级学院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打造一项创新竞赛品牌。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建立各类科研和科技实践类社会团体。面向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需求，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组织成立大学生科技活动兼职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对学生科技活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加强教师对各类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指导。指导教师指导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学生科研和创新项目的所获成绩和奖励，纳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学 校相关文件给予一定的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推行本科生科研导师制，培养本科生的科研意识，使 其初步具备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学生科研活动成绩 列为本科生导师的年度考核评优、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实施“优秀学者进淮师”计划。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科研发展需要，聘请校外专 家学者来校交流并举办学术讲座或报告。各类讲座和报告需提前一周在校园网内通知，营造良好的 学术氛围。

第十七条 鼓励教师面向本科生开设各类专业讲座或学术报告。省级以上学科与创新平台每年 面向本科生的讲座或报告不少于 2 次；校级学科与创新平台每年面向本科生的讲座或报告不少于 1 次；三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在项目研究期间要结合人才培养需要开设 1-2 次讲座；高级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老师面向本科生的科研讲座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参加重要学术会议和境外进修培 训教师在培训结束后举行讲座不少于 1 次。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不同专业的需要，制定本科生参与学 术讲座和报告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的参加次数和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创新文化氛围。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 门共同组织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合作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 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科技文化素养。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研促进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总结科 研促进教学的经验，组织经验交流，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保证科研资源能够有效地转化为教 学资源，为人才培养服务。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教学〔2014〕3 号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强化实践教学重要地位

1. 实践教学涵盖理论教学之外的所有教学环节，既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课内实验、军 事训练、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教学内容，也包括第二 课堂，如技能训练、校内实训、学科与技能竞赛，以及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第三课堂活动。开展 并强化实践教学工作，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的基础 和前提。对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对此，学 校各级管理干部和广大教师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并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得到全面的体现。在人才 培养方案的设计中，要切实转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传统观念，强调学思结合， 注重知行统一。要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依托，以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为保障，以有效整合校内 外实践教学资源为手段，进一步强化实践教育各环节管理，努力构建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

二、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提升实践教学层次

2.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具体 要求，对实践教学的内容、组织形式、教学方法等开展系统的设计和优化。合理压缩验证性实验的 比例，增加体现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项目；注重实践教学内容的专业性和应用性， 把第二课堂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实现课内外实践教学的一体化。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管理体系，优化 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完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第二、第三课堂的 多元协调管理机制。

3. 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实践教学改革由教务处负责推动，专业性实践教学 改革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推进。改革的重点是优化实践教学项目，突出教学内容的综合性、设计性特 征，创新实验教学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创业训练等通识教育实践课教学， 要体现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大学物理实验、金工实训等教学要根据专业大类特点，合理选择项 目，增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各专业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需要，以创新实践能力 培养为主线，推进综合性、创新性专业实践教学改革，要加大实验实训项目开发与更新力度，项目 年更新率不低于 10% 。要积极探索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的开放管理机制，扩大学生自主学习的 选择空间，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需要。

4. 推进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管理模式创新。集中实践包括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各类实习、毕 业论文 (设计) 等教学活动。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教学环节，要通过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 门的协同，充分利用社会调查、学科与技能竞赛、学生科研等第二课堂活动，着力提升学生的知识 运用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集中实习环节，要突出专业性，加强教学过程的 组织化程度，同时，要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外实践教学资源，提高实习效果。毕业论文、毕 业设计教学环节，学校层面上突出结果管理，各教学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形成倒逼机制，以此调

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毕业环节的教学质量。

5. 健全第二课堂管理体制。适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计

划，制定并不断完善“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实践能 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科学、规范、系统地安排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按照主题化、项目化的原则， 以及“模块为框架、活动为载体、项目定学分”的思路，设立学科与技能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 训练、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团活动、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及文体比赛等课 外学分项目，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各院系要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搭建平台，为学 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鼓励广大教师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和开放性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科 与技能竞赛和科研活动。

三、推进合作，加强建设，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6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校内各类实验室 (实验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时 更新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完好率；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环境，不断完善实验室功能。加大在建各级 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力度，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实验 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建设一支责任心强、水平高、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队伍，逐步扩大实 验室开放。

7．推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构建基于“双赢”格局的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以较高级别的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为契机，以“卓越计划”等教学改革项目为突破口，进一步推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和校企合作模式创新。每个专业至少需要建设 4 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5 年内，全校校 外实践教育基地要达到 200 个以上，其中，5- 10 个达到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四、加大投入，优化配置，夯实实践教学基础

8. 保障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科学编制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实践教学经 费。各教学单位要统筹安排预算经费，确保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到位。理工科、艺术类专业实验经费 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100 元/学年，经管及其它类实验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50 元/学年。工科、园林、 艺术类专业实习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500 元，经管及其它类专业实习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400 元。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500 元。

9. 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引进、培养相结合，建立一支年龄、知识、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 质较高的“双能型”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岗位在职培训，提升校内实验教师队伍业务水平。5 年内，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应用型专业，获得“双能型”资格认证的教师不少于 50% ，其 他专业教师取得“双能型”资格不少于 30% 。利用质量工程建设平台，在“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立实践 教学专项，推动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开展实践教学教材及精品课程立项建设工作。5 年内，评选 10 部校级优秀实验教材。

五、构建标准，完善监控，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10. 建立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特点，制订明确、 具体、可操作的基于过程管理的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各类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照质量标准，要求做到计划、大纲、经费、教师、场所和考核落实，加强全 过程质量管理。

11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由质量标准、评价、反馈、调整四个系统组成的基于过程 和结果相结合的校、院 (系) 两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教学督导组、教务处 (实验实训中

心) 是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对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各教学单位是实 施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负责日常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 实质量保证措施。要建立教师、学生与社会相结合的三方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及时收集、评估 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并将结果反馈给评价对象，以便进一步改进教学，提高质量。

六、加强领导，科学规划，确保实践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12．《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进行人才培养的宏观设计蓝图，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教学环 节必须适时足量开出。教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职 能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行使管理职能。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过 程中的的地位、作用和不可替代性，指定分管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的实践教学工作，科学组织，合 理安排，强化管理，务求实效。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系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实践教学 有关重大问题的规划、设计及实施工作，如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资源整合、实践教学 队伍建设、实验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等。确保实践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稳步推进， 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宣发〔2016〕21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 31 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 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皖教工委〔2016〕5 号) 文件精神，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我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 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学生骨 干等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培育建设网络评论队伍，是全面落实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战略 任务的基础工程，也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实现学校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保障。

二、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为根本，以配齐建强队伍为重点，以提高工作能力为核心，以改革 完善激励机制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高素 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为全面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 思想和组织保障。

**2.**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宣传、强化责任。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党管 宣传、管意识形态的重要责任，把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全过程。 (2) 坚 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 “四有”好教师标准选人用人，努力使我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在思想政治素质上强起来，在业务能 力上强起来。 (3)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统筹 队伍发展规划，统筹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知识培训，统筹队伍发展保障体系建设，分层分类推 进队伍科学发展。 (4) 坚持从严从实、改革创新。把“三严三实”要求贯彻到队伍建设中，坚持制 度管权管事管人，大力推进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努力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 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激发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1.** 配齐建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1) 加强专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委宣传部“六个统筹”部门职能：统筹意 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 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党委宣传部在宣传思想工作上牵头抓总 的职能要求落到实处；按要求配齐配强党委宣传部人员，把政治坚定和在理论上、笔头上、 口才上 有专长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宣传思想工作重要岗位。

(2) 加强兼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发〔2016〕31 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有关高校 宣传思想工作队伍配备的要求和规定，力争使：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 师生人数的 1% ，每个学院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200；专 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350 。把政治标准作为人员聘用、考核的首要标准，加 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合理调配现有编制，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 精湛的高素质兼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2.** 加强培训工作，提升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培训规 划。

(1) 增强队伍思想政治素养。按照政治上强起来的要求，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定期轮训制 度，合理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各级党组织集中学习、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基层党务骨干培训班等形 式，确保每年宣传思想工作骨干的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状况定 期调查分析制度，积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调研活动，积极运用调研成果，准确把握队伍思 想动态和学习需求，科学设计安排好学习形式与内容，提升学习活动实效。

(2) 增强队伍专业素养。按照业务上强起来的要求，突出领军人才培养。积极选送思政课专任 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学科研骨干参加全国和省 (区、市) 培训与研修；积极争取、推荐我校马 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拔尖人才参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省、市宣传文化 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遴选、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等重点项目，努力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实 践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强化骨干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卓越新闻传播人才、高校网络文化建设骨 干队伍培养计划等，组织开展好宣传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网络评论队伍以及安全保卫工作队伍 轮训、研修工作，努力培养一支忠诚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事业的人才队伍。密切关注全国高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教育部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国家级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

**3.** 改进加强队伍网宣能力

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邀请校内外专家，定期开展新闻通讯员、舆情信息员、网络评论员培训工

作，着力提升队伍网络运用能力，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掌握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操作技术；着 力增强队伍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培养训练队伍主动设置议题、汇集研判网上思想动态、回应网上关 切的方法手段，熟练掌握网上信息发布、报送和舆论引导工作规程，不断增强队伍应对网络舆情突 发事件的能力；着力增强队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 力，学习掌握抵御防范网络攻击的技术规范和技巧，努力打造一支拥有过硬本领、能牢牢把握工作 主动权的网络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4.** 不断强化队伍实践锻炼

完善学校社会实践和挂职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学校与学校之间、学校与地方党委宣传部门之间、 学校部门与二级学院之间的宣传思想工作干部交流任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 教师与相关实务部门人员互相兼职。积极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活动、辅导员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校内各类教师实践能力培训计划，不断拓宽社会实践的途径。 完善学校各类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师生志愿服务活动认证和登记，鼓励支持宣传思想工作 队伍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

**5.** 完善队伍激励评价机制

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服务的用人导向，完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激励评价机制建 设。在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中，认真研究制定宣传思想工作专兼职一线人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津贴 补贴标准，建立健全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表彰奖励办法。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 升”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鼓励和支持专职宣传思想工作干 部在职攻读学位、赴国内外研修、交流任职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积极探索建立优秀 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不断形成吸引优秀人才参与网络文化建 设的政策导向。

四、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成立学校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 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定宣传思想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学校整体队 伍建设规划当中，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和保障制度，适度增加宣传思想工作经费，确实保障党委宣传 部履行好宣传思想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各基层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统筹负责本单位的宣传思想工 作，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2.** 强化责任落实。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宣传思想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内容，每学 期都要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目标管理责 任制和检查评估制度，构建党委书记负总责，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 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把宣传思想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当 中，明确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做到有责必问、有责必查、有责必究。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 1”联席会议制度

校宣发〔2017〕8 号

(2017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围绕学生、关照学生、 服务学生”作为思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 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联动、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大思政工作格局，结合我校 实际，制定本会议制度。

第二条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 1”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思政联席 会议”)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进行，联席会议实行轮值主席制度， 由办公室、组织部、 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就业创业工作处、保卫部、后勤保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等 10 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每次联席会议的轮值主席，邀请一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会 议。会议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秘书长。

第三条 思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轮值单位每学期担任一次轮值主席工作。联 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加开， 由轮值主席单位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思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精 神和工作部署，统筹安排校思想政治工作；听取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 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动态和需要 突出解决的实际问题；通报近期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学校有关思想政治工作各项 任务的落实；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

第五条 思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由该次会议的轮值主席确定，其他轮值单位可向轮值 主席提出有关议题；轮值主席确定议题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确定会议议程。

凡拟提交思政联席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一般应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对需要与会人员熟 悉情况、征求意见的议题，应提前分发有关材料。

第六条 思政联席会议首先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或由轮值主席单位通报收集到 的学生关于服务需求和其它方面的意见；其次，围绕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问题方案。意 见和建议应简明扼要，发表的观点要明确具体。

第七条 思政联席会议议事原则：联席会议讨论形成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与会单位按照 工作职责能现场解决的立即办理；跨部门的工作事项在会上进行协商，形成解决方案，指定 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共同办理；对涉及师生重大思政工作的议题，提交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 会研究决策。

第八条 思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部门负责人，每次会议可安排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学 生院长助理及校学生会学干代表若干名参会；轮值主席可根据会议主题邀请分管校领导及其 他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第九条 思政联席会议实行实名签到制。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向会 议轮值主席请假，并指派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参加， 由代为参加的同志向其通报情况并落实。

第十条 每次思政联席会议的轮值单位负责做好会议议程安排、考勤、会议记录及新闻 稿撰写工作；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会议的通知 (学生代表由学生处负责安排，并通知参会)、 场地安排及会议纪要的编写、发布，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校学生〔2020〕2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校易班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易班建设工作水平和成效，充分发挥易班平台网 络育人功能，根据《安徽省高校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淮南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 公平性原则

坚持将考核工作制度化，考核指标数据化，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坚决做到政策统一，标准统一， 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合理，促进二级学院易班工作良性发展。

(二) 全面性原则

在考核中对各二级学院易班工作分站的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线上线下工作 (活动) 开展 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既要防止求全责备，又要防止以偏概全。

(三) 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对易班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进行定量考核，对各二级学院易班整体工作表现进行定性评价，体 现考核的科学性。

(四) 过程性考核与总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目标为导向，结合易班工作实际，科学分解考核周期，强化过程管理与引导，实现边考 核边整改边进步，促进过程性考核与总结性考核有机结合。

二、考核内容

(一) 基础工作 (80%)

1、易班工作分站建设管理 (10%)

主要考核二级学院易班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置、团队建设、考核机制、制度建设等基本保 障的落实情况。学院易班工作应明确组织领导、组建专门队伍、建立辅导员 (班主任) 考核机制、 健全规章制度，为开展各项易班建设工作奠定基础。

2、院级易班平台建设情况 (30%)

主要考核学院易班网络社区建设、易班优课建设以及主题活动开展情况。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 学院特色、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充分利用易班的学院微社区、轻应用 (快搭)、轻博客、 轻投票、轻问卷、资料库、易瞄瞄等各项功能，通过培育网络名师、开设网络专栏、发布网络推文、 开展网络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易班网络育人实效；鼓励各二级学院将易班优课同传统教学深度融 合，通过建设公共课群、专业课群、专题课群等方式，充分利用易班平台的课程资源以及在线答疑、 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成绩管理、课群资料库等功能，不断推动教学模式创新，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鼓励各二级学院紧密结合重大时事热点、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开展线上线下特色活动，积极营 造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同时不断凝练学院特色、发挥专业优势，逐步构建起 “一院一品牌，一月一主题”的活动体系。

3、易班网络班级建设情况 (40%)

主要考核学院下属易班网络班级 (行政类公共群) 建设情况。班级建设是易班建设的关键，可 以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出台具体意见、制定详细方案等方式，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易班网络班级

建设，构建多元参与的共建模式，将易班网络班级打造成班级师生专属网络互动综合社区。为确保 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易班网络班级建设的考核指标设定为“学院平均班级双指数 (共建指 数和活跃指数)”，每月发布全校班级双指数排名，已毕业班级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 特色工作 (20%，以下三项工作有两项即可得满分)

1、易班网络思政研究情况

主要考核学院基于易班平台开展网络思政研究情况。科学研究是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政工作的一 种重要手段，各二级学院可以鼓励广大师生依托校 (院) 级、市级、省部级以及国家级等各级各类 科研项目，积极开展易班网络思政研究，通过课题立项申报、发表论文专著、申请软著专利、编制 工作方案、撰写调研报告、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不断推进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

2、易班网络产品创作情况

主要考核各二级学院依托易班平台开展的网络精品课程建设、网络文化产品创作以及特色应用 开发等情况。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以重点培育、合作共建、项目立项等方式，着重在网 络精品课程制作与特色课群建设上下功夫，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借 助易班平台进行网络文化产品创作或传播，利用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网络 演出等方式讲述师院故事，传递师院精神；鼓励在现有易班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通过自主 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打造一批覆盖面广、实用性强的特色应用，服务大学生的学习生 活。

3、易班协同共建情况

主要考核学院内部、学院之间或校院之间围绕易班共建所采取的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鼓励各 二级学院将本院党、团、学工作与易班建设相结合，鼓励跨学院合作共建易班，鼓励学院参与校级 易班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协助、承办校级及以上易班活动或比赛，共同推进学生网络思政工作。

三、考核方式

采取年中自 (互) 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中自 (互) 查由各二级学院自主实施， 定于每年 7 月份开展，可以采用学院内部自查，也可以采用学院之间互查，各二级学院应围绕易班 分站建设管理、院级易班平台建设、易班网络班级建设、易班网络思政研究、易班网络产品创作以 及易班协同共建等方面开展工作自 (互) 查，撰写自 (互) 查报告，并报送学校易班建设与发展领 导小组备案、审查，无故不开展年中自 (互) 查的，将在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年度考核由学校统 一组织，采取后台数据测算和工作集中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易班网络班级建设情况”考核依据易班 后台导出的数据进行测算，每月发布一次“学院平均班级双指数”，具体考核范围根据新生入学和毕 业生离校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其他部分的考核采取评委集中评定的方式开展。

四、考核程序

年中自 (互) 查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年度考核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学校发布考核通知；

(二) 各二级学院对照考核指标编制报送易班工作总结；

(三) 学校组织评委对各二级学院易班工作总结进行集中评定；

(四) 学校易班发展中心将“后台数据测算 (40%)”和“工作集中评定 (60%)”各项得分按比 例合成；

(五) 公示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党建考核中“易班网络思政平台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并纳入辅导 员模块工作考核。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校教学〔2022〕51号

(2022年11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安徽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目的在于引导各二级学院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校督导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本科毕业论文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抽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检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毕业论文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学系（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班，负责对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及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第三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查重点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七条** 毕业论文抽检办公室制定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其他部分专业的毕业成果（如毕业创作、毕业音乐会等）的评议可参照此要素进行。

**第八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评审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不合格”等次要给出评议意见。

**第四章 抽检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学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范围覆盖学校当年有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分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检两个层面进行。

**第十条** 二级学院每年7月底之前完成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自查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8月底之前完成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采取随机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抽检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

**第十二条** 问题论文主要形式：选题宽泛、不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没有任何价值、写作要素缺失、文题不一、字数不达要求、字数拼凑注水、抄袭剽窃、图文格式不规范、论文架构及逻辑混乱等。

**第十三条** 被学校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每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第五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处理办法。

（一）从下一年度起，指导教师连续2个年度内所指导的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抽检。

（二）达到教学事故认定条件的，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三）学生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及相关领导的处理办法。

　　（一）由主管校领导进行质量约谈。一次抽检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或连续两年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

　　（二）达到教学事故认定条件的，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评审结果申诉办法。

（一）申诉主体

二级学院，或指导教师，或毕业生本人。

（二）申诉条件

对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有异议的，申诉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三）申诉程序

　　1.申诉人对专家评审意见逐条回复，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并提供论文关键词，由指导教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2.二级学院指定至少2位同学科专家对申诉理由进行评议。如认为申述理由充分，专家组提出明确意见并签字报学院审议。

3.若二级学院审议通过，由学院行政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毕业论文抽检办公室重新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4.申诉人应在自盲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诉结果

　　1.若重新送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评审成绩均为合格以上，则该毕业论文被认定为“不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2.若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再次出现评阅成绩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前期、中期和后期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检查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学校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经费支持，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各项经费支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制定具体细则并组织毕业论文质量自查抽检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第二十条** 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教育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选题符合教育类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与教育专业的毕业要求紧密相关。 |
| 1.2研究意义。选题立足于当前教育领域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对教育理论研究有一定的拓展和深化，或对解决教育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应用与参考价值。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综述。具备一定的教育文献检索及梳理能力，了解相关领域研究进展及最新研究动态。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论文工作量饱满，写作进度安排合理，论文按时完成。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论文核心模块完备，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论文内容紧扣研究主题，基本观点阐述明确充分，理论运用恰当，论述科学合理；论文篇章结构合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具备扎实的教育专业理论知识，体现出对教育专业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准确把握；掌握实证调研等基本的教育研究方法，并能够运用这些方法获取有效的第一手材料；研究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研究结论可信；概念表述准确，语言通顺流畅，条理清晰。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能够运用教育专业理论知识研究和探讨教育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观点和意见；分析和论证严谨科学，所表达的观点体现出一定的思辨水平以及独立和深入剖析问题的素养，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
| 4.3创新与特色。论文有一定特色或新意，能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和一定的创新素质。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格式规范，摘要、关键词、注释（或参考文献）等要素完备；图表绘制、数据统计等符合学术规范；文字表达通顺，符合学术论文的文体要求。 |
| 5.2引用规范。资料引证、参考文献、注释等方面严谨规范准确，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经济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论文选题符合经济类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
| 1.2研究意义。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参考价值。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具有一定的查阅、整理、分析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能按照一定逻辑梳理阐述文献，并对现有研究理论与方法进行一定的评价。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论文工作量饱满，论文字数符合所在专业相关规定要求；写作进度安排合理，按时完成论文。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论文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明确，做到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论文逻辑严谨、结构完整，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论文论证分析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
| 4.3创新与特色。论文观点新颖，或者论文提出的独到见解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论文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公式符号、缩略词等规范准确。 |
| 5.2引用规范。论文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管理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选题符合管理学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能与专业毕业要求紧密相关。 |
| 1.2研究意义。选题围绕本学科专业的某一问题展开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具有一定的查阅、整理、分析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基本掌握选题所涉及领域的研究现状或行业发展动态；参考文献的数量、质量、类型、时效符合专业要求，能支撑该论文的选题。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论文工作量饱满；进度安排合理，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论文。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论文的主体框架完整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论文结构合理，具有逻辑性；观点表述明确，论述语言严谨，结论可信。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思辨能力，能将所属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应用于本研究。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了一定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能根据选题采取适当的方法或手段开展研究，研究设计合理，研究方法科学。 |
| 4.3创新与特色。选题具有一定的特色或新意，体现出作者的独立思考，达到所属专业培养方案中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论文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外文用词、语言语法、图表、公式符号、排版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
| 5.2引用规范。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文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符合文学类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专业培养目标；达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
| 1.2研究意义。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能对本专业学术问题有基本的认识和判断，相较于已有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程度的拓展和深化。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资料搜集全面，能支撑论文选题；能综合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研究现状梳理体现基本的学术史意识。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论文工作量饱满；相关材料齐全。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层次清楚、体系合理，符合问题认知的基本逻辑；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符合论文写作的基本常识。 |
| 3.2逻辑结构。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各部分之间联系比较紧密；论点集中，论据充分，论证合理。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能运用本专业知识、基础理论进行研究；体现出一定的概括、提炼能力；体现出专业能力和素养，达到毕业要求。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研究方法，有一定的方法论意识；论证分析有条理，结论客观，有一定的理论意识；体现出分析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和素养。 |
| 4.3创新与特色。相较于已有的研究成果，有一些新内容和新特点，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意识。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格式规范，摘要、关键词、注释（或参考文献）等要素完备；核心概念、术语界定准确，理解到位；图表绘制、数据统计等符合学术规范；文字表达通顺，符合学术论文的文体要求。 |
| 5.2引用规范。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做到“凡引必注”；观点参考、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学术规范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法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选题属于法学类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紧密相关；研究问题明确，研究范围适度。 |
| 1.2研究意义：研究问题具有理论意义，对本专业领域的相关理论具有进一步的分析；研究问题具有实践性和应用性，或者解决了实践中的问题。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基本掌握文献检索方法；所阅读文献能反映本专业对该问题的学术动态；论文写作的调研方法适当、科学。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工作量饱满，论文字数符合所在专业相关规定要求；工作的难易程度适当；进度安排合理。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论文结构完整合理、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文章的内容组织逻辑严谨、条理清晰，研究方案可行，论证科学充分，结论可信。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掌握本专业相关领域的系统性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开展研究；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用合理的路径解决实际问题。 |
| 4.3创新与特色：立论正确，在理论或实践上有创新点；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概念使用准确，语法规范，语言通顺，数据采集可靠。 |
| 5.2引用规范：文章中的引用、注释和图表使用规范。 |

安徽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艺术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符合艺术学门类下设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要求。 |
| 1.2研究意义。选题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现实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体现了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选题来源于艺术学类各专业艺术创作与实践领域，与艺术创作和实践紧密相连。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掌握基本的文献检索方法，具有一定的查阅、整理、分析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能按照一定逻辑梳理阐述文献，文献资料比较充分新颖。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内容组织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论文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明确， 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达到该专业要求；内容较为充实饱满，能紧扣主题表现，审美趣味较高，有一定的艺术性与思想深度。 |
| 3.2逻辑结构。论文的逻辑构建或结构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论文论点明确，文字表达与文体协调，概念准确，理论运用恰当，论述语言严谨，条理清晰；论文遵循艺术发展规律，作品结构完整，要素齐备，整体内容具有说服力；达到基本的艺术行业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能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能准确反映本领域学术进展及最新研究动态；能基本了解艺术创作与实践领域发展现状，掌握现有创作与实践方法，对已有方法思路、主题表现或结构安排等元素有一定创新和突破。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论文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能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采取恰当的研究方法或路径进行理论研究或艺术创作实践；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 4.3创新与特色。具有一定的特色或新意，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能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提出合理化的独到见解，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能在一定程度上触及艺术发展前沿，创作可行性较高，能体现扎实的专业基本素养和相应的审美感知力及艺术想象力。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插图、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论文写作过程合乎规范，相关过程材料完整。 |
| 5.2引用规范。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理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或现实问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紧密相关。 |
| 1.2研究意义。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能针对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拓展深化或模型设计解决问题。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掌握文献检索整理方法，能收集来自国内外正规渠道的数据资料，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专业动态并综合分析。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专业理论体系完整，内容组织层次分明，研究结论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体现本专业领域知识和能力的积累。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掌握所在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基础，能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体现出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善于发现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理论或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
| 4.3创新与特色：体现学科研究特征，具有一定的特色或新意，能将经典理论收集整理、创新性应用或提出合理化的独到见解，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化或实际应用参考价值。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中英文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
| 5.2引用规范：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数据收集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工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选题源于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符合本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了训练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
| 1.2研究意义。选题能在理论研究上有一定拓展和深化，或在工程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的应用参考价值。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具有一定的查阅、整理、分析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并基本了解本领域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字数符合所在专业相关规定要求。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撰写体系符合论文选题，章节安排合理，层次分明，核心模块完备。 |
| 3.2逻辑结构。论点表述明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研究或设计方法科学；数据或结果分析严谨，论证充分，结论可信。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专业知识扎实，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问题意识和思辨能力。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采取恰当的研究（设计）方法或路径进行研究或设计；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实际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 4.3创新与特色。论文（设计）过程、方法或结果中具有一定特色或新意，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格式符合要求，中外文用词准确，语法规范；设计成果及相关过程材料完整，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
| 5.2引用规范。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公正客观，承认和尊重他人科研成果。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农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指标 | 观察点 |
| 1 | 选题意义 | 1.1选题目的。符合农学类专业培养目标，与所在专业毕业要求密切相关；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能联系所在专业及相关领域研究方向。 |
| 1.2研究意义。面向农业发展前沿或“三农”实际问题，能对本专业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参考价值。 |
| 2 | 写作安排 | 2.1文献调研。掌握文献检索方法，具有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的能力，能追踪所在领域研究现状或农业发展动态。参考文献的质量、类型、时效符合专业要求，能支撑论文的选题。 |
| 2.2工作量与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和选题需要。 |
| 3 | 逻辑构建 | 3.1层次体系。论文形式规范，结构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
| 3.2逻辑结构。论文围绕选题开展，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符合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
| 4 | 专业能力 | 4.1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
| 4.2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解决农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养，能根据选题采取恰当合理的研究方法或路径，数据记录规范，论证分析严谨。 |
| 4.3创新与特色。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创新性应用经典理论，或提出合理化的独到见解，对推动“乡村振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 5 | 学术规范 | 5.1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写作规范。 |
| 5.2引用规范。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客观、公正，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校教学〔2020〕9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进一步 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学校实际，现就课程教学主要环节提出以下质量要求。

一、教学日历

1.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实施和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教学文件，是开展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2.每学期期末，二级学院应组织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将下学期由本教学 系 (教研室) 承担的教学任务分配给指定教师，以便教师利用假期备课。

3.新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内容、课时数以及课程表，合理安排并编写课程教学 进度。登陆“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教务处管理系统) ，将编写的课程教学进度 计划按照设定的栏目逐条导入“教学日历”中。

4.教学日历的填写应做到信息准确， 内容清楚。“上课内容”根据课程性质应细化到章节和/ 或主要知识点，“上课要求”填写对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作业布置等环节的要求。

5.教学日历填写完毕后，立即提交给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审核。

6.教学日历审核通过后，教师自行打印纸质版，在上课时作为“五带”材料之一，携带备查。

7.填写教学日历时，应考虑到法定节假日对教学安排的影响。除批准的调停课原因外，教师应 严格按教学日历组织授课，正、负偏离不得超过 4 课时。

8.课程表上开出的所有课程，授课教师均应在第一节课前将教学日历上传到教务处网站上。

二、备课

1.备课依据一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二是学生对已学课程知识的掌 握程度和学习状态。

2.备课要备大纲、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呈现形式可为教案、讲稿以及多媒体课件的某种 组合，不允许仅以PPT一种形式出现。

3.备课时应仔细研究所授课程对毕业要求相关指标点的支撑作用，据此确定课程教学内容、教 学方法、重难点及课时分配。同时，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及课程设置情况，处理好本课程与前继及 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

4.选定与教学要求 (教学大纲) 匹配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拟定课后思考与练习题及自学内容。

5.教学系 (教研室) 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定期开展以教学目标达成度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价 工作，检查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

三、上课

1.授课教师为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应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社会责任感， 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和立德树人的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好课堂教学。

2.上课前必须做好自备教具的准备工作，若需使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应在上课铃声打响前 使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3.课堂讲授应准确把握教学内容的重难点、深广度，以及学科发展的新成果。讲清重点，讲透 难点，主次分明，详略得当，基本理论阐述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

4.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应根据教学内容和目标，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

方法，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方法，以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5.鼓励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教学，但应避免使用只是将板书写在屏幕上的纯文字型 的PPT上课。

6.教师须用普通话教学，语言准确、简练、条理清楚，板书有设计，文字规范。

7.教师应自觉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及时收集学生对教学效果的反 馈信息，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做到教与学的良性互动。

8.教师上课须衣冠整洁大方，站立讲授。除非必要，上课过程中不准使用手机。做到不迟到、 不拖堂、不提前下课，不在教室内吸烟。

四、作业及辅导答疑

1.所有课程都要布置作业或课后学习任务，每个学分不少于两次课后书面作业。作业要及时认 真批改，对局部错误的解答应写出正确答案，不能以×号敷衍了事；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安排时 间或在下次上课前集体点评。

2.教师应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存在的疑难问题及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 辅导答疑。

3.辅导答疑可采取集中答疑或网上答疑的方式进行。答疑时，教师应有计划地安排质疑，启发 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教师应养成教学反思的专业发展意识，注意记载教学和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 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五、课程考核

(一) 课程考核类型、方式、时间

1.课程考核类型按教学大纲明确的方式进行，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类课程考核，在课程 结束后一周内进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场和时间。考查类课程考核，可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进行， 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2.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可采取笔试、口试、论文、设计、调查报告、技能鉴定、表演、展示、 实验实务等方式进行。鼓励教师开展经二级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考核方法改革探索。

3.笔试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口试、技能鉴定、实验操作等采取抽题的方式进行，考试时 间根据课程性质，可由教学系 (教研室) 自主设定。

(二) 试卷命题

4.试卷命题要依据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进行，遵循“覆盖广泛、类型多样、题量适宜、难度适 中”的原则。

5.凡属学时、教学大纲、教材 (教学参考书) 均相同的通识教育课、学科专业基础课，应采用 同一试卷，同一时间考核，并采用教师集体流水评卷的方式阅卷。

6.已建立试题 (卷) 库的课程，应使用试题 (卷) 库命题。尚未建立试题 (卷) 库的课程，由 教学系 (教研室) 组织拟定两套 (A、B) 难度、题量相当，且附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的试卷 (重 复考题分值不超过 20 分) ，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封存用于补 (缓) 考。

7.实行试卷命题审题制度，确保试题、试卷的科学性、正确性。

8.试卷应严格按照教务处设计的模版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以便 及时安排印制。

9.任课教师应加强平时对学生的学习辅导，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暗示、透露考试内容、指 定或缩小复习范围，更不得泄露试卷。

(三) 考核过程、试卷批阅及成绩记载

10.考试过程组织按《淮南师范师范考场规则》进行。

11.试卷评阅必须依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阅卷时应使用红色笔，统一采用减分形式。若 对某题的评分有修改，阅卷人必须在修改处签名。

12.课程总评成绩评定，按各课程教学 (考试) 大纲执行。其中，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 查课程采用等级制记分，即五级制记分。具体为：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 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12.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卷面成绩输入教务系统，提交成绩分析及课程小结等材料。

13.考试工作结束后，应以教学系 (教研室) 为单位，及时组织试卷评阅及装订质量检查，发现 问题应及时纠正。

14.补考、缓考最终成绩计入方法与期末成绩评定方法一致。

六、其他

1.理论课教学按此标准执行；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 (设计) 等实践类课程，除执行本办 法有关条款外，根据课程性质细化相应的质量标准。

2.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校教学〔2018〕38 号) 第一章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校教学〔2017〕7 号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办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凡受聘担任各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兼职教师， 均应参加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教学工作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三部分。 ( 一) 教学工作量 (权重 10%)

教师授课工作量一律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暂行)》折算后的标准课时计算。

行政兼职教师每年度补助 300 课时教学工作量。然后统一按线性插值算出每位教师的实际教学工作 量得分。线性插值算法如下：设 Xi 为第 i 位教师的课时，Xmax 和 Xmin 分别为教师所在学院 (或 教学系) 全部教师课时的最高课时和最低课时，Yi 为第 i 位教师按线性插值后的教学工作量得分，

则 

(二) 课堂教学质量 (权重 80%)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由学生评教 (权重 50%)、教学系 (部) 同行评价 (权重 20%) 和学院考核 领导小组评价 (权重 30%) 三部分组成。

1 ．学生评教：学生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该学期所开设全部课 程进行一次网上评教活动。

2 ．教学系 (部) 同行评价：教学系 (部) 是实施教学管理的基层组织，学校每年组织教师对 所在教学系 (部) 全体成员进行一次网上互评活动 (包括教师给本人打分)。

3 ．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教学秘书、教学系 (部) 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等管理人员组成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5-7 人)，每年对本学院全体教师的教学工作进 行一次网上评价活动。

4 ．教学系 (部) 同行评价和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 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三) 教学成果 (权重 10%)

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教研成果及项目计分办法》，计算出教师教学成果得分后乘 上 25% ，小于等于 10 分，即为此项的最终得分。

三、考核办法

1 ．学生评教按学期进行，每年进行两次，计算两个学期平均得分后，按线性差值法计算标准 分。线性插值算法如下：设 Xi 为第 i 位教师的两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Xmax 和 Xmin 分别为教师 所在学院 (或教学系) 全部教师学生评教的最高分和最低分，Yi 为第 i 位教师按线性插值后的学生 评教标准分，则：



2 ．教学系 (部) 同行评价、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评价，均与每年下学期学生评教同时在教务管 理系统中进行。统计出教师此两项得分后，分别按线性差值法计算标准分，算法同上。

四、考核结果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结果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 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 良好等次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60％， 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

2.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优秀指标分到各教学系 (部) ，以教学系 (部) 为单位进行考评， 但汇总后学院的优秀、 良好等级的比例不得突破。

3 ．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或教学系 (部) 排名后 15%者不能定为“优秀”；由学校统一安排脱产 进修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可以不参加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教师发生 III 级以上 (含三级) 教 学事故，当年 (以处理文件为准) 教学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等的参考依据。

六、工作要求

考核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将全体教师的教学考核得分情况列表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七、各二级学院可参照学校文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考核实施细则，报教 务处备案后执行。

八、本考核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考核办法》 (淮师院〔**2011**〕**33**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计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7〕44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级 别 | | 分值 | 分值分配 |
| 教学成果  获奖类 | 国家  级 | 特等奖 | 60 | 30-20- 10；25- 16- 12-7；22- 14- 10-8-6 |
| 一等奖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二等奖 | 40 | 20- 12-8；16- 10-8-6； 15-9-7-5-4 |
| 三等奖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省级 | 特等奖 | 40 | 20- 12-8；16- 10-8-6； 15-9-7-5-4 |
| 一等奖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二等奖 | 20 | 10-6-4；9-6-3-2；9-5-3-2- 1 |
| 三等奖 | 10 | 5-3-2；4-3-2- 1；4-2-2- 1- 1 |
| 校级 | 一等奖 | 15 | 8-4-3；6-4-3-2；5-4-3-2- 1 |
| 二等奖 | 10 | 5-3-2；4-3-2- 1；4-2-2- 1- 1 |
| 三等奖 | 5 | 3- 1- 1 |
| 教学研究  立项类 | 国家级 | | 40 | 20- 12-8；16- 10-8-6； 15-9-7-5-4 |
| 省、部级重大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省、部级重点 | | 20 | 10-6-4；9-6-3-2；9-5-3-2- 1 |
| 省级一般 | | 10 | 5-3-2；4-3-2- 1；4-2-2- 1- 1 |
| 校级重大、重点 | | 10 | 5-3-2；4-3-2- 1；4-2-2- 1- 1 |
| 校级一般 | | 5 | 3- 1- 1 |
| 课程建设类 | 国家级 |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省级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校级 | | 15 | 8-4-3；6-4-3-2；5-4-3-2- 1 |
| 专业建设类 | 国家级 |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省级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校级一流 ( 示范) | | 25 | 12-8-5； 10-7-5-3；9-6-5-3-2 |
| 校级 | | 15 | 8-4-3；6-4-3-2；5-4-3-2- 1 |
| 教学团队类 | 国家级教学团队 |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省级教学团队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校级教学团队 | | 15 | 8-4-3；6-4-3-2；5-4-3-2- 1 |
| 实验实训平台 建设类 | 国家级 |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省级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校级 | | 15 | 8-4-3；6-4-3-2；5-4-3-2- 1 |
| 人才培养模 式创新试验 | 国家级 | | 50 | 25- 15- 10；20- 14- 10-6；20- 12-8-6-4 |
| 省级 | | 30 | 16-8-6； 12-8-6-4；10-8-6-4-2 |

|  |  |  |  |  |
| --- | --- | --- | --- | --- |
| 区类 (卓越计 划 ) | 校级 | | 15 | 8-4-3；6-4-3-2；5-4-3-2- 1 |
| 学科竞赛类 | A 类 | 特等奖 | 30 | 30；20- 10； 15- 10-5 |
| 一等奖 | 20 | 20；12-8； 10-6-4 |
| 二等奖 | 10 | 10；6-4；5-3-2 |
| 三等奖 | 5 | 5；3-2；3- 1- 1 |
| B 类 | 特等奖 | 20 | 20；12-8； 10-6-4 |
| 一等奖 | 10 | 10；6-4；5-3-2 |
| 二等奖 | 5 | 5；3-2；3- 1- 1 |
| 指 导 大 学 生 创 新 创 业 训 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 10 | 10；6-4；5-3-2 |
| 省级 | | 5 | 5；3-2；3- 1- 1 |
| 教学获奖类 | 国家级教学名师 | | 50 |  |
| 省级教学名师 | | 15 |  |
| 校级教学名师 | | 5 |  |
| 国家级教坛新秀 | | 30 |  |
| 省级教坛新秀 | | 10 |  |
| 校级教坛新秀 | | 3 |  |
| 青年  教师  教学  竞赛 | 省级一等奖 | 20 |  |
| 省级二等奖 | 10 |  |
| 省级三等奖 | 5 |  |
| 校级一等奖 | 5 |  |
| 校级二等奖 | 3 |  |
| 校三等奖 | 2 |  |
| 其他类 | 国家级应用型职业资 格证书 | | 5 |  |

说 明：

1. 本办法所有项目积分总称为教研积分，计分按自然年度结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的项目、 成果执行本办法。项目排名规则为主持人排名第 1 ，参与人从第 2 算起，依次后排。各类型项目记 分人数及对应分值按分值分配标准栏核算。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省级教学成果奖指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 学成果，其他类不在此列。

3. 国家级教研项目若为子项目，计分折半计算；若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校共同主持，计分折半 计算。

4. 课程建设类、教学研究立项类，其分值平均分配到 2 年，每年按二分之一计分。

5. 专业建设类、教学团队类、实验实训实习示范中心建设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卓越 计划) 等项目类型，其分值平均分配到 3 年，每年按三分之一计分。

6.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分值为准 (若跨年度，只计算差值)。

7.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 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参照执行。

8. 学科与技能竞赛类获奖等级按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 、B类 项目列表》 目录执行， 目录外的竞赛项目由学校学科与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执行。

9. 未能按期完成本科教学工程及其他建设类项目，省级集体类项目延期一次扣除项目主持人当 年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 3 分，教研项目延期一次扣 1. 5 分；校级集体类延期一次扣除项目主持人当 年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 1. 5 分，教研项目延期一次扣 0. 5 分。

10. 被取消的项目，取消当年扣除该项目成员获得的全部的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

11.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校教学〔2014〕1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0〕34 号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 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成果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在自然年内以淮南师范学院为工作单位获批的 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获得的荣誉称号、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各类奖励除特殊说明外，其奖励经费均由学校教学成果奖励专项经费支付。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章 专业建设类

第四条 专业建设。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不奖励，结项优秀奖励 1 万元；省级一流专业建 设点立项奖励 0.5 万元，结项验收通过并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奖励 10 万元；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点立项奖励 2 万元，结项验收通过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奖励 50 万元。

第五条 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通过国家第二级认证奖励 10 万元，通过第三级认证奖励 20 万

元；工科类专业通过国际工程教育认证奖励 50 万元。其它类专业通过国家级认证，仿照师范类专业 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章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类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指在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本科教学工程立项评选中获得立项， 或在项目结题时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各类项目，包括教学团队建设、课程 (教材) 建设、实验实训平 台、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

第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校级立项不奖励，以优秀等次结题时奖励 0.5 万元；省级立项奖励 0.2 万元，以优秀等次结题时奖励 2 万元；国家级立项奖励 0.5 万元，以优秀等次结题时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 课程 (教材) 建设。指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MOOC、智慧课堂试点、规 划教材等项目。校级立项不奖励，以优秀等次结题奖励 0.2 万元；省级立项奖励 0.1 万元，以优秀 等次结题奖励 0.5 万元；国家级立项奖励 0.2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 (教材) 奖励 2 万元。

第九条 平台建设。指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高等教育质量品牌基地等项目。校级立项不奖励，以优秀等次结题奖励 0.2 万元；省级立项奖励 0.2 万元，以优秀等次结题奖励 2 万元；国家级立项奖励 0.5 万元，以优秀等 次结题时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 荣誉称号及教学竞赛类

第十条 荣誉称号特指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励标准如下：

1. 教学名师：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省级奖励 1 万元；校级奖励 0.3 万元。

2. 教坛新秀：省级奖励 0.5 万元；校级奖励 0.1 万元。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指学校遴选推荐教师参加的由教育部或教育厅等政府部门 主办的教学比赛，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省级一、 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校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0.2 万元、0.1 万元。

二级学院遴选推荐教师参加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课程教学比赛比照省级教学竞赛奖励。

第五章 教学成果类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淮南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按以下 标准奖励：

1.国家级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

2.省级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3.校级特等奖 1 万元，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2 万元，三等奖奖励 0.1 万元。

4.我校人员作为共同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根据获奖证书排序按第二乘以 0.5、第三乘以 0.3、第四乘以 0.2、第五乘以 0.1 的比例奖励。

第六章 成果的认定与申报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认定权属若出现歧义、异议、争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在奖励 申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本年度奖励资格外，报请学校人事处按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

第十四条 以上各级各类成果若为集体申报，均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奖金分配方案。奖励发生的 税费由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按自然年度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各单位组织教师填写《淮南师范学 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统计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统计表及成果原件、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核，经 校园网公示、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中没有列入的项目，若提出作为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 组织认定并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校政办

〔2018〕20 号) 自行废止；其它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奖励标准，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0〕2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

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二)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实践环节训练 (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 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 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外语具备“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须通过安 徽省计算机一级或以上等级考试。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一)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 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日常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受理学士 学位授予申请，安排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批表》，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 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学 士学位授予名单。

(四) 对学位授予有争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 意授予或不同意授予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有效。

(五)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统一制作发放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应学科大类的学位证书。

第四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曾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分者；

(二) 因考试作弊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四) 虽取得毕业资格，但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或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不足 1.80 者。

(五) 因其它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是否补授学位。

(一)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在正常学段结束后的两年内修满毕业要求学分，且达到学位授予 条件者；

(二) 因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或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1.80，毕业当年 未获得学位，在其后的两年内补修相关课程且达到学位授予学分绩点者；

(三) 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未取得学位授予资格，但在毕业当年或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考 取研究生、获得安徽省 A 类学科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成绩者；

(四) 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未取得学位授予资格，毕业后通过毕业论文二次答辩者。

以上四种情形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消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一) 毕业离校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者；

(二) 出现理论课程、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等成绩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毕业 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全日 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14〕10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8〕39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

展，加强本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2012

年) 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改革的需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构建并完善应用 型专业结构体系。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对 人才需求的变化，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提高 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整体优化，突出应用特色的思路。传统教师教育类专业在做优的基础上 稳定规模；新增专业应满足市场需求大、就业前景好、实践应用性强的前提。鼓励各二级学院发挥学 科优势，整合资源，联合申报交叉专业和目录外新专业。

第三章 新专业申报与保障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2012 年) 和《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教学 改革思路。

第六条 新专业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主要包括：

1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授课教师基本情况；

4 ．核心课程情况；

5 ．专业主要带头人；

6 ．教学设备；

7 ．专业设置论证材料；

8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意见。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决策组织，负责审核新专业申报材料、向学校 和上级主管部门遴选推荐拟申报专业。

第八条 新专业申报材料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论证与撰写，教务处根据安徽省年度申报工作 计划和时间安排，收集、汇总各学院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 过后，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第九条 新专业申报成功获批招生后，学校根据新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加大对新专业所需教师引进 和培养的力度，尽快形成知识结构合理、梯队层次明显、具有发展潜力的师资队伍，学校优先支持新专业

教师的培训和进修工作。

第十条 学校连续三年给予每个新专业每年 10 万元的建设专项经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教学文 件汇编、教师培训、调研差旅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件制作、图书资料建设和双语教学等方面。经 费使用由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制定计划，具体使用参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中专业建设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加大对新专业的实验室经费投入，优先批准新专业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和经费，改善新 办专业的办学条件。新专业实验教学所需仪器设备应本着缺口添置、陈旧更新的原则优先解决。

第十二条 新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新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专业的建 设工作。新专业建设项目组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教学文件的制定和汇编 等工作，上报专业建设进度计划和总结，做好教学档案整理并形成一套自成体系的教学档案，开展专业建 设工作的自评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学校要求接受评估检查。新专业建设负责人统筹安排新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新专业建设的实施，加强对新专业建设过程管理的管理，支持新专业 建设项目组的工作，协调和解决专业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检查新专业建设进展情况和建设经费落实 及其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新专业建设的自评自查工作，并积极协助学校对新专业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对新专业的建设成效实施定期检查或评估，对建设进程迟缓、效果不佳的专业将予以 限期整改直至停办。

第十五条 新专业申报成功后，若连续 3 年不招生，作自动撤消处理。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教学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具体负责的管理制 度。学校在专业建设过程中实施宏观调控，加强资源整合，注重从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的方向和内 涵。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负责开展专业建设过 程中重大事项的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专业建设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是：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组织新增专业的申报及评审，负责 对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的评估；负责“质量工程”专业建设类项目的设计，组织遴选、推荐和申 报，负责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及专业建设规划，制 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调整及新专业申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教学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是专业建设的组织者与实施者。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 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状况调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教 学质量监控，汇总、分析、提交专业建设年度基础数据，协助二级学院及学校开展专业评估等。

第五章 专业评估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的吻合度，及时发现和解决 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综合能力，建 立并逐步完善专业评估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评估原则

1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2 ．坚持条件、理念、过程、效果全面评估，以内涵建设为主的原则；

3 ．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突出特色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

4 ．坚持“进口旺、出口畅、中间环节有保障”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评估严格按照《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组织与程序

1 ．专业评估组织工作由评建办公室负责。

2．专业评估采用自愿申报、随机抽样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已有一届毕业生 的专业即可开展评估，全校所有专业五年内必须全部进行一轮评估。

3 ．评估内容主要是近三年专业建设的信息和效果 (数据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评估采取二 级学院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对照《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 量评估指标体系》先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学校评建办公室，学校根据二级学院自评结果决 定是否开展校级评估。

4．专业评估的结论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结论有效期为四年。被评为“优秀” 等级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类项目，学校在经费投入、招生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给 与政策倾斜。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一年后学校再次组织评估，若仍不合格，当年停

止招生直至停办。

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此为准。

附 则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

附件：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有“**\***”号的为重要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专业办学目标与建设规划 | 1- 1 专业定位\* |
| 1-2 专业建设规划\* |
| 2 ．专业与课程建设 | 2- 1 专业教学计划与课程体系\* |
| 2-2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 |
| 2-3 教材建设 |
| 2-4 教学方法与手段 |
| 3 ．师资队伍 | 3- 1 高水平教师\* |
| 3-2 教师数量与结构 |
| 3-3 队伍建设与综合素质 |
| 4 ．教学条件及实践教学环节 | 4- 1 实验装备及其利用\* |
| 4-2 实践教学\* |
| 4-3 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
| 5 ．教学管理 | 5- 1 质量监控\* |
| 5-2 教学文件与档案管理 |
| 6 ．教学成果 | 6- 1 教学研究 |
| 6-2 教学改革成果\* |
| 7. 科研水平 | 7- 1 学科建设\* |
| 7-2 科研项目 |
| 7-3 科研成果\* |
| 8. 教学质量 | 8- 1 人才培养质量\* |
| 8-2 学生创新能力 |

|  |  |
| --- | --- |
| 9 ．社会声誉 | 9- 1 生源 |
| 9-2 毕业生就业\* |
| 9-3 社会评价 |
| 特色项目 | 专业特色与优势 |

二、评价结果及说明

1 ．本评价体系适合我校本科专业。

2 ．对新专业评价，可按实际情况抽取相关指标或按标准评其专业建设规划。新专业指至评价之时没有 3 届毕业生的专业。

3 ．对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评价，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必要条件：

(1) 24 项二级指标中，D 级为零，并有特色项目 (专业特色与优势)；

(2) 24 项二级指标中，A≥17 项，C≤3 项；

(3) 13 项二级重要指标中，A 级≥10 项，其余为 B 级。

(4) 建立有专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 (应用型专业应有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

4 ．本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9 项，二级指标总共 24 项，另加特色项目。其中重要项目 13 项 (4- 1 实验装备及利用为理工类专业的重要指标，4-3 图 书资料及其利用为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重要指标，所以各专业的重要二级指标是 13 项)，一般项目 11 项，另加特色项目。

5 ．评价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A)、 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本指标体系只给出 A 、C 两级标准，介于 A 、C 之间为 B 级，达不到 C 级为 D 级。

6 ．对二级指标评判，有 2 个观测点的必须 2 个达到 A 方可评为A；3 个观测点的必须是 3A 或 2A 、1B 方可评为A；4 个观测点的必须是 4A 或 3A、 1B 方可评为 A。

7 ．本评价方案中的有关数据，除评价方案中有特殊说明的外，一般填报、统计最近三年的数据。

三、评估指标内涵与评估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标 准 | | 说 明 |
| A | C |
| 1.  专  业  办  学  目  标  与  建  设  规  划 | 1- 1  专业  定位\* | ·专业办学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与培养规格 | ·办学思想明确，定位准确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体现学校办学定 位，培养规格符合本专业内涵，适应国家和  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办学思想较为明确，专业定位较为准 确  ·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培  养规格基本符合本专业内涵 | 1. 专业定位是指该专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 本专业自身的办学条件，找准自己的位置， 体现一定时期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层次 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  2. 本科各专业的专业内涵参见 2012 年教育 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介绍》或 参考教育部有关文件。  3. 社会参与专业建设是指利用国内外各种 教育资源合作办学。  4. 办学目标要突出体现学校的特点，体现在 创新型三个强省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 1-2  专业建设规 划\* | ·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 案  ·专业改革思路与措 施 | ·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 分期建设， 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改革思路清晰、措施得当，充分体现了专 业办学水平；充分体现了内涵改造与外延拓 展的统一，社会参与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坚持开放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校 企、校地、校校、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教学科研协同育人机制健全，.科研成果能  有效支撑人才培养 | ·有专业发展规划和分期建设目标，有 措施，有成效  ·有思路，成效较明显，基本体现了专 业办学水平；基本体现了内涵改造与外 延拓展的统一；能够利用社会力量办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专  业  与  课  程  建  设 | 2- 1  专业教学计 划与课程体 系\* | ·教学计划  ·课程体系 | ·制定了体现深化实践、创新创业和社会责 任教育三位一体教学改革的人才培养方案； 执行计划严格、规范  ·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结构合理，很好体现 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能 根据社会需要做弹性调整；课程品位高，授 课质量好，能体现文理渗透 | ·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和学分制的基本特 征；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 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 力、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社会责任的培 养；执行情况良好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符合学生知识、 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能根据社 会需要做调整；能体现文理渗透 | 1. 本指标体系中的课程均指本专业的专 业基础课及专业课，不含公共基础课 (课程 体系中的选修课指全部的限选课程与任选 课程)。  2. 选修课应该有教材或者指定参考书 |
| 2-2  课程教学大 纲与教学内 容\* |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 学内容  ·课程建设  ·双语教学 | ·有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合 理，重视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改革力度 大，成效显著  ·课程建设力度大，至少有省级精品课程 1 门或者校级精品课程 3 门  开设了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并纳入人 才培养方案  ·采用双语教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比例≥8% | ·有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 纲合理，注意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 改革有计划、能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课程建设力度较大，有校级优秀课程 5 门以上  ·有采用双语教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 用双语授课的课程是指采用了外文教材，且 用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以上 (含 50％)的课程(外语课、专业外语课除外) |
| 2-3  教材建设\* | ·教材选用  ·教材建设 | ·选用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水平较高的教 材及教学参考书，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 比例≥50%  ·近五年内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或教学辅助教材≥4 本 | ·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40%， 选用外语原版教材 1 种  ·近五年内主编或参编的教学参考书或  教学辅助教材≥2 本 | 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是指教育部面 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十一五”、“十二五” 国家规划教材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 教材，主编教材的出版社应为国家级出版 社，如中国农业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教学方法  与手段 | ·采用现代化教学手 段  · 多媒体课件  ·教学方法  ·考试改革 | ·有 70%以上教师采用了多媒体授课等现 代化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研制能力强、应 用状况好，使用多媒体授课的专业必修课课 时比例≥30%。自行研制的多媒体课件≥15 个。  注重信息化技术与人才培养的深度融 合，建有 MOOC 等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以 及学生自主学习网络平台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成效显著，学生 评价高  积极改革学生评价方法，成效显著，学  生评价高  ·有 50%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了教考分离， 并且建立了试题库或试卷库 | ·有 50%的教师采用了多媒体授课等现 代化教学手段  ·使用多媒体授课专业必修课课时比例 ≥15% 。 自行研制的多媒体课件≥10 个 并普遍运用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效果较为 显著，学生评价较好  ·有 35%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了教考分 离，并且建立了试题库或试卷库 | 1. 多媒体授课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授 课，多媒体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 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新技 术。仅将文字投影到屏幕，不算是多媒体授 课  2. 试卷库是指 1 学分应有 5 套试题；每门 课程的试卷不得少于 10 套 |
| 3.  师  资  队  伍 | 3- 1  高水平  教师\* | ·拥有高水平教师情 况 |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 数的比例≥50%，其中教授人数占专业课教 师总数的比例≥10%，有省校级级教学名师 或一批学术水平、教学水平高的教师 |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课教 师总数的比例≥40%，其中教授至少有 1 位。有一批较高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水  平的教师 | 本指标体系中的教师是指取得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近两年承担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 业课，且平均每学年达到60 学时的教师。不 含公共基础课教师，查看近两年教学计划 |
| 教授、副教授上本科 课程的学时数 | 副教授及 55 岁以下的教授全部给本科生授 课，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课程人均 1-2 门/学年。 | 副教授及 55 岁以下的教授全部给本科 生授课，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课 程人均低于 1-2 门/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教师数量  与  结构 | ·数量  · 队伍结构 | ·教师数量充裕，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具有 ·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位教师至少能上两 门课；每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至少有两 位教师能担任主讲  ·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45 岁以 下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 60% ，其中 3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以上比 例≥80% | 教师数量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具有讲师 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位教师至少能上两门 课，每门主干课程至少有两位教师能担 任主讲  ·整体结构较为合理，45 岁以下教师中， 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50% ，其 中 3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以上比例≥ 60% | 1. 结构指本学科专业课程教师的年龄、学 历、学位、职称、学缘结构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是指已取得硕士、博士 学位者 |
| 3-3  队伍建设  与 综合素质 | ·师资培养情况  ·教师风范 | ·有符合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明确的师资建 设规划、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措施得力， 效果明显。近三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学位 结构重心有明显提升，有青年教师培养计 划，执行良好，效果显著  ·群体素质高，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教师严 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好， 教学质量高。近三年内，获得教学质量优秀 奖、各级各种先进荣誉的教师占总数比例≥ 10% | ·有师资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效果较 为明显。近三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学 位结构重心有所提升，有青年教师培养 计划  ·教风好，严谨治学，教书育人，有良 好的敬业精神，教学质量较高，有获得 教学质量优秀奖、各级各种先进荣誉的 教师 | 1. 各级各种先进荣誉的教师是指获得校 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教师、优 秀教师、教学名师等。获教学质量优秀奖和 先进荣誉的教师以文件为准  2. 教学质量参看平时学校对教师的各种 教学评估和专家现场听课评估，教师授课质 量的优良率及毕业环节等实践教学环节中 反映出来的教师指导水平等 |
| 4.  教  学  条  件 | 4- 1  实验装备及  其利用\* | ·实验室及设备 | ·实验室设施完善，拥有用于本科教学的新 仪器设备，实验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并有 较高的更新率。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全部通过 省级教育厅组织的普通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 室合格评估 | · 实验室设施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设 备比较先进，能满足教学要求并有一定的 更新率，有≥85%的专业基础课实验室通 过省级教育厅组织的普通高校基础课教 学实验室合格评估 | 1. 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定实验目 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 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 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  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实 践 教 学 环 节 |  | ·实验开出率  · 综合性、设计性实 验  ·实验室开放程度 | ·实验开出率为 100% ，而且所开实验能满 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 课程总数的比例≥80% ，效果好  ·对本科生有开放性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面向大学生设立科研创新项目，学生积极参  与 | ·实验开出率≥90% ，所开实验基本满 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 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60% ，有较好的 效果  ·有开放性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 2. 实验开出率是指开出的实验数与按教 学大纲应开出的实验数的比例  3. 实验室开放程度是指正常实验教学之 外，开放的实验室占总实验室的比例及开放 的时间所占的比例  4. 实验室的设置、管理严格按照学校有关 文件执行 |
| 4-2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体系  ·产学研活动  ·校内外实习基地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 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完备，有培养学生 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措施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果显 著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 3 个稳定的 校外实习基地，并能满足教学需要  建有校内外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 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 果较为明显  ·校内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 1 个稳定 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实习教  学需要 |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已签订协议书并以学 校名义挂牌的基地 |
| 4-3  图书资料及  其利用\* | ·专业图书  ·期刊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能很好满足专业 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类专 业≥200 册，其他科类专业≥150 册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齐全，并有一定数 量本专业国外的重要刊物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20 册，人文社会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达到有关规 定，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 要。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150 册，其 他科类专业≥100 册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比较齐全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10 册，人文社  会科学类专业≥20 册 | 1. 图书文献资料包含学校图书馆及院 (系、专业) 资料室所藏文字、光盘、声像 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2. 国内外重要杂志以省教育厅职称评审 文件所核定的目录为标准，参考北京大学图 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 数据库核心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专业图书借书 率 | 科学类专业≥40 册 |  |  |
| 5.  教  学  管  理 | 5- 1 质量监控\* | ·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 .制定了科学的专业、课程和实验、实训实 习场所等教学资源标准、规划及年度计划， 并认真执行  ·建立有完善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与学 校相关制度配套，执行严格，效果好  ·建立了院 (部) 一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了教学工作责任制，有完善的教师教学 质量评价制度、新任教师试讲制、学生学习 质量评价、毕业生质量跟踪制度、教学信息 反馈制度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近二年没有 发生教学事故 | ·建立有完善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并 与学校相关制度配套，执行严格，效果 较好  ·建立了院 (部) 一级教学质量监控体 系，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开展了学生 评教、教师评教活动，新任教师实行了 试讲制 | 院 (部) 执行情况是指每学期有领导干 部听课记录、试卷抽查、试卷质量分析、作 业规范要求、毕业设计 (论文) 抽查、考试  管理、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教师评学等活 动形成的记录和材料等 |
| 5-2  教学文件和 档案 管理 | ·教学文件  ·教学档案管理 | ·所有教师都能按期、按质上交教学文件， 教学文件收集齐全、完整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  规范、管理严格，有专用教学档案柜，分类 | ·重视教学文件收集，大部分教师能够 按期、按质上交教学文件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较  为规范，管理较为严格，有专用教学档 | 各类教学档案指教学文件 (包括教学计 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实验大纲、实 验指导书等) 、教学管理制度、试卷、毕业 设计 (论文) 规范材料、教改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档，方便查阅，手段先进 | 案柜，方便查阅 |  |
| 6.  教  学  研  究 | 6- 1 教学研究 | ·教学研究项目  ·教学研究论文 | ·教师积极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效果明 显。主持省级 (部委级) 及以上教学研究项 目≥2 项，并取得明显成效  ·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 文≥1. 5 篇 | ·开展了专业教学改革研究，主持校级 或参加省级、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取得 了较好的成效  ·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 究论文 0. 5 篇 | 1. 公开发表是指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在 公开刊号的刊物 (含增刊) 上。  2.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本专业教师主持的 本专业教学研究项目。  3. 教学成果奖是指最近两届的获得的本 专业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省、学校三级。  4. 教材包括纸质材料、 电子材料、多媒 体课件 |
| \*6-2  教学改革成  果\* | · 教学成果及获奖情 况 | ·本专业近二届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二等奖以上 2 项 | · 本专业近二届获校级教学成果奖≥2 项，校级教材奖二等奖以上 2 项 |
| 7.  科  研  水  平 | 7- 1 学科建设\* | ·学术地位与水平 | ·本专业硕士点≥1个，本专业所在学科拥 有省级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学  科专业发展趋势良好 | ·作为本专业的主干学科的学科建设成 效好，初步形成了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  梯队 | 1. 学科专业发展趋势良好是指有学科专 业带头人、形成了一支学历结构重心、职称 结构重心较高并且年富力强的学术梯队、有 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  2. 科研项目是指由本专业教师主持的本 学科专业的科研项目  3. 科研项目结题以批文为准 |
| 7-2 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 | ·近三年本专业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 目≥6 项，其中至少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并且有较充裕的科研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专业至少参加国家级项目 1 项 | ·近三年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项，其中至少有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科研成果\* | ·科研课题与专利  ·学术论文 | ·近三年有获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并且 有通过厅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鉴定结 题的科研课题或者专利  ·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师以第一、二作者名义 发表或出版论文 (专著)：理工农医类专业 ≥2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4 篇。或者 近三年本专业论文被 EI 、SCI 、ISTP 、SSCI 索引，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4 篇 | ·近三年有通过厅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 组织鉴定结题的科研课题或者专利  ·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师以第一、二作者 名义发表或出版论文 (专著)：理工农医 类专业≥1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2 篇。或者近三年本专业有被 EI 、SCI 、 ISTP 、SSCI 索引，新华文摘，高等学校 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的论文≥2 篇 | 4. 著作每 5 万字计 1 篇论文，译著酌情计 算  5. 艺术类专业的作品参加省部级展览获 奖、优秀工程获奖可等同科研项目获奖；发 表作品或参加演出等同论文 |
| 8.  教  学  质  量 | 8- 1  人才培养  质量\* | ·思想品德  ·基本理论  · 外语与计算机等级 考试  ·毕业论文 (设计)  ·升硕率 |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高，学风正，部分学生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奖励  ·水平高  ·英语统考通过率≥60%，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通过率≥95%  ·选题科学、合理，结合社会经济实际，能 够作到一人一题。严格遵照答辩程序，有导 师评估、教研室评估、答辩小组评估，评分 合理。单个老师指导学生数≤15 人，指导 教师均具中级以上职称，且高职比例≥40%  ·近两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考取研究生率 ≥15% | ·学生思想素质较高，学风较好，部分 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奖励  ·水平较高  ·外语统考通过率达到 40% ，计算机等 级考试一级通过率达到 90%  ·选题科学、合理，结合社会经济实际， 答辩规范，评分合理，单个老师指导学 生数≤20 人，指导教师均具中级以上职 称，且高职比例≥20%  ·近两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升硕率≥ 8% | 1. 基本理论水平高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统 考的公共基础课、实施了教考分离的本专业 基础课 (2—3 门) 的考试成绩好  2. 外语统考通过率均为累积通过率，其中非 英语专业的指英语四级通过率，外语专业的 指本专业规定的通过率。考察最近 2 届毕业 生  3. 毕业论文 (设计) 考察 2 届毕业生  4. 升硕率包括免试推荐的研究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教  学  质  量 | 8-2  学生创新  能力 | · 学生公开发表文章 (论文、作品)  ·创新活动与实践能 力  ·参加技能和科技竞 赛活动情况 | ·近二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文学作品， 理工农医类专业每千名学生≥5 篇 (项) ，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每千名学生≥10 篇 (项)  ·有创新实践基地，开展了创新实践活动； 课内外实践教学效果好，学生实践能力强， 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学生人数多、效 果好；主持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10 项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大学生在学科竞 赛、发明专利、科学发明等方面不断取得新 成果，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  获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3 项 | ·近二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每千名学生≥3 篇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每千名学 生≥5 篇 (项)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校内外、 课内外创新实践活动 (工程、临床能力 或者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参加课内 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学生人数较多、并取 得较好效果；主持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 基金≥5 项  ·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 获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1 项 | 1. 公开发表文章指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名 义发表，不含在校报发表的文章，其中在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者增刊中发表的文 章不超过一半  2.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人数，应以 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文化科技活动的人 数计入，这一人数约占学生总数一半左 右，可视为“人数多” |
| 9．  社  会  声  誉 | 9- 1  生源 | ·生源质量 | ·最低录取分数高于同批次学校录取最低控 制线，应用性专业≥20 分，基础学科专业  ≥10 分 | ·最低录取分数高于同批次学校录取最 低控制线，应用性专业≥10 分，基础学  科专业≥5分 |  |
| 9-2  毕业生  就业\* | ·本专业毕业生当年 就业率 |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专业 对口率、薪酬等比上一年提高，第三方统计、 用人单位评价良好，毕业生创业率达到全国  平均水平 | · ≥70% | 本专业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计算到当年 12 月， 含考研录取和免试推荐的研究生，考察近三 年的就业情况 |
| 9-3 社会评价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质量的综合评价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 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创新能力 的综合评价反映满意或比较满意率≥90%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 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 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反映满意或比较满 意率≥70% | 由学校组织对近届毕业生进行调查，回收率 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 20% |

|  |  |
| --- | --- |
| 专业特色与优势 | 专业特色是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区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 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1) 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 办学思路；(2) 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与特色；(3) 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  中的重点问题等；(4) 体现在本专业教学管理上的特色——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 |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意见 (试行)

校教学〔2020〕5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

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遵循，把劳 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强化课程考核，促进劳动教 育活动落实。

二、组织机构

学校设定本科生劳动教育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全校学生劳动教育课的领导机构，负责学生 劳动教育课的管理协调、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学分认定等方面的领导工作；学校本科生劳动教育 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和成员分别由教务处、二级学院领导及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负责全 校《大学生劳动素养教育》(以下简称“劳动教育课”) 课实施意见的制定，将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纳 入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课实施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与反馈等。

二级学院是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的主体，成立以院长、分党委书记为组长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 作小组，负责各专业劳动教育课教学计划的制定、落实与考核。学生处、团委、后勤保障与基本建 设处等部门全面协助二级学院开展教学活动。

三、课程实施

(一) 劳动教育课由二级学院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课程劳动教育、集中劳动实践 和分散劳动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大学生劳动素养教育》课程，共 32 课时，计 2 学 分；每学年设立一个劳动周，开设学期为 2 至 7 学期中的 4 个学期，以集体劳动为主；此外，各专 业要明确 3-5 门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

(二) 劳动教育课内容主要包括劳动价值观教育、劳动精神、态度和道德教育、社会性劳动实 践教育、劳动法律知识和安全保护常识教育、专业劳动实践教育、创新创业劳动实践教育等方面。 劳动教育课开课前，二级学院应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教育课工作方案，在正式开 课前将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教学检查工作。

(三) 授课教师要求

1.劳动教育课的授课教师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原则上教师应有高校教龄 4 年以上或有高校教 龄 1 年以上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2.根据学生情况和劳动教育课的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编组，做好课前的组织发动工作；

3.做好劳动教育课的考核工作；

4.做好学生上课期间的安全工作；

5.负责学生的劳动教育课教育教学、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

(四) 学生要求

1.所有学生都应认真学习劳动教育课教学内容，积极参加劳动学习与实践活动，填写《劳动教 育实践手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

2.在劳动教育课期间，应服从指导老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接受分配的劳动任务；

3.在劳动教育课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得随意更换岗位，禁止从事其它与劳动教育无关的 活动或私自外出；

4.爱护劳动工具，不损坏，不丢失； 5.劳动态度不积极、劳动表现差的学生在各类评优评先及评奖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6.劳动教育课结束后应认真总结反思，切实提高自身劳动素养。

四、课程考核

(一)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相应学时，考核实施细则由学院确定，成绩采用“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级制记载。

(二) 劳动教育课结束后，由学院汇总最终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每学期 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等级，方可达到该门课程修读要求。

(三) 劳动教育课的考核工作由授课教师负责，并填写《劳动教育课成绩考核表》(由学院根据 实际情况分别制定)。

(四)《劳动教育课成绩考核表》由学院存档。

(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为不及格：

1.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

2.达不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

3.未完成所安排的劳动任务。

(六) 凡成绩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教育课的须在《劳动教育课成绩考核表》“备注”栏内 注明，由学院安排进入下一年级进行重修，若仍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因身体或其它原因 不适宜参加劳动教育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可安排免修。

五、经费保障

(一)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每生每周不超过 1 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结 合劳动教育课工作方案和具体教育教学安排进行核算、分配。

(二) 由于劳动教育课程的特殊性，涉及校外、校内室外等实践性活动的经费，由学院在劳动 教育课开设方案中进行预算，预算要合理，从实践教学经费列支，所需经费较大的还需符合学校相 关规定，所有支出均须符合财务报销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 劳动教育课是正常的教学活动，开设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二级学院要组织相关教师、学生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实施意见，切实保证学校劳动教 育课教学质量。

(三) 二级学院的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要参与劳动教育课的组织实施。

(四) 二级学院要加强劳动教育课安全管理，评估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

各种隐患，并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 学校将劳动教育课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对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课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专项督查结果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

淮南师范学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 (试行)

校宣发〔2020〕28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 号) (以下简称《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 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皖教组发〔2020〕1 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 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意见》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 对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作出了科学的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 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办好新时代思政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 《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扎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 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

主动对接长三角高校，积极探索一体化背景下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新机制，打造有特色、区域 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 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

加强教研室规范化建设，以教研室为单位建立健全严格的集体备课制度、教师听课互评制度、 集中命题制度等，组织教师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每个教研室每学 期集体备课、研讨不少于 10 次。

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强化以问题为导向的 专题教学、强化与社会责任相协同的实践教学、强化教师网络新技术新手段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 改进教学模式，优化教学方法，提升教学亲和力和针对性。打造特色项目、品牌项目，进一步推进 同城联盟建设，定期开展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教学进度，做实教学各环节，注重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建立健全学生 广泛参与的教学评价和反馈机制，合理运用评教结果。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 推广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机制，打造一批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形成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积极探索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教育体

。

系

(三) 加强思政课队伍建设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2022 年底配备到 位。设立思政课兼职教师岗位，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政课 教师。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优秀辅导员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 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

安排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学习考察活动，鼓励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 关学科博士学位。继续选拔思政课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实施思政课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修培训支持 计划和思政课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出版学术专著资助计划。每年推荐优秀中青年教师参加中 宣部、教育部举办的骨干教师、新进教师、新修订教材使用、社会实践研修等示范培训和省委党校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将思政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支 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

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根据《中 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皖教工委[2020]94 号文件要求，单独制定《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设置教学研究型、教 学型两类专业技术职称，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评聘标 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评聘的根本标准。

按照“六个要”严格思政课教师管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实行不合 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探索思政课教师联系教学院系制度，加强新进教师的培训，实行新进教师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制度。

(四)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

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积极支持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 权点建设和校级、省级学科平台建设。

参照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 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制定思政 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 中央媒体及《安徽日报》列入其中。在校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单列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 支持思政课教学成果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在校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并积极组织推荐 参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

(五) 规范思政课教材选用

本、专科生思政课要确保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最新版本统编教材。根据《高 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按学期制定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形势与政策》课讲义。开展 对教材重点难点研究，组织教师编写符合实际需要的思政课教学参考用书，正式出版并推广使 用。

(六) 加强条件保障

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

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 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 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大力推选 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 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会每学期至 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 设、工作激励、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 作，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 度性安排。

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走进课堂听思政

课，每位校级领导每学期期初、期中听思政课不少于 2 节；带头讲思政课，党委书记、校长每 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 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党委书记、校长与分管领导 联系 1 名思政课教师，了解思政课教学工作实际，进行教学帮扶和指导。

学校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党建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马克思主义学 院要把办好思政课作为主责主业，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思政课改 革创新，提供人财物保障。全校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力度，推动形成学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淮南师范学院校领导落实思政课建设工作任务 (部分) 清单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人)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时间安排 |
| 校党委 | 召开思政课建 设专题会议 | 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 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 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 局、队伍建设、工作激励、支持保 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 上半年在6月30日前， 下半年在12月30 日前 完成 |
| 校领导 | 校领导听思政 课 | 每位校级领导每学期期初、期中听 思政课不少于2节。 | 每学期期初、期中 |
| 校领导 | 校领导讲思政 课 |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 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学校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 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 授 “形势与政策”课。 | 每学期 “形势与政策” 开课周，或其他时间 |
| 校领导 | 校领导联系思 政课教师 | 党委书记、校长与分管领导联系1 名思政课教师，了解思政课教学工  作实际，进行教学帮扶和指导。 | 持续进行 |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2〕56号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课程重修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规范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修对象**

凡学生修读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办理重修：

1.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

2.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在30分以下（含30分）的；

3.平时成绩不合格（或低于60分）的；

4.课程补（缓）考成绩不及格的；

5.旷考或在考试中因作弊、违纪等造成成绩无效的；

6.修读课程学分绩点达不到要求的；

7.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二、重修方式**

重修课程时间以一个学期为一个时间段，设置有单开班重修、跟班重修、自学重修三种方式。

1.单开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达50人（含）以上（公共体育课重修人数达30人以上），可在教务处协调下，由开课学院组织单独开班，课程教学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原课程学时的50%。

2.跟班重修。不能单开班重修的课程，编入低年级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的教学班级学习。由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导致课程停开或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信息变动，但符合课程替代要求，可选择替代课程进行跟班重修。

3.自修重修。由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导致课程停开，可选择自学重修方式学习，开课学院可以安排辅导老师帮助修读。自修课程采取单独命题方式考核，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三、重修教学组织与管理**

1.重修报名。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每学期第3周组织报名。一般情况，重修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原则上选择当学期低年级同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线上重修报名。特殊情况，如替代课程、自修重修课程、提高学分绩点课程等，需要采用线下重修报名，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特殊重修申请表》，到相关学院办理重修手续。同一学生每学期原则上最多申请3门课程重修。

2.编班及配课。报名结束后，二级学院教科研办公室主任（以下简称教学秘书）根据报名实际情况选择重修方式，落实重修课程教学任务，为学生配课时必须勾选“重修”选项。单开班重修的，要进行重修编班及配课，编班及配课时应尽量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重修单开班课程一般安排在周六、日或晚上进行，授课教师和学生按课表上课；跟班重修的，教学秘书要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将重修学生名单加入到相应的教学班级；自修重修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教师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进行定期辅导，帮助学生修读。

3.教学管理。课程重修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管理，教务处、二级学院、授课教师和班主任要各尽其责，按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共同做好重修课程的教学工作。对单开班重修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班主任进行班级管理。授课教师和班主任要加强重修学生的考勤，考勤结果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时成绩低于60分的同学，取消该门课程的重修资格。

四、重修课程考核

1.跟班学生的重修课程不单独安排考核，随重修所在的教学班参加课程考核。考试安排尽量避免重修课程与学生正常主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

2.重修单开班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场，一般在重修单开班课程结束后，选择下一个周末考试。

3.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并提前办理重修课程缓考手续，申请参加期初补缓考。自修课程只有一次考核机会，一般安排在重修学生下学期期初补缓考进行考核。

4.凡参加重修课程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5.重修课程成绩录入及材料归档。

（1）单开班重修和跟班重修成绩由授课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时，应根据其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计算出最终成绩。自修重修由授课教师学院统一提交纸质成绩单给教务处学籍科，进行成绩录入，考试卷面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2）重修成绩在教务系统中据实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中显示最高成绩和绩点。重修课程考核的学分绩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计算。

（3）重修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随试卷装订，一份开课学院留存，一份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4）跟班重修试卷随课程主修班级试卷（按学号顺序排好序装订在主修班级试卷之后）一起装订，重修单开班试卷、自修试卷各自单独装订，试卷留开课学院归档保存。

**五、经费管理与工作量计算**

1.重修课程参照《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按每学分75元标准收取教学运行成本费用。学生报名成功配课后，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因特殊原因需退出重修，须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4-5周内向二级学院提出退出重修申请，学院同意后取消重修报名资格，逾期后不再退还费用。

2.重修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切块使用。具体分配比例：开课学院50%，用于组织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授课教师课酬金及课程考试命题与阅卷等；学生所在学院10%，用于组织报名和日常学生管理等；教务处15%，用于组织报名、日常教学监管、教学检查、学籍管理和信息维护等；财务处5%，用于收费管理及财务结算等；学校20%，统筹用于重修单开班监考、考务、班主任等工作量，以及学校相关教学与改革建设经费支出。

3.重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跟班重修人数计入课程教学班人数，课时酬金标准按学院二次分配的职称标准计算。重修单开班一般安排在非工作时段的周六、日或晚上授课，单开班、自修辅导课时标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100元/学时，具体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单独核算，不纳入二级学院绩效分配，不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但在职称晋升中可作为承担的教学任务。

4.重修单开班课程考核命题、监考与考务工作计算标准参照《淮南师范学院劳务费及补充性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重修单开班班主任的工作量计算标准参照《淮南师范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暂行）》执行。担任重修单开班班主任在职称晋升中可认定为一线学生工作经历。

5.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的支出范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在切块内合理、合规地使用经费。由于课程重修教学与管理工作主要安排在非工作时段，相关经费支出不纳入绩效分配。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校教学〔2022〕49号

(2022年11月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后勤保障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管理、教辅、后勤保障等工作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进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影响、引起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等四个类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严重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教学事故等级的认定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附件1）执行，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列出的，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与影响认定事故类别与等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的全体人员。外（返）聘教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成立以院长（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由党政领导、工会主席及教师（职工）代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除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外，可以由事故所在学院（部门）报告、教学督查组报告及事故知情人举报等形式指认。

**第八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接到报告，核实教学事故情节后，在电子政务中进行事实通报。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负责查实，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在一周内填报《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件2），并对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拟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本单位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书面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直接核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认定事故等级。

**第十条** 凡被认定为Ⅰ级、Ⅱ级教学事故的事件或行为，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将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报送人事处，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等级的认定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以通知下达之日计）向学校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果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未提出复议或申请复议理由不充分的，视为处理决定有效，学校即下达处理文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分别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人发生Ⅰ级、Ⅱ级教学事故的，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相应行政纪律处分，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个人发生Ⅲ级教学事故的，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在一年内，直接责任人发生2次Ⅲ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直接责任人发生2次Ⅱ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事故责任人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财产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一个单位1年内发生1次及以上Ⅰ级教学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Ⅱ级教学事故，或1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其它教学事故者(Ⅲ级及以下教学事故)，给予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严重者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且该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的先进单位评选。

**第十四条** 凡当年因Ⅰ级、Ⅱ级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其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凡当年因Ⅲ级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合格及以下等次。凡当年受到通报者，其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

**第十五条** Ⅰ、Ⅱ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存入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人事档案；Ⅲ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存入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如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存在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明显不符的，一经查实单位负责人应承担与事故等级相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外（返）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应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事实准确，而责任人拒不承认错误或不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应加重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校教学〔2018〕15号）文件同时废止。凡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一类 课堂与实践教学类**

|  |  |  |
| --- | --- | --- |
| **事故事实** | | **等级** |
| 1.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或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 | | Ⅰ级 |
| 2.侮辱、体罚或者打击报复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并造成严重后果。 | | Ⅰ级 |
| 3.因教师违反操作规程或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严重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达 | 1万元以上； | Ⅰ级 |
| 5000元以上； | Ⅱ级 |
| 2000元以上。 | Ⅲ级 |
| 4.非不可抗拒原因，任课教师同一学期内未在淮南师范学院调停课系统里办理调课手续（含调教师）私自停课、缺课达 | 6节及以上； | Ⅰ级 |
| 3-5节； | Ⅱ级 |
| 1-2节。 | Ⅲ级 |
| 5.虽在管理系统里办理调课手续，但一学期未补课节次达 | 6节及以上； | Ⅰ级 |
| 3-5节； | Ⅱ级 |
| 1-2节。 | Ⅲ级 |
| 6.未经学院批准，私自调整课程教学内容或实验项目使之与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偏离达 | 1/3及以上； | Ⅰ级 |
| 1/4及以上； | Ⅱ级 |
| 1/5及以上。 | Ⅲ级 |
| 7.上课无故迟到、早退及无正当理由，上课期间擅离教室、实验室达 | 46分钟及以上； | Ⅰ级 |
| 31-45分钟； | Ⅱ级 |
| 11-30分钟； | Ⅲ级 |
| 5-10分钟，校内通报。 | |
| 8.同一个教学时间内（2节课）教师接打手机 | 3次及以上； | Ⅰ级 |
| 2次； | Ⅱ级 |
| 1次。 | Ⅲ级 |
| 9. 非特殊原因，擅自调换教学场地的。 | | Ⅲ级 |
| 10. 所讲授课程一学期内未按要求收缴作业或不批改作业；不按教学要求进行课程（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考核。 | | Ⅲ级 |
| 11.指导实习（见习）不认真负责，集中安排的，无正当理由平均每周去学生实习（见习）单位少于1次；分散安排的，平均每周联系学生少于1次。 | | Ⅲ级 |
| 12.上课时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或体罚学生被举报。 | | Ⅲ级 |
| 13．酒后上课；着装不文明，穿背心、吊带、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除外）；上课时吸烟。 | | Ⅲ级 |
| 14．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未经报批，实际教学进度与进度表安排偏离4节以上。 | | Ⅲ级 |
| 15．授课过程中存在明显教学不认真迹象的，或备课不充分，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的。 | | Ⅲ级 |
| 16.备课不认真，上课的教学课件直接使用教材附带的课件。 | | Ⅱ级 |
| 17.上课过程中，对课堂秩序不加管理（比如学生上课睡觉、打手机、吃食物、随意进出等），导致课堂教学秩序混乱的。 | | Ⅲ级 |
| 18.在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中，造成学校招生计划减少或停止专业招生，且严重影响到学校声誉的所有涉及的指导教师。 | | Ⅰ级 |
| 19.教师未尽指导责任，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出现了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 Ⅱ级 |
| 20.在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中，连续2年抽检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 | | Ⅲ级 |

**第二类 考试与成绩类**

|  |  |  |
| --- | --- | --- |
| **事故事实** | | **等级** |
| 1.教学及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或丢失试卷，并造成严重后果。 | | Ⅰ级 |
| 2.对已申请并获准缓考且未参加考试，或缺考或未选修该课程的学生，教师仍给出其卷面成绩。 | | Ⅰ级 |
| 3.由于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此次考试结果无效。 | | Ⅰ级 |
| 4.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A、B卷题目完全相同率（试卷库除外）达 | 80%及以上； | Ⅰ级 |
| 50%-79%； | Ⅱ级 |
| 30%-49%。 | Ⅲ级 |
| 5.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课程命题存在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命题错误分值达 | 30分及以上； | Ⅰ级 |
| 15-29分； | Ⅱ级 |
| 5-14分。 | Ⅲ级 |
| 6.任课教师以划复习范围为由泄漏考试内容，导致复习资料与考试试卷完全相同的题目分值达 | 80分及以上； | Ⅰ级 |
| 60-79分； | Ⅱ级 |
| 40-59分。 | Ⅲ级 |
| 7．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教师监考时迟到 | 60分钟及以上； | Ⅰ级 |
| 30-59分钟； | Ⅱ级 |
| 5-29分钟。 | Ⅲ级 |
| 8.课程试卷没有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出现因难度较低或份量不足；或教师以划复习范围为由泄漏考试内容，导致学生 | 35分钟内全交卷； | Ⅰ级 |
| 45分钟内全交卷； | Ⅱ级 |
| 60分钟内全交卷。 | Ⅲ级 |
| 9．未按规定时间拟制、送印或印刷试卷，致使考试不能按计划正常进行。 | | Ⅰ级 |
| 10．监考人员严重失职，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学生作弊；监考、巡视人员对学生作弊故意隐瞒不报；教职人员在考前、考中、考后参与作弊。 | | Ⅰ级 |
| 11．教师在评定试卷成绩过程中有受贿行为，让学生补答试题、涂改试题答案或私自更改考试成绩。 | | Ⅰ级 |
| 12．教师未按评分标准批阅试卷，随意更改学生成绩或批阅粗心，评分或累加分错误率达班级学生人数 | 30％及以上； | Ⅰ级 |
| 20%-29％； | Ⅱ级 |
| 10%-19%。 | Ⅲ级 |
| 13. 监考人员责任不到位，导致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或考试结束后未将试卷或答题卡第一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 情节特别严重的； | Ⅰ级 |
| 情节严重的； | Ⅱ级 |
| 情节一般的。 | Ⅲ级 |
| 14．阅卷教师不负责任，造成评阅后的试卷数与收回试卷数不符。 | | Ⅱ级 |
| 15．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或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 | Ⅱ级 |
| 16. 在国家级考试（如对口招生、专升本招生、外语等级考试等）中，监考人员没有按考试要求装订试卷或答题卡的。 | | Ⅲ级 |
| 17．没有严格按照考试规程操作，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 Ⅰ级 |
| 18．考务、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发放、领取、分发试卷，造成考试延误5分钟（含5分钟）以上。 | | Ⅲ级 |
| 19．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规定清场；在考场内发生交谈、看书、阅报、看手机、睡觉等影响正常监考的行为。 | | Ⅲ级 |
| 20．教师在监考或教学管理人员在巡视督查时，手机发出铃声干扰考试。 | | Ⅲ级 |
| 21．考试后教师及教辅人员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漏报、错报考试成绩或不进行试卷分析和课程总结。 | | Ⅲ级 |
| 22．监考人员未经学院领导批准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 | | Ⅲ级 |
| **注：**教师命题出现问题，符合本类别3、4、5条款受到教学故事处理，教学系（部）主任同时负审查责任。 | | |

**第三类 教学管理类**

|  |  |  |
| --- | --- | --- |
| **事故事实** | | **等级** |
| 1．管理人员在制卷或组织考试过程中有意泄漏考试内容。 | | Ⅰ级 |
| 2．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造成学生不能正常毕业。 | | Ⅰ级 |
| 3．不按国家及学校规定，擅自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位证书。 | | Ⅰ级 |
| 4．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且一学年内同一专业未开或错开达 | 3门及以上； | Ⅰ级 |
| 2门； | Ⅱ级 |
| 1门。 | Ⅲ级 |
| 5．非客观原因，教学单位未履行审批手续，不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实践性教学环节，一学年内达 | 4个及以上； | Ⅰ级 |
| 2-3个； | Ⅱ级 |
| 1个。 | Ⅲ级 |
| 6. 教师或管理人员未履行报批手续，随意更改已执行的课程表。随意更改已经执行的课程表一学期达 | 6门及以上； | Ⅰ级 |
| 3-5门； | Ⅱ级 |
| 1-2门。 | Ⅲ级 |
| 7. 教学单位、管理部门或教学系（部）主任不认真组织教材选订，影响正常上课达 | 4周及以上； | Ⅰ级 |
| 2-3周； | Ⅱ级 |
| 1周。 | Ⅲ级 |
| 8．教学单位因教室、画室、实验室门打不开、课程调整等原因，致使部分班级无法上课达 | 4节及以上； | Ⅰ级 |
| 2-3节； | Ⅱ级 |
| 1节。 | Ⅲ级 |
| 9．由于请假、调课或调换教室，相关人员未能事先通知，造成无人上课达 | 4节及以上； | Ⅰ级 |
| 2-3节； | Ⅱ级 |
| 1节。 | Ⅲ级 |
| 10．因审查不认真，造成学校错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当事人。 | | Ⅱ级 |
| 11．教学单位及管理部门，遇放假、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通知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Ⅲ级 |
| 12．因排课、排考场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问题未能在当日解决。 | | Ⅲ级 |
| 13．未履行报批手续，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擅自向学生摊派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工具，随意更换预定教材。 | | Ⅲ级 |
| 14．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考试成绩、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表、教学档案等教学管理资料者；不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供补考、缓考、重修学生名单者；未按规定要求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保管者。 | | Ⅲ级 |
| 15.在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学校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的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和教学系主任。 | | Ⅲ级 |

**第四类 教学保障类**

|  |  |
| --- | --- |
| **事故事实** | **等级** |
| 1．因教学保障工作不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达1万元以上。 | Ⅰ级 |
| 2．因人为因素造成相关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达4周及以上时间。 | Ⅰ级 |
| 3．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或保管不当，造成较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达1万元以上。 | Ⅰ级 |
| 4．因教具或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行而停课2节及以上。 | Ⅱ级 |
| 5．由于管理人员不负责任，对水、电、黑板、桌椅等设备未及时报修而造成部分班级停课2节及以上。 | Ⅱ级 |
| 6．教室、实验室设施需要维修，但接到报修后因工作失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造成部分班级停课2节及以上。 | Ⅱ级 |
| 7．除不可抗拒原因外，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延误教学10分钟及以上。 | Ⅲ级 |
| 8．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准备好实验仪器或材料，延误教学10分钟及以上。 | Ⅲ级 |
| 9．因工作失职造成停电、停水，导致课堂教学、实验、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10分钟及以上。 | Ⅲ级 |
| 10．因多媒体设备维护不善，延误课堂教学10分钟及以上。 | Ⅲ级 |

附件2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别 |  | | 发生时间 |  |
| 发生地点 |  |
| 事故责任人 |  | 学院汇报人 |  | |
|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处理意见(责任人书面材料附后)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实施办法（暂行）

校学生〔2022〕23号

（2022年7月15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破立并举，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与个性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兼顾，分类设计，构建科学、专业、客观的德育评价体系。

三、德育评价内容

德育评价包括政治意识、思想修养，学习品质，心理品质、公民意识、集体贡献、日常行为、实践创新等7个方面。

1、政治意识。

（1）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2）热爱祖国，弘扬民族精神，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能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关心国内外大事，认真学习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主动靠拢党组织，认真负责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思想修养。

（1）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

（2）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3）有较强的法治观念，树立牢固社会主义法治信仰；

（4）有良好的网络素养，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品质。

（1）秉承“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精神，践行“修德、善学、勤奋、力行”优良学风；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学习，勤奋学习，谦虚诚实，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3）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4、心理品质。

（1）掌握一定的心理知识，具有较强的自我调适能力；

（2）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3）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审美情趣，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

（4）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5、公民意识。

（1）具有公民参与意识，在参与公权力运行中增强主人翁意识，体会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2）具有监督意识，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监督学校各项管理，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3）具有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公共利益，能够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利益的关系，自觉维护学校、集体的利益。

（4）具有规则意识，用规则处理好各项关系，约束自己的行为。

6、集体贡献

（1）关心和爱护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自觉维护集体的荣誉与利益，为集体争光。

（3）带头遵守班级规定，主动为班级服务。

7、日常行为

（1）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没有违纪情况。

（2）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及锻炼习惯。

（3）正确处理感情问题，尊敬师长，与人为善。

（4）争先进位，为同学树立榜样。帮助他人，关爱他人。

四、德育素质评价成绩

（一）评价成绩：德育素质评价成绩是学生综合测评五个内容组成部分之一，满分为100分，即德育分=基础分\*60%+评价成绩\*30%+附加分\*10%-扣分。

1、基础分成绩：通过德育评价内容的评判，设置德育素质评价基

础分为80分。

2、评价成绩：由辅导员班主任、同学、本人等测评主体根据学生

在测试年度表现进行打分，分别按30%、50%、20%的权重计算得出。

3、附加分：由学生本人申报，由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文件条款进行加分，相同类型的奖项或活动不得重复加分；也可借用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测评小组需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鉴定、归类、确定档次。

4、扣分项目

（1）政治思想表现

对学生思想教育学习的考察，主要从围绕爱国主义、民族传统与精神、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开展的各类教育活动及经认定为“主题教育”的其他相关活动。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参与情况并向学生公示。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25分；对无故缺席集体学习活动者，每次减4分。

（2）宿舍表现

对学生宿舍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宿舍卫生等方面进行认定。本项得分以学校宿管中心提供的学生宿舍卫生成绩为依据，以学院、班委、舍长对学生宿舍表现情况的日常记录以及辅导员不定期宿舍检查记录作为重要补充。

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减1分；深夜上网、不按时就寝和起床的，经查实，减1分/次；夜不归宿者，经查实，减5分/次；私自在校外租房的，经查实，减15分；

（3）学习表现

以学习委员课堂秩序情况记录及辅导员不定期听课了解学生上课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迟到或早退，每人次减1分；旷课，每人次减2分；违反课堂纪律，每人次减4分。

（4）集体活动

集体活动是对学生参与各项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参与班级活动、组织活动、团体活动表现等方面进行认定。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参与情况并向学生公示。

对无故缺席集体活动者，每人次减2分。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25分/次；记过处分减20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15分/次；警告处分减10分/次；受到校、学院通报批评的，减5分/次。

上述扣分项受到处分的按照第（5）条计，不重复扣分。

五、工作要求

1、德育素质评价坚持过程和结果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过程考核，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记录工作日志，为评价提供依据。

2、德育评价作为综合考评重要内容，每年在学生综合测评前完成，本着对学生负责的原则，要求测评主体客观、认真、公平、公正。

3、对师范类学生德育表现情况的评价，各相关学院可自主细化制定条款。

4、德育评价在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领导下开展，由各测评小组完成，每年9月分开始，数据按综合测评文件要求上传学工系统。

六、本办法自至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校学生〔2022〕24号

（2022年7月15日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宣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高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大学生网络思政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我校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把握大学生思想特点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价值引领、成长服务、学习指导相结合，优化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构建网络育人体系，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强化网络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完善顶层设计

优化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顶层设计，将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平安校园建设、文明校园创建、教育教学评估等育人工作体系。研究制定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估的具体办法，定期组织考核评比和表彰。把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将网络名师队伍的建设情况作为辅导员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加强网络阵地建设

1、推进易班平台深度共建

以教育部易班共建为引领，坚持思想教育、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的功能定位，强化易班平台内涵建设与校本化建设，发掘网络教育活力，充分利用易班平台的网络课程、校园应用、网络互动、通知公告、内容分享、网薪商城、投票问卷等与大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功能，将易班打造成大学生活的入口、思政学习的平台、师生互动的社区以及校园应用的广场，大力发挥易班在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网络主阵地作用。二级学院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淮南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深入推进学校易班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易班平台网络育人功能。

2、着力打造智慧思政平台

以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深入推进学工系统、易通达系统、危机干预系统、学生资助系统等网络平台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整合全校数据资源，加强与省智慧思政平台对接，推进学校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级学院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平台，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建设学生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

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学生社区，依托学生社区一站式服务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一站式服务网络平台，与学校其他业务平台对接实时获取用户相关数据，提供自助打印、信息查询、资料借阅等功能。上线师生交流版块，安排专人值班，对学生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拣推送，及时处理，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推进党政领导干部、教学人员、学生管理队伍、后勤服务等力量入驻学生社区。

4、有序搭建思政工作新媒体矩阵。

根据微信、QQ、抖音、B站、头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功能特点，抓住学生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选择适合学院使用的新媒体，构建一个稳固的网络思政工作矩阵，在内容生成与分发上坚持统筹兼顾的整体化思维方式，避免内容重发漏发，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与学生互动，增强网络思政工作的实效性。

（三）构建网络育人体系

1、培育网络精品课程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优质资源，围绕新生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安全教育、文明素养教育、诚信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等主题，明确激励措施和奖励机制，激发共享师资活力，吸引专家名师开通线上专题讲座，鼓励青年教师参与专题课程建设，实现全链条、闭环式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全程育人。以项目为抓手，以活动为载体，打造一批网络思政“金微课”，以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研究团队及其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为主体，重点围绕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安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培育一批精品微课，择优推荐“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金微课’征集活动”，着力将网络阵地打造成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第三课堂”。

2、强化网络内容供给

建设学校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培育建设学院二级网络文化工作室，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核心主线和重点内容，在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和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等方面创作出在内容上有深度、情感上有温度的网络产品，打造一批精品专题专栏网络文化作品。以全国全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为抓手，引导广大师生充分利用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微课堂、微公益、微广告等形式创作出喜闻乐见的“微”作品，使主流意识形态的思想说服、舆论引导更加接地气，更加有生命力。

3、加强活动体系建设

紧密结合重大时事热点、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开展网络特色活动，积极营造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举办网络读书节、网络文化节、网络微创作等网络实践活动，组织网络典型选树、网络道德巡礼、网络道德讲堂、网络微访谈，着力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和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传承活动的精品网络教育项目。各学院应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扎实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月活动。

（四）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网络载体，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密切关注学生中的热点话题，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加强敏感时期、特殊时段舆情信息分析，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舆论氛围。实施“校园好网民”培育工程，开展网络文明素养教育，网上网下相结合，举办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法制教育等系列活动，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师院好网民。

（五）强化网络队伍建设

1、培育网络名师

面向学院党委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及其他学生工作人员，实施“校园网络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遴选一批有热情、有专长、有水平的思政育人骨干，给予一定经费用于网络内容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研究、学习培训和育人活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网络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提升网络思政育人成效。大力支持“校园网络名师”申报全国全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

2、加强辅导员网络教育团队建设。

充分发挥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扶持辅导员思政工作研究团队，扎实开展辅导员进网络工作，强化以辅导员为学生网络思想教育的主体力量。引导广大辅导员以易班、微信、QQ、抖音等为主要阵地，抓住学生成长需求和认同取向,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结合日常工作实际，主动开展网上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提升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各学院要结合辅导员“三进”工作，精心制定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辅导员进网络工作，并于每年12月份将辅导员进网络工作开展情况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定期组织评选，择优表彰，遴选优秀案例参加全国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3、建强学生网络队伍。

统筹建好学生网络骨干队伍，着力提升网络素养、网络应用、网络交流等方面的能力。培养技术骨干，协助做好网络平台建设与运行，建设网创队伍，加强内容创作，促进内容输出，建设网评队伍，开展舆情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发挥学生网络团队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

4、组建网络专家指导团队。

聘请网络专家、理论课教师等组建专家指导团队，以报告会、培训会、项目研究等方式，对网络名师、辅导员和学生团队开展网络媒体素养、网络技术应用、舆情引导能力、产品开发能力、网络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业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安排专人协调推进，精心安排部署，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做好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制度设计，将网络思政教育的成果成效列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辅导员年度考核及津贴发放和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协调其他职能部门，统筹做好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平台、学生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易班平台等网络平台的建设工作；宣传部要加强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构建立体化、交互性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媒体联动矩阵；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要配合做好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工作；校团委要做好舜耕青年、第二课堂成绩单等网络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工作，定期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主题活动；教务处要协助做好网络名师培育以及网络精品课程建设；图书馆要通过专题讲座、主题活动等方式，做好大学生信息素养教育；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培育一批网络名师，打造一批思政微课；其他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履职尽责，共同做好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工作。

（二）注重工作实效

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要遵循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精心设计，周密安排，组织动员专家、教师、学生组织等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各项教育活动，注重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德育、合格公民教育、文明教育、学风教育相结合，努力打造“一院一品”特色网络思政工作品牌，确保网络思政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进理论研究

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与实践，探索网络思想教育的特点、方法和途径，积极搭建网络文化学术研究交流平台，并将理论研究与工作实践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水平。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2〕7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和改进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 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教学指导性 文件，不仅是选用或编写教材、指导教师备课、上课和进行课程考核的依据，也是进行课程目标达 成情况评价、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重要参考，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二级学院制 (修) 订教学大纲， 备案二级学院制定的教学大纲，检查、督导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受理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本学院教学大纲的制 (修) 订工作，组织 专家论证，管理教学大纲。

第五条 教学系 (教研室) 是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学校教学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 制 (修) 订本系 (教研室) 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按照学校和所在学院的管理要求执行和评价教学 大纲，组织论证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六条 授课教师是教学大纲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备课和实施课程教学前，应认真研究 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并据此进 行教学内容的整合与重组、教学设计和方法的选择；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 的主要内容，并能证明课程教学效果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了支撑。

第三章 制 (修) 订与审核

第七条 制 (修) 订要求

(一) 同步性。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 (修) 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 所有理论课程、实验 (实践) 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均须制定教学大纲。

(二) 产出性。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 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三) 科学性。在制 (修) 订教学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教学大纲既符合教学规 律，又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需求，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

(四) 规范性。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按专业 汇编成册。

第八条 教学大纲主要结构

(一) 课程概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学时、课程学分、适用专业、开 课学期、是否核心课程等。

(二) 课程描述。包括课程简介、主要教学内容、主要教学目标等。

(三) 课程目标。依据本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科学设定系列课程目标，明确目标要求内 容和权重，各课程目标权重加和为 1。课程目标内容在描述程度上选用相关动词，记忆和理解水平 可用“了解、定义、认识、界定、复述、列举、描述、掌握、辨别、推论、解释、论证、预测”等， 应用和分析水平可用“应用、使用、执行、实施、开展、推动、操作、分析、比较、推断、重构、 整合、关联、选择”等，评价和创造水平可用“评价、检查、判断、批判、鉴赏、协调、开发、建 立、制定、解决、设计、构建、规划”等。

(四)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

(五) 课程教学内容。包括分章节的课程主要内容、与课程目标支撑关系、教学目标、教学重 难点、推荐学时、教学方法、学习方法等要素。有课程实验的课程，理论教学内容与实验教学内容 分别撰写。

(六) 教学要求。明确教学方式和各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

(七) 课程考核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要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 目标的考核方式，明确考核成绩构成，制定各环节成绩评定细则，量化各环节成绩与课程目标的对 应关系，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八) 课程思政。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 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挖掘课程的课程思政元素用于授课过程。

(九) 教材、参考书目及学习资料。列出拟选用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参考资料应包括参考书目 和相关网络学习资源。

第九条 制 (修) 订与审核程序

(一) 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的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 组织制 (修) 订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教务处统筹安排开课学院与 专业所在学院制 (修) 订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二) 教学系主任组织课程组或课程负责人，编制所承担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充分论证课程 目标、课程目标权重、课程目标与课程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等内容，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 涉及跨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教学系主任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以满足课程目标和内容能达到对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要求。公共课程的课程目标由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组 织教师制定，原则上公共课程的课程目标全校统一，其与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由教学 系主任和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共同设定。

(三) 教学大纲审核程序。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组织进行审核，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审定，二级学院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四)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相关专业教学大纲需录入 OBE 教学管理系统，教学系主任组织各课 程教学大纲撰写人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 经审批后的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 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 经批准后的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教师必须熟知并严格执行。学生应该 知悉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三)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大纲 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学系 (教研室) 论证，二级学院教学大纲编制 领导小组审核，并由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一) 教学大纲的评价工作依据《淮南师范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的相关要求 进行。

(二) 评价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课程考核对课 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等。

(三) 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组织本专业 学生、教师、院级教学督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 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 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 评价结果及应用。各教学系 (教研室) 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 记录和评价报告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果中急 需修订的内容，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校教学 〔2018〕46 号) 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写生 (采风、 考察) 、 动植物野外实习等实践

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21〕75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写生 (采风、考察) 、动植物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 用绩效，结合相关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写生 (采风、考察) 、动植物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从实验教 学运行耗材中支出，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实验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经费使用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 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学校差旅费管理 办法”) 规定选择交通工具及最近直达线路，并凭票据实报销，超过规定标准部分不予报销。市内的 指导教师和学生其交通费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8 元的标准以领代报，不再凭据报销。

因实际情况需要租用校外车辆，按照校办公室《关于公务用车租赁事项的通知》要求选择相应 车辆，租车费用不得高于学校招标协议价格，单笔租车费用超过 5000 元须附租车合同或协议。

指导教师和学生原则上要求同行。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或由见习实习单位派车接送的， 指导教师和学生随行日、接送当日市内交通费应予扣除。

(二) 住宿费：学生到淮南市外见习实习住宿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般人员住宿标 准的三分之一控制，见习实习单位安排住宿的不予报销；在淮南市区内见习实习的，原则上应回校 住宿。

(三) 保险费：参加校外见习实习的学生应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学校已通过招标确 定了保险公司，二级学院自行联系该保险公司，办理见习实习期间学生保险手续，保险费用据实报 销。

(四) 伙食补助和交通补贴费：学生见习实习期间不享受伙食补助费、交通补贴。带队指导教 师的交通补贴和伙食补助费按不超过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二分之一执行。

第四条 专业写生 (采风、考察) 、动植物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经费支出实行总量控制。每生 支出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自主见习实习的学生不予支出费用。带队指导教师支出标准：省内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省外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人；美术类专业省外考察可另加 1000 元/人。超 出部分由学生或教师个人自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开展专业见习实习前两周，要将见习实习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备案，不按要求备案的，不予经费报销。

第六条 由二级学院集中安排见习实习的，原则上须与校外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应列出所有支 出项目，且列支项目均不超过本办法限额标准，可凭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与协议，据实报销。

第七条 学生自主见习实习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见习实习前统一为学生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其他费用支出不予报销。

第八条 专业见习实习的带队教师和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交通补贴费，可在满 足本办法第四条的情况下包干使用，凭票据实报销。采取包干方式使用经费，报销时须提供合理的

经费预算说明。

第九条 二级学院专业见习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应及时办理报销事宜，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 共同审核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支付要求和报销程序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所有 报销票据须符合财务要求。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专业见习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十一条 若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 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1〕74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 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 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同时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学生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和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 性化发展为原则。

第三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公开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所有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经过转入学院的考核，择优录取。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第五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具备下列 (一) 、 (二) 、 (三) 情形之一和 (四) ，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 专长；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 (生源地招生政策差异、专业停办或疾病等原因) ，不能在 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四) 符合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专业转入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本科录取第二批次转入本科第一批次；

(二) 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专业；

(三) 文史类与理工类之间转专业；

(四)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五)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以上 (含警告) 处分者；

(六)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大学一年级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考核 通过,学校公示无异，可办理转专业。其他年级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转专业考核工作及具体程

序如下：

一、学生在第一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资源情况在第一学期第十五周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并向教务 处报送接受转入专业名称、计划数、接收条件、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转入 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30%以内。

(二) 第一学期第十六周，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 请。

(三) 转入考核与审批。各转入专业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 名单，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四) 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在第二学期第一周内安排专业知识考核。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小组， 制定考核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考核的各个环节 (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等) 。考核过程公平、 公开、公正，考核成绩、排名等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等纸质材料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在 网站进行公示。

(五) 录取名单发布后，教务处为最终录取学生办理学籍变更，录取学生按照规定办理学籍转 入手续。

二、学生在第二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期末申请转专业，原则上要求降级，转入下一年级新专业学习。转 入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考核程序执行。

第九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

(一)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认定情况属实的， 学生办理复学后即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 大学二年级及以后提出转专业申请，学校原则上不予受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生，可在当学期开学初向学校申请，填写申请表，经转出、转入学院进行情况核实，教务处复核 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通过转入学院按第七条第四款考核合格后，降级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三) 学生申请降级转专业的，转入、转出专业录取批次前后不一致的，均按学生录取当年转 入、转出专业所属录取批次办理，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条 转专业办理

学生申请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通过的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集 中办理学籍调整并下发转专业通知。学生在正式接到转专业通知后，到转入学院报到。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由转出学院和转入学 院审核同意并考核合格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集中办理学籍进行调整并下发 转专业通知。学生在正式接到转专业通知后，到转入学院报到。

各二级学院、后勤集团、财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转专业通知单为学生办理住宿 调整、收费调整等事项。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

教务处在下发转专业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学生校内学籍信息调整。每年四月份统一对上一年度转 专业学生进行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调整。

第十二条 成绩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未修读的新专业已开课程，需在每学期第二周前向所在学院申请课程补修；已 修读的新专业开课课程，可在每学期第三周前向所在学院申请课程免修。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受理 学生的补修和免修申请，并进行配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后续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 学〔2019〕34 号文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1〕66 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 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 文件精神，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毕业 生就业、择业及转换职业的竞争能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学校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充分利用 现有办学资源积极开展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工作。为规范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保证教学 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我校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 申请修读 第二专业，完成主修专业和第二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辅修双学位是指我校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且该辅修专 业与主修专业不属同一学科门类，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实践环节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 (设计) 答辩，且达到淮南师范学院授予学位条件，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 位。

第二章 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应以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为依托。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 提出辅修专业名称、可接受的修读学生人数等相关要求，并负责招生宣传和报名，组织进行辅修专 业及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定及审核，负责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等。教务处负责 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的统筹管理，对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学籍学位管理、 教学运行管理等。

第五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参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 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包含该专业的全部核心课和主要实践环节以及必要的专业基础课，学分不得 少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4。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学习应在主修专业年限内完成，修读年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主修专业已修的专业必修课程没有补考和重修记录，且专 业核心课程全部 70 分 (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申报辅修专业及辅修 双学位修读。

第七条 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前启动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申报工作，大学二年级第 一学期起开展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教学工作。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的学生，须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分别交主修专业所 在学院与辅修专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辅修专业会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是否有资格提出辅修专 业及辅修双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将合格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批，由

教务处公布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原则上班级人数不少于 20 人，辅修专业的教学活动由开 课学院按学校的规定统一安排和管理，各辅修专业应编设临时班级，并安排一名班主任老师负责日 常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时，应避免与主修 专业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不设补考。学生在辅修专业出现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可以申请 重修一次，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者，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可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首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课程。凡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者， 其所在学院可依据本办法，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五章 成绩及学位管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应按学校教学相关要求及时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记载到教务管 理系统，纸质成绩单由辅修专业学院统一报送到教务处。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所开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课时、学分不大于主修专业开设的该 门课程，且主修专业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不超过 2 门。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未修满辅修专业学分而终止学业者，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 在学院审核，允许其将辅修专业所修课程的 2 学分转换为非必修的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 得规定学分，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学校在按国家相关规定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并在 主修专业学历注册时标注辅修专业信息。符合辅修双学位授予资格者，经淮南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八条 申请辅修双学位者，应参加该专业的毕业论文 (设计) 、专业实践等教学环节，取 得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1.8。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不合格者暂不颁发辅修证书，待学生主修专业合格后方可颁发辅修证

书；学生主修不授予者暂不授予辅修学位，待主修学位授予后方可授予辅修学位。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的学费严格按照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

行，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的学费按学分收取，100 元/学分。每学期缴纳一次，在学 生注册时由财务处统一办理。 因特殊原因需终止辅修学习的，须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前两周内向辅 修开课学院提出退学申请，经同意后退还当学期的学费。逾期不再退还其当学期辅修学费。

第二十二条 辅修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招生、教学及日常管理等支出。具体分配比例：辅修专 业所在学院80%，用于支付课时酬金、教学改革及日常管理等；学生所在学院 10%，用于学生辅修资 格审查、招生宣传等；学校提取 10%，用于教学考核材料的印制、学籍学位管理、证书发放等。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时酬金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收入总额的 70%，课时费标准上限原 则上不超过 100 元/学时，具体课时费标准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单独核算，不纳入二 级学院二次绩效分配，不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但在职称晋升中可作为承担的教学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 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校教学〔2014〕11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21〕65 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不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 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公共选修课，推进公共选修课建设，规范公共选修课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质 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是指为我校所有专业的本科学生开设、由学生选择修读的综合素质类通识 教育课程，是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 识面，培养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 人才。

第三条 本科生在修学年限内需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能毕业。

第二章 课程开设要求与分类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要求。

(一) 课程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课程名称和授课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 政治导向，不得违反宪法法律，不得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

(二) 课程须有益于学生发展，不得传授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或错误的知识；不得开设诸如 “难点辅导”“考研辅导”“等级考试辅导”等纯应试性的课程。

(三) 课程设置须注重通识性， 旨在促进专业交叉渗透，扩大学生知识领域，增强学生社会适 应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文化素养。不得直接将培养方案中已有的专业课程作为公共 选修课。

(四) 课程名称要规范，明确呈现课程核心内容，不得过于宽泛和随意，不得以“漫谈”“趣谈” “漫话”等无法确认课程核心内容的词汇命名课程。课程应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和知识容量。要根据 选修学生的特点，合理安排课程进度。

(五) 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教学条件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需要，公共选课班级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00 人，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的课程不得开课。艺术体育类课程可适当放宽开班最低人数限制条件。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分为文史经典与世界文化、数理基础与科学精神、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社会发展与社会责任、创新思维与创业训练五大课程模块。

(一) 文史经典与世界文化模块

著名人物哲学思想评介、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宗教概论、中国文学经典导读与赏析、外国文 学经典导读与赏析、外国语言教学、著名历史人物与思想评介、管理学基础理论、经济学基础理论 等。

(二) 数理基础与科学精神模块

数学、物理、化学与材料、生物工程、机械电气、电子信息、计算机等各类科学基础知识及其 应用、前沿科学知识介绍、各类科学知识与人类生活关系、科学研究方法简介、生态保护、营养与 健康、生活与安全、发明与创造等。

(三)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模块

音乐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美术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体育基础知识与体育技能、戏剧与影视 创作、舞蹈基础知识与技能、艺术设计基础知识等。

(四) 社会发展与社会责任模块

四史教育、法律基础知识、各类法律制度解读、政治与外交、形势与政策、文明礼仪、理想信 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

(五) 创新思维与创业训练模块

创新创业教育、创业认知、创业者及企业家精神、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创业项目筛选、编写 创业计划书、备战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线下每门课设 1 个学分，线上每门课最 高设 2 个学分，每学分 16 个学时。

第三章 教师开课要求与申报程序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主讲教师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二级学院具有博士学位或高 级职称的专职教师，每学年必须申报至少 1 门公共选修课程，艺术和体育类课程主讲教师可适当放 宽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校内行政管理人员和外聘教师积极开设公共选修课。

第八条 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应与所学专业相关。跨专业领域开课的教师，在申请开设公共选 修课时，应具有本人与开设课程有关的研究成果，或者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库，二级学院课程库中课程门数原则上不低于 15 门。每年二 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色及发展对课程库进行更新和完善。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时，可优先从课程库 中选择，可多人同开一门课程。

第十条 二级学院每学期须开出一定数量的公共选修课，确保公共选修课开课均衡。 第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申报程序。

(一) 每学期在开课前，教务处印发公共选修课申报通知，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教师申 报公共选修课。

(二) 教师填写并打印开课申请表，交所在单位审核。二级学院将教师申请表和汇总表经分管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原则上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

(三)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核开课申请，确定供学生选修的课程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经审批通过，确定为正式教学计划。在职称晋升中，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纳入教学工作量。在教学 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四章 学生选修要求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一般为第 2-7 学期，每生每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且修 读不超过 3 个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一门线下公共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 4-11 周，周一至周四晚上或双休日， 每周2 节课，学生应根据课程开设时间合理选课，按时上课。线上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 每学期第 4-11 周。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期初，教务处印发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网上选修本 学期公共选修课。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学生不得中途退修。

第十六条 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公共选修课没有补考、缓考，未通过不需重

修，重新选择其他公共选修课修够学分即可。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不交学费。教材、讲义等费用自理。

第五章 课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公共选修课教学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因公事 或私事确需调课者，应办理调课手续，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十九条 教务处及有关教学管理部门有权对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内容、授课质量和教学效果进 行检查。

第二十条 对个别责任心不强或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可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其开设公共 选修课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考核类型为考查。考核可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进行， 由授课教师实施。 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内容采取笔试、 口试、论文、设计、调查报告、技能鉴定、表演、展示、实验 实务等方式进行。使用试卷，应严格按照教务处设计的模版制作，并在课程结束前一周由二级学院 统一报送教务处，以便及时安排试卷印制，试卷装订与理论课试卷装订要求一致。

第二十二条 线下开设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线上公共 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导入成绩，线上公共选修课学生出现违规行为，所修课程成绩记零分，并取消 下一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具体为：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 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若学生对公共选修课成绩有异议，当学期期末成绩开通查询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申 请查询成绩，教务处组织人员进行查询并给予答复，逾期不再接受异议申请。

第六章 课时核算

第二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达到开课条件开课后，公共选修课课时由教务处单独核算，不计入二 级学院课时二次分配。

第二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标准教学班基准人数设定:非艺术体育类课程为 50 人，艺术体育类课 程为 30 人，若不足设定人数的班按标准教学班计算。学生人数较标准教学班基准人数每增加 10 人 (以 10 人为计算单位，四舍五入) ，每节课增加 0.08 标准课时。授课酬金按 60 元/标准课时计算， 正高级职称乘以系数 1.2。进行线上公共选修课校本化课程改造，改造课程工作量按 500 元/学分， 批阅主观题工作量按 500 题/标准课时计算，授课酬金按正高级 40 元/标准课时、副高级 30 元/标准 课时、中级 (或博士) 25 元/标准课时、初级 20 元/标准课时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2〕9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和改进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 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落实培养过程、实施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其制 (修) 订、执行 和变更是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 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统筹管理部门，根据高等教育教学形势发展和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教 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提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 (修) 订工作的原则性指导意见；组织专家评 审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监督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受理培养方案变更申请。教学质量管理 与评估办公室是培养方案执行效果的评价部门，协助和指导二级学院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 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培养方案制 (修) 订与管理的主体，教学系主任是培养方案制 (修) 订的 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 (修) 订指导意见，指导、协调系主任组织开展培养方 案的制 (修) 订、论证、执行及评价工作。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 把握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论述为指导，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方向，明确“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

(二) 落实国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 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 对接行业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明确本专业人才在知识、能 力、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培养目标对接行业发展需求。

(四) 促进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发展、支持学 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 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从“以教定学”转向“以学定教”。

(五) 严格对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高等教育的 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科学论证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 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 强化实践训练。完善实践教学体系，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 (学时)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认证要求。

第六条 主要内容

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课时、毕业学分、专业类别、授予学位、核心课 程、课程结构与课时分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等内 容，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参与人员

由教学系主任负责主持制 (修) 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本专业所有教师、用人 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人员。

第八条 制 (修) 订程序

(一) 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制 (修) 订工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意见，以学校文件形式发布。

(二)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指导性意见，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进行培养 方案的制 (修) 订：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 (用人单位) 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 组织毕业生座谈，到用人单位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 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并根据《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 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的要求开展合理性评价。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 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工科专业和师范专业分别按照工程 教育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设置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的合理分解。各专业根据《淮南师范学 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的要求开展合理性评价。

4.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专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依据《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 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的要求，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 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议培养方案，二级学院将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培养方 案提交教务处。

(四) 教务处组织校外同行和行业专家对二级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 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学校教学工作委 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 教学系主任根据工作安排将人才培养方案录入OBE教学管理系统，并在系统内设置培养目 标、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建立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与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

(六) 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相关教师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 法 (试行)》 的要求制 (修) 订课程教学大纲。

第九条 异动变更

(一) 变更类型。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特殊原因必

须变更的，应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培养方案。

1. 变更课程名称，或学时学分的，或课程性质的；

2. 增开或减开课程的；

3. 因上级文件要求或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改进，需要及时变更的。

(二) 变更时间。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变更申请。

(三) 变更程序

1. 教学系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向二级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3. 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教务处同意专业变更培养方案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5.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二级学院 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指导与监督培养方案运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教学质量监 控与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拒绝执行。

(二) 二级学院应将培养方案一次性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落实教学任务。

(三)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填报教学日历，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 表、课程大纲、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四) 课程结束后，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负责进行成绩评 定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按要求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五) 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二级学院等通过“三期” 教学检查、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学督导等方式进行质量监控，了解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确保教学质量。

(六) 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延用上一届学生的 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一) 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 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 实需求。

(二) 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 合理性，分别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淮南师范学院本科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的要求执行。

(三) 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为教学系主任，参与人员 包括本专业在校生、教师、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

长等利益相关方。

(四) 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 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各专业组织利益相关方开展培养 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 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六) 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 告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校 教学〔2018〕8 号) 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8〕8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以下简称“培养方案”) 是学校本科教育中最重要的基础文件， 是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规格、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是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安排本科 教学任务、实施本科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培养方案管理，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 (修) 订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 (修) 订工作是在分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培养方案每年可以进行一次修正微调，学校按年级汇编成册。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实际，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 (修) 订，需广泛征求教师、学生、用人单位、行业 (企业) 专家等方 面的意见，并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制 (修) 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教务处提出制 (修) 订的指导意见，经校内外专家充分论证并报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 作专门委员会审定后，发布文件组织实施；

(二) 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本学院各教学系 (部) 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 等，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 (修) 订各专业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 案进行审议、修改，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召开培养方案专家论证会，通过各学院汇报、答辩等方式对各专业培养方案 进行复审论证，专家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相关学院；

(四) 各学院根据复审论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定稿后再次报教务处；

(五)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提交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审定；

(六) 培养方案经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审定后，学校以文件形式正式颁布执行。

第六条 拟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在论证新专业时，原则上依据学校最近一轮培养方案制 (修) 订 的指导意见，拟订新专业培养方案草案，开展新专业申报工作。专业正式获批后，所在学院须按本 办法第五条第 (二) 款规定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并于该专业首次招生当年的 4 月底之前提交至教 务处。学校将按本办法第五条第 (三)、(四)、(五)、(六) 款规定的程序审核确定并实施新专业培 养方案。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七条 培养方案经学校正式颁布后方可执行，各专业自新一届学生起执行；未经学校颁布的 培养方案，不得擅自执行。各学院及管理部门须严格按照各版次培养方案所适用的年级和专业执行， 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

推诿、拒绝落实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不得干扰培养方案的正常执行。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学院培养方案的执行，及时研究和处理各学院在培养 方案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培养方案经学校颁布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各学院开展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 程库录入及培养方案设置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做好选课、排课工作，各学院组织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教 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

第十二条 每学期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第 12 周，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读取下一学期各专业的教学计划；

(二) 第 13 周，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核对、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的开课计划；

(三) 第 14- 15 周，各教学单位根据开课计划具体落实各门课程和各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包 括课程任课教师、教学大纲、教材及必要的教学资源条件；

(四) 第 16- 19 周，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开展选课、排课等工作，确定下一学期课程表；

(五) 第 20-21 周，教务处统一发布下一学期课程表，各教学单位下达教学任务书，负责通知 到任课教师，并通过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告，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书、课表安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 求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

(六) 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将教学进度计划表提交至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归属学院 在系统审核打印后，一份留存备查，一份签章后返还教师。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合理安排并实施各教学环节，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养方案规范、有 效的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变更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颁布执行后，凡涉及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增减课程学时 (学分)，增开、停开课程以及调整课程性质(必修、选修)等情况，需调整教学计划的，均属于变更 培养方案。变更培养方案须在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原则上学科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等必修课程不予调整，学时 (学分) 不允许超出变更前的培养方案规定。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变更，相关学院须填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见 附件)，并组织专家充分论证通过、学院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长审 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教务处负责备案，并在教务处网站专栏公布， 同时按变更内容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或更改。相关学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须按照审 批同意的变更内容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的变更审批，统一在正式开课的前一学期第9~11周集中受理，原则上其 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或个人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擅自变更培养方案的，一经查实，学 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相应等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对于获批实施的各级特色专业、综合改

革试点专业以及卓越计划相关专业，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改革创新的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授课年级 |  |
| 授课专业 |  | 课程 (实践)名称 |  |
| 原计划开课 学期 | 第 学期 | 原计划学分学时 | 总学分：  总学时： |
| 拟调整内容 |  | | |
| 调整原因 (提出并更申请的学院需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详细填写，可附页)：  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表统一在正式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9 ~ 11 周集中受理。经审批同意后请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工程科备 案；另请复印两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8〕37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课程 建设旨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

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课程内容体系，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二条 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师资队伍、学生质量、教学条件及管理水 平的综合反映。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规范课程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分类与管理

第三条 全校所有课程按建设质量和水平分为合格课程、优秀课程、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三个类别。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程序为：在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优秀课程，在优秀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 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在校级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中遴选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第五条 合格课程建设。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应达到合格课程水平。各二级学院负责 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基本建设、合格评估与审查工作。对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开设的课程 (简 称“新开课”)，重点进行合格评估；对于教师首次承担未曾讲授过的课程 (简称“开新课”)，重点进 行合格审查。评估与审查合格的课程， 由各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不合格的课程，有关学院应加快 整改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优秀课程建设。各二级学院在本单位的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优秀课程。重点支持教授或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领衔组建课程教学团队，打造品牌优秀课程。优秀课程每门课程建设周期不少 于两年。

第七条 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建设。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申报指标数和申报指南要求，在本单位的优秀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校级精 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建设周期为二至三年。

第八条 省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类项目推荐申报。学校在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申 报文件要求，从校级精品开放课程 (精品课程) 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课程建设类项目。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由学院结合课程建设实际，制订标准自行遴 选确定。课程负责人在教学系 (部) 主任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具体主持所承担课程的建设任务，包 括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教材选用与教材建设、课程试题库建设、教 学各环节文本的规范管理等，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合格课程、优秀课程、精品开放课程 (精 品课程) 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建设类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课程建设质量和水 平。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类项目管理，未尽事宜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

。

行

第三章 课程建设评估与验收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类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凡在立项建设期内的课程建设类项目，每年年底 需进行项目总结，并接受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年度检查。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须根据项目验收文件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题报

告，整理提交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校级课程建设类项目， 由所在二级学院按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组 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 由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办公室按上级文件规定的程 序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课程建设期满验收达标后，学校颁发课程荣誉证书和奖金 (奖励额度依据 学校教学奖励办法确定)，并在后续建设过程中适时进行质量评估，评估不达标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为《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 件) 。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在建设期满验收时，其课程质量应稳定保持优秀课程标准。

第四章 课程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本科教学工程专项中统一划拨经费用于课程建设。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途：购置本课程特殊需要的小型教学、实验设备，如小型实验装 置、软件、教具、挂图等；购置与本课程有关的教学参考书；编写印制与本课程有关的教学研究资料； 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开展课程改革的调研等。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未尽事宜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 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满分 | 主要评价点 | 评估标准 | | 评估方式 | 评价结果 | |
| A (1. 0) | C (0. 6) | 等级 | 得分 |
| 1. 教学  团队  (20 分) | 1. 1 课程负责人  (10 分) | 10 | 学术水平、教学 水平与教师风 范 | 课程负责人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经 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 职称，能全面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教学任务。有编著教材、出版专著或在国内、外核心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课程负责人能为人师表，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和教学水平。课程负责人具讲师资格。 | 调查相关教师、 学生，查看有关 信息资料。 |  |  |
| 1. 2 队伍结构  及整体素质  (10 分) | 5 | 学历、职称及年 龄结构与梯队 建设 | 师资队伍结构 (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等) 合理， 教学梯队建设良好；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50%， 有学科带头人，形成了学术梯队，有一定数量的骨干  教师，并在本科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 师资队伍结构 (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等) 基本合理，教学梯队建设较好；具有博士学 位教师比例≥30% ，有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 师，并在本科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 查看教学人员配 置情况及人员信 息资料。 |  |  |
| 5 | 师资的培养 | 有明确的教师队伍培养规划和政策，重视青年教师培 养，通过多途径培养青年教师，效果显著。实验技术  队伍数量满足本科教学需要，结构合理。 | 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通过多途径培养青年教 师。实验技术队伍数量基本满足本科教学需  要。 | 查看培养计划与 实施效果。 |  |  |
| 2. 教学  条件  (20 分) | 2. 1 教材、教学 参考资料 (4 分) | 4 | 教材建设与  选用 | 教材建设规划和措施得力，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级 (教 育部、卫生部) 规划教材编写；严格遵守教材选用规 定，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95%，效果优良； 具有配套使用的教学参考书 (含图书资料、习题集、 实验指导书、学生自学材料等) ，使用率高，实验教  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 组织参加省部级或校级教材编写；认真执行 教材选用规定，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选用比 例≥85% ，效果好；有 3 本以上主要参考书， (含图书资料、习题集、实验指导书、学生 自学材料等)，使用率高，实验教材基本满足  教学需要。 | 查看教材实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实验教学  环境  (8 分) | 4 | 实验教学环境 的建设 | 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实验室设施先进， 实验室面积和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教学要 求，实验开出率达 100%；注重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培养，实验教学有系统设计，方法先进。设备完好率 ≥95% 。见习课事先准备好病人或病案。 | 实验室管理制度齐全，实验室面积和仪器设 备符合国家规定，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实验 开出率达 90% ；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实验教学有设计，具有综合性。设备完好率 ≥90%。 | 在 教 学 大 纲 中 无 实 验 内 容 的 课 程 不 评估 2. 2 项 | 实物及 相关记 录 |  |  |
| 4 | 实验室开放 | 实验室开放制度健全，并组织实施；开放实验项目≥ 5 个，安排专人管理开放实验室，接待学生多、效果  好，开放使用记录详实。 | 有实行实验室开放制度，有学生进入开放实 验室训练，使用记录比较详实。 | 实物及 相关记  录 |  |  |
| 2. 3 课程资源  建设  (8 分) | 8 | 网络资源建设 | “网络资源”建设内容 (教师信息、课程介绍、教学 日历、教学大纲、教案、课件、复习思考题、模拟考 卷及拓展学习资料或资源等) 充实，完成率达 95%以 上，并保持每轮教学前均进行更新，及时进行网络答 疑讨论，能满足本课程的教学需要，在教学中发挥了  良好作用。 | “网络资源”建设内容 (教师信息、课程介 绍、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课件、复 习思考题、模拟考卷及拓展学习资料或资源 等) 齐全，完成率达 85% 。已建设课程网站， 并将教学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上网。 | 查看网络教学平 台中的资料 | |  |  |
| 具体要求查看《淮南师范学院课程网络教学平台 (课程网站) 需提供的建设材料》 | |
| 3. 教学  改革  (30 分) | 3. 1 课程建设  (5 分) | 5 | 课程建设规划 | 课程建设规划理念先进，定位准确、目标明确；课程 负责人能带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并取得 明显成效。课程建设目标具有先进性，能适应专业人 才培养目标需要，突出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反  映当前社会对人才的需要。 | 课程建设理念和定位准确，课程负责人能带 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并取得一 定成效。课程建设目标能适应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需要，建设目标思路清晰，任务具体。 | 查看课程建设规 划、教学大纲、 人才培养方案。 | |  |  |
| 3. 2 教学内容  (5 分) | 5 | 教学内容 | 教学内容紧跟教学大纲要求，能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 果，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将教改教研新成果转化为 教学内容，成效显著；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内容配置 合理，综合性实验项目≥50% ，有设计性实验项目。 | 教学内容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具有系统 性、完整性；将教改教研新成果转化为教学 内容，并取得一定成效；理论教学与实验教 学内容配置基本合理 ，综合性实验项 目 ≥ 20%。 | 查看教案及有关 教学档案资料、 听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教学方法  及手段  (9 分) | 5 | 教学方法 | 贯彻启发式教学思想。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 法，做到因材施教，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在 讲授中采用案例教学、研究性学习等方法调动学生的 学习兴趣、培养其探究知识、应用知识的意识，促进 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实验指导示范规范、步骤清楚、 表达准确；精讲多练，注重培养动手能力和设计能力，  能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启发和指导。 | 能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积极 思考；在讲授中结合案例教学来调动学生的 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探究知识、应用知识的 意识；实验指导示范规范、步骤清楚、表达 准确；能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启发和指导。 | 听课、问卷调查、 学生座谈会。 |  |  |
| 4 | 教学手段 | 具有配套的教学设备、教具，合理、高效地使用多媒 体进行教学，效果优良。 | 具有配套的教学设备、教具，合理利用多媒 体进行教学。 | 听课、查看评价 材料、学生座谈  会。 |  |  |
| 3. 4 教学改革  研究  (5 分) | 5 | 教研教改活动 及成果 | 专业课教师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教师数占专业 教师数的 100% ，公共基础课教师参加科研人数≥ 40%；中级以上职称教师近 3 年人均发表有 CN 刊号 的论文 1 篇。积极申请教改课题，教改有计划、措施 明确，近 3 年课程组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 项，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了高质量的教改教 研论文≥1 篇/5 人。 | 专业课教师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教师数 占专业教师数的 80% ，公共基础课教师参加 科研人数≥20%；中级以上职称教师近 3 年人 均发表有 CN 刊号的论文 1 篇。有教改课题， 教改计划、措施合理，近 3 年课程组完成校 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 项。 | 查看实物、活动 记录、总结等资 料。 |  |  |
| 3. 5 考试改革  (6 分) | 3 | 考试内容 | 积极进行考试改革，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思维方式 及其能力的考察；有较为科学、系统的试题库 (难度、 区分度科学)；试卷分析项目全面、有书面分析报告，  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 进行了考试改革，对学生掌握知识情况及能 力进行考察；建立了试题库 (难度、区分度 较科学)；试卷分析成绩呈近似正态分布。 | 查看试卷、题库、 考试分析资料、 调查有关学生。 |  |  |
| 6 | 考试方法 | 根据考核内容和课程性质采取适当的考核方式，注重 考核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实验教学环节的考核对促 进学生动手能力、综合应用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培养成  效显著。实行教考分立，课程考试教考分立比例≥ | 根据考核内容和课程性质采取不同考核方 式；实验教学环节的考核注重学生动手能力、 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取得较好效果。 | 查看试卷、试题、 调查有关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4. 教学  管理  (13 分) | 4. 1 教学档案  建设  (5 分) | 5 | 教学档案管理 | 有健全的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教案及年轻教师讲稿齐全、规范，符合大纲要求，反 映授课特色；教学工作计划、总结、试卷分析、教学  活动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试题库或试卷库完整。 | 有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各种教学档案资料基 本齐全；试题库或试卷库较完整。 | 查看教学档案管 理办法、教学档 案实物、总结资  料。 |  |  |
| 4. 2 教学管理  制度  (4 分) | 4 | 教学管理制度 及执行情况 | 有健全、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试讲、学院和学系 同行听课、教学检查、教学研讨、教学大纲修订、教 材选用等教学活动，以及集体备课、辅导答疑、批改 作业、实践、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中执行严格，落实  到位。 | 有基本健全、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各种 教学活动、各教学环节中执行情况较好。 | 查看教学管理制 度、实物、总结 资料。 |  |  |
| 4. 3 考试管理  (4 分) | 4 | 考试管理制度 及执行情况 | 制定科学、规范的考试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成立 考试管理责任小组，在考试题库、试卷、考试过程等  方面有明确的责任人，落实良好。 | 有基本规范的考试管理制度；考试管理过程 中的任务有明确的责任人，基本能遵照考试  管理制度执行。 | 查看考试管理制 度；巡考。 |  |  |
| 5. 教学  效果  (12 分) | 5. 1 课堂质量  (4 分) | 4 | 统考或抽测  成绩 | 学生掌握了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思想和基本方 法；考试成绩分布合理，统考课程及格率≥90%。 | 学生能掌握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思想和 基本方法；考试成绩分布合理，统考课程及 格率≥80%。 | 统考成绩随机抽 考、考试成绩分  析材料。 |  |  |
| 5. 2 同行评价  (4 分) | 4 | 专家、后续课评 价 | 在同行评教中，该课程 90%以上教师教学质量优秀； 后续课程教师反映好，为后续课程奠定了良好的知 识、能力、素质基础。 | 在同行评教中，该课程 80%以上教师教学质 量优秀；后续课程教师反映较好，认为多数 学生能掌握本课程的基础知识。 | 同行评价材料、 问卷调查、 网上 评价材料、教师  座谈会。 |  |  |
| 5. 3 学生评价  (4 分) | 4 | 学生评教 | 在学生评教中，该课程 90%以上教师教学质量优秀； 近 3 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90 分，评价材 | 在学生评教中，该课程 80%以上教师教学质 量优秀；近 3 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 | 学生评教材料、  问卷调查、 网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真实可靠。 | ≥85分，评价材料真实可靠。 | 评价材料。 |  |  |
| 6. 特色 项目  (5 分) | 课程特色  (5 分) | 5 | 课程特色 | 具有独特而卓有成效的教学风格，课堂教学氛围良 好，在我校具有一定影响力。 | 形成了课程建设特色，取得了一定的实践效 果。 | 特色介绍、总结 材 料 和 实 际 效  果。 |  |  |

说 明

1 ．本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是在参照国家《精品课程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制定而成。

2 ．本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7 项，共 21 个主要观测点。针对每个观测点， 分出 A 、B 、C 、D 四个质量等级。指标体系中给出了 A 、C 两个等级的评估标准，实际评估时，当 某项目质量达不到 A 级标准，又高于 C 级标准时，评为 B；达不到 C 级标准，则评为 D。每一项目 均应给出对应分数。

3 ．评估等级：

精品≥85 分，且有特色分，无 D ，C 级≤5 项；优秀≥80 分；不合格得分≤60 分或 D≥5 项。 专业核心课程应达到80 分以上。

4 ．部分评估指标操作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主要评价点 | 评估标准指标 | A | C |
| 1. 2 队 伍 结 构 及 整 体素质 | 学历结构、职 称结构、年龄 结 构 与 梯 队 建设 |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 ≥40%，  公共基础课≥30% | [20% ，25%]区间内 |
| 高级职称教师平均年龄 | 〈45 岁 | [50 ，55]区间内 |
| 30-50 岁教师比例 | ≥80% | [60% ，70%]区间内 |
| 40 岁以下教师中具有硕士以 上学位的比例 | ≥90%，  公共基础课≥70% | [50%，60％]区间内 |

5 ．附设于理论课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与原理论课程作为一门课程参加评估。

6. 纯理论课程或纯实验课程评估时根据实际观测点评分，未涉及的指标不评分，实际得分换算 为百分制后即为最终得分。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网络教学平台 (课程网站) 需提供的建设材料

1. 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

2. 完整的、能体现教改内容与进程的授课计划 (教学进度表)；

3. 详细的、能体现每一次课的教学组织与过程的教学设计方案 (教案)；

4. 与课程配套、能够反映课程全部内容的、高质量的多媒体课件；

5. 课程选用的优秀教材 (封面、版权页、 目录的图片)；

6. 与课程配套的实训实习教材或讲义 (封面、版权页、 目录的图片) (选)；

7. 与课程配套的完整的习题库、试题库，作业布置方案；

8. 其他与课程配套的教学资源建设资料、实践教学设计 (选)；

9.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书；

10. 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11. 课程负责人与课程教学团队公开发表的教学论文或学术论文 (封面、 目录、论文的图片)；

12. 课程负责人与课程教学团队承担的立项研究课题 (协议、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等材料 的图片)；

13. 教学团队的知识、年龄、职称结构、“双师双能”型比例等建设前后对照表；

14. 课程教学团队获得的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省、校级的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材料；

15. 课程所获得的校级以上的各种荣誉称号或表彰决定 (证书图片)；

16. 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内督导的评价意见与评价结果；

17. 学生对该课程的评价意见与评价结果；

18.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至少 3 人) 的教学录像，总数不少于 6 次、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精 品)；

19. 与课程对应或相关的应用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水平证书 (证书图片)，学生的获取率 (选)；

20. 学生在与该课程有关的技能竞赛中获院级以上奖励 (证书图片) (选)。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35 号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引导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 化教学改革过程中的助推器作用，提高教学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 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等级， 申报时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 已有建设成果逐级遴选推荐。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 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评奖等。具体设置见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专业建设与改革、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涉及资源调配和多个 教学环节的项目申报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 10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且在系主任 (或专业负责人)、 实验中心主任及以上岗位上任现职；重点 (重大) 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

第五条 申请人一次最多只能申请二个不同类别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承担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一年以上 (包括一年)，具有高等学校教学或实验系列 技术职称。申请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往年获准立项的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报同级及其以下级别的新项目。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表格栏目设计认真撰写项目申报书。项目参与者必 须签名确认。

第八条 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汇总后报送教务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 书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教务处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分类汇总后邀请校外同行进行网评， 根据网评结果决定是否组织会评。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校级项目由学校 发文公布，省级以上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推荐上报。

第十条 评审立项依据：

1．项目研究指导思想正确，思路清晰， 目标明确，论证严密，措施具体可行，预期成果合理， 具备实现的基本条件。

2．项目研究以先进教育教学理论为支撑，紧密联系教学工作实际，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和矛盾， 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3．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申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前期成果； 成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胜任项目研究及实践工作。

4．项目研究经费安排合理。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遇到与本人相关的项目时应予以回避。

评选或推荐教学成果奖时，属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助产生的成果优先推荐。

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已立项的各类课题的子项目，不再重复立项。

申报项目获准立项后，凡需提交建设任务书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

根据申报书的承诺撰写任务书，明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经费预算，预期完成时间及成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拨付相应的建设经费。项目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1. 用于专业建设改革及教育教学研究，原则上不得用于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2. 用于本科生人才培养，不得用于研究生教育和科研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服务费：如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

2．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3．会议费：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

4．资料费：如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及网络资料查询等费用；

5．办公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文具、纸张、配件、耗材等；

6．项目的评审、验收、管理费及成果鉴定费等；

第十七条 论文版面费管理：

1. 教学研究类项目，发表教研论文版面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三类及以下论文单 篇不超过二千元。

2. 其它建设类项目，教研论文版面费总额不超过一万元，三类及以下论文单篇不超过二千元。

3. 教研论文须注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号，版面费报销须在论文正式发表后进行。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动题目、内容、成果形式。无论何种原因更换主持

人，均应提出申请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所有建设类项目均应按研究计划开展实质性建设活动，并根据学校和省教育厅的要

求，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报《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结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执行情况 (包括经费使用及预决算情况)；

2. 项目研究采取的主要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

3. 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运用情况；

4. 项目的主要特色及创新点；

5. 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思路。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结题报告、成果原件、成果复印件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鉴定， 并给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拟延期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延期时间原则 上为半年。

第二十三条 校级项目结项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省级、国家级项目结项鉴定按上级有关规 定执行。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个人档案，作为业绩考评、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为撤消项目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名称。

2．中期检查时，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尚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经费支出不合理，管理混乱。

4．无故不接受结题验收，或未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或实际成果不及任务书承诺研究成果 的三分之一。

5．被专家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结果运用：

1. 对于主观原因导致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 对于各类作撤销处理的项目，次年教学考核时按两倍扣除项目负责人立项时计入的本项目教

研积分，同时扣除所有项目参与人计入的本项目教研积分。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本科教学工 程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其它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9〕26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课堂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章 调停因由

第二条 调课是指教学任务已安排好的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学班级、课程 名称等任何一项需要变更，并做好具体补课安排的行为；停课是指计划开出的某门课程因自然灾害 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并在短时间内不能安排确定的时间进行补课的行为。

第三条 课表一经排定，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教学管理 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变动。

第四条 因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调、停课的，由学校统一通知全校师生；教 务处和其他部门 (或学院) 组织和承接的大型考试或活动而产生的调、停课，均由教务处公布调、 停课通知。

第五条 以下几种情况，任课教师经批准可以进行调课。

(一)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二) 参加正规学术团体或高校组织召开的教科研学术会议；

(三)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正规学术团体、机构、协会或其他高校举办的短期业务进修或培训；

(四) 通过学校推荐的专家库成员，受邀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或正规学术团体、机构组织开展的 (评估) 活动；

(五) 本人或直系亲属生病或发生意外事故；

(六) 室外课程，因天气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上课。

第三章 办理手续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除第五条第 (三) (五) 款两种情形外，教师一次调课时间不准超过一周。

第七条 除第五条第 (三) (五) 款两种情形外，教师调课超过该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二级 学院应安排更换课程授课教师或作课程计划异动调整，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八条 所有调课申请必须在“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申请”功能模块 中提交调课申请。提交申请时上传电子版会议通知、邀请函、病历等证明附件。一次调课 4 节以内 (包括 4 节) 的，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由分管教学院长审批；一次调课超过 4 节的，由教务处分管 处长审批。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调课申请获准后，负责通知教学班学生，同时向本学院教学秘书报备。

第十条 调课申请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本人在上课前 1 天提出，若任课教师自己因故不能及时在 系统内办理调、停课手续的，可委托其他教师办理，不得委托学生代办。

第四章 补课

第十一条 调课后，原则上要求两周内完成补课。无论何种情况下，在学期结束前必须完成补 课。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补课前应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登记 (如果调课时已经确认补课时间，不需 要办理) ，补课后及时填写“补课单”，经由授课班级班长和学习班委同时签字后，将补课单拍照上 传至“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章 违纪与处理

第十三条

请视为无效。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调课须事前履行报批手续，不接受事中及事后的办理申请。非特殊原因，后补的申

任课教师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课的，年度教学考核按 1 分/节课扣分。

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 (三) (五) 款两种情形，任课教师通过分次办理调课手续，

连续调课一周以上的，年度教学考核按 5 分/次扣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的，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受处理的教师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取消各类教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 (三) (五) 款所列情形外，教师一学期累计调课超过 10 节的， 当年教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累计调课 20 节以上的，当年教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经批准同意的调课，至学期结束前仍未补课的，视为擅自停课。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网上提交过调课申请后，应及时向分管院长汇报，分管院长未及时受理， 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按 0.5 分/节课扣分。

第二十条 不属于本办法所列情形的各类调课，分管院长擅自审批同意的，二级学院年度综合 考核按 1 分/节课扣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每学期调课率位列前三名的，年度综合考核按第一名扣 3 分，第二名扣 2 分，第三名扣 1 分的标准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凡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教材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校教学〔2018〕40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进行课程教学的基本物质条件之一，是知识传授的载体，是稳定教学秩序、深化 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建设、选用、征订、发放、结算等管理 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材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教务处设教材科，教材 的采购供应由学校统一招标；教材的征订、入库、保管、发放、结算工作统一由教材科负责。教材科 为各二级学院做好教材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教材征订计划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开展对教材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决策咨询，审定教材建设 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学校教材选用和评估工作，对教材的选用进行监督。各二级学院教材建设工作 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项目并纳入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管理，鼓励教师开展教材建 设研究。

第五条 申请教材建设项目，必须是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材，且已完成初稿的 编写，并具有明显的特色。其中对已有两届以上学生试用的讲义项目优先立项；对重点学科、特色专 业和精品课程建设教材优先立项；对围绕实验教学改革，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侧 重于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的实践教学指导用书优先立项；对具有地方特色和我校优势的素质拓展课、 公共选修课程所需的教材优先立项。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同时帮助推广该教材在校内使用； 未经学校立项的教材，即使已出版，学校也不予资助，并且在教材使用前按程序申报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鼓励并支持我校教师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凡被立项的我校教师主编的 规划教材，优先在学校推广使用。

第三章 教材供应商的招投标

第八条 教材科负责上报教材采购专项招标计划。

第九条 教材供应商按照分学年集中招标，招标程序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招标规则按当 年招标文件执行。

第四章 教材的选用、征订和发放

第十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与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为开设的课程选用高质量教材，选订原则着重于专业培养目标的适用性。应优先 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以及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要求近 三年出版教材的选用率不低于 50%；学科发展迅速的专业应选用时代特征强的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教 材应不低于 60%。

2. 每门课程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其它参考书籍、资料一律不得以 教材渠道统一订购、发放。

3. 教材科为教师选用教材提供尽可能详尽的信息资料，充分利用网络资源，逐步建立教材信息 资料库。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教材信息收集和教学资料建设，加强教材研究。

第十一条 教材征订程序及办法。

1. 教材征订时间：教材征订时间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上半年 (一般是 4-6 月) 征订当年秋季 使用的教材；下半年 (一般 10- 12 月) 征订次年春季使用的教材。教材科将征订目录和教材征订信息 及时发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按时组织征订。

2. 教材征订职责：专业课 (含必修、选修) 教材由专业所在系负责组织选订，公共课 (含大学 英语、计算机基础、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数学、教师教育类等) 教材由课程开出学院组织选订。各 二级学院在选订教材时应遵循本规程第十一条之规定，由系主任组织任课教师集体研究，认真选择， 避免一人代办，以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和适用性。所有教材的供应工作均由教材科负责，二级学院不 能擅自订购教材。

3. 教材征订应遵循以学期为单位分批次征订，征订数量只限用一届。教材科在发布订书通知时， 同时提供学校各专业班级的人数，二级学院在选用教材时不得超过或少于现有班级人数，造成教材多 订或少订。

4. 征订教材以当时公布的教材征订目录为依据，按“教材征订计划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具体内 容。

5. “教材征订计划表”必须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教材科。教材科汇总 教材征订计划表后，提交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征订。

6. “教材征订计划表”不得随意变更。凡二级学院选订的教材，无特殊原因，必须保证使用， 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随意要求更换教材。

7. 因变更开课计划而临时需要的教材或漏订的教材可以补订，但因此导致教材不能及时到位的 原因由二级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教材发放。

1. 每学期期末根据教材科通知安排，以班级为单位， 由班干部凭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的领书单到 教材库领取教材。如有人数变化，应向教材科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退学、复学、入伍等) 进行登记； 选修课程由选课班级提供选修学生的名册。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订购的教材，学生不得无故拒领。所发教材如出现发放、印刷、 装订等差错，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第十三条 自编讲义。

1. 人才培养方案内开设的课程 (含实验) ，若没有正式出版的适用教材，可使用教师自编教学 (实验) 讲义。鼓励教师编写适量且有价值的教学讲义，为开发有特色的校本教材打下基础。

2. 教师自编讲义，必须在开课前办理审批手续，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认为确 有价值的，报教务处审核，并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签字同意后将书稿在用书一个月前交教材科统一印 制。

3. 因特殊原因无法统一征订，但确为教学需要的资料，可以申请复印。

第五章 教材费的结算与报销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1. 学生教材费的收取与使用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 学生教材费， 由教材科根据教材使用情况会同财务处共同编制教材费收费计划，每学年开学 初收取一次，学年末统一结算，多退少补。教材科每年向学生公布一次当年教材费使用情况。

3. 教材费由财务处负责收取，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教材费的结算与报销。

1. 统一征订的教材全部到位后，根据教材供货清单及入库情况由教材科与各图书经销公司核对、

结算教材费，具体时间与方式依据所签合同。各图书经销公司根据核算结果开据正规发票后，方能办 理报销手续。

2. 印刷讲义及复印教材等必须由教材科统一招标， 由中标印刷公司按照统一规格印制 (尽量不 用彩印) ，发至学生手中并准确登记后，方能凭正规发票，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教师领取教学用书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用书 (讲义) 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统一领取。本校教 师自编讲义，可一次性发给编者 2-5 本 (套) ，以后不再配发。

第十七条 教师领用的教材，应与授课对象所用的教材版本一致。同一版本的教材原则上每两届 领取一次，如遇教材版本更新，可以连续领取，教材科在配发教师用书时审查核对。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领取的教师用书，其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教务处在每年经费计划中列支 教师教材费专项。

第七章 教材资料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进行教材资料建设，为教师教学和选用优秀教材创造条件，尤其是 新专业、新课程的教材资料要早建设、重点建设。要积极选订不同版本的各类教学用资料，建立较完 备的教材资料库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在重视和加强文字教材建设的同时，努力发展声像教材及计算机辅助教学教 材，把先进的技术手段应用于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去，不断积累新资料为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打下 坚实基础。

第二十一条 教材资料实行查阅制，不予外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院教学〔2010〕32 号文件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

校教学〔2017〕31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教学效果、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手段。考试 过程的规范管理，对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考试过程 各环节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考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条 考试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1.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的考场安排和试卷印制；对考试组织、考场纪律、成绩记载 等环节进行督促和检查；汇总全校考试结果，评价考试质量；汇总考试中违纪、作弊学生的信息。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考试的统筹安排工作， 主要包括：组织做好考前的宣传动员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工作；安排考试课程，组建审题小组； 负责考场管理、试卷的评定、装订和保管；审查学生的成绩记载，组织补 (缓) 考；上报考试中违 纪、作弊学生材料等工作；考试工作结束后撰写考试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备案。

3. 考试期间，学校成立考风考纪督察巡视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监察

处，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各二级学院考试工作的安排、组织、管理、考风考纪等 全过程进行监督、巡视、检查。

第三章 考核时间与方式

第三条 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各课程的考核类型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考试类课 程的考核，原则上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场和时间。考查类课程考核在最 后一次课随堂进行。

第四条 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采取笔试、 口试、论文、设计、调查报告、技能鉴定、表演 及实验操作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笔试课程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120 分钟； 口试、技能鉴定、实验操作等采取抽题的方式 进行，考试时间应根据课程性质科学合理的设定。

第六条 为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方法改革，强化过程性考核。 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提出科学合理的考试改革方案，征得系 (部) 主任、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的同 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凡采取开卷方式进行考试的理论课，课程所在系 (部) 需在考前四周向所在二级学院 申报，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试卷命题与试题 (卷) 库建设

第八条 试卷命题要依据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进行，遵循“覆盖广泛、类型多样、题量适宜、难 度适中”的原则。

覆盖广泛：试题覆盖面要宽，应涉及该学期教学的内容，既要考核学生对技术理论，基本知识， 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的创造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要考核学生对本课 程相关的知识技能最新成果的掌握情况。

类型多样：每套试卷试题类型一般以 4-8 种为宜。

题量适宜：既要保证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完，也应避免在考试不到一半的时间内，学 生全部交卷的现象出现。

难度适中：命题要难易适度，一般基础题约占 60% ，综合试题约占 30%-35% ，难度较大的试题 约占 5%- 10% ，应能真实地检验教与学的质量。

第九条 已建立试题 (卷) 库的课程，应使用试题 (卷) 库命题。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按要求填 写试卷审批表，教务处随机抽取试卷用于考试。

第十条 尚未建立试题 (卷) 库的课程，由系 (部) 组织拟定两套难度相当的A、B两套试卷 (附 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并注明得分点) ，且两套试卷的重复考题分值不得超过 20%；经系 (部) 主 任、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复核，并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用于 考试，另一套封存用于补 (缓) 考。

第十一条 凡属学时相同、教学基本要求相同、教材相同的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和部分专 业教育课，应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采用相关教师集体流水评卷的方法统一阅卷评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对尚未建立试题 (卷) 库的课程，应有计划收集，整理历年的命题，逐 步建立试题 (卷) 库。具体试题 (卷) 库建立的程序：

1. 试题 (卷) 库建设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统一领导实施，每门课程的试题 (卷) 库由包括授课 教师在内的两名以上任课教师共同制作，经二级学院审题组审定验收后封存保管。

2. 试题的拟订按上面第四章命题原则执行。每门课程在组建试卷库时应至少 20 份等值试卷。 并附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并注明得分点。

3. 各份试卷的内容应尽量避免重复。如有重复，则要求改变试题形式及提出问题的方式。重复 考题分值不得超过总题量的 20%。

4. 如因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材内容等发生变化，有关课程的试卷库应及时进行修正。 要求在每学期的第十四周前由试卷负责人组织修订。

第十三条 试卷必须严格按照教务处统一制定的模版 (见教务处网页) 制作，要求把试题打印 在 8 开 (183\*259) 标准纸上。

第十四条 实行试卷命题审题制度，确保试题、试卷的客观性、全面性。

1. 课程考试命题结束后，以系 (部) 为单位成立试卷审题小组，系 (部) 主任为试卷审题小组 组长。

2. 审题小组的责任为：对本系 (部) 开设的课程试卷的试题 (包括试题的题型、数量、质量、 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格式等) 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合格后组长在《试卷命题审批表》上签字； 审核小组对命题不合格的课程试卷有权退回给命题教师修改或重拟。

第五章 考前复习与考试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平时对学生的学习辅导，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暗示、透露考试 内容和指定或缩小复习范围，更不得泄露试卷。发现有上述行为者，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 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每课程的任课教师考试前必须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 其该课程考试资格。

1. 参加教学活动但没有选课者；

2. 无论何种原因，缺课达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课时者；

3. 课程布置作业缺交达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4. 对含实验的课程，未按规定完成课程实验者；

第十七条 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提出，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的原因。学生所在 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处理并备案。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

第六章 考场管理与考风考纪

第十八条 教务处在期末考试前通过校园网发布《课程考试日程安排表》，《监考人员安排表》 (包括考试科目、时间、考场、监考人员等) 。未经教务处同意，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地点、 监考教师等均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九条 考场管理要科学合理，应做到：

1. 学生凭学生证进入考场；

2. 考生座位应拉开距离，并以K值法安排考试座位顺序，具体安排方法见附件；

3. 50 人以下考场安排 2 位监考教师，50 人以上考场安排 3 位监考教师；

4 ．监考安排表中首位监考教师为主监考。主监考应提前 30 分钟到相关二级学院领取试卷，并 认真核对试卷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字领取。

5.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组织学生入场，核查证件，认真清理考场。对拒不服 从安排的学生，监考教师应及时向教务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并在考场记录表上祥细记录情 况。

6. 除考试必备用品外，学生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7. 监考教师应遵守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监考职责见附件) ，及时制止任何考试违纪 和作弊行为，祥细填写考场记录表。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试卷评阅必须依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地批阅试卷，不 得随意变更批阅记录，不得出现人情分。

第二十一条 阅卷时应统一使用红色笔，统一采用减分形式。多人流水阅卷应在每大题得分处 签上阅卷人姓名，单人评阅试卷可在总分栏后的阅卷人处签名。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阅卷工作结束后，及时安排以系 (部) 为单位进行试卷评阅质量检

查，二级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要进行抽查，并将检查和抽查结果在本二级学院通报。

第二十三条 考试总评成绩评定原则：理论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 70% ，平时成绩占 30%；实验 (实践) 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各占 50%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实践成绩由平时、实验和期末 三部分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为 30% ，实验和期末成绩比例总合占 70% ，实验和期末两项成绩 的比例，按该门课程中实验所占课时比例确定。凡不按上述规则进行成绩评定的，课程负责人应在 开课前，将经二级学院批准后的成绩评定方案 (附件五) ，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平时成绩评定必须在考试开始前评定完毕，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采用等级制记分，即五级制记分。具体为： 90- 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补考、缓考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评定相同，即以考试卷面成绩与上课时的平时成 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七条 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若对 成绩有疑问，可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向课程所在系主任 提出查分申请，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再向教务处汇报后，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若有错 评，则由阅卷教师把错评试卷交系主任审核，同时将错评情况书面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更正。

第二十八条 学生成绩册一式三份由二级学院教科研主任负责组织收齐，经系主任审查、二级 学院院长复核签名后，一份交教务处，一份随试卷交学生所在系存档，一份交教师所在系保存。

第二十九条 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后，学生可以通过教务处网站查询。

第八章 试卷的管理与归档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试前，各二级学院要按教务处的要求及时送交或领取试卷。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对课程考核结果进行认真总结，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将试 卷分析与记分册、课程小结等材料一起随试卷认真规范的装订 (试卷装订顺序见附件3) 。装订前 务必点清试卷份数，同时试卷封面信息要逐项填写清楚。

第三十三条 评阅后的试卷整理后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妥善归档保存，在学生毕业一年后可以 销毁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相关人 员对上学期考试试卷及相关材存档料进行抽查。

第九章 补考、缓考

第三十五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 须重修。公共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不安排补考，学生应重选。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直接重修：

1. 考试资格审核后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者；

2. 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在 30 分以下 (含 30 分) 者；

3. 补考成绩不及格者；

4. 旷考或在考试中因作弊、违纪者受到学校处理者；

5. 平时成绩不合格 (或低于 60 分) 者；

6.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第三十七条 因病 (事) 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学生，必须事先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 请单》，经二级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以缓考；经批准参加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活动不能参 加正常考试的学生，由二级学院统一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学生可参加下学期期初补 (缓) 考，成绩 按正常考试记入。各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在审批学生缓考时，应从严掌握，严格要求。

第十章 考试异常

第三十八条 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后可认定为考试异常：

1. 课程期末考试学生卷面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

2. 因考前泄露试卷内容，导致学生在考试开始不足一个小时，全部交卷者。

被认定为考试异常的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无效，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组织人员重新命题，在学 校统一组织的补 (缓) 考时重新组织考试。对造成考试异常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解释权属教务处。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监考、巡视人员职责

2. 淮南师范学院考场纪律

3. 淮南师范学院试卷装订顺序

4.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5. 淮南师范学院考试改革方案审批表

6. 淮南师范学院考试考场排序细则

附件 1

淮南师范学院监考、巡视人员职责

一、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组织工作，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既要严格管理学生，又 要热情和蔼的关怀学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执行考场纪律，开考前要对学生证件进行核查，监考人员 名单第一位为主监考。

三、主监考应提前 30 分钟到院系考试办公室领取试卷，并对考试时间、地点、课程名称、份数 等进行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领取。其他监考人员应于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熟悉考场情况，检查、 清理考桌内外非考试必需物品，并按学号随机安排考生的座位。

四、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凡因病、因事不能监考者，必须提前请假，经所在院系同意后， 方可调换，不得擅自缺席。

五、在分发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前要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检查考生人数。

六、监考人员不得向考生解释考试内容。如有试卷字迹不清可以给予答复，但应当众宣布。如 发现试题有错误，要及时与院系考试领导组取得联系，得到答复后应立即向全体考生说明。

七、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接打手机或浏览网页等，不得吸烟、谈笑、阅读书报、抄题、做 题或将试卷传出考场。考试过程中要在考场内巡回检查，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八、监考人员有权利制止与本考场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巡视人员除外)。

九、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和作弊行为时，要立即向学生指出，收缴其作弊材料并在《违纪 学生报告单》上签字后令其退出考场。学生拒绝签字的，由两位监考教师签字进行事实认定。监考 人员应将情况详细记录在考场记录单内，并认真填写好《违纪学生报告单》，考试结束后，交学生所 在院系，统一报教务处处理。

十、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向学生报时，考试时间终止，应令学生立即停笔，逐个收 齐学生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对于考试时间结束后仍不交卷的学生，监考人员有权收其试卷，该 课程以“违纪”论处。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在试卷袋上认真做好记录，要当 场点清试卷、答题纸份数，无误后装袋，及时交院系考试办公室验收。

十二、监考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尽职尽责，严肃认真。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

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十三、考试期间，学校成立考试工作巡视组，负责检查全校考场及监考人员落实情况，及时处 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对考试组织工作较差的单位提出批评或处理意见，督促监考人员认真履行职 责，对考场秩序混乱的考场有权宣布该门课程考试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巡视结束后要认真 填写好《巡视记录》，考试结束后送教务处存档。

附件 2

淮南师范学院考场纪律

一、学生应在考前自觉做好准备工作，备足文具，并提前 10 分钟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该场考试，并以“旷考”论处。

二、学生要带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时必须出示学生证，考试期间要将学生证放在桌子左 上角备查。

三、不得携带书、笔记、资料和草稿纸等参加闭卷考试。

四、在考试过程中要尊重监考人员，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和调动，对号入座或按指定座位就座。

五、答卷一律用钢笔或水笔书写 (作图或其它需用铅笔答题的除外)，字迹要清楚整齐。如遇试 卷字迹模糊不清或缺页等，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周围考生。

六、在开考 30 分钟内，无论是否完成答卷，不准离开考场。在 30 分钟后，提前完成答卷者， 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按要求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立即离开考 场，不得在考场内及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七、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考场时，必须得到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开，但 以离场一次为限。

八、考试时间终止，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 理好后，交给监考人员或等待监考人员收取。收卷完毕，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考处理：

1. 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

2. 考试迟到达 30 分钟及以上；

3. 考试时间结束，延误收卷时间或拒绝监考人员收卷；

十、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纪处理：

1.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和调动，不按指定座位就座；

2. 在进入考场时，不听监考人员劝告，将考试所需文具以外的其它物品带入考场；

3. 在考场内吸烟、大声喧哗；

4.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传递文具；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6.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逗留、谈话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7.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要求停止答卷后继续答卷。 十一、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作弊处理：

1. 夹带有关的资料；

2. 与周围学生交谈或互打手势、暗号；

3. 传递小抄或利用其他形式传递答案和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4. 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卷；

5. 替考或请人替考；

6. 未经允许将试卷带出考场；

7. 接听手机、看手机信息、手机振动或发出声音；

8. 为提高考试成绩采取的其它不正当行为。

十二、对旷考、违纪、作弊学生将根据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3

淮南师范学院试卷装订顺序

1. 试卷封面

2. 记分册

3. 试卷分析 (教务系统直接打印，可自行修改)

4. 课程小结

5. 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

6. 空白试卷一份

7. 学生试卷 (按学号大小从上到下排列；学生试卷若只有答题纸的只需装订答题纸，试卷由院 系按班级、学号顺序装订好留存备查。)

8. 封底

注：如果试卷一本装订有困难，可装成两本或三本，但要标识明确 (第一本，共几本……)

附件 4

淮南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 — 学年度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所在院系 |  |
| 专业年级 |  | | 个人手机 |  | |
| 重修课程 1 |  | 学 分 |  | 开课院系 |  |
| 重修课程 2 |  | 学 分 |  | 开课院系 |  |
| 重修课程 3 |  | 学 分 |  | 开课院系 |  |
| 重修课程 4 |  | 学 分 |  | 开课院系 |  |
| 个人申请 | 我保证认真重修，参加听课、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争取 获得规定学分。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处 | 合计收费 元 (附收据)  (收费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意 见 | 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学生到财务处收费中心交费后，将原件交教务处留存，并根据重修课程门数 确定复印份数，提交给相关课程开课院系。

附件 5

淮南师范学院考试改革方案审批表

( — 学年度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学时、学分 |  |
| 所属专业 |  | 开设学期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性质 (必修或选修) |  |
| 申请课程改  革的原因  (课程考试  改革方案附  后)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专业负责人 审查意见 |  | | |
| 学生所在院 系审批意见 |  | | |
| 教务处  意 见 | 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 本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程序后，将原件交教务处留存，复印件提交给课程开课院系和学 生在在院系；2 课程类别指：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专业方向课等。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教学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7〕34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 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 部令第 41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

本科生体育课包括必修课、公共选修课。

1. 必修课

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得 4 个体育课程学分，每个项目学习2 学期，2 学分， 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2. 公共选修课

体育类公共选修课，1 学分/门，学生可任选，不占体育必修课学分。

二、课程内容

1. 必修课 (每学年只能选择一个兴趣项目)

(1) 必修项目 (指定必修)

男生：引体向上、1000 米。

女生：仰卧起坐、800 米。

(2) 兴趣选项 (选择必修，每学期根据教学需要项目略有调整)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毽球、武术、健美操、体育舞蹈、啦啦操、 自卫 防身术、跆拳道、瑜伽、拓展、定向与徒步运动、攀岩、身体运动功能训练。

(3) 体育健康与保健课程

为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病 (不适宜从事较为剧烈体育活动的疾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 学生开设的，经校级以上医院证明，所在学院及教务部门审核签章，公共体育部主任批准，可改选 修体育健康与保健课程，学生必须按体育健康与保健课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2. 公共选修课

不占体育必修课学分，每门课程学习 1 学期，成绩合格后获得 1 个学分。 开始项目：营养与减肥、现代健身方法、中国象棋、桥牌、奥林匹克运动。

三、体育课程成绩评定

(一) 必修课成绩构成

本科一、二年级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体育考试，评定体育成绩，其构成如下：

1. 平时成绩 20% ：由任课教师负责打分，主要包括考勤与服装要求。

2. 过程评价 20%：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主要包括认知、学习态度与行为、交往与合作 精神、情意表现等，通过学生自评、互评和教师评定等方式进行。

3. 技能考试 60% ：包括必修项目 30% 、兴趣项目 30%；采用教考分离，各教学小组在组长领 导下安排本项目的教学考核。

4. 学期体育成绩必须合格，同时获得 1 个学分，四个学期计 4 个学分，不合格需重修。 注：具体评分标准、考试办法等，详见公共体育考试大纲。

(二) 缓考

因伤、病或其它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师同意后方可不参加该学期的考试。学生务必在下学期，或缓考课程开设 当学期，两周内联系原任课教师进行考试，获得缓考成绩后由教师递交到教务处。如伤病仍未愈， 需提交医院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许可后方可再缓考。

(三) 重修

(1) 学生每学期无故缺勤三分之一，体育课不予评定成绩，必须重修。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

。

责

(2) 学生体育课平时成绩低于 30 分 (百分制)，一律重修，如若作弊，除重修外，还将上报有 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3) 学生考试不及格，平时成绩高于 30 分，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 不及格一律重修。

(4) 无故不进行网上选课的学生。

四、课程管理

(一) 选课说明

1. 学生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自行对体育课程进行网上选课。

2. 学生每学期只能选择一个项目学期，原则上第二学期延续第一学期项目。

3. 学生选择一个项目开课后第一学期为基础班，第二学期为提高班。

4. 学生选课后不允许在不同班级间擅自换班，也不允许串班旁听。如出现由于擅自换班，造成 成绩无法认定，责任自负。

5. 期末考试前，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否则将无法及时查看 自己的体育课成绩。

(二) 班级人数及管理办法

1. 每班人数根据项目特点约在 16—35 人之间。每班最多35 人，少于 16 人的班原则上不开课。

2. 体育保健课最多50 人。

3. 第 7 周原则上不再办理退课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退课，学生本人写退课申请，由任课教师 签字，并报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批准后方可到教务处办理退课。

(三) 学生课堂教学常规

为了保证体育教学的的正常秩序和对体育教学的有关要求，特对学生制订如下教学常规：

1. 学生必须按时到达上课地点，由体育委员集合整队清点人数，并向任课教师报告本班出勤情 况。

2. 学生无故不上体育课以旷课论处，请事假必须有该院有关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和本人提交的请 假条，如属病假须附有关医院的病假证明，手续不全者一律以旷课论。每旷课一次扣 3 分，私假一 次扣 2 分，公假一次扣 1 分，要有院系或相关部门证明。病假一次扣 1 分，需有校医院等医院证明。 迟到和早退一次各扣 1 分扣满 20 分为止。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 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备注旷考)。

3. 学生轻微受伤，女生例假等特殊情况，必须随堂参加见习并由教师酌情安排。

4. 学生上课应按照所选项目的要求，穿着合适的有利于运动的运动服、运动鞋。不允许穿便装、 牛仔服、皮鞋、拖鞋；不允许戴围巾、太阳镜、接打手机、戴耳机等；女同学上课不允许披肩发。 不按要求者每次扣 3 分，扣满 20 分为止。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 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备注旷考)。

5. 课前应根据项目需要由体育委员准备好相应的体育器材。

6. 学生上课时思想要集中，认真听取和观察教师的讲解与示范，努力学习和练习，教学过程中 要服从教师的指挥和调配，尊敬教师，爱护同学，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7. 学生上课时应重视并认真做好课前的各项准备活动，加强保护和自我保护，防止伤害事故的 发生，教学比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以免重创他人。

8. 有心脏病、传染病和其他严重病史的同学，应主动向任课教师报告，不得隐瞒，否则将为此 承担相应责任。

9. 学生在上课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条例和安全卫生规定，这是保障人身安全的重要举措， 违法者将承担相应责任。

10. 学生在上课时，要爱护体育器材设施，在教师的安排下做好体育器材的借用和归还工作， 防止遗落、损坏、丢失，凡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丢失的体育器材均需进行赔偿。

(四) 教师教学常规

1. 教师必须按照各级教师工作规程，接受和服从院 (部) 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工作中 细致、严谨、勤恳、努力，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履行所被聘任的职务，并按岗位要求圆满完成 任务。

2.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度，结合所任课班级的实际情况认真备课，必须在学期 开学前写好教案和学期授课计划，教案和授课计划的撰写必须有课的内容、 目的任务、要求、教学 重点和教学方法。

3.认真备课是上好课的前提，教师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应积极参加集体备课，相互看课和观摩 教学活动，重点研究教材教法，教学要点、重点和难点，交流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4. 教师上课，应提前 5 分钟到场，认真做好场地、器材的准备并检查安全工作，教师上课迟到、 早退、误堂，作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5. 教师上课，不得擅自更改教学内容，出于教学改革的需要，教师通过教学实践有权对内容、 进度、教材教法提出更改和修订意见，但需经教学部同意并报学院审批后统一执行和安排 (雨天情 况除外)。

6. 教师因病假、事假、公勤等原因不能正常上课者，必须事前请假，并在体育教学部处办理调 课、代课手续，凡属擅自调课、代课、未办理请假手续或事后补办手续均属教学事故。

7. 教师上课必须严格考勤，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对不重视体育课、无故缺席的学生应及时查明 情况和原因，给予批评帮助和教育。

8.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不得任意降低考核标准，严禁送分、压分现象，对学生考试作 弊行为要严格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9. 教师应保持经常的业务锻炼，以保持体力，熟悉基本功，不断提高讲解示范的能力，无特殊 情况，不得缺席体育教学部统一组织的业务锻炼和学习、集体备课和观摩教学等集体活动。

10. 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试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进修，“内强 素质，外塑形象”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扩大知识面，增强应付各种 挑战和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工作能力。

11. 教师对所任课班级必须全面负责，既教书，又育人，既管课内，又管课外，并尽可能地关 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为建立新型的、融洽的师生关系和文明共建活动作出努力。

五、体质健康测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皖教 体〔2015〕5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教体艺 2015 年 3 号文) 等文件 要求，做好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一) 职责

1. 教务处：负责根据学生《标准》成绩，审定学生是否可毕业或肄业；协同安排《标准》测试 工作。

2. 学生处：根据学生《标准》成绩，审定学生是否可评为三好学生、获得奖助学金。

3. 就业创业工作处：组织、督促各学院将有关《标准》的表格装入学生档案。

4. 各二级学院：学生毕业生时，学生所在学院输出《学生体质健康登记卡》，并加盖学校或体 育学院的公章后，将《学生体质健康登记卡》装入学生档案；将批准免予执行《标准》学生的《免 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组织、督促学生开展课外锻炼、参加测 试，协助做好《标准》测试工作。

5. 后勤保障处 (校医院)：负责学生测试时的医务保障工作；据实给因伤、残、病等免予执行 《标准》学生出具医疗证明。

6. 体育学院：公布测试项目，负责所有项目的统一测试；对因伤、残、病免予执行《标准》的 学生，按规定审批、处理；按《标准》要求评定学生体标成绩，确定等级，填写《学生体质健康登 记卡》(电子版) 并保存；每年将学生《标准》成绩汇总交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各二 级学院；每年按教育部的上报通知要求，上报《标准》测试数据。

(二) 要求：

1. 实施《标准》时应使用计算机进行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使用教育行政部门选定的管理软件 上报成绩；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 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伤、残、病学生的体检、审核、缓测或免测工作。

2. 有关职能部门、体育学院、各教学系积极通过不同渠道向学生宣传有关体质测试意义、内容、 知识、要求等，深入进行思想发动，帮助学生了解健康的意义和锻炼的目的。让学生清楚实施《标 准》的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客观地了解自身的体质健康状况，以便能有针对性地进行锻炼，提高体 质健康水平；让学生意识到健康对个人发展的重要性，拥有一个健康的体魄是迈向成功的重要基础； 让学生懂得只有坚持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才能增强体质、提高健康 水平；动员、鼓励学生积极地参加《标准》的测试。

(三) 评价标准

1. 《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本标准的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

级：90. 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0-89. 9 分为良好， 60. 0-79. 9 分为及格，59. 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进行评 定。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得体育 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合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 及格。《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3. 学生因伤、残、病，不能参加《标准》测试，可提出缓测申请或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 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学院 (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核准后，可缓测或免予执行《标准》。免 予执行《标准》的学生须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审核签字后交体质 健康测试中心和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 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分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六、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7〕30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

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均设置一定的学分。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类 型。

第三条 必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 程、专业必修课程、实践教育课程等。

第四条 选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方向课程、专业任选课 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三种类型。

第三章 学分计算办法

第五条 理论课、含实验 (或上机操作) 的理论课、实验 (实训) 课，每 18 课时设定为 1 个 学分；公共体育课每 27 标准课时设定为 1 个学分。设计学分时，以 0. 5 学分为最小计量单位。

第六条 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如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原则上按 每周 1 学分计算。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重修、补修和替代

第七条 课程的选修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全部修读。

(二) 人才培养方案设有专业方向课程，学生应按方案要求修读。

(三) 选修课程包括专业任选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专业任选课程的修读办法由各专业自定； 公共选修课程每生选修学分以相应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修读。

第八条 课程的免修

(一) 申请免修的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期末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淮南 师范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符合条件者，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 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 学有余力的学生已经自学修读，可以申请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成绩以试卷卷面分数记载， 没有平时分，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 申请提前跟班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以跟班参加 课程考核，正常课程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准予免修的学生可以不再参加该门课 程的修读和考核。

(三) 因学籍异动，学生进入新专业或休学复学后，若原修读的课程与现开设的课程要求一致， 学生可申请免修，按原成绩记载。

(四) 因转学，在原学校已修读过的课程与现在开设课程相同，可以申请免修。内容相近的课 程，经开课二级学院课程所在系 (部) 认定后，也可以申请免修。

(五)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 以前已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且成绩合格，可以申请课程免修。

(六) 正常退伍的学生，根据相关文件办理课程免修。

第九条 课程的重修

(一) 课程重修对象

1. 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者；

2. 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在 30 分以下 (含 30 分) 者；

3. 补考成绩不及格者；

4. 旷考或在考试中因作弊、违纪者受到学校处理者；

5. 平时成绩不合格 (或低于 60 分) 者；

6.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二) 课程重修方式与时间安排

1. 课程重修以网上选课方式进行，分单开班、插班上课和学生自学重修三种。

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30 人以上，课程所在学院应单独编班上课，单开班的重修课程，原 则上应利用双休日、晚自习或假期安排上课。

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不满 30 人的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原则上以插班方式上课。

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课程不再开课，但学生仍需重修的课程，可以通过自学重修所需课

程，开课学院可以安排辅导老师帮助修读，在下学期初的补 (缓) 考时安排该门课程的考试；学有 余力的自学和申请提前修读高年级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跟班修读，只能重修该课程。

2. 重修课程时间以一个学期为一个时间段。

(三) 课程重修课时及考试要求

1. 单开班课程重修课时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若课时有所调整，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

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试卷卷面成绩综合评定。

2. 插班重修的学生，随所插班级参加教学活动，期末参加考试。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应 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3. 个人自学重修课程，在下学期初的补 (缓) 考前提出申请安排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试卷 卷面成绩评定，没有平时成绩。

(五) 课程重修的管理

1. 重修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日常管理。重修课程由学生在通过网络进行选课，根据学生选课统 计情况，教务处与开课学院共同商定课程重修方式。

2.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要按规定参加教学活动。教务处将做好课程重修档案的保管工作。

第十条 课程的补修

(一)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编入新班级后，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没有修读过 的课程；

(二) 休学复学的学生，编入新的班级后，如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 过的课程而自己没有修读过的课程；

(三) 退伍复员的学生，编入新的班级后，如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 过的课程而自己没有修读过的课程，申请免修的课程除外；

(四) 转学到我校的学生，编入新班级后，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没有修读过 的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的替代

(一) 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学生尽可能选择新人才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同，且学分比原来学分高的课程替代；如果没有更高学分的课程，选择学 分较低的课程替代修读，学分以原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记录，但替代课程总学时不得低于被替代 课程学时的 80%；

(二) 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均不同，但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由开课学院提供课程内容相同 的证明，学生可以选择重修 (补修) 新方案中课程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替代原需重修 (补修) 课 程；

(三) 学生在外校所修读课程我校该专业当前学期开设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直接替代我 校开设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四) 学生在外校所修读课程成绩，如无法替代我校课程成绩的，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成绩， 每门课程计一学分；

(五) 辅修专 业修读终止，所学课程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程，最多只能替代 2 学分；

(六) 身体不适于进行常规体育项目锻炼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体育学院同意，可在体育 教师的指导下转修保健课。保健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成绩和相应学分；

(七) 高考时外语不是英语 ( 日语、俄语或其他) 的学生，无法修读大学英语，经本人向所在 学院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插入外国语学院第二外语 (俄语、 日语或其他) 班学习，学习成绩学分替 代大学英语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选课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老师指导下选择课程。每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 总量，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一般适宜在 20-25 学分左右 (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 。 选课时首先保证先选必修课。对于有选修课要求的课程，一般应优先选修。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应做好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选课之前应向学生公布课程简 介、教师简介。学生须在开课学期之前一个学期的第 10 周左右选课，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一 门。对于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学生在开课后二周内若对所选课程不满意，可以退选或改 选。

第十四条 除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外，未经办理选课手续，不能参加选修类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选课后无故旷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均记为 0。

第十五条 提前修读课程。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 (上学期平均课程绩点在 3. 0 以上，且没有不 及格课程) ，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随高年级提前修读以后学期的课程。选课手续参照第十三条 规定执行。学生一旦选修，须遵守上课的有关规定，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需重修 形式修读；如果不参与正常的教学活动，则取消其以后提前修读其它课程的资格，同时该门课程只 能以重修形式修读。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读的各类课程均应参加考试或考查。课程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均载入成 绩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凡达到或超过 18 课时的课程均须进行课程考核。课程成绩按《淮南师范学院考试

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 课程绩点的计算

1. 百分制：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60 分，绩点记为 1 (60 分以下为0) ，以后每增加 1 分等于 0. 1 绩点。如：65 分，绩点为 1. 5 ；74 分，绩点为 2. 4；100 分绩点为 5. 0。

2. 五级制：按照成绩等级对应得到绩点，以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级制等级 | 优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 | 4. 5 | 3. 5 | 2. 5 | 1. 5 | 0 |

(二)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绩点×该课程学分数。如某门课程设计为 2 学分，某学生的课程成绩为 68 分，其课程绩点即为 1. 8 ，课程学分绩点应为 1. 8×2 (学分) ＝3. 6。

(三)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上述办法求算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后，则：



第七章 创新学分

第十九条 创新学分是指学生接受创新教育，获得创新成果而取得的学分。如参加教师课题研

究，在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在一定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等， 均可按成果的等级记给一定的学分。

第二十条 创新学分的计算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本科正常学习年限为 3-6 年。各专业学生的毕业学分要求，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11 号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宽口径、实基础、 强技能、能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所属本 科专业目录二级专业类以外的其它二级专业课程。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获得相应证书。

第三条 辅修双学位制度是指在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习后，按照两个专业要求获得学位 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实践环节训练，并分别通过学位论文 (设计) 答辩，获得主修专业和辅修专 业两个不同学科大类的学位证书。

第二章 学 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采用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覆盖该专业的全部核心课程，以 40 个学分 (总课时为 640—720 学时) 为宜。

第五条 申请辅修双学位证书者，需完成辅修专业学习，同时应参加该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实践等教学环节，总学分以50 学分为宜，所取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小 1. 8 。论文答辩成绩在合 格以上。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参加辅修专业 (双学位) 学习的必备条件：

1.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2. 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学分，且专业核心课程全部 70 分(平均学分绩点 2. 0) 以上， 学有余力。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审批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各院系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注明辅修专业名称、可接受的 修读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3.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所在院系。

4. 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后将学生名单提交教 务处审核。

5. 教务处审查后，在网上公布允许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最终学生名单，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 单反馈到学生所在院系。

第八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辅修专业会同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对是否有资格提出双学 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将合格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公布可 以申请双学位学习的学生名单。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一般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班级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个辅修专业每 学期建议开设 2~3 门课程。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

或晚上进行。

第十条 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应根据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制定辅修专业 (辅修双学位) 人才培 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并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每学期第三周前公布辅修编班情况与开课课表。

第十二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因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或其他原因导致主 修专业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则由主修专业所在院系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 在院系和学生本人，终止其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辅修 期间若主修专业累计出现重修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取消其申请辅修学位资格。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不设补考。学生在辅修专业出现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可以申请 重修一次，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者，建议终止其辅修。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未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即终止学业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 在院系审核，允许其将辅修专业所修课程的 2 学分转换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计算。

第五章 成绩及学位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登入教务系统，并报送一份纸质 成绩单到教务处。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开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课时、学分不大于主修专业开设的该 门课程，且主修专业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不超过 2 门。

第十七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后，学校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上注明辅修专业信息，符合辅修双学位授予资 格者，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在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但未完成辅修双学位要求的实践类学

分，或其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大类者，只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上注明辅修专业信息，不 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校与其他高校互认学分， 申请到其他高校参加辅修专业 (辅修双学位) 学习的学

生，按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教务处将审查合格名单提交给相关高校。学生在外校辅修学习期间， 执行所在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外校申请来我校参加辅修专业 (辅修双学位) 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 提供资格审查合格名单，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照辅修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缴纳辅修专业学习费

用，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在每学期学生注册时由财务处统一办理。参加辅修专业学 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级本科生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 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知》 (院教字〔2009〕51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7〕28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关于印发《安徽省改革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意见 (试行) 》的通知 (皖教学〔2010〕7 号) 的精神和要求，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并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要有利于学生发展，有利于学校规范管理，有利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学校的科学发展的原 则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籍学历管理，是对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的全面管理，包括入学资格审查、 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籍处理、学籍信息变更、毕业资格审查、学历注册、学历证书发放等的具 体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学籍学历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二章 学籍学历管理责任分工

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学籍学历工作校领导、教务、招生办公室、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组成的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行政主要领导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 责任；分管学生学籍学历工作校领导，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 和监管责任；学生学籍学历管理部门负责人承担组织实施责任；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是学生学籍学 历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学籍学历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日 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当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 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 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至正式注册学籍前要求退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

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 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批学校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注册学籍，不 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 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二级学院等部门 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

的，由教务处移交公安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 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到所在学院办理报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请 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 (含两周) 未到校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 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 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和学位评定的 重要依据。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按照《淮 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 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本专业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获得规 定学分，且未达到留 (降) 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的，可向学校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可升入上一年级修读提前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和双学位；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 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 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管理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学生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在学生的学 籍档案表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和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均注明补考或重 修字样。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 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 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经学 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在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应 当严格遵照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请假、请 假未准或超过假期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向在校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 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 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 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 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学校 建立公平、公正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 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 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 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 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办理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 学籍) 内完成学业。我校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通常为一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申请缩短或延长休学时间；学生 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总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因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休学期限制， 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9 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 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籍保留期间不计算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凡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 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 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 复学。

第五节 试读、留 (降) 级与退学

第三十条 对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经学校批

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予 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达 10 学分，则不 予补考，直接按留级处理；

(二)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5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予书面警示， 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下一学年再次达到跟班试读条件的，直接按留级处理；

(三)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2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四) 修完三年课程后，累计达到 3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在本条的款项规定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形势政策课、国防安全教育课。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校生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离校手续；非在校生退学的，

学生需返校办理离校手续，不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 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留级学生收费和退学学生退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修 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 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 2 年内通过重修、补修或者补做毕业 (设计) 论文的方式修读学分。成绩 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 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学习满一年后退学的，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 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籍信息修改

第三十九条 高校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学生高考录取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新生对学籍电 子注册信息进行校对，学生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信息生效。在读期间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均以教 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四十条 新生入学时如发现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系高考信息填报有误的经学校核实无误后 可以修改；在校期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和民族等与户籍信 息相关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需首先征得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未经学校审核同意， 擅自更改个人户籍信息的，学校不予更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一条 在校生其他学籍信息，如需要修改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到教务处审核，核实无 误后准予修改。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 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或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统一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需 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并按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未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不予编排学历电子注册 编号，不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 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是学历证书，但可以随学历证书一同注册并发放。辅修专业注册信 息，学生可通过教育部学历信息网查询。

对于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并进行学位信息注

册。辅修双学位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所教育信息网查询。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已毕业学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如与学生学籍信息不一致，经核实后，学校予以 修改。学生毕业后更改户籍信息，造成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与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予修改。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过程中的处理意见有异议需要申诉的，可在相关处理 文件颁发后一周内提交书面申请到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对学生申诉进行 复审并给予答复。

第五章 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网上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密码由专人使用，其他管 理人员不得进行网上学籍学历管理操作。

第五十条 对学籍库中学生的个人信息要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 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五十一条 加大对学籍学历管理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投入，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做好服务 器的病毒防控工作，防止“黑客”攻击，保证学籍学历管理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 时报告，妥善解决。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一律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 追究有关工作人员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试行)》 (院教学〔2010〕46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学〔2017〕29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 等法律法规，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和《淮南 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学籍管理过程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和操作办法，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日 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对于未按时报到入学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联系学生确定未报到原因。 学生明确告知学校放弃入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学生应当向所在学 院请假 (要求附上说明请假原因的有效证明) ，并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 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至正式注册学籍前要求退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由各二级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并在新生报到一周内报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需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批准后可保留入 学资格一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 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相关审批手续按《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 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试行) 》执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二级学院等部门 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

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 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办法》执行。

第五条 因入学复查不合格需取消学籍的，经学校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认定事实后，报校长 办公会研究审议后方可注销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持学生证在开学两周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 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不能如期注册的，应 当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 假未准逾期两周 (含两周) 未到校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 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学生欠费不予注册具体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条款执行；学生 资助具体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 的 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和学位评定的重 要依据。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按照《淮 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 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 况综合评定，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本专业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获得规定 学分，且未达到留 (降) 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上一年度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5% ，且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的，可向 学校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升入上一年级修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获得规定的学分后可提前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和双学位，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 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 课程学习，课程成绩 (学分) 认定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淮南师范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管理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学生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在学生的学 籍档案表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和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均注明“补考”或“重 修”字样。 学生成绩记载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学生成绩表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的统一格式向学生提供，学生成绩表加盖淮南师范学院成绩 专用章后方可有效，任何人不得修改、篡改学生成绩表；学籍档案表一式两份由教务处在学生毕业 时提供，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并装入学生档案，另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 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 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 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学生处分撤销后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 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经学 校认定，予以承认。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在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 学生 应当严格遵照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请假、 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学生考勤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 考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向在校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 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 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 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 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录取专业招生类别与转入专业招生类别不同的；

(二) 对口招生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不得转专业的；

(四)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五) 应作退学 (包括试读) 、休学等学籍处理者。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 经考核证实学生对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学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

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院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因专业调整或停办、原专业的留级生，休学期满的学生，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新 生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 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学校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少量学生专业者。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学校建立公平、公正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具体实施按照《淮 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 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 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 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 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办理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学生转学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执行。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 学籍) 内完成学业。我校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暂时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 学生因创业，需暂停学业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通常为一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申请缩短或延长休学时间；学生 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总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学生因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休学期 限制，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9 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 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籍保留期间不计算学习年限。在校生入伍资格由学校人武 部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求休学，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并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

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 (因病休学须持医院证明，休学创业提供创业项目书等证明性材料) ，由所在 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凡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 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 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 学。休学当年已缴学费和住宿费直接抵缴复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并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 标准缴费，多退少补。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一年期满要求复学，应于期满前当年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向学校 提交复学申请。学生需填写；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 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根据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五) 学生复学后，新班级已开而本人没有修读的课程，需办理课程补休，本人已修读并考核 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六) 复学后而无后续专业的，按校内专业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试读、留 (降) 级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对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出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经学校 批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申请降级学生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降级申请表》，由所在 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予 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达 10 学分，则不 予补考，直接按留级处理；

(二)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5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予书面警示， 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下一学年再次达到跟班试读条件的，直接按留级处理；

(三)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2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四) 修完三年课程后，累计达到 3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在本条的款项规定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形势政策课、国防安全教育课。

第三十四条 留级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下一年级无相应专业的，应编入相近专 业学习，没有相近专业的，可编入原班级学习，重修完所有不及格课程，但按下一年毕业生核发毕 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留级学生重新修读课程在留级前已修读合格的，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照《淮南 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于达到退学条件的需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核实的名单，下达学生 退学告知书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监护人) ，无异议的， 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复合核，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 意后办理退学手续；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和家长 (监护人) 的，通过学校网站公示，视为退学告知 书送达。

第三十八条 在校生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离校手续；非在校生退学的， 学生需返校办理离校手续，不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 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留级学生收费和退学学生退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 行。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修 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 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 2 年内通过重修、补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方式修读学分。 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 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请结业换毕业的，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经 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校结业换毕业的办理日期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和学期 末两周。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申请学位的，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审批表》，经二级学 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为每年 7 月 1 日和 8 月 30 日。

第四十四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学习满一年后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 不足一年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办理，需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完成。

第七章 学籍信息修改

第四十五条 高校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学生高考录取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新生对学籍电 子注册信息进行校对，学生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信息生效。在读期间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均以教 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四十六条 新生入学时如发现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系高考信息填报有误的经学校核实无误 后可以修改；在校期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和民族等与户籍 信息相关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需首先征得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未经学校审核同 意，擅自更改个人户籍信息的，学校不予更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七条 在校生申请修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须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填写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 办理修改手续。学生修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时需签署《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信息修改确认表》，并愿 意承担因个人信息修改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四十八条 在校生其他学籍信息，如需要修改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到教务处审核，核实无 误后准予修改。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 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所修读专业性质和方向，因就业需 要可在毕业证书上备注

第五十条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或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统一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需编 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并按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未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不予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 号，不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 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是学历证书，但可以随学历证书一同注册并发放。辅修专业注册信 息，学生可通过教育部学历信息网查询。

对于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并进行学位信息注 册。辅修双学位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所教育信息网查询。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已毕业学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信息如与学生学籍信息不一致的，经核实后， 学校予以修改，但学生需提供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毕业后更改户籍信息，造成学历、学 位电子注册信息与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予修改学历、学位注册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证书遗失的，需登报申明遗失，并携带报纸和相关办证材料到教务处办理证明书；证书损坏的 需携带损坏证书和相关办证材料到教务处办理证明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

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校教学〔2016〕17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从高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是适应新形势下军队和国防建设工作需要，是实现科技强军的战略 举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精神，为推动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入伍的，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学生退役后申请复学，编入与入伍前 同一专业相应年级的班级；新生入伍的，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学生退役后申请入学， 编入当年同一专业新生班级。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 其他专业学习。

二、在校生或新生入伍，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可免修公共体育、国防安全教育课、 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免修成绩以 80 分计。新生入伍，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直接认 定二分之一的社会责任学分和二分之一的创新实践学分；在校生入伍，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 者，直接认定社会责任学分和创新实践学分。

三、学生入伍当年学期，如已修完该学期课程总学时五分之四及以上的，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 考试的，该学期所修课程可予以免考，直接认定成绩为 70 分。

四、入伍当年 9 月份升入四年级的学生，认定其所就读专业第四学年的毕业实习环节 (专业实 习、教育实习) 学分，成绩以及格记。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随退役复学后的当届毕业生进行。 对于服役期间表现优秀、作为部队提干人选，并取得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需提前 毕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 (每年四月底前)，所在部队提供材料证明，经学校研究认定情况属实 的，其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可以随提出申请当年毕业的学生一起进行。毕业论文 (设计) 由学生所 在的学院安排指导教师，通过网络指导的方式进行指导，完成论文答辩前相关环节；回校参加答辩 后认定成绩。

六、凡我校参军入伍在部队表现优秀的学生，学校给予一定的学分(课程成绩以 70 分记)奖励。 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最高可认定 20 学分；荣立三等功的，最高可认定 10 学分；其他情况，酌情 奖励学分。

七、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费辅修专业 (双学位)。

八、在部队受到处分或被退回的学生不享受以上政策。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淮南师范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课程成绩认定办法》 (校教学〔2015〕1 号) 自行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18〕7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 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 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 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分为三个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预警、二 级预警、一级预警。

三级预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5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

程) 者,给予学业三级预警。警示办法：二级学院给学生下达《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学 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二级预警：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达跟班试读条件者，给 予跟班试读处理并予以二级预警。警示办法：二级学院给学生下达《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并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学生家长沟通后填写《淮南师范学业预警谈 话记录表》。

一级预警：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达留级条件者，给予留 级处理并予以一级预警。警示办法：二级学院给学生下达《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 家长;学生辅导员邀请学生家长到校面谈后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教务处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依据专 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二) 下达《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 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

划，填写《淮南师范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四) 通知家长

对于做跟班试读处理的学生，学生辅导员需以电话形式告知家长，并留存通话记录。如确实无 法联系到学生家长的，需在《淮南师范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中说明原因。

(五) 家长面谈

对于做留级处理的学生，学生辅导员邀请学生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

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 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如确实无法联系到学生家长或家长不愿到校面谈的，需在记录表中说明 原因。

(六) 退学告知

对因学业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面临退学的学生，二级学院邀请学生家长来校进行面谈并下达《淮 南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告知书》，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如确实无法联系到学生家长或家长不愿 到校办理退学手续的，需在《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告知书》中说明原因。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 二级学院负责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淮南师范 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告知书》等材料。

第六条 学业预警责任分工

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教学秘 书负责学业成绩提供，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具体实施。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并把各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教学单位年终考核。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班主任、学生辅导员要组织分工 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定期对被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 学习任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2. 淮南师范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3.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告知书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年度第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 学 院 | |  | | | 专 业 |  |
| 班 级 | |  | | | 学号 |  |
| 本 人 联系电话 | |  | | | 父 母 联系电话 |  |
| 家庭 详细住址 | |  | | | | |
| 学 业 预 警 情 况 告 知 | 学业预警等级 | | | □三级 □二级 (试读) □一级 (留级) | | |
| 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 | | | | |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预警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1 、此表一式二份 (可复印)，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个人各存一份。  2、学业预警情况告知内容填写学生学业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学生至今未通过课程情况，督促学生认真修 读未通过课程。  3 、预警告知人为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 | | | | | |

附件：2

淮南师范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学年度第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
| 学 院 | |  | | | 专 业 | |  |
| 班 级 | |  | | | 学号 | |  |
| 谈话时间 | |  | | | 谈话地点 | |  |
| 学 业 预 警 谈 话 记 录 | 学业预警等级 | | | □三级 □二级 (试读) □一级 (留级) | | | |
| 谈话记录： | | | | | | |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预警谈话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1、三级预警只针对学生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  2、二级 (试读) 预警需电话通知家长并做记录；一级 (留级) 预警联系家长到校当面谈话并记录谈话内容。  3、无法联系家长或家长不愿意到校的，请详细记录并写明情况。  4、预警谈话人为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 | | | | | | |

附件：3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告知书

(-学年度第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
| 学 院 | |  | | | 专 业 | |  |
| 班 级 | |  | | | 学号 | |  |
| 学 生 退 学 告 知 | 退学告知内容： | | | | | | |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1、退学告知书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2、无法联系家长或家长不愿意到校的，请详细记录并写明情况。  3、退学告知人为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3〕12 号

(201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开展相关活动的重要凭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 号) 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 号) 要求，为规范我校全日制在 校生学生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发放

学生证发放坚持“一人一证”和“一证一人”的原则。新生入学后，经资格审查，符合入学条 件的，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基本程序是：各院 (系) 根据入学新生人数领取空白学生证，并按 要求填写学生信息，经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通过复核后，再到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印章， 发放给学生。

二、学生证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院 (系) 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加盖注册 专用章，学生证方为有效。

三、学生证使用

1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一人只能同时持有一本学生证。

2 ．学生证应当妥善保管，并在必要场合出示使用。

3 ．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不准擅自涂改信息，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上述等行为，将分 别作如下处理：

(1) 擅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无效，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 持证人若以学生证为身份证明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从严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凡因持证人擅自将学生证转借给他人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持证人本人负责。

四、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发放与使用

根据教育部和原铁道部相关规定，每年寒暑假，学生乘坐火车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凭附有火 车票学生优惠卡的有效学生证购买火车票时，可享受 4 个单程 (应届毕业生享受 3 个单程) 的火车 票半价优惠。

当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校统一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各院 (系) 负责组织将优惠卡粘贴 在符合条件的学生 (学校和家庭住址不在同一城市，且需要乘火车回家者) 的学生证上，并在规定 时间内做好优惠卡信息注册工作，及时将数据报送至教务处。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 站名，应填写父母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 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已办理好的新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可购票 4 次；4 次用完后，可进行充磁，每充磁一次，可购 票次数为 4 次 (以前未用完的直接清零)。优惠卡因损坏或丢失等原因可申请补办。充磁和补办原则 上由各院 (系) 统一办理。

五、学生证的换发、补办

1 ．学生证的换发

(1)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系、转专业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者，应及时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 办理时，须持原有学生证、学校下发的关于学生本人学籍变动的通知及学生证换发申请表。

(2) 因破损需更换学生证者，应持原学生证及学生证换发申请表。

2 ．学生证的补办

遗失学生证后，补办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到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遗失学生证作废。

(2) 学生本人填写补办申请表，到所在院 (系) 盖章。

(3) 学生所在院 (系) 统一携带本院 (系) 的学生证补办申请表、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 身份证复印件及学生证遗失登报声明 (原件) 到教务处办理补证事宜。

学生在校期间，补发学生证原则上以一次为限。

六、学生证注销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学生证的管理办法》 (教〔**2008**〕**30**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修订)

校宣发〔2021〕3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全国文明 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文明委〔2018〕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皖 文明〔2020〕20 号) 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把学校建设成为培养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创建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建活动全过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构筑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基石。

2.坚持整体推进。将创建活动融入学校制度、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学风校风、学生社团、环 境建设之中，延伸到班级、宿舍和师生员工，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 者和受益者。

3.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将文明校园创建成 果内化为广大师生的行为习惯、思想品格、精神气质和伴随终生的人文素养，外化为文明校园创建 工作的实际行动。

4.坚持特色创新。在文明校园建设中注重挖掘学校文化的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文化的育人作用。 在文明校园创建中注重彰显校本特色，充分发挥校史、校训、校徽的标识作用，发挥淮南好人馆、 党史教育馆、百年教育馆等文化育人场馆的阵地作用，夯实校园文明基石。

三、创建目标

严格落实《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的各项要求，通过文明校园 创建活动，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文明修养，增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提 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促进校园文化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提高校园文明程度，使校园 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 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进一步形成，力争获评省级文明 校园，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打下基础。

四、创建内容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 加强师德建设，重点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 建设、活动阵地建设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1.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 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 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 (科) 室、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 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 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 导班子勤政廉洁。

3.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 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问题、学术造假“一票否 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 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 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 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 色环保校园，加强校园环境治理，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 谐有序。

6.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 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等活动日常管理。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帮助学生培养健全人格和良好心态。深化网 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各类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 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创建文明校园既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 针的具体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抓手。文明校园创建关乎学校 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对于优化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建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具有重要促 进作用和重要意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要求对标对表，层层落实，保证创建工作任务不折不 扣落实到位。

2.靠实责任、扎实推进。各单位要对照《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重点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 建设等六方面分解细化创建工作职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对负责 的创建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层层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推行创建文明校园网格化管理，形 成高效有序的领导体系、指挥体系和执行体系。

3.对照标准，以评促建。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淮南师范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实施细则》中的创建 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各种文明创建活动，全覆盖、不留死角。同时做好创建资料的

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 保工作落到实处。

4.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创建文明校园的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创建任务。同

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深入宣传创建文明校园的标准、 目的和意义，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

5.追责问责、加强督导。为保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层层落实，要加大创建工作检查 督查力度，将督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创建工作推动不力、敷衍塞责、 应付差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出现《淮南师范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实施细则》中负面清单 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就业创业工作核算经费

校教学〔2022〕50号

(2022年11月4日印发)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和《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号）文件精神，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制管理，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和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构建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实施体系。

**第二条** 竞赛分为三个类别，分类办法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最新竞赛目录列表为准。为突出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标志性成果，将“互联网+”、挑战杯设为特需类。尚未被列出且业内认可度较高由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竞赛级别认定可参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校级竞赛项目认定为C类。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学科专家为成员的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竞赛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竞赛工作，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收集和发布竞赛活动的相关政策与信息、经费的预算与管理、奖励等事宜。

**第四条** 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按学科性质或归口管理确定承办学院（部门）。承办学院（部门）应成立竞赛工作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第五条** 竞赛实行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师生双向互选确定。指导老师需全程参与赛前训练指导，负责安全管理、进行竞赛总结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团队）应根据竞赛项目，按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且须在组队报名时同步确认。同一赛事，团队赛中同一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4队，个人赛中同一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2人。

**第三章 过程与经费**

**第七条** 无论是本校举办的赛事，还是上级比赛的校内选拔赛，均由教务处及承办单位共同负责竞赛项目的宣传工作。组队完成后，承办单位负责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赛前报竞赛办公室审批，否则不予奖励。

**第八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及时总结，并将相关材料报竞赛办公室留存。材料包括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纸质和电子版）、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复印件、竞赛总结和师生奖励发放表（纸质和电子版）。

**第九条** 对于充分体现学科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反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且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等次的实践类成果，二级学院应留存展示。

**第十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并对特需及A、B类竞赛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C类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采用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竞赛项目宣传、报名、资料购置，竞赛所需的元器件及耗材、竞赛期间学生和教师的差旅费、奖励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支出。

**第十二条** 参加的B类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下或未获奖项的竞赛项目，学校只报销师生差旅费和报名费，其他费用由二级学院给予支持。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特需类、A类、B类等三个类别竞赛奖励标准。同一赛事不同竞赛项目获奖分别奖励；同一或相近竞赛项目参加不同赛事获奖，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为打造师范特色，将“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参照A类奖励。

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数额由第一指导教师提出分配方案，团队成员无异议后执行。教师奖励个人承担所得税。奖励标准见下表：

**“互联网+”、挑战杯奖励标准（特需类）**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A类（元） | | B类（元） | |
| 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 | 学生团队或个人 | 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 | 学生团队或个人 |
| 金奖 | 60000 | 60000 | 25000 | 25000 |
| 银奖 | 30000 | 30000 | 10000 | 10000 |
| 铜奖 | 8000 | 8000 | 4000 | 4000 |

**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标准（A类）**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元） | 学生团队或个人（元） |
| 特等奖 | 20000 | 10000 |
| 一等奖 | 5000 | 3000 |
| 二等奖 | 3000 | 2000 |
| 三等奖 | 2000 | 1000 |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标准（B类）**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元） | 学生团队或个人（元） |
| 特等奖 | 2000 | 1000 |
| 一等奖 | 1000 | 500 |
| 二等奖 | 600 | 300 |

**第十四条** 金牌、银牌、铜牌，分别视同相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以名次设奖竞赛，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四名等同于二等奖，第五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其他单项奖、优胜（秀）奖、参赛奖等不予奖励；对于10人及以上团队获奖项目，按上述标准的两倍奖励。获奖级别均以文件和证书为准。无法提供指导教师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指导教师不予奖励，只奖励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体育类赛事破记录的，A类赛事在原奖励表中上另加3000元，B类赛事在原奖励表中上另加1000元。

**第十六条** 不是本办法认定范围内的，或未到学校竞赛办公室备案的竞赛项目获奖成果，一律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竞赛不设指导教师，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校级竞赛（或省级竞赛校内选拔赛）不设特等奖，总奖项设置数量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60%，其中一等奖或金奖不超过1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份学校竞赛办公室接受承办单位本年度竞赛获奖材料申报。汇总并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竞赛类别和奖励金额，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对于参加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学校相关文件计入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利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学〔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 | 竞赛类别 | □特需 □A □B |
| 主办单位 | |  | | | | | 竞赛时间  和地点 |  |
| 承办单位 | |  | | | | | 竞赛形式 | □团队赛 □个人赛 |
| **一、竞赛项目组织管理** | | | | | | | | |
| 学校承办  单位 | |  | |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竞赛培训  起止时间 | |  | | | | | 竞赛培训  地点 |  |
| 竞赛项目  （**一级分类**） | | 队数 | 人数 | 团队指导教师姓名 | | | | 指导参赛学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二、竞赛项目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交通差旅费等）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 | 金额（元） | 计算依据及理由 | | | |
| 1 | 差旅费 | | |  |  | | | |
| 2 | 住宿费 | | |  |  | | | |
| 3 | 耗材及其他 | | |  |  | | | |
| 4 | 报名费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 | 小写： | | | | |
| **三、竞赛项目承办单位意见**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四、竞赛办公室审核意见**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举办单位的通知(函)(将复印件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xx年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填报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竞赛年月 | 参赛项目 | 竞赛类别 | 获奖等级 | 学生学号 | 学生姓名 | 学生所属学院 | 学生奖励金额 | 指导教师工号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所属学院 |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 | 团队赛或个人赛 | 参赛 人数 | 学校承办单位 | 获奖证书是否上交 | 发放表是否上交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与技能竞赛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竞赛类别 | | | □特需类 □A类 □B类 | | | 团队负责人 |  |
| 参赛时间/天数 | | | / | | | 参赛地点 |  |
| 参赛队/人数 | | | / | | | 获奖队/人数 | / |
| 竞赛简介 | | | （本届竞赛的级别，竞赛包含赛事，竞赛举办目的、历史等） | | | | |
| 组织过程 | | | （竞赛较详细的过程说明，如为承办竞赛，需较详细描述竞赛的安排过程） | | | | |
| 竞赛经验 | | | （本次大赛取得经验，不足之处以及下一步需改善的问题等） | | | | |
| 其他说明 | | | （下次举办时间地点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经费使用情况 | 序号 | 支出项目 | | 支出经费（元） | 详细清单（应与参赛人数对应） | | |
| 1 | 报名费 | |  |  | | |
| 2 | 资料费 | |  |  | | |
| 3 | 材料费 | |  |  | | |
| 4 | 交通费 | |  |  | | |
| 5 | 住宿费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级学院（部门）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一项赛事一份工作总结。

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校就业〔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为适应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建立健 全“党政领导主管、职能部门统筹、院系主抓落实、全员参与就业”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引导和 激励各学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高就业创业经费的使用质量，不断促进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 加规范和更高质量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指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生、委培生等。本办法中的学 院指校本部各二级学院。

二、经费来源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划拨的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中部分作 为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各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三、经费设置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由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经费、核算经费和年度考核经费三部分组成。 主要用于二级学院开展日常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工作目标与工作过程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学院主动 有效地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四、划拨办法及标准

1、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经费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经费通过毕业生的签约率 (统计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初次就业 率 (统计时间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和年终就业率 (统计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进行测算，其 中签约率比重为40%、初次就业率比重为40%、年终就业率比重为20%。

按照当年签约率 78%以上、初次就业率 90%以上、年终就业率 95%以上，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

经费为 10000 元。其它情况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经费的计算办法为：

(| 签约率  0.4 +初次就业率  0.4 +年终就业率  0.2| 10000

 78% 90% 95% )

二级学院与就业创业工作处依据《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及公布办法>的 通知》 (校就业〔2020〕6 号) 核准就业人数和签约类型。按照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的情况， 统计就业创业工作核算经费。

初次就业率中按协议合同和自主创业就业毕业生每 1 名 (包括协议签约+合同签约+科研助理+应 征义务兵+项目就业+自主创业) 核算 40 元，升学与灵活就业毕业生每 1 名 (包括升学+其他录用形 式+自由职业) 核算 20 元，进行计算。

年终就业率中按新增协议合同和自主创业就业毕业生每 1 名 (包括协议签约+合同签约+科研助 理+应征义务兵+项目就业+自主创业) 核算 20 元，新增升学与灵活就业毕业生每 1 名 (包括升学+ 其他录用形式+自由职业) 核算 10 元，进行计算。

3、就业创业工作年度考核经费

学校对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年度量化考核，综合就业创业情况及量化考核结果，每年评 选出就业创业工作标兵单位、先进集体、达标单位和就业创业工作创新奖，分别按照8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标准划拨。

五、经费的使用

1、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经就业创业工作处核算后，统一由财务处划拨，用于二级学院开展就 业创业工作，要厉行节约，合理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就业调研、就业基地建设、招聘会举办、就业创业指导 咨询、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创业教育和用人单位接待等。

四、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就业创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前发《关于修订<淮南师范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划拨办法> 的通知》 (校就业 (2018) 2 号) 自行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校资产〔2022〕22号

(2022年9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先依据实验室内所存在危险源的特性及其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再根据评估（评价）结果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等级的评估与认定，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针对不同危险等级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政策。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并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分类依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及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和其他类6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化学品和化学反应的实验室。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有害、腐蚀等危险化学品、化学反应过程中高温、高压等反应条件以及反应容器如反应釜等。安全管理重点是危险化学品购置、实验室化学品存放、实验操作安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等。

（二）生物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室。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病原微生物、动物等生物因子以及生化废弃物。安全管理重点是实验室资质要求、病原微生物采购与管理、人员与操作管理、实验动物安全、生物实验废物处置等。

（三）辐射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辐射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安全管理重点是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等。

（四）机电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传动、旋转、冷热、带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安全管理重点是仪器设备常规管理、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激光安全、粉尘安全等。

（五）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泄露或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安全管理重点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作业人员资质要求，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警示标识设置、防护设施配备、安全操作等。

（六）其他类实验室

是指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安全管理重点是用电规范。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主要是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活泼金属、常温下易燃/易爆或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常温下能自分解有毒有害气体或遇潮、遇水容易发生化学反应及燃爆的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认定为安全风险一级。

（二）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实验动物，普通气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高电压、强磁设备，易产生粉尘的，认定为安全风险二级。

（三）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等，认定为安全风险三级。

（四）未列入以上 3 类的，认定为安全风险四级。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教科研活动的人员，须通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学生必须在实验教师或指导老师的现场指导下,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活动。

（三）实验室房间门口须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联系电话、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依据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研处、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等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校资产〔2022〕23号

(2022年9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校实验〔2017〕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涉及危险性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激光安全、特种设备（气瓶、烘箱、电阻炉等）等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与论证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应用。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负责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实验安全。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或《淮南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对审定通过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完成或实验项目开展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 | | | | |
| 实验室地理位置 | | 楼 室 | | | |
| 实验室建设类型 | | □新建 □改建 □扩建 □调整 □其他 | | | |
| 实验室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实验室类型和所用主要设备  实验室类型：□化学类 □生物类 □辐射类 □机电类 □特种设备类 □其他  实验室级别：□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主要设备： | | | | | |
| 三、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 | | | | |
| 序号 | 主要危险源  （包括危化品、危险气体、病原微生物、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 | |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从硬件设施、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台账、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阐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1.实验室类型和实验室级别：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

2.此报告一式四份，实验室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附件2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实验项目名称 |  | | |
| 实验项目类别 | □教学实验 □毕业论文实验 □创新训练实验  □科研项目实验 □其它 | | |
| 实验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实验项目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  | | |
| 所属单位 |  | 所属实验中心 |  |
| 所用实验室 |  | 实验室地点 | 楼 室 |
| 实验室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用实验室类型 | □化学类 □生物类 □辐射类 □机电类 □特种设备类 □其他 | | |
| 所用实验室级别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
| 二、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 | | |
| 危险源种类 | □化学安全 □生物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机电设备安全  □辐射安全 □用电安全 □其它 | | |
| 危险源清单 |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 | |
| 风险分析 |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 | |
| 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  措施 | （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危险源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 | |
| 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淮南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51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 6 号) 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 等文 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践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培养 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方法和手段，是巩固学科知识、训练科研素养、培养理论联系实际 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包括各类见习、实习、实训、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和社会调查 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 (设计)、实验教学和师范专业教育实习等管理办法单立文件。

第三条 实践教学必须遵循认识规律和教育规律，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结合专业特点，按照 组成实践教学活动各环节的地位、作用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其做到互相衔接，彼此关联，具 有连续性，并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第四条 实践教学管理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硬件与软件相配套，教学管理与计划 相统一。

二、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工协作，逐级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 组织研究制定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二) 制定全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三) 指导监督实践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实施。

(四) 开展实践教学环节检查。

(五) 为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第七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本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二) 按照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做好实践教学环节经费预算。

(三) 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所规定的教学任务。

(四) 建设和完善校内外专业实践基地。

(五) 建立实践教学教师队伍，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

(六) 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践教学管理过程。

(一) 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二级学院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二)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教学大纲，制定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并 报教务处备案。

(三) 二级学院安排好实践教学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保障实践教学的

各项顺利开展。

(四)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并督促学生做好准备工作。

(五) 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学生根据实践活动任务完成实践报告，进行自我评价。

(六)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报告予以评价，给出评定成绩。

(七) 规范实践教学的资料管理。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实践教材、讲义、指导书、学 生实践报告、总结等。

(八) 每学期结束后二级学院将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和总结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实践教学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 执行。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实践环节教学检查，对实践教学环节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四、成绩考核及评定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学习态度、技能掌握情况以及在实践环节中所表 现的基本素养和能力。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按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制定 相应的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的评定实行五级制：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第十四条 各类见习、实习、实训、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成绩单独记载， 随课程内开设的实践活动的成绩记入课程总分。

五、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要依托政府机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并重点建设一批 具有骨干作用、示范性强的校外专业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支持二级学院创造条件，与有关生产、科研单位共建相对稳定的“生产、教学、科 研”一体化专业实践基地。

第十七条 根据“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专业人才培养对接人才市场需求”的原则，分类推 进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每个专业至少需要建设 4 个以上稳定的校外专业实践基地。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的签订。专业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专业 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专业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专业实践基 地协议书。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第十九条 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必须到教务处备案，实践基地牌匾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六、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建立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 综合素质较高的“双师型”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践教学研究，促进实践教学改革。通过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资助等方式，鼓 励教师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并将改革与研究成果应用到实践教学中。

第二十二条 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建立教师到企业或科研院所工作锻炼制度， 增强教师的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聘请有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等到学校兼职，优化教 师队伍结构。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师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和业绩考核标准，严格实践教学纪律，完善教师

实践教学工作激励机制，调动教师参与实践教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科学编制实践教学年度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实践教学经 费。经费预算要严格财务审批制度，要统筹预算执行，确保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到位。

第二十五条 经费预算标准。按毕业生、非毕业生两类设定标准。工科、园林、艺术类毕业生 专业实习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500 元，经管等其他类毕业生专业实习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400 元。非毕业生各类见习、实训等经费原则上每生不少于 100 元。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须按离校天数购买实习责任险 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二十七条 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见习、实习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实习 资料费、实习基地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见习、实习师生差旅费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系 (教研室) 负 责人是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程序，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 编造虚假基地协议等方式挪用资金。

八 、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 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教学〔2014〕3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校实验〔2016〕2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为加强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完成，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 验室工作规程》要求，特修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从学校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在建筑设计、仪器设备、 技术队伍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集约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必须充 分认识实验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教学任务。做好人员、设备、实验材料的计划安排； 要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 高水平运转。

第四条 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 。在提高开出率的同

时，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主动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技术，开发新实验项目，更新实 验内容，努力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验教学应以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和掌握基本实验操作能力为目标，重在创新品质和 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实验方案，做好指导和答疑工 作。

第六条 认真做好实验课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实验课成绩评定办法。独立设 置的实验课程，其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理论考试和动手操作两个部分；包含在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内 容，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中也必须能反映出实验部分的成绩。

第七条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要主动为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和第二课堂等实 践活动创造条件，努力提高开放率。要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接纳各方面的实验任务， 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主动开展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定期校验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 率达到 95%以上。要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支 持师生和实验技术人员自行研制或改进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

第九条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实验开出记录、科研和对外服务、大型设备使用机时、设备维修、 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 验室工作的准确数据。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技 术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必须符合专业设置与学科发展的实际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任务。基础课实验教学按学科设置实验室，每个一级 学科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实验室；专业基础课实验及专业课实验室的数量，根据专业类型和实验教 学任务量设置。

2．有符合实验教学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有足够数量和配套的仪器设备；有实验室工作规 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3．有相对合理的职称、学历、年龄结构的专业技术队伍；有 2 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 系列或工程系列技术职称) ；有学校下文聘任的实验中心主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或撤并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并发文公布。

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由二级学院提出 申请，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学校正式下达文件，方可建 立。实验室的调整或撤销，也要通过同样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凡实验内容、设备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 应归类进行建设。实验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费用纳入学校基建计划。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 运行费、设备维护 (修) 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归入学校人事 计划。

第十四条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建设，以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软、硬件要求为标准，每 个实验项目常规仪器配置数量以满足实验时单人单组的要求为宜；专业课实验室建设应兼顾实验教 学和专业科研方向的要求；以公用大型仪器为主的分析测试中心建设也应发挥其实验教学功能。已 建成的各类实验室均须按所具备的实验条件，面向全校承担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改造、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投资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 对新增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配套。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程 序报批。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系管理为主的体制。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由分管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 年度实施计划。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修 (制) 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3 ．审查各实验室年度建设方案，负责分配和管理实验室建设经费、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并进行 效益评估。

4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需求论证，审定实验材料、易耗品的年度购置计划， 检查消耗材料的入库登记、验收、领用等工作。协助资产管理处进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5 ．组织和推进实验技术、方法及装置的研究，促进实验水平的提高。

6．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实验室做好“三废”处理工作，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和 剧毒物品的领用管理办法。

7．配合人事部门开展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定编、定岗及业务考核工作，为实验系列人员职称评聘 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实验室所需 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 体规定，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安排工作时，应优先考虑教学需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 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不得各行其是，争设备、争时间。

第五章 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条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 术队伍。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以实验室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根据各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科研工作量及 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要求，实验中心主任应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 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高以 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学校各级实验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全面 负责实验室教学、科研、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聘用与管理，由各单位 (部门) 根据实验室工作的实际需要， 制定用人计划，报人事处审批。

第六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 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 有害物品及辐射物品等要设有专库、专门设置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做到安全、文明实验，切实 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六条

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渣，

第七章 附则

全校各实验室要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本规程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院教学〔2010〕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4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 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

第二条 全校各级教学单位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 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 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 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实验师资队伍素养，围绕实验室开放工 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并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 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考核、评优 评先等方面。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和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 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1. 教学实验项目型：内容为各实验室教学计划内开设的教学实验项目。

2. 教师课题引导型：根据实验室条件，指导教师结合科研实践，设置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综 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指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3. 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各二级学院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课题、 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演示等，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爱好、课余时间等预约选做实验。

4. 学生课题引导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 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小发明、小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5.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型：学校将单台套设备值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共享在网上， 由需求方网络预约使用。

第五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以上各类形 式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项目的自主性：除教学项目型开放实验必须完成外，其他实验室开放项目均是指导教师、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选做的项目形式。

2. 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初级职称教师开设 实验室开放项目，应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与管理，制 定实验室开放的管理细则，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 开学初申报，并填报立项申请表，由学院 (部) 组织对开放项目进行初审，交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 案并公布立项结果。

第八条 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首先要了解项目的背景、难点和创新点，根据时间和 兴趣填写选做项目申请表，经实验室所属学院 (部) 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实验。

第九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测试。学生进入实验室后， 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 实验。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每学期汇编实验室开放成果，包括实验室开放任务统计、实验报告、典 型案例分析、实验室开放经验总结、学生实验论文、发明专利等。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谁主导谁负责”，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开放的直接负责人，应该对 开放项目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是实验教学形式的延伸和必要补充，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 要按照日常教学的要求认真对待。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凡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经审核后，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计 0. 5 个创新创业

学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统计实验室开放任务，并给指导教师一定的安全责任工作量补贴，指导 教师所得工作量均不计入教师考核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中，只作为附加工作量予以补助。

2. 依托于其它项目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奖励支持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不予重复 兑现。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程

校实验〔2016〕3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实验教学管理 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修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和 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观察力、动手能力和创造力，以及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积极主动的探索精 神，并使学生初步学会科学研究的方法。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培养专业人才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主要依 据。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制 定。实验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指导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待实验教 学工作，精心设计实验教学项目，启发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学生的 基本操作技能训练，注重创新品质和科学精神的培养。

第五条 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各级管理干部都要 认真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和管理方法，借鉴国内外实验教学的管理经验，深入教学第一线，注重调查 研究，勇于探索和改革，努力提高实验教学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体制

第六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教学的归口管理机

构，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的指导下实施实验教学的管理和监控，须指定一名单位领导 (院长或副院长) 分管实验教学工作，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负责日常实验室管理。

第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进行实验教学管理，具体 职责如下：

1 ．组织修 (制) 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优化实验教学体系。

2 ．加强对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按计划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3．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实验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 作用。

4 ．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评估，督促各教学单位及时进行实验室状态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

1．负责修 (制) 订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优化实验课程体系，更新实验教学项目。

2．安排本院所属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确定实验课主讲教师，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通知 实验教师提前备课，落实需要由其他单位为本院学生开设的实验课。

3．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教师上课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组织学生对实验教学效果进 行评价，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验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负责本院实验课程的期末考试组织和安排。

5．总结交流实验教学经验，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及手段，提高实验人员素质， 努力实现实验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

6 ．负责本院实验室状态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第九条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职责：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属学术性、业务性管理工作岗位，隶属各二级学院 (部、处) 的领导， 协助领导做好本实验 (实践) 中心的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人员管理及 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实验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 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等各项管 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采购调研、选型论 证、技术文件编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4. 负责教科研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5. 协助专业负责人编写或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组织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 纲选定实验项目，选用实验教材 (或指导书) ；督促实验教师及技术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包括 仪器设备整理与调试、实验材料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

6. 审核授课教师的实验教学课程进度表及运行表；编排本实验 (实践) 中心的实验课程表；督 促实验指导教师规范填写过程监控文件 (如实验开出记录、实验室工作日志、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等) 。

7. 负责实验 (实践) 中心工作档案的建设工作，负责实验 (实践) 中心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工

作，定期统计汇总，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8. 协助本单位领导做好实验 (实践) 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实验教师职责：

1．实验教师应主动研究实验教学，积极改进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认真编写实验教学教案， 并预做实验，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对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2 ．认真选定实验项目，确保项目开出率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 编制实验教学进度表。

3 ．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报告； (2) 讲解实验原理、方法、应注意的问题，示范实验操作过程； (3) 检查、指导学生实验操作，启发、 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注重因材施教； (4) 督促学生安全文明实验； (5) 检查实验结果； (6) 根据学生实验过程中的能力表现及态度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

4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5 ．精心组织实验考试，客观评定实验成绩。

6 ．在没有实验技术人员的情况下，承担实验准备及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 ．为实验教学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器材、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 条件的保障等，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2 ．积极参加实验教学备课活动，参与实验教师进行预做实验，了解实验技术特点和成败关键。

3 ．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及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4．实验结束后，指导学生整理实验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室的文明、整洁， 并及时收交借出工具、器材等。

5 ．负责实验操作考试中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维持实验考试秩序等。

6 ．做好实验室开放过程中的值班、条件准备、仪器维修等工作，为学生提供良好服务。

7 ．积极配合实验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自身水平。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管理主要包括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培养目标对实验能力的要求分解到教学计划、教学大 纲、实验项目及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1 ．教学计划

(1)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根据培养目标对学生实验能力的要求，系统设置实验课程，优化 实验教学体系。

(2)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要列入课程目录，明确开课学期、实验学时及学分，未独立设置的实 验课程要规定实验学时数。

(3) 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教务处对公共基础实验课程的开课学期和学时数统筹安排，便于 开课院系统一教学进度，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2 ．实验教学大纲

(1) 所有具有实验学时的课程都必须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

(2) 在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课程在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作用；确定实验项目及类 型、项目学时数，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办法等。

(3) 积极吸收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及时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优化实验项目。

3 ．实验项目

(1) 选择实验项目的一般原则是：服从专业培养目标的总要求，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 眼于能力的培养；项目类型力求全面，又应具有典型性，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和反映现代科技水平 的项目，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联系，贯彻因材施教，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应兼顾条件的可 能性和投资的可行性。

(2) 实验项目开出率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3) 公共基础实验课程针对不同专业方向，提供可供学生自主选择的实验项目。

4 ．实验指导书

实验指导书尽可能选用最新的国家统编实验教材，暂无统编实验教材或目前实验设备与统编实 验教材差别较大的，应组织教师编写实验指导书。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 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力求有新意有特色。实验指导书的编 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前准备、实验教学过程及实验报告的批改等三 个方面。

1 ．实验教学前准备

(1) 各院系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明确实验课程学时 数、学分数、学生数等；联系落实其他院系为本院系学生开设相关实验课程。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 任务书编制实验课程进度表及学生分组名单，并在开课前通知学生；严格审核实验教学进度表，确 保实验项目按照大纲规定要求开出。

(2) 检查、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等，并保证供电、供水线路畅通，确保实 验课程按时、按要求开出。

(3) 实验教师应认真备课。明确实验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初次承 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上实验课。

(4)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了解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明确实 验的难点，写出预习报告。

2 ．实验教学过程

(1) 首次实验课时，实验教师应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要求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等。

(2) 严格考勤，对无故不上实验课的学生以旷课论处，且不得补做。对请假未做实验的学生， 须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3) 学生动手实验操作前，实验教师应先抽查提问，了解学生预习情况。未预习或预习未达要 求者，不准做实验。

(4) 实验教师应结合提问情况，简明讲解实验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 及使用方法等。

(5) 学生应养成独立进行实验的习惯。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师应贯彻“因 材施教”的原则，启发、引导学生自己解决问题，注重探索精神与创新品质的培养。实验教师不得 中途离开实验室，不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6) 学生实验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检查原始记录，合格签字后返给学生，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学生依据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完成实验报告，凡未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或实 验报告中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者，按未参加本次实验处理。凡因故未完成必做实验项目的学生，必 须补做，否则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7)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3 ．实验报告批改

实验课后，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其内容包括：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 方法、步骤、装置、器材、工艺流程等；原始数据及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结果；实验现象讨论等。

实验教师应认真评阅实验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评定成绩，及时将实验报告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学 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结果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

1 ．学生实验考核

(1) 必须严格实验教学考核。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除进行必要的实验基本理论考试外，还须进 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综合实验能力；未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提 倡进行操作考试。

(2) 实验成绩由实验教师登记入册，按照成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独立设置实验课程的总评成 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应包括学生预习、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等成绩， 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实验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两个部分，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能 低于 50% 。独立开课的实验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3) 未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课内实验) ，实验部分的成绩 (包括实验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实 验报告成绩、实验理论与操作考试成绩) 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按教学计划中的学时比例确定。实验 和理论教学任课教师不一致的，实验成绩经由教学秘书转交理论课教师合并计算总成绩。课内实验 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2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评价

(1) 实验教学检查主要是针对实验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实验教学 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课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2) 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管理干部都应该重视实验教学检查，各院系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要经 常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抽测学生操作能力、检查学生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广泛 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和检查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及时反映和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 做好文字记载。

(3)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分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员对实验教学进行检查，要广泛听 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建议，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实验教学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 促进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信息管理，以侧重建立实验教学档案为主，其主要内容为收存本课程实验 教学的文件、典型教案及优秀实验报告、实验教学方法经验总结以及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及成绩 统计资料等。还要注意收集国内外本学科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教学改革的经验和动向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全校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院教学〔2010〕33 号 文件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3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为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使综合性、 设计性实验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综合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及查阅文献 资料的能力；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第二条 实验内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综合性实验

(1) 涉及本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2) 涉及多门课程的知识点；

(3) 涉及多种实验方法或技术。

第三条 实验内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设计性实验

(1) 教师给定实验目的、方案，学生自已选择仪器设备，拟定实验步骤加以实现的实验；

(2) 教师拟定实验题目和要求，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加以实现的实验；

(3) 根据相关课程或理论的特点，学生自主选题， 自主设计，在教师指导下得以实现的实验。 第四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实验 (课程内实验) 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均属

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

课程范畴。

第五条 各专业含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 (含课程内实验和独立设课的实验，下同) 的比例 不得低于总实验课程的 80% 。提倡所有实验课程都要逐步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六条

实验为主。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基础类实验课程以开设综合性实验为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实验课程以开设设计性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进行论证和认定。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支持、指导与检查，以保证项目的落实。 二级学院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计划实验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增加综

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学时比例。如计划内实验学时难以满足时，可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作为实验 室开放项目，供学生选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完善已认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大纲、认定表、实验指导书及 实验报告、实验总结等材料的收集、归档。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 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1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及实验室评估标准合 理定位，有重点、有步骤、分阶段、分年度进行。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与管理。实验与设备管 理处负责统筹规划、全面协调、组织建设和效益评价等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的管理和设备采 购等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规划及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立项申请制度。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的 审定，各单位明确责任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以保证按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进行建设。

第二章 经费及立项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来源

(一) 学校预算内的实验室建设经费。

(二) 国家、省、市建设类专项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申请范围

(一) 实验室的新建、扩建或改造。

(二)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和补充。

(三)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改造及功能开发。

(四) 学校批准的需要由实验室建设经费扶持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原则

第六条 项目立项原则

(一) 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入，遵循“集中投入、重点建设、配套优先、过程控制、效益评估” 的原则。

(二)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各学院、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 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

(三) 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要综合考虑投资条件、环境、效益等因素，不要片 面追求上档次或高、精、尖。不与校内现有实验室和设备低水平重复，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 实验教学水平。

(四) 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和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有 (或可落实) 相应的场地、必备的配 套条件。

(五) 要把项目建设效益放在第一位，对开出的实验项目及应取得的科研、开发成果，要有具 体的要求和明确的时间节点。

第七条 以学校正式批准建制的实验室或筹建实验室为申报单位，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一年。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项目的申报评审程序

(一) 每年三季度末，学院 (中心) 按照各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申报本单位下一年度实验室 建设项目，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审核盖章后交实验及设备管理处。

(二)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依据资金及人才培养方案需求情况与二级学院进行沟通，排定项目建 设的优先级别，并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的项目报主管校 长审批。单个项目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需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

(三)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和经费，填报《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一式两份，经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一份反馈给学院，由项目申 报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进行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的整体规划方案以学院为单位，由单位主要行政领导牵头，对实验室的建 设方向、建设水准和建设规模合理定位，确定阶段性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由 系主任 (实验室主任) 负责牵头制定， 由建设单位组织前期论证并予以审核。论证包括必要性、可 行性、建设定位、职能任务、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十条 实验室的阶段性建设计划 (包括设备需求计划) 应符合实验室整体规划要求，每期建 设功能应相对完整，有明确的阶段性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设备需求计划必须在广泛的调研基础上， 根据分配的经费指标制定，必须反映以下信息：设备名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台套 数、当前市场价格等；升级实验室项目还必须提供现有仪器设备状况以及相应的实验教学情况。若 反映的信息不全面或有虚假，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不予受理。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单位行政领导为第一 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 (包括项目申请、市场调研、基础条 件准备、技术参数编制、参与标书审定、督促项目执行、到货验收、资产入账、效益考评等环节) ； 建设期内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实施方案。 确实需要修改时，需要由项目所在学院进行论证。论证报告的内容包括计划变更原因、建设目标、 预期效益、实施方案和学院意见。

第十三条 设备采购由资产管理处办理。每批设备必须由资产管理处和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联合 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详细规定见《淮南师范学院教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与评估

(一) 项目完成一年后，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效益考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 据项目运行情况，提交效益考评报告。效益考评报告主要包括：实验项目的新开或改造情况，实验 技术、实验教学质量提高情况，教学与科研结合方面取得的成绩等。

(二)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效益不明显或不按时 提交效益考评报告的单位，将减少或停止该单位次年的项目立项和经费投入。

第十五条 考评结果运用

所购置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减少项目所在单位下年度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并对 仪器设备进行调拨处理：

(1) 设备进货后三个月内不能安装使用的；

(2) 仪器设备功能不能满足教学要求而造成浪费的；

(3) 购置的仪器设备无责任人管理和使用而造成闲置的；

(4) 购置的仪器设备使用不到三年而闲置的；

(5) 购置的仪器设备因不配套或无安装场地而造成闲置的；

(6) 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在一年内无使用记录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执行，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8〕2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一、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一条 用于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内物品的购置。包括材料、低值品和易耗品。

材料：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及 气体等。

低值品：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 体育用品等。

易耗品：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品的物品。如玻璃仪器、 元器件、零配件、实验用小动物等。

第二条 用于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 (单项不超过 5000 元) 。

二、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进行管理。各二级学院经费使用 配额根据其年初编制的本年度低值易耗经费总体预算结合其近三年实际经费使用情况按比例确定。

第四条 实验教学低值易耗经费是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的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学科 与技能竞赛、办公耗材、科研项目耗材、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经费的支出。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全年实验教学任务情况，合理计划和使用低值易耗经费，保证实 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的物资申报、采购及报销付款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计划申报与审批：使用人根据教学需要填报《淮南师范学院低值易耗品申购计划表》，经实 验中心主任审核签字后，报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批准。申报表要有专人 (实验中心主任或指定的 资产管理员) 负责整理存档，以备有关部门审计、检查。

2. 采购：

(1) 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常用的低值耐用品等可通过集中方式询价采购。

(2) 专业性较强的或急需的低值易耗品，经过适当程序后，可由各单位自行采购或委托资产管 理处进行采购。

批量采购金额达 5 万元 (含) 以上的应根据学校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进行招标采购；

金额在 1 万元 (含)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必须填写“采购项目审批单”，经审核同意后，询价 采购，签订供货协议或采购合同，并提供不少于三家公司 (厂商) 的报价材料 (没有三家报价的特 殊情况应附专题说明) ；

金额在 2000 元 (含)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需提交申请报告，经审核同意后，自行采购，报销时 需提供经审批的申请报告。

(3)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办 法，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购审批和管理。

3. 报销付款：各二级学院所购物品必须由实验中心主任和主管院长签字后，由实验与设备管理 处审核，按财务处有关要求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4. 各二级学院购买的物品须单独建帐，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帐、物相符，相关管理责任人员 在工作岗位变动时，要对其所管物品进行清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三、检查与考核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初编制本年度低值易耗经费总体预算计划。

第八条 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的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内容包括： 1. 年度低值易耗品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

2. 低值易耗品使用及管理情况；

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经费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四、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校实验〔2017〕2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 理规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 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 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 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系) 、直属单位、 实验室 (研究所)、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校领导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分层负责制。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 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责任单位、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 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分。处理实施细则见《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 追究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 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 标之一，与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挂钩， 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担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 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 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 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 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 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 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 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 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党委会 (或院长办公会) 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 验室安全工作考核。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

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 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 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 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 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集资金，加大对 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

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职责为：建立、健全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组织、协调、督促 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相关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条 各研究所 (实验室) 负责人是本所(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所(室) 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 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 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 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每位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 日常管理工作；结合教学或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 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 物台帐等) ；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 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教学 (科研) 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研究所)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 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教学 (科研) 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 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 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 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 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 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

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 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 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 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 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 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 施工；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 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 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 取补救措施。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 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三)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四)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 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五)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 火门、防火闸等) 、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 需加装吸收系统) 、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 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六条 防盗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 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 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 燃固体、 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 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 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二)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 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 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三) 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遵照《关于

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 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 取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 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 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 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 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 次/季)。

第二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 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二)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 作。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 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三)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 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 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 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四)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 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经有害生物、化 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等，单独封装并进行标注，不得混杂在其它实验 动物废弃物中处理。

(五) 病原微生物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 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病原微生物要及时做好妥善保管、规范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 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 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六) 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 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 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 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 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

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 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 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 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 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四)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 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 容器(含气瓶，下同) 、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二)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 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 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 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三)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 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 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四)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五) 各实验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 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六)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 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七)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必须及时送检。

(八)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 体使用。

(九)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 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 及时关闭总阀门。

(十)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 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二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 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 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

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 除。

(三)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 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四)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 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五)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 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学校保卫部门和实验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 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 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 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 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 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 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 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 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 的安全和健康。

(七)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 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度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 一) 学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学院(系) 、实验中心 (研究所) 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

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 各学院(系) 、实验室中心 (研究所) 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 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配合保卫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 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相关职 能部门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 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系) 、保卫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 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按程序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相关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和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践小学期实施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13 号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

进一步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创新创业 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意义和实施原则

“实践教学小学期”是一项重要的教育教学改革，是深化第二、第三课堂教育的具体体现。实 施实践教学小学期教育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举措。实践教学小学期坚持优化校内资源配置，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加 强校企、校地合作，充分利用社会和校外实践教学资源的原则进行。

二、教学内容、时间和形式

(一) 教学内容

各院系应结合专业特点，根据“实践教学小学期”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安 排教学内容，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1. 认知实习

在学习专业知识之际，组织学生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业或专业岗位进行认知实习，真实感受 现场实际，了解本专业从业者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

2. 专业实习实训

集中时间开展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尤其是整体性、连续性较强的社会实践活动。

3. 学科与技能竞赛培训

利用暑期集中开展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智能汽车竞赛、机器人竞赛、师范生 技能大赛等学科与技能竞赛的培训和选拔活动。

4. 产学研合作

组织学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生产实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科技文化服务等 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品质，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5. 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校际间暑期学生交流项目

组织学生开展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充分利用联盟高校优质资源，提倡学生跨校选修辅修专 业和双学位教育相关课程。

6. 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

与知名企业合作举办专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以及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培训活动。

7. 参加科研活动

参加本校教师科研课题；聘请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开设学术讲坛等。

8. 创新创业训练

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知识应用、创新创业发展能力。

(二) 时间安排

“实践教学小学期”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第一、二、三学年暑期期间。每年 5 月上旬，各院系将 实践教学小学期的教学计划表和课程导学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公布全校实践教学小学期信息， 6 月上、中旬，学生进行网上选课。需跨校学习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安排。

(三) 教学形式

实践教学小学期分为校内与校外二种教学组织形式，以校内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为主要教学 场地，逐步扩大校际间选课的范围和比例，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走进企业，培养应用能力。

实践教学小学期以集中安排方式为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三、学分与工作量

“实践教学小学期”的学分认定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进行，包括通识教育课程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学分、创新实践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等。除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项 目学分外，其他活动均按每24 学时计1 学分。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四、组织实施

1. 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小学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 生处、总务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保障实践教学小学期各项 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教务处要加强宏观指导，做好校内实践教学资源的调配、整合、管理与利用，充分发挥实践 教学投入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效益。

3．各院系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小学期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提 高广大教师和学生对此项教学安排意义的认识，积极参与小学期活动。

4. 各院系要强化管理责任，要求学生严格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 制度，尊重相关单位的组织安排和工作人员的劳动，维护学校形象。学生选课成功后，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5. 各院系要积极创造条件，承担联盟其它高校学生“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好校外 学生来校进行相关课程学习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大力配合，做好服务与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6. 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提前安排好“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计划、课程导学、教师、教材等 工作，落实校内外实践教学场所和资源，组织学生选课，做好相关资源供需情况统计，确保后续各 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实践教学小学期课程考核，可根据活动内容采取适当的形式安排，要注重过程评价，强调对 学习能力与素养的综合考评。

五、条件保障

1. 实践教学小学期是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各院系应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双 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应用型课程开发力度，以配合此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2. 尽快建立和完善校院 (系) 两级学生学习指导体系，帮助学生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学习内容， 确保学生课程选择和学习得以顺利进行。

3. 保卫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应做好学生食宿、安全保障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小学期教学计划表 (略)

2. 课程导学 (略)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4〕4 号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专业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 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我校专业实习工作开展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习类型、时间和方式

1. 专业实习包括课程实习、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四类。主要实习内容包括专业课程 见习、实训、毕业实习、艺术写生、采风、野外实习等。各实习内容严格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规定的 内容进行。

2. 专业实习时间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需要调整的，需办理教学计划变 更手续。

3. 专业实习原则上集中统一安排，采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 主动出击，加强校企、校地联系，利用产学研合作等平台，建设足量的专业实习基地。教师教育专 业应积极与淮南及周边市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联系，确保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管理

1. 专业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教务处是主管全校 专业实习的职能机构，负责全校专业实习的宏观管理。

2. 各院系要成立由院长 (系主任) 任组长的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教学的副院 长 (副主任)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和年级辅导员等。专业实习领导小 组具体负责本院专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3.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各院系应选派组织能力强，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其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实习方案的要求，组织学生学习有关实习规定，向学生讲授实习大纲和实习内容，介 绍实习基地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知识，宣布实习纪律。

(2) 实习开始前，向实习基地提交专业实习大纲、实习方案和实习学生名单，与实习基地协调 做好实习各项准备工作。

(3) 实习过程中，对学生进行考勤，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4) 实习结束时，组织学生填写《专业实习鉴定表》，会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做 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实习鉴定工作。

(5) 实习结束返校后一周内，做好《本科生专业实习手册》的收交、实习成绩的网上登录工作， 填写《专业实习成绩汇总表》 (一式两份) ，一份 (含电子文档) 由教学秘书送交教务处实践教学 管理科，一份院系保存。

4. 实习生实习纪律

(1)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双方各项规章制度。旅途 上下车按规定时间集合，注意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 或在外住宿。

(2) 实习生应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养成良好的 学习习惯，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心得，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写好实习报告。对实习涉及到的 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防止泄漏。

(3) 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虚心向他们请教。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

(4) 实习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要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 院系和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否则按旷课处理。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天数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三、过程管理

(一) 专业实习执行计划和任务

1. 专业实习执行计划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组织和实施专业实习的纲领性文件， 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习的，须提前一学期由所属院系向教务处提交《教学计划 计划调整申请表》。经教务处审定批准后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2. 各院系根据专业实习执行计划中的专业实习类型和特点要求，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

3. 各院系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按照专业实习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实习任务和时间安排实习。因特 殊原因需要调、停、补实习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专业实习大纲

1. 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各类实习，都应编制相应的《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 指导书》，由教务处编印成册、备案。

2. 《专业实习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实习大纲名称，适用专业，实习性质与目的，实习内容 与要求，实习时间安排，实习考核方式，其它相关说明 (包括实习纪律与安全注意事项等) ，大纲 制定时间。

(三) 专业实习方案

1. 专业实习方案是院系根据《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制订的专业实习 实施计划，是学校审批专业实习经费、检查专业实习的重要依据。

2. 各专业要在实习前一个月，按《专业实习方案》统一格式拟定详尽、具体的专业实习方案， 经院系行政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四) 实习成绩评定

1. 根据实习期间综合表现，由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我校带队教师共同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其中， “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50％。

2. 实习成绩按以下权重综合评定：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占 60%、带队教师占 40%，最后成绩保留 五级制。

3.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定为不及格：

(1) 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送专业实习手册，实习报 告书写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问题者。

(2) 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 1/3 及其以上者。

(3) 无故缺席累计 3 天及其以上者。

(4) 有严重违反校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4. 对本科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必须在修业期间重修，重修仍不及格者，按 结业处理。

(五) 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及表彰

1.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1) 按规定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成绩为优秀。

(2) 实习手册填写认真、真实且具有一定水平。

(3) 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4) 实习中表现出色，工作突出，成绩优异，实习出勤率 100%。

2. 评选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表现，在征求实习基地指导教师、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及学生意见

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初步人选，填写《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申报表》，经院系负责人签 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对各院系推荐的优秀实习生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3. 评选比例、时间及要求

(1) 各院系评选优秀实习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实习生总数的三分之一。

(2) 各院系应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拟推荐优秀实习生名单及学生实习材料。

(3) 各院系应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凡被评为优秀实习生的学生，学校发文表彰，并为其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

四、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教〔2004〕 12 号) 同时废止。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方案模板 (略)

2.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手册 (略)

3.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计划回执单 (略)

4.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略)

5. 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申报表 (略)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校教学〔2020〕50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 号) 和教育部关于印 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教师〔2017〕13 号) 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是指与淮南师范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中小学校和幼 儿园。

第二章 遴选与建设

第三条 实践基地应遵循“校地共建、合理布局、相对稳定、专业共享”的原则，在充分调研、 论证的基础上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开展遴选与建设。

第四条 实践基地遴选原则上面向淮南市及其周边地区优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第五条 遴选条件

1.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学校办学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依法治校，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办学理念先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学生创新意识、 创新能力、求真求实科学精神的培养，关注学生全面发展和全体发展。

3.办学力量雄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具有现代 教育理念，有较强的教育改革意识和较高的教育管理水平；具有一定数量的省市级名师、骨干教师 作为带教导师；实践教学体系完整，能够提供开展相关研修培训活动所需的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

4.办学特色鲜明。学校具有优良的校风，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教研氛围浓厚，校本研修富 有特色，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位于本市或本区域前列。

5.社会影响广泛。学生培养质量高，当地家长、学生满意度高，社会知名度、美誉度高。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据遴选条件择优推荐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也 可自主向我校申报。

2.淮南师范学院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对实践基地进行条件审查，审查通过后挂牌认定为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

3.与我校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承担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任务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教育学校可优 先认定。

第七条 淮南师范学院联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并提供相应支持，建设标 准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质量标准》。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淮南师范学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委员会办公 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经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践基地与淮南师范学院统一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管理，面向全 校教师教育专业的教育实践活动开放。

第十条 实践基地制定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安排教育实 践指导教师，与高校共同承担师范生的实践活动管理与指导。

第十一条 基地责任

1.承担师范生教育实践活动并予以相应指导，为实习生“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 会发展”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

2.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在职教师培训的跟岗研修、影子教师等实践培训任务。 3.推荐优秀教师到高校承担学科教育课程教学与技能指导、担任教育实践导师。

4.为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挂职锻炼提供平台，探索高校与基础教育学校教师双向互聘、岗 位互换的长效机制。

5.与高校合作开展各类教学研究。

6.承担其他教育实践相关任务。

第十二条 基地权利

1.享有高校图书馆、实验室等开放资源的使用权。

2.享有在高校参观、学习和培训的权利，优先参加高校的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活动和各类学术活动。

3.享有申报和参与高校面向实践基地设立的基础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权利。

4.享有高校面向实践基地提供的其他资源与服务。

第四章 考核认定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由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负责，淮南师范学院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条件建设、管理运行、建设成效等。实践基地责任的履行 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基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委员 会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对考核优秀的学校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主要环节 | 要素 | 质量标准 |
| 组织建设 | 组织领导 | 基地学校领导重视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成立师范生教 育实践工作小组，有专人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日常 运行管理。 |
| 建设规划 | 基地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建设规划目 标明确、思路清晰，符合“三位一体”联合培养师范 生的合作定位，符合高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 实践教学需求。 |
| 条件建设 | 教学条件 |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好，具备教育实践所需的基本生 活、学习条件，有明确的实践目的、内容和标准，能 满足教育实践的基本要求。 |
| 教研条件 | 基地具有良好的教科研条件，能够与高校合作开展教 学改革、实践训练、师资培养和科研开发。 |
| 队伍建设 | 基地拥有数量充足的高水平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团队 和教育实践管理团队，能够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进行有 效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
| 管理运行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有保障。能有效地保证高校与基 地学校的良好合作、健康发展。 |
| 运行机制 | 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学校三方共建实 践基地，共同完成教育实践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定期 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 |
| 建设效果 | 实践效果 | 有效指导师范生 “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 学会发展”，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教育 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质量高、效果好。 |
| 社会效益 | 基地学校教育教学和研究成果丰硕，能引领当地基础 教育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及学分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6〕13 号

(201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 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 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战略部署，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 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 (皖教办〔2015〕47 号) 精神，加强我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不断提升学 生的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是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根本动力所在，是大学生人格健康的集 中体现，是大学生成人、成才的重要标志。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增强大学生的主体意识、 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把他们培养成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人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 的根本保证。

第二条 我校从 2015 级学生开始，启动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开始社会责任学分认定。 本办法中的学分是“针对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 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行为的测定和评价。 ”

第二章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

第三条 学校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专业在修(制) 订人才培养方案时， 应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列为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规格。

第四条 学校将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社会调查和生产劳动合并为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单独设立学 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 5 个以上 (含 5 个) 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方可毕业。

第五条 我校学生获得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的主要方式：积极参加学校或有关政府机构、企事 业单位等组织开展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 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条 我校大学生获得社会责任学分的基本要求：大学期间 (标准学制为四年) 社会责任服务 时间不少于 155 小时，即平均每个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社会责任教育培育学分 原则上需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且每学年不少于 1 学分。

第七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专题教育，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通过主题班 会、专题学习、社会热点讨论、读书报告会、讲座、座谈会等丰富多彩的形式，结合理想信念教育、 公民意识教育、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等教育内容，丰富和深化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内涵。

第八条 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将学生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作为衡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重 要指标，纳入计分体系并单独计分。将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院目标管 理和年度考核体系中。

第九条 学校加强社会责任教育方面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由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以及专业教师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教师在社会责任教育方面的教学、实践与指导能力；引导教 师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渗透到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中；将教师的社会责任教育指导等同于相关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给予相应的工作量。

第十条 学校加强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检查与督导。教务处会同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每年开 展一次全校性社会责任教育方面的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评估。

第三章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或有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开展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 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活动，计分方法如下：

1 ．学生在社区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计 0. 03 学分；

2 ．学生参加由学校 (包括各学院(部) 、各部门，以下均同) 组织开展的挂职锻炼等活动，每天工 作时间满 4 小时的计为 1 天，每天计 0. 05 学分，该项最高计 1. 5 学分；

3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开展的以所学专业为基础的专业服务，每次计 0. 05 学分；

4 ．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种义务劳动，每小时计 0. 03 学分；

5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各种文艺体育演出活动 (竞赛类除外) ，每次分 别计 0. 5 学分、0. 4 学分、0. 2 学分、0. 1 学分、0. 05 学分；

6 ．学生参与组织学校举办的慈善和公益活动，每次计 0. 1 学分；

7．学生参加由学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其它日常性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计 0. 03 学分；经 学校青年志愿者总队公开招募，参加有关重点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服务时间和质量，每次计 0. 1-0. 2 学分；

8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的，每次计 0. 2 学 分。社会实践活动 (个人、团队或调研报告)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的，分别计 0. 5 、0. 4 、0. 3 学分；

9 ．学生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孝老爱亲等好人好事，受到有关部门表扬或有关媒体报道的， 可根据具体情况，每人每例计 0. 2－0. 5 学分；

10. 参加无偿献血一次计 0. 5 学分；

11．学生个人参加上述活动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 1. 0、 0. 8 、0. 5 、0. 3 学分。学生所在集体因参加上述活动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新闻媒体宣传 报道的，该集体每名成员可分别计 0. 5 、0. 4 、0. 2 、0. 1 学分。

12．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有关社会责任担当方面表彰的，分别计 2. 0 、1. 0 、0. 5 学 分。学生所在集体获得国家、省级、校级有关社会责任担当方面表彰的，该集体每人可分别计 1. 0 、 0. 5 、0. 3 学分。此类表彰主要包括：道德模范、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好人、向上向善好青年、优 秀 (最美) 志愿者 (标兵)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等。

13. 学生参加活动符合以上多个条款者，按最高分记载，不重复累加。

第四章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管理与认证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 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人、各二级学院 (部) 党政负 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和指导全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开展和学分认证的实施。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学分的审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院长、副书记、团总支书记、教学科研秘书、 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

实施和学分的认证工作。成立院级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作为本单位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 的日常工作机构，挂靠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单位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学分的认证工 作。

第十四条 各班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统计小组， 在班主任 (辅导员) 具体指导下，负责本班学生的学分初审与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采取分项目累加计算的办法。每年 3 月份，核算前一年的社会 责任教育培养学分。具体步骤为：

1 ．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根据上学年参与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情况，如实填写《淮南师范学 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初审：班级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统计小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逐项核实无误后以班 级为单位汇总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汇总表》报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 心；

3 ．二级学院复核及认证：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对班级所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对学生所得学分进行认证；

4 ．学分审定：各二级学院将认证后的《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汇总表》报校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审查确认学分无异议后签章审定；

5 ．学分录入：每年 4 月，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将学生所修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汇 总表报教务处备查，各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根据教务处分配的账号将审定后的学分录入 至教务管理系统，记入该生学籍表。

第十六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伪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 (试行) 》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考核原始材料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 分汇总表》由各二级院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中心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8〕54 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 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就我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制定以下管理办 法。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二条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 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 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 (学术) 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 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 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 (或 创新性实验) 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 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本科学生申报，可以是个人或团队；创业训练项目面向二、 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四条 主持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为 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自主设计、 自主完成、 自主管理。

第五条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 2 个以上的项目，但可参加 其它项目，仅限 1 项。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由学生自行选定或项目申报所在学院配备， 但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责任人。

第七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

位，鼓励具有行业背景或者具有行业资格证书的应用型教师担任。

第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至少 1 名，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 2 名，实 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校内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 3 项。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 一般不超过 3 年。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保证在校期间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 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淮南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务处) 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开设与创新创 业训练有关的思维、方法、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以及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落实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 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项目归档工作，以及与教 务处的联络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学校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至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各二级学院对项目进行初评 审，并填写评审意见，确定本单位申报项目，并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择优 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进行为期一周的 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的必须 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专家组查验 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 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描述。二级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 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教务处认定并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列入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经费划拨至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管理和报销，但 必须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应做到节约开支，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 请的专利应标注“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 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八条 项目运行期间若未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学校有权做出限期整改、撤 销和终止项目的决定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提 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主持和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创新实践学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6〕11 号

(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 科与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考试、发表论文或作品、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 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在校本科生必修学分，每位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 5 个创业 实践学分，如未修满规定学分，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

1. 学科与技能竞赛。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2. 科研活动。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科研著作；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3. 专利发明。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

4. 创新型实验 (设计) 。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设计) 等。

5. 社团活动。学生参加以学校团委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 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和书画大赛等。

6. 文体活动竞赛。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等。

7. 技能证书。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获得执业或从业资格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

各类专业等级考试，获得相应专业等级证书；参加其他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 证明。

8. 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学生自主创业，依 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以及参加创业沙龙、创业俱乐部、讲座等创业活动。

9.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组长，负责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初评工作。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登记、材料归档 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各学院初评结果 进行审核认定，并解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问题。

第七条 各学院在将初审材料报送教务处审定的同时，必须将初审结果向全院师生公示。如对 公示结果有异议，可直接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予以取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每年 4 月学校受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工作。凡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条件者， 由学生本人填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报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初审。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由组织创新活动的单位审核认定后，交还所在学院。申报材料包括《淮南师 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附件 2) 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毕业生资格审查前，各学院须将毕业生四年内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汇总，于 当年 6 月 1 日前将《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附件3) 报教务处审 核。

第五章 记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第 8 学期，各学院将经认定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成绩单中以“创新创业实践”为课程名称，获得 5 学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90 分，经认定不 足 5 学分者，课程成绩记载为 55 分。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各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超出5 个学分，每超过 1 个学分可以置换 1 门公共选修课程，最 多可置换 2 门公共选修课程。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单位和管理人员，一经 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经查实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 得学分分值，按弄虚作假予以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略)

2.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略)

3.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略)

4. 淮南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设置认定标准 (略)

淮南师范学院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

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校科研〔2017〕13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促进教学，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 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提高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 学术气氛，特制定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面向全校大学，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均可申请资助。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以大学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鼓励跨院系合作申请。参加者应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有一定科技实践经验与基础，创新意识强、独立工作能力强者优先。

第三条 以课题组的形式申请。每个项目须有 2 个以上的参与者，每人只能主持申请 1 个项目， 作为项目参加者不能超过 2 项。已经承担过学校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的学生不能作为主持人申请。

第四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实行指导教师制，指导教师一般应 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的教师担任。项目论证与研究必须在 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项大学生项目。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受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是学生的课外科研项目，即主要由学生独立或合作进行的非教学计划 内的项目。毕业设计、课程设计(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均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2.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资助类别：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自然科学类 项目；其他根据需要设立的专项项目。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自然科学类项目每年资助 200 项，名额按学生总数比例分配至 各二级学院。专项项目数量视需要确定。

第七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由科技处负责发布 项目申请通知。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专家组，结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

审，确定拟推荐立项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700 元， 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1000 元。资助额度可经学校同意后做适当调整。对申请经费有特殊需求的 项目和专项项目，由学校研究后确定资助金额。

第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资料费：用于购买与项目研究内容有关的参考书籍、资料。

2. 材料费：用于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消耗性材料，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磁盘、制作材料等。

3. 打印、复印以及印刷费。

4. 除上述所列各项以外的特殊支出，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处批准同意后方可 发生，否则一律不予列支。

第十一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经费，在项目通过结项后，以科 研补助金形式发放。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二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

第十三条 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结项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 实施。各学院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鉴定，确定合格等级。

第十四条 成果形式：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成果形式为 15000 字以内的调查研究报告或 8000 字以内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项目。成果形式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实践成果或 8000 字以内的学 术论文。

第十五条 结项验收分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类型。各二级学院从结项项目中抽取不 少于 1/3 的项目进行结项答辩，优秀与良好在答辩项目中产生。

第十六条 对于结项验收不合格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作出书面说明，并由所属学院签署意见， 同时终止项目经费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科研基金资助计划项目管理暂行 办法》 (淮师院〔2004〕74 号) 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0〕49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国务院 2020 第 30 号) 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 号) 文件精神，加强毕业论文 (设计) 实践教学环节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 (设计) 包括主修、辅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 文 (设计) (以下简称“毕业论文”) 。

第三条 坚持践行“以本为本”，实现“四个回归”的原则，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强化本科生 实践能力培养，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一) 教务处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毕业论文工作规范和实施办法。

2.对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选题、指导教师安排、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 答辩等各环节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组织开展毕业论文工作专项检查，汇总毕业论文成绩，总结经验，制定整改措施。

4.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论文，并将其汇编成册。

(二)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制定本届毕业论文工作方案。

2.定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复查成绩评定情况。 4.组织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开展本学院毕业论文检查、整理、资料归档整理和总结工作。

(三) 系 (教研室) 工作职责

1.安排指导教师，审查毕业论文选题的专业符合度、难度等，确定毕业论文题目。

2.做好毕业论文期间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及时研究和处理出现的有关 问题。

3.组织答辩小组认定不及格毕业论文二次答辩，确定最终成绩。

4.组织本系 (教研室) 毕业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做好本系毕业论 文工作总结。

(四) 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应全程负责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包括选题、开题、指导文献查阅、督促检查、指导撰 写、评阅、参与答辩等。收集整理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全部资料、成果，交本学院统一归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有教学、科研经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 导教师按职称级别分配指导学生数，中级不超过 8 人，副高级不超过 12 人，正高级不超过 15 人；

初级不超过 6 人，且实行双导师制，合作指导教师须为高级职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的学生不 包含在指导学生数之内。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所 指导的毕业论文方向上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实务经验，从思想上、业务上严格要求学生，培养 学生良好的品行和学风，并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

第七条 鼓励二级学院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校外人员担任 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指导的毕业论文的进度、要求和 质量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三、过程管理

第八条 选题工作。

(一) 毕业论文选题应体现教学、科研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选题应与人才培养目标相一 致。

(二) “一人一题”是毕业论文选题的基本原则，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独立完成任务能力、 避免相互抄袭的前提。

(三) 毕业论文题目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提出，二级学院汇总后供学生选择；也可由学生根据 自己的兴趣、特点提出课题申请，但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

(四) 申请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必须在开题前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 方可进行。

第九条 开题报告。

(一) 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后，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查阅文献、收集资料、熟悉研究的相关背 景。学生应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准备情况，教师提供针对性指导，在此基础上学生按要求撰写 开题报告，提交指导小组 (或指导教师) 审核。

(二) 二级学院以系 (教研室) 为单位，成立指导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集中指导。指导 小组 (或指导教师) 应从文献阅读量、材料收集、调查或设计方案、研究方法与手段、前期准备情 况、论文研究计划等方面，认真审核毕业论文工作的可行性，写出评语，签署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

(三) 同意开题的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准备不充分的不准开题，应重新准备。

第十条 中期检查。

每年 4 月初，学校统一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应从学生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 情况、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论文框架是否形成等方面进行评价。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应提出 警告、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查重工作。

(一)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或其它“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 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二)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总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 (含 30%) 者，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答辩；

2.“总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上者，视为检测不通过，不能进行答辩，指导教师应根据检测结 果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进行复检。复检后“总文字复制比”降至 30%以下 (含 30%) 者，视为通过检测，进行答辩。

3.复检仍未通过者，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 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评阅工作。

毕业论文定稿后由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应从学生的态度、工作量、质量和应用价值等方面，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指导教师审阅后， 由系 (教研室) 主任安排另一位评阅教师进 行评阅，提出评阅意见。

第十三条 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 答辩工作

1.毕业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同意，方可安排答辩。

2.二级学院应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的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答辩工作计划、答辩地 点和日程安排。答辩小组以系 (教研室) 为单位组织进行，组长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 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设答辩秘书 1 人 (在岗教师，单独选派) ，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记录与资 料整理等工作。

3.对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认为质量差或存在严重错误，以及答辩小组认定准备不充分未通过答 辩的，要组织二次答辩或延期答辩，二次或延期答辩成绩应及时报送教务处。

(二) 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按“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其中，“优秀”等 级控制在毕业生总数 10％-20%。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记为不及格：

①参加毕业论文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三分之二及其以上者；

②未完成毕业论文任务者；

③查重率超过 30%及其以上者；

④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者。

2.毕业论文的各项评分和总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小数四舍五入)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按指导 教师的评分 (40%) 、评阅人的评分 (20%) 、答辩成绩 (40%) 计算。参加二次答辩学生的论文总成 绩中答辩成绩按第二次答辩成绩计算。百分制分数段中的“90-100”“80-89”“70-79”“60-69” “60 分以下”，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审定毕业论文总评成绩，并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比例不 超过毕业生总数的2%。

第十五条 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必须重做，推迟一年答辩，答辩成绩及格及以上等级，方可 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毕业手续。

四、毕业论文替代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提 高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科学研究、创造发明、艺术创作等活动的积极性，允许学生用自己完 成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替代从严控制，下列认定的成果，可以实施毕业论文替代。

(一) 学科与技能竞赛作品替代。学生代表学校以竞赛项目计划书或研究报告 (论文或设计) 的形式，参加学校认定的A、B类省级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 (含) 以上；主持人 (或排名第一) 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

(二) 学术论文替代。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国内三类期刊 (含) 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国 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由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必须以淮南师范学院第一署名单位) ，字数 达到 4000 字以上。

(三) 艺术作品替代。艺术类相关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认定的三类 (含) 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 发表艺术类作品 (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 16 开版面) ，或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艺术类作品展 览中入选作品，或在省级艺术类作品展览中参展作品。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替代。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必须结题验收通过，项目产出的论文、研究报告等成果，主持人可申请替代 毕业论文。

(五) 知识产权替代。学生以第一发明人 (淮南师范学院为专利权人)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国 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替代，可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 字说明材料替代毕业论文。

(六) 其它方面替代。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报教务处 审批同意后，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

第十八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已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 办法》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或替代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的，不再重复用于毕业论文替代。

第十九条 论文替代的申请程序及成绩认定。第七学期受理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的 申请工作。学生填写《申请表》→二级学院成立审核小组 (不少于 3 人) 审核、组织答辩、认定成 绩→二级学院公示→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复核→学校组织专家审议确定。

五、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学生按照“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过程材料”顺序胶装成一册 交二级学院存档，二级学院同时留存电子材料，保存期 5 年。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及时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送教 务处。学校组织专家定期对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毕业论文的质量进行抽查。

六 、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正式文本定为A4 纸型，写作与排版格式应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要求。字 数要求：文科一般不少于 8000 字符，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6000 字符。文科综述类论文不少于 15000 字符，理工科不少于 10000 字符，调研报告不少于 8000 字符。以上字符数不包括参考文献、中英文 摘要关键词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 (院教学〔2014〕7 号)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相似性 检测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5〕8 号) 和《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 (设计) 暂行管理办法》 (教务〔2016〕50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0〕48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严肃处理毕业论文 (设计) 作假行为，营 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 育部令第 40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含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毕 业设计)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二)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三)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五)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 (设计) 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条 指导教师作为学生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监测的第一责任人，开题前应对学生进行学 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答辩前应对学生是否独立完成其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严格审查。

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把学术道德和学生规范教育纳入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全过程中，进一步 规范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程序，明确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切实保障毕业论 文 (设计) 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第七条 学校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测制度。

第八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认定为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 形的，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 经获得学士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属于在职人员的，学校把处理结 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 毕业班学生的，给予记过处分；属于在校非毕业班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 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职工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处理，视情节给予相应 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

责，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按《淮南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 理办法 (修订) 》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简称学位办) 是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作假行 为调查与处理的专门机构。发现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嫌疑的，在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 下，校学位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委托校外有关专门机构进 行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在做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决定前，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辩。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及其他 有关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监察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并按规定把本科生毕业 论文 (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和质量检测结果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对 于多次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降级绩效考核等级，并按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校教学 〔2013〕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位办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22〕8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 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指导 各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使专业培养 的人才更加符合行业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教学系主任负责制。学校教务处统筹 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学校 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成立以院长 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专业相关要求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定期开展 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五条 评价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重点关注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行业和用 人单位发展变化、学校定位和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学生和家长的期望等。

第六条 评价对象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主体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教学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 毕业生、用人单位、实践教育基地、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教学系主任为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评价工作的具 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十条 评价方法

(一) 总体要求

专业通过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综合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内部评价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 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以座谈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价工作小组综合专业内外部

评价结果，形成符合行业发展的专业定位及社会人才需求报告，并进一步分析研究，最终形成培 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二) 内部评价

1.教学工作委员会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 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 以保障有足够支撑条件确保培养目标达成。

2.高校专家

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研讨的形式，征求同行专家对培养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发展对人 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3.专业教师

专业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 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不同层面教师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4.在校学生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形式调研在校生，了解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 培养目标、能力及素质培养、课程设置、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 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三) 外部评价

1.毕业生

通过对毕业五年及以上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组织校友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毕业生对 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需求及与 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2.用人单位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研等形式开展用人单位调研，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 需求，以及毕业生岗位胜任能力，评价用人单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专 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3.行业和企业专家

采用问卷调查或座谈研讨的形式开展行业和企业专家调研，征求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 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4.学生家长

以问卷形式征求学生家长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预期目标，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评价流程

(一) 定性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分析毕业生、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的意见，与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 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进行对应，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二) 定量评价

将调查对象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认同度进行赋值，通过调查问卷分值及参与调查人数加权平均计 算得到调查对象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定量评价结果。

(三) 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综合以上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和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可用来微 调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作为下一轮专业培 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专业在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 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22〕6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 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 能力标准 (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 指导专业不断完善毕业要求，全面保障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务处统筹 安排全校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进行评价，学校 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成立以院长 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定期开展专业毕业 要求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五条 评价依据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行 业标准、专业培养目标等为依据。

第六条 评价对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主体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教学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 毕业生、用人单位、实践教育基地、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教学系主任为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 施。

第九条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在评价周期内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第十条 评价方法

1.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 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 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2.内部评价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通过研讨、座谈和问

卷调查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 (企业) 专家、学生家长通过座谈及问卷调 查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最终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毕业要求的制定是否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 合理、分解指标点是否完全覆盖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毕业要求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 现、毕业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等内容。

第十二条 评价流程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层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制定审查评价方法，制定调查 问卷，确定数据收集来源，实施评估并收集数据，审查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数据并撰写毕业要求合理 性评价报告，修订毕业要求。

第十三条 结果应用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可用来微调专业毕业要求，是专业毕业要求修订的重要依据。毕 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作为下一轮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修订的 依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专业在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 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22〕5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 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满足认证要求，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务处统筹 安排全校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学校 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各专业的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要求，成立以院 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 法，定期开展专业课程体系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五条 评价依据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家质量标准、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 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近 4 年的毕业达成评价结果等为依据。

第六条 评价对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责任人

教学系主任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相关工作可在 培养方案执行期内不定期进行。

第九条 评价方法

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 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内容

(一) 课程设置的评价

1.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 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2.课程设置需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关于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 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要求，且各类课程所占比例符合标准要求。

3.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1) 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

(2) 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高支撑的课程，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 标点形成系统支持或高度关联。重点支撑课程应体现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

(3)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每门课程都有高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将每门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指标点，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合理匹配。

4.企业行业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度

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中企业行业专家有实质性参与，专家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有详实 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有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5.合理性评价改进措施

将近四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依据，针对影响毕业达成的每 个问题有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二) 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1.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1) 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 能力或素质，体现课程对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的要求。

(2) 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 2.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 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3.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 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2) 课程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3) 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体现课程 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4.课程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1) 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四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

(2)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3) 课程大纲的修订由学生、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专家参与，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用于 课程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 会审议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各专业根据审议后 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相关二级学院公共课程教研室具体负责， 包括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和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第十三条 各专业在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办法、评价过程

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 (试行)

校评建〔2020〕3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以下简称《国标》)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探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理念，包括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组织，成员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二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 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和专业办学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地方 (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 才的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五条 评价对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

第六条 评价主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管理 部门、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实习实训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七条 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党委 (党总支) 书记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 的责任领导 (主要责任人) ，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第一责任人，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是直接责任 人。

第八条 评价方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与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 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通过调研分析、问卷调查、访谈交流、咨询研讨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评价程序。二级学院 (专业) 依据本办法和专业属性，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 价实施细则，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经二级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运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 依据。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提出的意见建议，督促专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工作。

第三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 (教 学环节) 质量监测结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对象。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针对应届毕业生进行。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兼职教师、辅导员 (班 主任)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五条 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责任领导，系主 任 (专业负责人) 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六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基于课程 (教学环节) 考核成绩的定量分析法 和基于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的定性分析法等方法进行。

第十七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专业根据《\*\*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

价，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 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运用。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是课程与教学环节设置和教学管理改进的 重要依据，也是专业人才培养毕业要求调整的主要依据。专业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第四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相关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对象。专业所开课程 (含实践教学环节) 均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评价主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授课教师、学生、实习实训单位等利益

评价责任人。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 是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责任领导，授课教师

(教学环节负责人) 是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可采用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评价程序。授课教师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交由教学系审议。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运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改进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也是人才培养方 案课程体系修订的主要依据之一。授课教师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审议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措施， 进一步改进教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组织分工。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分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 学校统筹安排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 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学校定期对二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评价文档保存。各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 标达成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办法、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 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考核评价标准

校教学〔2020〕36 号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标准 | |
| A | C |
| 践行师德 | 1.师德规范 | ·立德树人 | ·熟悉和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思想上有清 晰完整的认识；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稳固的 热爱教育、热爱学生的职业情感，形成坚定的献身教育 的职业信念。  ·教育教学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始终把对学生的思 想品德教育放在首位，把学生的全面发展贯穿在教育教 学的每个环节和过程。  ·能够很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和教学 过程中能有意识将学生的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  成有机结合起来。 | ·基本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思想上有 清晰的认识；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热爱 教育、热爱学生的职业情感，初步形成了献身教育 的职业信念。  ·教育教学中能较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基本能 把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放在首位，把学生的全面发 展贯穿在教育教学的大多数环节和过程。  ·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学过程中 基本能将学生的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成教  育进行结合。 |
| ·职业理解与规范 |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对待职业：能很好理解和完全认同中学教育工作 的意义 、专业性和独特性，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 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能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对待学生：关爱学生，保护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 尊重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 位中学生；主动了解和满足学生个别差异，能做到因材  施教。 |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对待职业：理解和认同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 、 专业性和独特性，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 想和敬业精神；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能开展合作交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对待学生：注意关爱学生，保护学生的生命 健康安全；能够尊重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基本能够做到因材  施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待工作：严格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发展规律， 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能有效引导中学生自主 学习、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能力；主动激发中学 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 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4) 对待自己：性格开朗乐观，有爱心、耐心、细心 和进取心；情绪积极稳定，善于自我调节，保持良好心 态；衣着整洁、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自觉学习和遵守教师职业 道德规范，履行教师职业义务；勤恳敬业，对工作高度 负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 求自己，举止文明、廉洁奉公。  ·践行教师职业行为：以学生发展为己任，促进学生的 全面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综 合素质和能力；践行师德，做“四有”好老师。 | (3) 对待工作：能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发展规 律，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合适的教育；能引导中学 生自主学习、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能力；能 够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 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4) 对待自己：性格开朗乐观，比较有爱心、耐 心、细心和进取心；情绪较为稳定，能进行自我调 节，保持良好心态；衣着整洁、语言规范、举止得 体。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履行教师职业义务；勤恳敬业，对工作比较负责； 能够关心爱护学生，比较公正对待学生；能够做到 举止文明、廉洁奉公。  ·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能以学生发展为己任，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 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践行师德，做“四有”好老  师。 |
| ·依法执教 | ·熟悉和理解教育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能在教育教学过程中， 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能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并善于依法、依规处理好与家长的关系，形成教育合力。 | ·较为熟悉和基本理解教育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 度；  ·能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能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体罚学生，并依法、  依规处理好与家长的关系，形成教育合力。 |
| 2.教育情怀 | ·理想信念 | ·热爱教育，执着于教书育人，努力成长为学生的指路 明灯和引路人，敬业修德，服务社会，始终把立德树人  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 ·热爱教育，执着于教书育人，努力成长为学生的 指路明灯和引路人，敬业修德，服务社会，始终把  立德树人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明确的、科学合理的教师职业  成长计划。 |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教师职业成  长计划。 |
| ·专业认同 | ·有强烈从教意愿和专业认同感，愿为从事教育工作而 付出更多的努力，积累教育教学经验，努力提高自身的 育人能力和教育修养，丰富人文底蕴，倾心教学科学探 究。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或以上：  (1) 积极参加教学经验交流及学术研究交流活动 3 次 以上。  (2) 积极参加教学名师及一线学校公开课观摩等教学 实践活动 6 次及以上。  (3) 积极参加师范类竞赛活动，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 奖励 1 次及以上。 | ·有从教意愿和专业认同感，愿为从事教育工作而 付出努力，积累教育教学经验，努力提高自身的育 人能力和教育修养，丰富人文底蕴，倾心教学科学 探究。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或以上  (1) 积极参加教学经验交流及学术研究交流活动 1 次以上。  (2) 积极参加教学名师及一线学校公开课观摩等 教学实践活动 2 次及以上。  (3) 积极参加师范类竞赛活动，获得校级三等奖 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
| ·奉献精神 | ·具有科学的教育观、教师观和学生观，热爱教师职业， 并有积极的意愿投身于教育事业中，理解教师的使命在 于创造条件使学生能够在各个方面得到自主发展，具有 “学生成长引路人”的责任担当。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或以上：  (1) 支教 2 个月以上经历。  (2) 积极参与社会、社区及学校组织的教育咨询、辅 导等志愿活动 3 次或以上。  (3) 积极投身育人环境建设活动 3 次以上，如设计教 育教学板报、发布原创优质教学资源、发表教学及学习 文章等。 | ·具有科学的教育观、教师观和学生观，热爱教师 职业，愿意投身于教育事业中，理解教师的使命在 于创造条件使学生能够在各个方面得到自主发展， 具有“学生成长引路人”的责任担当。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或以上：  (1) 支教 1 个月以上经历。  (2) 积极参与社会、社区及学校组织的教育咨询、 辅导等活动 1 次或以上。  (3) 积极投身育人环境建设活动 1 次以上，如设 计教育教学板报、发布原创优质教学资源、发表教 学及学习文章等。 |
| 学会教学 | 3.学科素养 | ·学科专业知识 | ·熟知学科领域内基本知识体系、概念、公式、原理； | ·基本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概念、公式、原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掌握与专业相关学科知识体系、概念、公式、原理， 形成综合整体的知识结构，知识基础广博；  ·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平均达 85 分，其它非核心课程达  优秀等级。 | ·具备一定的知识基础，基本了解与专业相关学科 知识体系、概念、公式、原理；  ·专业核心课程达到学分基本绩点，其它非核心课  程通过考试或考查。 |
| ·学科教学教法知识 | ·熟知教育教学理论知识，掌握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知识；  ·熟知学科教学教法知识；  ·有效融合教育教学知识与学科专业知识，娴熟掌握学 科教学方法；  ·学科教学技能考核为优。 |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理论知识，了解教育教学改革 前沿知识；  ·掌握学科教学教法知识；  ·基本掌握学科教学方法；  ·学科教学技能考核为合格。 |
| ·学科思想与方法 | ·熟知学科特点，拥有学科思维与方法，充分掌握学科 教学的逻辑；  ·善于综合创造性运用学科思维与方法。 | ·基本掌握学科特点，能够初步具备学科思维与方 法，较好掌握学科教学的逻辑；  ·能够运用学科思维与方法于教育实践。 |
| 4.教学能力 | ·教学设计能力 | ·教学目标科学合理，教学重、难点把握准确；  ·课程资源开发与运用丰富，教学各环节设计整体意识 强，能围绕实现教学目标展开，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 学难点；  ·教学内容清晰、丰富教学方法选择、组合恰当多样， 体现学生自主、合作、探索体验的教学策略，促进学科 教学的高质量进行；  ·传统与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合理；  ·教学设计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充分恰当地体现  教学理念。 | ·教学目标较合理，教学重、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有补充需要的课程资源；  ·教学过程完整，各环节能基本围绕实现教学目标 展开；  ·教学策略或教学方法选择恰当；  ·运用教育辅助手段辅助教学；  ·教学设计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 ·教学实施能力 | ·科学组织教学，激发学习兴趣，学习氛围民主、平等、 轻松、愉快；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难点解决； | ·组织教学，创设学习氛围；教学各环节进程基本 顺利，较为自然；  ·教学目标明确，重难点突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方式、方法有利于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发展 创新能力；  ·课堂互动形式多样、有效；  ·教学语言规范、简洁、有条理；肢体语言大方自然， 教态得体，教学感染力强；  ·板书、课件等教学辅助手段配合巧妙，教学效果好；  ·教学各环节的进程、节奏与衔接恰当、 自然；  ·课堂意外事件处理及时、合理；  ·即时反思，及时调整教学，处理好教学的预设与生成，  实现一定的教学理念。 | ·教学方法较恰当，教学效果较好；  ·有课堂互动；  ·教学语言表达流畅、清晰；教态大方；  ·教学辅助手段使用合理；  ·课堂意外事件处理及时；  ·基本能够做到根据反思调整教学。 |
| ·教学评价能力 | · 已经形成以正面评价+建设性意见的评价思路；  ·运用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培 养其自我认知能力；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 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善于通过听课、评课，获得专业发展；  ·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促进学生学习。 | ·运用常用评价方法评价学生的发展；  ·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 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  ·能通过听课、评课获得专业发展。 |
| ·教学研究能力 | ·具备熟练的教学科研信息收集整理能力，能通过多种 渠道收集、把握国内外本学科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和前沿 动态；  ·具备自觉的教学活动反思能力，对教育教学实践再认 识、再思考，总结经验教训，并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活动；  ·具备敏锐的教学问题行动研究能力，针对教育教学工  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 ·具有教学科研信息的收集能力，能通过多种渠道 收集、把握国内外本学科教育改革发展信息；  ·初步具有教学活动反思的能力，对教育教学实践 再认识、再思考，总结经验教训；  ·具备一定的指导学生探究学习的能力，能指导学 生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备熟练的指导学生探究学习的能力，指导学生开展  学科教学问题的探究，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 |  |
| 学会育人 | 5.班级指导 | ·班集体建设与指导 | ·在班集体建设过程中，自然融入“德育为先”理念和 “以生为本”的意识。  ·熟知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目标与内容，掌握班集体指 导的技能与方法。  ·参与班集体德育相关活动的组织与引导，并获得积极  体验。4 年有不少于 4 次的活动记录。 | ·在班集体建设过程中，基本具有“德育为先”理 念和“以生为本”的意识。  ·基本掌握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目标与内容，了解 班集体指导的技能与方法。  ·参与过班集体德育相关活动的组织与引导。相关 活动记录≤2 次。 |
| ·班团队活动与指导 | ·熟知少先队、共青团支部建设的意义与价值。  ·熟知少先队、共青团支部建设的目标、内容、原则与 方法。  ·能够担任或协助班主任工作，并多次参与德育、心理 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4 年有  不少于 4 次的活动记录。 | ·基本了解少先队、共青团支部建设的意义与价值。  ·基本掌握少先队、共青团支部建设的目标、内容、 原则与方法。  ·有担任或协助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参与过德育、 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相关活动记录 ≤2 次。 |
| ·学生个别指导 | ·熟知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特点。  ·充分掌握学生的个体差异，并能根据学生个体的特殊 需要进行个别化指导。  ·有多次个别化指导学生的相关经历，并有个案指导记  录。4 年有不少于 8 次的活动记录。 | ·基本了解学生发展的个体差异与个性特点。  ·有个别化指导学生的经历。相关活动记录≤4 次。 |
| 6.综合育人 | ·综合育人观念 | ·充分了解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具有清晰的 综合育人意识；  ·深刻理解所教学科蕴含的育人价值以及学校文化和教  育活动的育人内涵与价值。 | ·基本了解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  ·基本理解所教学科蕴含的育人价值以及学校文化 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与价值。 |
| ·综合育人方法 | ·掌握保护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多种有效策略与  方法； | ·基本掌握保护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  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掌握营造与运用合适的班级和校园文化育人的多种有  效方法； | ·掌握营造与运用合适的班级和校园文化育人的基  本方法； |
| ·综合育人能力 | ·能够有机结合具体学科，将德智体美劳教育恰当融入 学科教学活动中；  ·能够灵活根据班情和校情，积极组织开展适宜的主题 教育、社团活动等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且  效果良好。 | ·在教学实践中，基本能够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 活动；  ·能够基本有序地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社团活动等 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 学会发展 | 7.学会反思 | ·反思意识 | ·专业发展意识强，知晓专业发展方向；  ·充分具备终身学习理念，以此指导个人专业学习活动；  ·主动学习并掌握国内外基础教育发展动态，能区分各 种教育理念的差异，做到取长补短；  ·主动学习国内外最新教育技术方法，能将先进的技术 方法运用到专业学习和实践中；  ·准确把握时代需求，理性客观分析自我，制定科学合  理的职业生涯规划。 | ·具有专业发展意识，具有终身学习理念，但行动 不充分；  · 了解并熟悉国内外基础教育发展动态；  · 了解并熟悉国内外最新教育技术方法，能运用理 论指导个体专业学习和实践；  ·有意识根据时代需求分析自我，有意识制定职业 生涯规划。 |
| ·反思能力 | ·具有问题意识，主动质疑、求证和判断，能独立思考、 深入钻研并得出准确结论；  ·能科学、完整地完成反思笔记、课堂观察、叙事分析、  行动研究等学术活动，完成质量高。 | ·具有问题意识，能做到质疑、求证和判断等独立 思考；  ·能基本完成反思笔记、课堂观察、叙事分析、行  动研究等学术活动。 |
| ·反思践行 | ·能高质量地 (包括活动任务、活动时长) 完成学校规 定的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能于实践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实践报告，小论文等反 思总结，体会深刻并能促进个体持续改进；  ·能在反思中准确地自我诊断，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自我  改进的方法，落实到行动中； | ·能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能于实践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实践报告，小论文 等反思总结；  ·能理性自我诊断；  ·能在行动中进行自我改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动中有改进效果。 |  |
| 8.沟通合作 | ·沟通交流 | ·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具备扎实的与同学、老师、 学生、家长以及社区等沟通交流的知识与技能。  ·具有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等进行互动交  流的丰富经历，四年交流记录 8 次以上。 | ·沟通交流能力中等，具备一定的与同学、老师、 学生、家长以及社区等沟通交流的知识与技能。  ·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等进行互动交  流的经历较少，四年交流记录只有 3-4 次。 |
| ·协同合作 | ·深刻理解和体验学习共同体的特点和价值，懂得学习 伙伴是重要学习资源，系统掌握团队协作学习的知识和 技能。  ·积极主动参与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团队互助、网络 分享等协作学习活动，四年协作学习活动记录 10 次以 上。  ·积极主动参与实践基地组织的开放课堂、同课异构、 观摩互动、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教研活动，乐于与学 习伙伴分享交流经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四年教研活  动记录 4 次以上。 | ·能够理解和体验学习共同体的特点和价值，具有 一定的团队协作学习的知识和技能。  ·参与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团队互助等协作学习 活动主动性一般，四年协作学习活动记录 5-6 次。  ·参与实践基地组织的教研活动积极性一般，与学 习伙伴分享交流经验，合作学习的意愿不强，四年 教研活动记录 1-2 次。 |

说明：

1. 本“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考核评价标准”面向全校所有师范类专业，因此相对比较宏观，请各相关师范类专业务必在此基础上制定本专业的“师范类专 业毕业要求考核评价标准”，以在操作层面上对毕业生进行考核评价。

2.“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考核评价标准”的评价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A)、 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本指标体系只给出 A 、C 两级标准， 介于 A 、C 之间为 B 级，达不到 C 级为 D 级。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工作达标要求 (试行)

校教学〔2020〕10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要素 | 观测点 | 指标内涵 | 计分  方式 | 评分标准 | 达标要求 |
| 组织  运行 | 组织制度 | 岗位责任制度、教研活动 例会制度、听课评课制度、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教学 检查考核制度、轮流值班 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齐全、可执行。 | 减分 | 组织管理制度每缺少 1 项，计- 1 分。 | 无减分 |
| 教研室活动 | 年度活动计划，学期活动 方案；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学期活动总结材料；  典型活动成果材料；  轮流值班制度执行情况。 | 有年度活动计划，有学期活动方 案；  每 2 周开展一次业务、政治学习活 动，记录完整；  有学期活动总结材料；  有典型活动成果材料；  轮流值班制度执行良好，记录完 整。 | 减分 | 无年度活动计划，计-2 分；  无学期活动方案，计- 1 分；  业务、政治学习活动一学期少于 4 次计-2 分，4 次以上不足 8 次计- 1 分；  活动内容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计-3 分； 无学期活动总结材料，计- 1 分；  无典型活动成果材料，计- 1 分；  未执行轮流值班制度或无值班记录，计-2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 条件  保障 | 办公场地 | 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配备。 | 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3 m2；  配备办公桌椅 ( 一人一位)； | 减分 | 无固定办公场所，计-2 分；  人均面积小于 3 m2 ，计- 1 分；  未配备办公桌椅，计-2 分； | 无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备公用打印机一台。 |  | 未配备公用打印机，计-2 分。 |  |
| 活动经费 | 专项活动经费；  经费使用情况。 | 按学校人均标准将日常活动经费 分配至教学系 (教研室)；  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负责安排经 费使用，效果良好。 | 减分 | 人均日常活动经费低于学校标准，计-2 分；  活动经费使用未执行系 (教研室) 主任负 责制，计-2 分。 | 无减分 |
| 教学  文件 | 培养方案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方案研制过程论证材料。 | 培养方案基于 OBE 理念设计；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 属性；毕业要求可教、可学、可达 成、可评价；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 支撑毕业要求，矩阵构建合理； 用人单位调研、毕业校友调研、师 生座谈会材料齐全，方案论证充 分。 | 减分 | 培养方案未体现 OBE 设计理念，计-4 分；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冲突明显，计-2 分； 培养目标未体现专业属性，计-2 分；  毕业要求叙述笼统，未分解指标点，计-4 分；  毕业要求不能支撑培养目标，计-3 分； 课程体系不能支撑毕业要求，计-4 分； 调研材料缺失，方案论证不充分，计-4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 课程教学大 纲 | 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 学环节教学大纲。 | 所有课程 (包括实践环节) 都有相 应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明确建立了课程目标与 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具有 “可教、可考、可评价”的作用。 | 减分 | 教学大纲 (包括实践环节) 不齐全，计- 1 分/门课；  教学大纲未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 标点的对应关系，计- 1 分/门课。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抽 查 5 门 课) |
| 管理制度 | 专业层面教学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情况。 | 有专业层面的教学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 加分 | 有体现专业属性的教学管理制度，计 2 分； 有证明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的过程材料， 计 3 分。 | 加分项 |
| 教 | 期初检查 |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 教学任务完全落实，课程表、教材 | 减分 | 教学任务未完全落实，计- 1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运 行 |  | 教学资料准备情况；  教案编写情况。 | 齐全完备，任务书下达及时；  教师教学日历(进度表)编写及时； 教案编写符合大纲要求，适时更 新；  教学检查工作组织、检查记录、信 息反馈与处理结果。 |  | 任务书下达不及时，计- 1 分；  教材没有全部到位，计- 1 分/门课；  不按时提交教学日历，计- 1 分/门课；  无教学检查记录、无信息反馈与处理结 果，计-2 分。 | 超过 5 分 ( 抽 查 5 门 课) |
| 期中检查 |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师上课“五带”到堂情 况；  课程教学进度执行情况； 作业布置与批阅情况；  师生座谈会。 | 教学计划执行好，变动程序规范、 手续齐全；  “五带”(教材、教学大纲、进度 表、教案、点名册)到课堂率 100%； 教学日历 (进度表) 填写规范，实 际授课进度与计划安排一致；  作业数量合理，批阅及时认真； 教学检查工作组织、检查记录、信 息反馈与处理结果材料完整；  召开师生座谈会。 | 减分 | 教学计划变动程序不规范、手续不齐全， 计- 1 分/门课；  教师“五带”到课堂率小于 100% ，计- 1 分/门课；  教学日历填写不规范，计- 1 分/门课；  实际授课进度较计划滞后 4 节课，计- 1 分 /门课；滞后 6 节课，计-2 分/门课；  作业数量少于每学分 2 次，或批阅不及时、 不认真，计- 1 分/门课；  无教学检查记录、无信息反馈与处理结 果，计-2 分；  未召开师生座谈会、或座谈会无记录，计 -2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抽 查 5 门 课) |
| 期末检查 | 师德师风；  调、停课情况；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教学评价、教学效果，  学年教学评价与质量分 | 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 校纪现象；  无不当调、停课；调课手续齐全， 补课及时；  教学任务按计划完成； | 减分 |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受到 通报及以上处理，计-2 分/人次；  被认定为不当调停课，计- 1 分/节课； 调课手续不齐全，计- 1 分/节课； 调课未补，计-2 分/节课；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抽 查 5 门 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析 | 教学评价组织有序，教学效果满意 度良好。 |  | 一学期人均调停课超过 1 次 (2 节) ，计-2 分；  教学任务没有按计划完成，计-2 分/门课； 教学效果满意度≤80% ，计-2 分。 |  |
| 课程考试 | 试卷、教学管理档案。 | 试题难易度、题型、题量合理，与 教学大纲要求一致；  试卷批阅、课程分析认真，成绩登 录无误，试卷装订规范；  有学期考试工作总结；  教学档案分类编目管理，保存妥 当。 | 减分 | 试卷题型、题量不合理，与教学大纲要求 明显不一致，计- 1 分/门课；  试卷批阅不严谨、成绩统计登录有误、试 卷装订不规范、课程小结无的放矢，计- 1 分/门课；  没有系 (教研室) 层面考试工作总结，计 -2 分；  教学档案未编目，存放混乱，计-2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抽 查 5 门 课) |
| 毕业论文 (设计) | 开题、 中期检查、评阅、 答辩等环节；  论文 (设计) 总体质量， 整理归档。 | 学院/专业层面有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管理制度；  论文 (设计) 各环节安排有序，过 程实施好；  论文 (设计) 优秀率不低于 10%； 理工类专业综述类论文比例小于 30%。 | 减分 | 学院/专业层面未制定毕业论文 (设计) 工 作管理办法，计-2 分；  指导 (评阅) 教师工作存在明显敷衍塞责 现象，计- 1 分/篇；  论文答辩比学校规定日期提前，计-3 分/ 周；  论文 (设计) 优秀率低于 10% ，计-2 分； 理工类专业综述类论文比例大于 30%，计 -5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抽查 10 篇 论文) |
| 专业 | 建设规划 | 专业建设规划；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专业建设规划；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专业建设规划，计-2 | 无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  | 规划执行情况。 | 有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专业年 度质量报告) |  | 分；  无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专业年度质量 报告) ，计-2 分。 |  |
| 专业评估 | 专业评估组织实施；  专业评估结果。 | 成立专业评估组织机构，人员分工 合理、责任明确；  自评报告撰写认真，提交及时； 支撑材料客观真实，支撑有力； 专业评估结果良好。 | 加 减 分 | 未成立专业评估组织，人员分工不合理、 责任不明确，计-2 分；  自评报告敷衍了事，质量差，计-3 分； 支撑材料缺失，支撑力度不够，计-3 分； 专业评估结果排名前 30%，计 5 分，前 50% 计 3 分；排名后 30% ，计-3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3 分 |
| 专业认证 | 专业认证组织实施，  专业认证结果。 | 成立专业认证组织机构，人员分工 合理、责任明确；  数据采集准确、完整，填报及时； 自评报告撰写认真，质量高；  支撑材料客观真实，支撑有力； 专业认证结果良好。 | 加 减 分 | 未成立专业认证组织，人员分工不合理、 责任不明确，计-2 分；  数据采集不准确、不完整，计-2 分；  自评报告前后矛盾，质量差，计-2 分； 支撑材料缺失，支撑力度不够，计-2 分； 通过专业认证计 10 分，有条件通过计 5 分；不通过计-5 分。 | 加分项目 |
| 质量工程 项目 | 专业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立项、建设、结题验 收。 | 调研论证充分， 申报书撰写质量 高；  重视项目建设和过程管理，按期结 项；  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理念和做法，形 成模式，发挥示范作用。 | 加 减 分 | 校级项目：立项，计 3 分/项；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项， 良好计 1 分/ 项，合格 0 分/项，不合格计-6 分/项。  省级项目：立项，计 5 分/项；  结题验收：优秀计 5 分/项， 良好计 3 分/ 项，合格 0 分/项，不合格计- 10 分/项。 | 累 计 加 分 ≥ 10 分 |
| 课程 | 建设规划 | 课程建设规划；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课程建设规划；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课程建设规划，计-2 | 无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  | 规划执行情况。 | 有年度建设材料和成果。 |  | 分；  无年度建设材料及成果，计-2 分。 |  |
| 精品课程 | 精品线下课程、智慧课堂、 MOOC 等课程立项、年度 检查与验收。 | 调研论证充分， 申报书撰写质量 高；  课程资源丰富，界面美观，互动性 好；  按期结项。 | 加 减 分 | 校级：立项，计 3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门课， 良好计 1 分/门课，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6 分/ 门课。  省级：立项，计 5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5 分/门课， 良好计 3 分/门课，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6 分 门课。  国家级：立项，计 10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10 分/门课， 良好计 5 分/门课，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6 分/ 门课。 | 累计加分≥5 分 |
| 网络课程 | 教学大纲、教学讲义、课 件、教学资源、试题 (试 卷) 库，作业布置，辅导 答疑。 | 课程基于校园网络教学平台运行 或建有独立网站；  具有交互性、共享性、开放性、协 作性和自主性等基本特征。 | 加分 | 基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运行或建有独立 网站自主建设的课程，基本教学材料全部 上网，更新及时，计 2 分/门课。 | 累计加分≥4 分 |
| 教材  建设 | 建设规划 | 教材建设规划；  规划执行情况。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教材建设规划； 有建设规划周期总结材料。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教材建设规划，计- 1 分；  没有建设规划周期总结材料，计- 1 分。 | 无减分 |
| 教材选用 | 高质量教材选用情况 (公 共必修、学科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 选用国家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新 教材、获奖教材；  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须履行审 | 减分 | 专业课程选用规划教材、新教材、获奖教 材比例小于 50% ，计-2 分；  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没有履行审批手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2 分 ( 抽 查 5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手续。 |  | 续，计- 1 分/门课。 | 课) |
| 师资  队伍  建设 | 队伍结构 | 职称晋升情况；  学历、学位提升情况。 | 职称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合理，梯 队明晰； | 加分 | 正高职称人员占比≥10% ，计 3 分； 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占比≥40% ，计 2 分； 博士学位人员占比≥30% ，计 3 分； 博士学位人员占比≥20% ，计 2 分。 | 累计加分≥2 分 |
| 教学团队 | 青年教师传帮带；  教学团队及建设成果；  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 会。 |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效果好，材 料齐全；  教学团队目标明确，责任清晰，举 措得力，成效显著；  选派教师 (每年不少于五分之一教 师) 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有参 会教师分享会议内容的书面材料 和会议记录。 | 加 减 分 |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计 2 分/个；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 良好计 1 分，合 格 0 分，不合格计-4 分。  省级教学团队立项，计 4 分/个；  结题验收：优秀计 4 分， 良好 2 分，合格 0 分，不合格计-8 分。  导师制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计 1 分/人 次，不合格计-2 分/人次。 | 累计加分≥2 分 |
| 教学奖励  (最高 20 分) | 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 教学质量优秀奖；  教学成果奖；  单项教学竞赛奖。 | 教学成果奖必须与获奖人所从事 的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直接相关。 | 加 减 分 |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分/人次，省级教学名 师 3 分/人次，校级教学名师 2 分/人次。 省级教坛新秀 2 分/人次，校级教坛新秀 1 分/人次；  省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2 分/人次，校级教学 质量优秀奖 1 分/人次。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10 分， 排名第二 6 分，排名第三 4 分；一等奖排 名第一 8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3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6 分，排名第二 4 分， 排名第三 2 分。 | 累 计 加 分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7 分，排 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3 分；一等奖排名 第一 5 分，排名第二 3 分，排名第三 2 分； 二等奖排名第一 4 分，排名第二 2 分，排 名第三 1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 3 分，排名 第二 2 分，排名第三 1 分。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5 分，排 名第二 3 分，排名第三 2 分；一等奖排名 第一 4 分，排名第二 2 分，排名第三 1 分； 二等奖排名第一 2 分，排名第二 1 分；三 等奖排名第一 1 分。 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4 分/人 次，二等奖 3 分/人次，三等奖 2 分/人次；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厅或行业协会 主办的其它单项教学竞赛一等奖 3 分/人 次，二等奖 2 分/人次，三等奖 1 分/人次； 因违反教学纪律受到通报处理，计-2 分/ 人次；一级教学事故计-5 分/人次，二级教 学事故计-4 分/人次，三级教学事故计-3 分/人次。 |  |
| 专业  实验  室建 | 管理制度与 执行 |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明确，运行管理 制度齐全，执行效果良好；  实验开出率 100%。 | 减分 | 未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计- 1 分； 管理制度未上墙，计- 1 分/项；  实验开出率低于 100% ，计-2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 |  | 制度运行及效果。 |  |  | 实验室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计-2 分。 |  |
| 设备管理与 使用 | 仪器设备帐、使用运行帐、 开放管理账、设备维修帐。 | 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维修及时、记录完整，状态良好； 实验室开放记录真实、完整；  仪器设备利用率高。 | 减分 | 帐、卡、物相符率≤95%计- 1 分， ≤90% 计-2 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95%计- 1 分， ≤90%计 -2 分；  大型仪器设备无维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计-2 分/台套；  大型仪器设备无使用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计-2 分/台套。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2 分  考 核 二 级 学 院 |
| 基地  建设 | 数量与制度 | 校外专业实习基地数量； 实习管理制度。 | 有三个以上校外专业实习 (实训) 基地；  管理制度健全，校企双方人员责任 明确。 | 减分 | 三个校外实习基地每少一个，计- 1 分； 没有实习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计-2 分。 | 无减分 |
| 使用与效果 | 基地使用与效果。 | 在学生专业实习、教师应用能力培 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实质性 工作，使用运行效果良好。 | 加分 | 当年有教师在基地接受培训或开展产学 研合作，资料完整，每人每项计 1 分； 有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称号，计 2 分/个， 有校级人才培养基地称号，计 1 分/个。 | 累计加分≥2 分 |
| 教学  研讨 | 研讨活动 | 教学示范课、集体备课； 国内外教学研讨会。 | 每学期示范教学课不少于 1 节课； 每学期集体备课 (研讨) 不少于 2 次；  有计划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 研讨会。 | 减分 | 未开展示范教学课，每学期计- 1 分；  未开展集体备课 (研讨) 活动，每学期计 -2 分；一学期开展一次活动的，计- 1 分； 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教师少于 2 人的， 计-2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3 分 |
| 观摩教学 | 相互听课、评课。 | 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每学期听课 ≥8 节； | 减分 | 系 (教研室) 主任每学期听课少于 2 节计 -2 分，2 节以上 4 节以下计- 1 分； | 累 计 减 分 不 超过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4 节。 |  | 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少于 2 节，计- 1 分/ 人次。 | (抽查 5 人) |
| 教学  研究 | 教研项目 |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 量；  项目研究与结题。 | 主持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及相 关组织发布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项目研究按计划进行，及时结题、 研究成果符合预期。 | 加 减 分 | 立项：主持教育部重点项目 6 分/项，一般 项目 3 分/项； 省级重大 (点) 项目 3 分/项，一般项目 2 分/项； 校级重大 (点) 项目2 分/项，一般项目 1 分/项。 结题验收：  教育部项目：优秀 4 分/项，良好 3 分/项， 合格 0 分，不合格-8 分/项；  教育厅项目：优秀 3 分/项，良好 2 分/项， 合格 0 分/项，不合格-6 分/项；  学校项目：优秀 2 分/项， 良好 1 分/项， 合格 0 分/项，不合格-4 分/项。 | 累计加分≥5 分 |
| 教研论文 | 教师发表的论文 | 教师发表第一作者教育教学研究 论文 (不包括会议论文集)； | 加分 | SCI 、EI 论文 5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2 分/篇；  一般期刊论文 1 分/篇。 | 累计加分≥2 分 |
| 教研成果 | 指导学生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 发表作品 |  | 校级竞赛：特等奖 2 分/人次、一等奖 1 分/人次、二等奖 0.5 分/人次；  省级竞赛：特等奖 5 分/人次、一等奖 3 分/人次、二等奖 2 分/人次、三等奖 1 分/ 人次；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10 分/人次、一等奖 | 累计加分≥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分/人次、二等奖 4 分/人次、三等奖 3 分/人次；  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计 1 分/篇。 |  |
| 教学方法手 段 | 新教法、新技术、新手段 | 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运用启发 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方法；  合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 加分 | 翻转课堂 (3 节课以上) ，计 1 分/门课； 智慧课堂 (3 节课以上) ，计 1 分/门课； 其他类型创新课堂 (3 节课以上) ，计 1 分/门课。 | 累计加分≥2 分 |
| 学科  科研 |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 项目级别与数量 | 当年新增我校为依托单位并主持 的各类科研项目。 | 加分 | 一类科研项目，10 分/项；  国家基金等二类项目，5 分/项；  三类项目，3 分/项；  四类项目、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 1 分/ 项；  学校项目、其他有经费到校的合作项目， 0.5 分/项。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5 分/项；20-30 万 元，4 分/项； 10-20 万元，3 分/项；5- 10 万元，2 分/项；2-5 万元 1 分/项；0.5 万 元以上 0.5 分/项。 | 累计加分≥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  (最高 20 分) | 科研论文、专著，  发明专利，各类应用性成 果、科研获奖、成果转移 转化 | 学校为依托单位，教师为第一责任 者的各类科研成果 |  | 论文：一类 5 分/篇，二类 3 分/篇，三类 2 分/篇，四类 1 分/篇；  学术专著 5 分/部；学术编著、译著 3 分/ 部。  授权发明专利，3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各类咨政报告、立法建议、规划等被省部 级政府采纳 8 分/篇，被省政府部门、地市 级政府采纳 6 分/篇，被地厅级政府部门采 纳 3 分/篇。  三类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我校为第二、三署名单 位，分值计 1/2 、1/3。  成果实现转移转化，学校到帐经费 1 分/ 万元。  上述成果以外，为地方提供并被采纳的各 类报告、规划、建议、咨询、技术服务等 社会服务成果，其他各类科研获奖，计 1 分/项，最多计 5 分。  音体美学科专业教师获得国家部委及其 所管辖的行业协会主办的权威性赛事或 展演活动，特等奖 (金奖) 5 分/项，一等 奖 (银奖) 3 分/项，二等奖 (铜奖) 2 分/ 项。其它符合皖教人〔2016〕1 号文件届 | 累 计 加 分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的音乐、美术、体育类一类教学效果、 一类实践业绩按 2 分/项的标准执行。 |  |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校教学〔2019〕45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要素 | 观测点 | 指标内涵 | 计分  方式 | 评分标准 |
| 组织  运行 | 组织制度 | 岗位责任制度、教研活动 例会制度 、 听课评课制 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 教学检查考核制度、轮流 值班制度、经费使用管理 制度 、教学档案管理制 度。 | 管理制度齐全、可执行。 | 减分 | 组织管理制度每缺少 1 项，计- 1 分。 |
| 教研室活动 | 年度活动计划，学期活动 方案；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学期活动总结材料；  典型活动成果材料；  轮流值班制度执行情况。 | 有年度活动计划，有学期活动方案； 每 2 周开展一次业务、政治学习活动， 记录完整；  有学期活动总结材料；  有典型活动成果材料；  轮流值班制度执行良好，记录完整。 | 减分 | 无年度活动计划，计-2 分；  无学期活动方案，计- 1 分；  业务、政治学习活动一学期少于 4 次计-2 分，4 次 以上不足 8 次计- 1 分；  活动内容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计-3 分；  无学期活动总结材料，计- 1 分；  无典型活动成果材料，计- 1 分；  未执行轮流值班制度或无值班记录，计-2 分。 |
| 条件  保障 | 办公场地 | 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配备。 | 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3 m2； 配备办公桌椅 ( 一人一位)；  配备公用打印机一台。 | 减分 | 无固定办公场所，计-2 分；  人均面积小于 3 m2 ，计- 1 分；  未配备办公桌椅，计-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配备公用打印机，计-2 分。 |
| 活动经费 | 专项活动经费；  经费使用情况。 | 按学校人均标准将日常活动经费分配至 教学系 (教研室)；  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负责安排经费使 用，效果良好。 | 减分 | 人均日常活动经费低于学校标准，计-2 分；  活动经费使用未执行系 (教研室) 主任负责制，计 -2 分。 |
| 教学  文件 | 培养方案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方案研制过程论证材料。 | 培养方案基于 OBE 理念设计；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属性； 毕业要求可教、可学、可达成、可评价；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支撑 毕业要求，矩阵构建合理；  用人单位调研、毕业校友调研、师生座 谈会材料齐全，方案论证充分。 | 减分 | 培养方案未体现 OBE 设计理念，计-4 分；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冲突明显，计-2 分；  培养目标未体现专业属性，计-2 分；  毕业要求叙述笼统，未分解指标点，计-4 分； 毕业要求不能支撑培养目标，计-3 分；  课程体系不能支撑毕业要求，计-4 分；  调研材料缺失，方案论证不充分，计-4 分。 |
| 课程教学大 纲 | 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 学环节教学大纲。 | 所有课程 (包括实践环节) 都有相应的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明确建立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 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具有“可教、可 考、可评价”的作用。 | 减分 | 教学大纲 (包括实践环节) 不齐全，计- 1 分/门课； 教学大纲未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 应关系，计- 1 分/门课。 |
| 管理制度 | 专业层面教学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情况。 | 有专业层面的教学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效果好。 | 加分 | 有体现专业属性的教学管理制度，计 2 分； 有证明制度执行效果好的过程材料，计 3 分。 |
| 教 学 运 行 | 期初检查 |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教学资料准备情况；  教案编写情况。 | 教学任务完全落实，课程表、教材齐全 完备，任务书下达及时；  教师教学日历 (进度表) 编写及时；  教案编写符合大纲要求，适时更新；  教学检查工作组织、检查记录、信息反 | 减分 | 教学任务未完全落实，计- 1 分；  任务书下达不及时，计- 1 分；  教材没有全部到位，计- 1 分/门课；  不按时提交教学日历，计- 1 分/门课；  无教学检查记录、无信息反馈与处理结果，计-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馈与处理结果。 |  |  |
| 期中检查 |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师上课“五带”到堂情 况；  课程教学进度执行情况； 作业布置与批阅情况；  师生座谈会。 | 教学计划执行好，变动程序规范、手续 齐全；  “五带”(教材、教学大纲、进度表、教 案、点名册) 到课堂率 100%；  教学日历 (进度表) 填写规范，实际授 课进度与计划安排一致；  作业数量合理，批阅及时认真；  教学检查工作组织、检查记录、信息反 馈与处理结果；  召开师生座谈会。 | 减分 | 教学计划变动程序不规范、手续不齐全，计- 1 分/ 门课；  教师“五带”到课堂率小于 100% ，计- 1 分/门课； 教学日历填写不规范，计- 1 分/门课；  实际授课进度较计划滞后 4 节课，计- 1 分/门课；滞 后 6 节课，计-2 分/门课  作业数量少于两周一次，或批阅不及时、不认真， 计- 1 分/门课；  无教学检查记录、无信息反馈与处理结果，计-2 分； 未召开师生座谈会、或座谈会无记录，计-2 分。 |
| 期末检查 | 师德师风；  调、停课情况；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课程考试；  教学评价、教学效果， 学年教学评价与质量分 析。 | 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现 象；  无不当调、停课；调课手续齐全，补课 及时；  教学任务按计划完成；  试题难易度、题型、题量合理，与教学 大纲要求一致；  教学评价组织有序，教学效果满意度良 好。 | 减分 |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受到通报及以 上处理，计-2 分/人次；  被认定为不当调停课，计- 1 分/节课；  调课手续不齐全，计- 1 分/节课；  调课未补，计-2 分/节课；  一学期人均调停课超过 1 次 (2 节) ，计-2 分；  教学任务没有按计划完成，计-2 分/门课；  试卷题型、题量不合理，与教学大纲要求明显不一 致，计- 1 分/门课；  教学效果满意度≤80% ，计-2 分。 |
| 毕业论文 (设计) | 开题、中期检查、评阅、 答辩等环节；  论文 (设计) 总体质量， | 学院/专业层面有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 管理制度；  论文 (设计) 各环节安排有序，过程实 | 减分 | 学院/专业层面未制定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管理办 法，计-2 分；  指导 (评阅) 教师工作存在明显敷衍塞责现象，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理归档。 | 施好；  论文 (设计) 优秀率不低于 10%；  理工类专业综述类论文比例小于 30%。 |  | - 1 分/篇；  论文答辩比学校规定日期提前，计-3 分/周； 论文 (设计) 优秀率低于 10% ，计-2 分；  理工类专业综述类论文比例大于 30% ，计-5 分。 |
| 专业  建设 | 建设规划 |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执行情况。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专业建设规划；  有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专业年度质 量报告)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专业建设规划，计-2 分；  无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专业年度质量报告)， 计-2 分。 |
| 专业评估 | 专业评估组织实施；  专业评估结果。 | 成立专业评估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合理、 责任明确；  自评报告撰写认真，提交及时；  支撑材料客观真实，支撑有力；  专业评估结果良好。 | 加减分 | 未成立专业评估组织，人员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 确，计-2 分；  自评报告敷衍了事，质量差，计-3 分；  支撑材料缺失，支撑力度不够，计-3 分；  专业评估结果排名前 30%，计 5 分，前 50%计 3 分； 排名后 30% ，计-3 分。 |
| 专业认证 | 专业认证组织实施，  专业认证结果。 | 成立专业认证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合理、 责任明确；  数据采集准确、完整，填报及时； 自评报告撰写认真，质量高；  支撑材料客观真实，支撑有力；  专业认证结果良好。 | 加减分 | 未成立专业认证组织，人员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 确，计-2 分；  数据采集不准确、不完整，计-2 分；  自评报告前后矛盾，质量差，计-2 分；  支撑材料缺失，支撑力度不够，计-2 分；  通过专业认证计 10 分，有条件通过计 5 分；不通 过计-5 分。 |
| 质量工程 项目 | 专业类质量工程建设项 目申报立项、建设、结题 验收。 | 调研论证充分， 申报书撰写质量高；  重视项目建设和过程管理，按期结项； 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理念和做法，形成模 式，发挥示范作用。 | 加减分 | 校级项目：立项，计 3 分/项；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项，良好计 1 分/项，合格 0 分/项，不合格计-6 分/项。  省级项目：立项，计 5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题验收：优秀计 5 分/项，良好计 3 分/项，合格 0 分/项，不合格计- 10 分/项。 |
| 研究生、公 务员、国家 职业资格考 试录取情况 | 秋季统招应届毕业生考 研录取情况；  公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考 试通过率。 | 营造优良学风，鼓励学生报考研究生、 公务员及国家各类职业资格证。 | 加分 | 录取率≥5%计 2 分，≥10%计 4 分，≥15%计 6 分， ≥20%计 10 分。 |
| 课程  建设 | 建设规划 | 课程建设规划；  规划执行情况。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课程建设规划； 有年度建设材料和成果。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课程建设规划，计-2 分； 无年度建设材料及成果，计-2 分。 |
| 精品课程 | 精品线下课程 、 智慧课 堂、MOOC 等课程立项、 年度检查与验收。 | 调研论证充分， 申报书撰写质量高； 课程资源丰富，界面美观，互动性好； 按期结项。 | 加减分 | 校级：立项，计 3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门课， 良好计 1 分/门课， 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6 分/门课。  省级：立项，计 5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5 分/门课， 良好计 3 分/门课， 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6 分门课。 |
| 双语课程 | 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中 双语课程立项 、建设情 况；  课程考试。 | 有英文版本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有中英文混合教案 / PPT 课件； 试卷中英文试题不少于四分之一。 | 加分 | 校级：立项，计 1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2 分/门课， 良好计 1 分/门课， 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2 分/门课。  省级立项：计 2 分/门课；  结题验收：优秀计 4 分/门课， 良好计 2 分/门课， 合格 0 分/门课，不合格计-4 分/门课。 |
| 网络课程 | 教学大纲、教学讲义、课 件、教学资源、试题 (试 卷) 库，作业布置，辅导 答疑。 | 课程基于校园网络教学平台运行或建有 独立网站；  具有交互性、共享性、开放性、协作性 和自主性等基本特征。 | 加分 | 基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运行或建有独立网站自主 建设的课程，基本教学材料全部上网，更新及时， 计 2 分/门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  建设 | 建设规划 | 教材建设规划；  规划执行情况。 | 有涵盖考核年度的教材建设规划； 有建设规划周期总结材料。 | 减分 | 无涵盖考核年度的教材建设规划，计- 1 分； 没有建设规划周期总结材料，计- 1 分。 |
| 教材选用 | 高质量教材选用情况 (公 共必修 、学科专业基础 课、专业课)。 | 选用国家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新教材、 获奖教材；  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须履行审批手 续。 | 减分 | 思政课没有选用国家统编教材，计- 1 分；  专业课程选用规划教材、新教材、获奖教材比例小 于 50% ，计-2 分；  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没有履行审批手续，计- 1 分/门课。 |
| 校本教材、 教辅资料 | 校本教材、教辅资料的开 发与使用. | 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教材 或教学参考书，且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加分 |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计 5 分/部，省级规划教材计 3 分/部；  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计 2 分/部；  正式出版的教辅资料计 1 分/部。 |
| 师资  队伍  建设 | 队伍结构 | 职称晋升情况；  学历、学位提升情况。 | 职称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合理，梯队明 晰； | 加减分 | 晋升正高职称，计 3 分/人；  晋升副高职称，计 1 分/人；  引进博士研究生，计 3 分/人；  培养在职博士，计 2 分/人；  流失教授或博士，计- 1 分/人。 |
| 教学团队 | 青年教师传帮带；  教学团队及建设成果； 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 讨会。 |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效果好，材料齐 全；  教学团队目标明确，责任清晰，举措得 力，成效显著；  选派教师 (每年不少于五分之一教师) | 加减分 |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计 2 分/个；  结题验收：优秀计 3 分， 良好计 1 分，合格 0 分， 不合格计-4 分。  省级教学团队立项，计 4 分/个；  结题验收：优秀计 4 分， 良好 2 分，合格 0 分，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有参会教师分 享会议内容的书面材料和会议记录。 |  | 合格计-8 分。  导师制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计 1 分/人次，不合格 计-2 分/人次。 |
| 教学奖励  (最高 20 分) | 教学名师奖 、教坛新秀 奖，教学质量优秀奖； 教学成果奖；  单项教学竞赛奖。 | 教学成果奖必须与获奖人所从事的专业 建设和教学工作直接相关。 | 加减分 |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分/人次，省级教学名师 3 分/人 次，校级教学名师 2 分/人次。  省级教坛新秀 2 分/人次，校级教坛新秀 1 分/人次； 省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2 分/人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 奖 1 分/人次。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 二 6 分，排名第三 4 分；一等奖排名第一 8 分，排 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3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6 分， 排名第二 4 分，排名第三 2 分。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7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3 分；一等奖排名第一 5 分，排名第 二 3 分，排名第三 2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4 分，排 名第二 2 分，排名第三 1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 3 分， 排名第二 2 分，排名第三 1 分。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5 分，排名第二 3 分，排名第三 2 分；一等奖排名第一 4 分，排名第 二 2 分，排名第三 1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 2 分，排 名第二 1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 1 分。  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4 分/人次，二等奖 3 分/人次，三等奖 2 分/人次；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厅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它单项教学竞赛一等奖 3 分/人次，二等奖 2 分/人 次，三等奖 1 分/人次；  因违反教学纪律受到通报处理，计-2 分/人次；一级 教学事故计-5 分/人次，二级教学事故计-4 分/人次， 三级教学事故计-3 分/人次。 |
| 学科竞赛  (最高 20 分) | 省级以上“挑战杯”， “互联网+”大赛， 学科与技能竞赛；  学生发表论文、申报发明 专利。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获奖；  教师指导学生 (教师作为通讯作者) 发 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 (以学生所在专业计分)。 | 加分 | 国家级“挑战杯”金奖 10 分/项，银奖 6 分/项，铜 奖 3 分/项；  安徽省“挑战杯”金奖 5 分/项，银奖 3 分/项，铜 奖 2 分/项；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0 分 /项，银奖 6 分/项，铜奖 3 分/项；  安徽省“互联网+”金奖 5 分/项，银奖 3 分/项，铜 奖 2 分/项；  其它 A 类赛事特等奖 8 分/项、一等奖 5 分/项、二 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  B 类赛事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  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 论文 5 分/篇，其它期刊 2 分 /篇；  授权发明专利6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分/项。  音体美学科专业学生获得国家部委及其所管辖的 行业协会主办的权威性赛事或展演活动，特等奖 (金奖) 5 分/项，一等奖 (银奖) 3 分/项，二等奖 (铜奖) 2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实验  室建  设 | 管理制度与 执行 | 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与 总结；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制度运行及效果。 |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明确，运行管理制度 齐全，执行效果良好；  实验开出率 100%。 | 减分 | 未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计- 1 分；  管理制度未上墙，计- 1 分/项；  实验开出率低于 100% ，计-2 分；  实验室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计-2 分；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计-2 分。 |
| 设备管理与 使用 | 仪器设备帐 、使用运行 帐、开放管理账、设备维 修帐。 | 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维修及时、记录完整，状态良好； 实验室开放记录真实、完整；  仪器设备利用率高。 | 减分 | 帐、卡、物相符率≤95%计- 1 分， ≤90%计-2 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95%计- 1 分， ≤90%计-2 分； 无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计-2 分； 实验室未向师生开放，或无开放记录，计-2 分。 |
| 基地  建设 | 数量与制度 | 校外专业实习基地数量； 实习管理制度。 | 有三个以上校外专业实习 (实训) 基地； 管理制度健全，校企双方人员责任明确。 | 减分 | 三个校外实习基地每少一个，计- 1 分；  没有实习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计-2 分。 |
| 使用与效果 | 基地使用与效果。 | 在学生专业实习、教师应用能力培养、 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使 用运行效果良好。 | 加分 | 当年有教师在基地接受培训或开展产学研合作，资 料完整，每人每项计 1 分；  有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称号，计 2 分/个，  有校级人才培养基地称号，计 1 分/个。 |
| 审核  评估 | 整改组织 | 整改工作组织 、整改任 务、整改路径。 | 梳理了审核评估专家反馈的教师及专业 建设层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厘清了整 改任务，明确了整改目标；  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责任人。 | 减分 | 没有梳理审核评估专家反馈的教师及专业建设存 在的问题，整改任务、 目标不明确，计-3 分；  没有制定整改方案，整改责任人不明确，计-2 分。 |
| 整改成果 | 试卷、教学管理档案。 | 试卷批阅、课程分析认真，成绩登录无 误，试卷装订规范；  有学期考试工作总结；  教学档案分类编目管理，保存妥当。 | 减分 | 试卷批阅不严谨、成绩统计登录有误、试卷装订不 规范、课程小结无的放矢，计- 1 分/门课；  没有系 (教研室) 层面考试工作总结，计-2 分； 教学档案未编目，存放混乱，计-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  研讨 | 研讨活动 | 教学示范课、集体备课； 国内外教学研讨会。 | 每学期示范教学课不少于 1 节课；  每学期集体备课 (研讨) 不少于 2 次； 有计划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 会。 | 减分 | 未开展示范教学课，每学期计- 1 分；  未开展集体备课 (研讨) 活动，每学期计-2 分；一 学期开展一次活动的，计- 1 分；  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教师少于 2 人的，计-2 分 |
| 观摩教学 | 相互听课、评课。 | 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每学期听课≥8 节；  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4 节。 | 减分 | 系 (教研室) 主任每学期听课少于 2 节计-2 分，2 节以上 4 节以下计- 1 分；  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少于 2 节，计- 1 分/人次。 |
| 教学  研究 | 教研项目 |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 目 数量；  项目研究与结题。 | 主持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及相关组 织发布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育科学 规划项目；  项目研究按计划进行，及时结题、研究 成果符合预期。 | 加减分 | 立项：主持教育部重点项目6 分/项，一般项目 3 分 /项； 省级重大 (点) 项目 3 分/项，一般项目2 分/项； 校级重大 (点) 项目2 分/项，一般项目 1 分/项。 结题验收：  教育部项目：优秀 4 分/项， 良好 3 分/项，合格 0 分，不合格-8 分/项；  教育厅项目：优秀 3 分/项， 良好 2 分/项，合格 0 分/项，不合格-6 分/项；  学校项目：优秀 2 分/项， 良好 1 分/项，合格 0 分/ 项，不合格-4 分/项。 |
| 教研论文 | 论文数量，期刊级别。 | 教师发表第一作者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不包括会议论文集) | 加减分 | SCI 、EI 论文 5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2 分/篇；  一般期刊论文 1 分/篇；  人均少于 0.2 篇，计-2 分。 |
| 教学方法手 段 | 新教法、新技术、新手段 | 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运用启发式、 研究式、讨论式等方法； | 加分 | 翻转课堂 (3 节课以上) ，计 1 分/门课；  智慧课堂 (3 节课以上) ，计 1 分/门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  |  |
| 学科  科研 | 科研平台 | 平台级别与数量。 | 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 基地、科研创新团队。 | 加分 | 新入选省级平台 10 分/项；  市级平台 5 分/项；  校级平台2 分/项。 |
|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 项目级别与数量 | 当年新增我校为依托单位并主持的各类 科研项目。 | 加分 | 一类科研项目，10 分/项；  国家基金等二类项目，5 分/项；  三类项目，3 分/项；  四类项目、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1 分/项；  学校项目、其他有经费到校的合作项目，0.5 分/项。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5 分/项；20-30 万元，4 分/ 项；10-20 万元，3 分/项；5- 10 万元，2 分/项；2-5 万元 1 分/项；0.5 万元以上 0.5 分/项。 |
| 科研成果  (最高 20 分) | 科研论文、专著，  发明专利，各类应用性成 果、科研获奖、成果转移 转化 | 学校为依托单位，教师为第一责任者的 各类科研成果 | 加分 | 论文：一类 5 分/篇，二类 3 分/篇，三类 2 分/篇， 四类 1 分/篇；  学术专著 5 分/部；学术编著、译著 3 分/部。  授权发明专利，3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 权 1 分/项。  各类咨政报告、立法建议、规划等被省部级政府采 纳 8 分/篇，被省政府部门、地市级政府采纳 6 分/ 篇，被地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3 分/篇。  三类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 6 分，我校为第二、三署名单位，分值计 1/2 、1/3。 成果实现转移转化，学校到帐经费 1 分/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成果以外，为地方提供并被采纳的各类报告、 规划、建议、咨询、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成果，其 他各类科研获奖，计 1 分/项，最多计 5 分。  音体美学科专业教师获得国家部委及其所管辖的 行业协会主办的权威性赛事或展演活动，特等奖 (金奖) 5 分/项，一等奖 (银奖) 3 分/项，二等奖 (铜奖) 2 分/项。其它符合皖教人〔2016〕1 号文 件届定的音乐、美术、体育类一类教学效果、一类 实践业绩按 2 分/项的标准执行。 |

备注：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本办法具体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校评估〔2022〕1号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我校学前教育、物理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等专业拟申请参加2022年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为确保认证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专业认证理念，遵循“导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认证原则，依据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和专业认证新精神新要求，在生物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化学等专业认证整改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专业认证的“主线”和“底线”要求，进行自评自建，加强持续改进，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高学校服务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的水平。

**二、目标任务**

1.以专业认证及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师范特色。

2.以专业通过国家二级认证为导向，加强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总体安排**

**（一）已认证专业**

1.生物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和化学等四个已参加二级认证的专业，在固化认证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对照专家组意见与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报学校审议通过），明确整改目标、任务与举措，有效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2.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标认证标准要求，结合专家意见与建议，加强相应的制度、标准等建设，推进师范专业教学改革，加强师范专业办学条件保障。

3.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对师范专业认证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与问效。

**（二）2022年拟认证专业**

1.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2021年3月底前，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认证工作组，制定好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及相关工作要求，报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备案。

2.进行专业认证申请。各专业在前期自评自建的基础上撰写《认证申请书》，报学校审核。上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此项工作须在3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应于6月底前定稿。

3.专业进行自评自建。2022年3月底或8月底前，各专业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开展自评自建，撰写《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教学档案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上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此项工作应于4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应于9月底前定稿。

4.提交认证材料。上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5月初应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定稿、上传认证系统；下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10月初完成上述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根据网评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5.准备迎接专家进校考查。参加认证的专业及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在专家进校前完成学院内部文化建设，联系落实好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等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承担参加认证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岗位职责共同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整改提高。认证结论反馈后，相关二级学院和专业，根据认证专家组反馈的意见与建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完善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三）2023年拟认证专业**

制定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把握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对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四、组织保障**

为保障2022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校院两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联动的工作组。

**1.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组。**负责指导、协调、保障、督查专业认证及整改工作。

组长：陈永红

副组长：校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员：校办公室、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宣传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就业创业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保卫处、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师范类专业的二级学院院长。

**2.二级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认证工作。

组长：参加认证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参加认证的学院副院长、副书记

成员：各相关二级学院指定。

**五、其他要求**

**1.高度重视。**进行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是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也是促进我校师范类专业争创国家一流和省级一流专业的重要举措。各相关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各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应提高站位、凝聚共识，充分认识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2.对标履职。**已参加认证的专业所在学院落实好认证整改工作。拟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是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学院各教职员工应按照学院工作分工和专业认证标准要求，高标准高要求完成认证任务。学校（学院）对认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对拒不履行认证工作职责的个人或者由于个人职责履职不到位造成认证工作重大失误的予以责任追究。

**3.加强协作。**由于今年参加认证的专业数量增加，时间紧、任务重，相关学院在专业认证工作中，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到问题和困难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寻求解决办法。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学院，为2022年专业认证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与保障。

（说明：如参加认证专业数有限，以评估中心最终下达的指标和认证申请通过为准，其他专业应同时做好准备，优先参与明年的专业认证。）

淮南师范学院 2021 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校评估〔2021〕1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英语、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前教育等四个专业拟参加 2021 年国 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为确保专业认证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 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 (暂行)》，结合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新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工作理念，坚持“导 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认证原则，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质量进行 自我检查、 自我诊断、 自我改进，构建完善“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不断提升 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 目标任务

1.吃准吃透专业认证指标内涵，高质量地完成自评自建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以良好的 状态迎接教育部认证专家组进校考查。

2.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立行立改，全面提升专业建设内涵，促进一流专业建 设。

三、总体安排

1.前期工作。3 月 31 日前，相关二级学院研究制定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报评建办备案。

2.专业申请。5 月 31 日前，各专业在自评自建基础上撰写《认证申请书》，报学校审议后， 于 6 月初通过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提交专业认证申请相关材料。

3. 自评自建。7 月 31 日前，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全面开展自评自建，撰写自评报告， 同步开展支撑材料、教学档案材料等准备工作。8 月底前，邀请专家审查自评报告，各专业根 据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

4.材料定稿。9 月底前，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基本定稿，并对自评自建 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认证材料提交。10 月初，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完成定稿并上传认证系统，各专业根据 网络评审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

6.迎接专家进校。10 月~11 月初，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工作案头材料、教学档案等 纸质材料最终定稿。同步开展学院文化建设。10 月底前，完成专家组进校各项准备工作。

7.整改提高。认证结论反馈后，相关学院和专业，根据认证专家组反馈的意见与建议制定 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完善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四、认证前主要工作

1.OBE 理念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修订

2021 年 4 月底前，各专业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优先完成核 心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2.认证申请书

《认证申请书》 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达到认证基本条件与底线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毕业要 求、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 (观测 点) 达成情况评价，6-8 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5 月底前，必须完成申请书初 稿。模板见附件 1。

3.专业自评自建

围绕二级认证 8 个一级指标、39 个二级指标，开展专业自我评估，撰写自评报告。

(1)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指标点) 和课程 目标，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完成相应的评价报告。

(2) 撰写自评报告。成立专业自评报告编制工作组，在基于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 上，认真分析、总结与凝练，撰写《专业认证自评报告》，综合评判各项指标达成情况，准确详 实地反映专业办学现状和成效，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模板见附件 2。

(3) 相关认证材料准备。主要包括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三个方面。教学 档案涵盖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研究过程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数据、图表、声像 材料等；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检索材料。

(4) 其他准备工作。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办学条件和学 院文化建设，做好实践基地准备等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为保障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校院两级、院部联动工作组。 1.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组。负责指导、协调、保障专业认证工作。

组长：陈永红

副组长：王炳油 夏维奇 鲁先文

成员：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宣传部、学生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团委、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武装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育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金融与数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计算机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等二级学院院长。

2.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认证相关工作。

组长：参加认证学院的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参加认证学院的副院长、副书记

成员：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人员。

六、其他要求

1.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竞争力的重要机遇，也是促 进我校师范类专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的抓手。全校上下应充分认识专业认证工作的重 要意义，提高站位，做好工作。

2.对标履职。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是认证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人 员应按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根据本单位分工，高标准、高质量地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统筹协作。专业认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各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 解决认证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参加认证的专业顺利通过二级认证。

(说明：如参加认证的专业名额有限， 以评估中心最终下达的指标和认证申请书审核通过 为准，其他专业应同时做好准备，优先参与明年的专业认证。)

附件：1.认证申请书模板及要求

2. 自评报告指导书 (学前二级)

3. 自评报告指导书 (中教二级)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与职责 (修订)

校教学〔2021〕59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为确保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序、高效运行，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以明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具体机 构与工作职责。

一、组织结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由领导机构、执行机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四个部分组成。

1.领导机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统 一领导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决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教学质 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2.执行机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执 行机构。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关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部署，服务于学生发展与人才培 养目标的实现。二级学院确立专业培养目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规范教学运行，加 强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管理机构：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等部门组成，负责落实领导机构有关学校教 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重大决策，负责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整体设计，组织协调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和本 科教学质量的管理工作。

4.监督机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监督机构， 负责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价、反馈，为领导机构提供决策支持，并督促有关部门/学院 进行改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专业办学质量的校外监督机构。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 校级领导机构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审议学校有关本 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第一责 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二) 职能部门

1.校办公室：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确保本科教学中心地

位，坚持以本为本。组织落实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深入教学一线调研等制度。协调、督促校内各职 能部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服务人才培养。

2.宣传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统 筹文明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3.组织部：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事业发展、促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加强干部队伍 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内部领导干部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干部能力水平，促进学校、专 业办学水平提升。

4.发展规划处：统筹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明确学校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思路与举措，明确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总目标。

5.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学校质保体系的整体设计及运行管理，统筹协调本科教育教 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教育教学评估，组织专业开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督促评估评价整改与持续改进。负责学校本科教学 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提供 决策参考。

6.教学督导组：制定实施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育 教学秩序、教风学风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反馈，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7.教务处：编制落实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制订、落实年度招生计划，加强招 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统筹指导专业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指导专业教学改革与课堂教学改革。组 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质量标准。制定学校本科教学运行 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教学运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促进课堂教学质量和专业办学 质量的不断提升。

8.人事处：编制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 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保障师资队伍规模和结构的良性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教学能 力和水平，服务教师职业发展。落实以师德为第一标准的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和学校内部教学工作及事 业发展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学校内部奖励激励工作机制，促进内生动力形成。

9.学生处：健全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统筹协调学生生活指导、学习指 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工作。落实“三全育人”工作。负责加强学生教 育管理及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管理及学生综合评价规章制度，加强优良学风建设，服务学生发展。

10.团委：团结、教育和服务广大青年学生，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动态，加强优良学风建设。 紧密对接第一课堂，组织开展团学、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校园文化活动，落实第二课堂 德育、社会责任教育、劳育和大学生美育等建设任务，引领、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11.就业创业工作处：建立健全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 创业指导，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环境，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与水平。负责人才市场需求分析 调研和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分析评价，建立健全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为专业调整、 专业建设、专业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12.财务处：建立和完善教学经费投入与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学校总体教学经费、各类专项工作 经费和各专业办学经费满足教学工作需要。

13.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障各类教学用房、体育场馆等教学条件供给配置，负责全校资产管

理，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编制、落实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校内实验 (实训) 教学、多媒体教学条件不断改善。

14.科研处：编制落实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加强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推进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提升教师科研水平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激励教师科研转 化、反哺教学。负责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指导与服务，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

15.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校园网、数字化校园等建设， 提高信息化校园建设与管理水平。

16.图书馆：保障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满足专业教学、学生成长、教师科研等需要；加强读者服务， 营造良好的校园读书环境；开展信息技能培训，提升大学生信息素养。

17.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保障各类功能教室和教学场所的正常使用，保证教学活动的有序进 行。保障宿舍、食堂等生活场所满足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需要。

18.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对外宣传，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多 层次的教育合作交流项目，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国际化。

19.党委巡察办公室：对二级学院党建促发展、党建促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必要的专项巡查与整改 监督。

20.审计处：对学院内部经费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与风险控制。

21.纪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的教育、分工、督导、考核等工作，促进学校 校风建设。

22.校工会：充分发挥“两代会”及其代表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重大决策审议中的作用。

(三) 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是学校内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

人，院长是落实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质保职责有：

1.负责统筹学院内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组织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执行，健全学 院层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加强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管理，健全学院内部教学质量持续 改进的机制，保证专业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负责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参照学校质保体系组织结构，健全学院内部的质量保障 组织，并明晰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学院层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障的工 作流程，提高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成效。

(四) 基层教学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是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负责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晰专业人才 培养、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等质量目标与质量标准，按计划、按标准执行教学计划，进行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教师、学生的自我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

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与职责 (试行)》(校教学〔2018〕18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运行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1〕58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效

度，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学 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多元参与”的理念。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的目标与主要任务：构建校-院-基层教学组织/专业—课 程—教师和学生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实现对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监督、 检查、监测和评价，加强持续改进，形成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促进学校教育 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形成自觉、 自省、 自律、 自查、 自纠的质量文化。

第二章 监控机构与职能分工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组织机构， 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人事 处、学生处、教学督导组组成。评估办重点负责专业、学院、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 务处重点负责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以及日常教学运行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人事处重点 负责对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水平的监控与评价。学生处重点负责对学生学习、学风建设的监控 与评价。教学督导重点负责教风学风常态化监控。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单位，也是进行教学质量自我监控与评价的主体。 重点负责评教、评学工作，包括专业自评、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等。

第六条 其他各职能处室 (部门) 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结构与职责》 落实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责任。

第三章 监控依据与主要内容

第七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 对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和要素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依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评价标准进 行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监控与评价。

第八条 监控的主要内容有：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发展规划及计划、招生计划的合 理性、科学性，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及本科教学质量。 (2) 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管理 成效。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教学计划安排、课堂教学、专业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 (论 文) 等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管理的规范性；课程教学质量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课 程资源建设、教材资源建设、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条件的支撑度。 (4) 学生成长过程与学生学习效 果，教师师德师风及能力水平。 (5)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第四章 监控评价主要措施

第九条 监控的主要措施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制度、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专业评估与认证、课程评估、教材评估、实验室等专项评估制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制 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制度，人才培养过程常态监控与评价制度，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就 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等。

1.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制度。加强校内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等平台建设，定期采集填报本 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实现校、院、专业三级的基本教学状态常态监测，加强学生学习、教师教学 的实时动态监测。

2.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定期编制发布校、专业年度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总结分析学校和专业在师资队伍、教学改革与建设、学生学习与发展、质量保障等 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专业认证与评估制度。根据国家和安徽省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组织专 业开展自评自建，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的专业评估与认证和进行必要的校级专业评估。 并根据评估认证中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4.课程评估制度。建立四年一轮的课程评估制度。聚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制定课程评估指标 体系，从课程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评估，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促进优质示范课程、一流课程建设。提升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

5.教材评估制度。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的教材选用工作，依据教材工作相关要求办法审核 评估全校教材选用情况。二级学院是本学院专业教学教材选用工作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教材选用审 核与评估。

6.实验室专项评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全校的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评估，保证实 验室条件建设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7.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制度。依据《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制

度，各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毕业生、用人单位、家长、在校生、教师、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和同行专家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要求合理性、课程体系 合理性等评价与论证，合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专业定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8.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制度。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多元利益相关方评价，定性与 定量相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通过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 和用人单位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动 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9.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与评价。通过校、院两级课堂教学实时监控、课堂教学周报、三期教学检 查、专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检查巡查、学生信息员监控、全员听课、教师评学等制度举措，对课 堂教学、实验实训、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设计 (论文) 、第二课堂等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 理过程进行监控。加强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效评价，实行学业预警等制度。注重建立师范生等个 人成长档案建设，加强对学生发展过程的监控、评价与服务。

10.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实施教师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和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制度。依 据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等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根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与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工作 考评。建立并完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11.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对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行业分布、专业相关性等进行 监测与评价，及时公开发布专业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2.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的 体制与机制，加强以专业调查为主体的毕业生跟踪调查。

13.满意度调查制度。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定期开展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校和 专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学生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

第十条 加强校内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信息化建设。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智 慧+”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监控技术与方法，提升监控成效。

第十一条 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学校、学院、专业、课程等评价指标体系，改进结果 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合理使用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方法，课程 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 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设计 (论文) 、实践报告 (实 习见习研习) 等综合性评价方法，以及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专项分析等间接评价方法。

第五章 监控评价体系闭环运行

第十二条 实行教学质量监控一把手负责制，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质量 工作监控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坚持质量改进PDCA循环，强化质量持续改进。完善质量信息采集反馈的途径与渠道， 健全教学质量信息采集—评价反馈—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各级质量监控组织应及时科学、合理向 学校、相关部门、教师或学生个人等反馈发现的质量问题，各级组织或个人接到反馈问题后，应及 时作出回应，对存在的问题，能立即改进的应立即改进，不能立即改进的，应制定相应计划有序改 进。

第十四条 各级组织应加强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同时，承担有整改工作任务的部

门，应根据整改任务的性质，及时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反 馈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组织在进行教学质量信息采集—监控评价—反馈改进工作时，应加强档案资料 的建设与管理，保存好信息反馈与体现持续改进工作的原始档案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淮南 师范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办法》 (校教学〔2018〕51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教学〔2021〕57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核心要求，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高 等学校高质量内涵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 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和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第一轮审核评估和师范类专业认证等专家意见与建议，现 就加强和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师范性、高水平”办学定位，深化“立德树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办学理念，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促进质量革命向纵深发展，系统构建更高质量的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为学校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和应用型专门人才”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多元参与”的 质保理念，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

(一) 学生中心。坚持把保护学生利益作为质量保障的重点，以“学”为中心配置教育教学资 源、安排教学活动、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构建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要素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 体系，促进学生发展、学生学习和学习效果提升。

(二) 产出导向。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重点以学生发展成效为导向， 聚焦学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提升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切实提高培养目标的达 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三) 持续改进。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重点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持续改 进机制，实现“监控—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 升。

(四) 多元参与。发挥学生作为学校教育核心利益群体的作用,健全利益相关群体广泛参与学 校内部质量保障活动的长效机制。建立学校自我评价与政府或者第三方外部评价相结合、利益相关 方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质量保障模式。

三、建设目标

更新质保理念，增强质量意识，完善质量标准，健全质保机制，强化质量管理、质量评价、质 量持续改进，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多元参与的质保体系，培育形成自觉、 自省、 自律、 自查、 自纠的质量文化，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四、建设举措

1.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组织结构与职责。完善“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保障 组织体系，健全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与职责。强化二级 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在专业建设与人才培 养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加强专兼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水平。

2.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基于 OBE 理念，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 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内涵要求。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质量标准。分类 健全各专业 (专业群) 人才培养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3.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流程。各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应根据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进一 步明确质量保障工作流程，明确工作基本规范，增强质量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加强教育教学过程质量常态监控。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 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实现对学校—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全方位的质量 监控，尤其注重加强专业教学过程和学生成长过程的常态化监控。

5.改进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 立健全以专业教学为基础、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评教评学评管相结合。充分利用 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合理使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 法，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增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公平性和 有效性。

6.加强学校内部自我评估。健全专业自我评估制度，促进专业质量自我改进与提升持续，推进 一流专业建设。建立四年一轮的课程评估制度，聚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提升课程高阶性、创 新性和挑战性。开展课堂教学、毕业论文 (设计)、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等专项评估。充分发挥教 学评估的导向性作用。

7.健全多元参与的教学评价机制。健全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参与教学治理和教 学评价的工作机制。健全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健全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 社会评价机制。加强和完善学校内部自我评价，并充分发挥上级教育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的作用。

8.健全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加强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强化校内外评估评价结果的 运用，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跟踪问效制度。针对突出的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建立评估/评价/ 考核结果公示、约谈及整改复查机制。

9.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宏观 (学校) — 中观 (学院/专业/基层教学组织) — 微观 (课程/教师/学生) 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监控与评价制度，健全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要素 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体系，健全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教学质量 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与执行效能。

10.加强师资队伍保障。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 师风建设。坚持“引用稳育”并举，扩大师资队伍数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能力和水平，保证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11.加强教学条件与资源保障。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保障各类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 数字化校园建设，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加强课程 资源、教材资源、智慧教学资源、学科资源等建设，提高教学条件与资源保障的现代化水平。

12.加强学生指导与服务保障。根据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培养需要，分类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 和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习、职业生涯、就业创业和心理健康、职后成 长等指导与服务水平，为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自我发展 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13.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更新质保理念，加强质保新理念、质量目标、质量规范等制度的宣传、 学习与教育，增进教师、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认识、理解与认同。加强质量管理制度的实施，促 进教学及管理行为规范的养成，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由制度规范向文化自觉转变。

五、实施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决定有关保障和提 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各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分别是本学院、专业、课程教学质量保障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学院—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落实质保目标任务要求，责任到人，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再上新台阶。

3.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校内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估、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将考核结果与 绩效奖励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强化考核 评价结果在教学绩效分配、教学项目申报、教师职称晋升、学生评优选优等方面的运用，激发内生 动力。

六、其他

1.本实施意见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的意见》(校教学〔2018〕17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校教学〔2019〕7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组织是高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教学督导制

度， 旨在及时、全面地了解学校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的动态信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时 效性，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 构建和完善学校自我监控、 自我评价、 自我发展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秉承 “以督促管，以导促

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工作思路。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结构与聘任

第三条 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室”，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室的宏观指导、 检查和考核。

1. 校级教学督导室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过程开展监督与检查，并对教学 基本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督导室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组长由学校聘任，秘书由发展规划处教学 督导与质量监控科科长兼任，督导室日常办事处设在发展规划处。

2. 校级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由 7-9 人组成，每届聘期二年。督导员原则上由退休教师担任， 在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的基础上选聘。

3.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由3 人组成，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督导员原则上由本单位退休教师 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二级学院院长聘任，每届聘期二年。校级教学督导员不兼任二级 学院教学督导员。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时间有保障，能认真履行督导职责，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工作。

2. 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认真、效果好，在师生中有威信。

3. 关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及理论素养，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4. 为人正派，坚持原则，敢讲真话，办事公正。

5.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室”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 评估和指导。工作职责包括：

1. 研究制订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落实督导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汇总督导工作信

息，筛查、分析教学运行及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 及有关部门提交相应材料。

2. 对学校教学运行秩序、教风及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开展日常巡课、查课， 及时核查并向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通报例行巡课、查课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深入课堂听课、评课，

做好听课记录、分析授课效果，向授课教师和教学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向二级学院提出需要帮扶 教师的建议名单，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追踪评价；配合学校开展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审核评估等专 项教学评估工作。

3. 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对二级学院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进行评价；参与学校对 二级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会同二级学院督导开展职称晋升和教学荣誉类称号教师的评价性听 课，参与新进教师授课资格认定、转正定职等教学环节考核；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评比、 教学竞赛等活动；参加学校教风、学风情况检查与评估。

4. 加强现代教育理论和实践学习，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管理理念，总结、梳理教学质量监控和 督导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突出和共性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为相 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负责学生班级信息员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信息员座谈会，收集学生对教学建设、教 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

6.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秩序、教风、学风等的检查、监督和评 估。工作职责包括：

1. 对本学院教师以及各专业开设的各类课程进行随机性听课，重点跟踪、帮扶新进校教师、青 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提升备课、教案编写、教学组织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能力。

2. 组织并联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本学院教师职称晋升和教学荣誉类称号的教学评价工作；负 责本学院新进教师授课资格认定、转正定职等教学环节能力的考核。

3. 参与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参加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并对课程开设、 专业见习、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 (论文)、课程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的执行，以及 教学档案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4. 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工作。及时将督导过程中收集到的教师教学问题信息反馈给教 师本人及所在学院；深入课堂听课、查课，向教师所在学院和学校督导室提出需要帮扶教师的建议 名单，并对整改结果跟踪评价；为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提供参考依据。

5. 开展教学工作调研与咨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 (修) 订、毕业设计 (论文) 开题、答辩、 师生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活动，为所在单位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 完成校级教学督导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待遇。教学督导员实行津贴制，学校督导室组长每年津贴 2.6 万元，督导 员每人每年津贴 2.2 万元，交通补贴按行政人员标准发放。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在完成督导工作职 责前提下，每学期定额津贴3000 元。

第八条 经费保障。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中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津贴发放、 调研培训等。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在各自独立开展工作的同时，应加强联系，互通信息， 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应充分理解教学督导在教师队伍建设和规范教学

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自觉支持和配合各级教学督导员的工作，积极吸纳教学督导员的合理化建 议，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教学督导工作实行分层考核与评价,并与津贴发放挂钩。学校对校级教学督 导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室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价，评选教 学督导工作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尽职、身体条件不适 者提前解聘，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提请学校按师德失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对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所有申报教师系列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人员，申报“教学名师” 、“教坛新秀”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等评优评先的教师，均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听课申请，听课申请表由二级学院汇总后交 由学校教学督导室汇总。听课为随机性听课，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员参与实施。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组建教学督导组，制订相应的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教 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淮 南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教学〔2018〕10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

督导办公室〔2019〕3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信息收集与反馈，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教学工作状态，进一步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运行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职责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反馈信息 (包括学生学习、学风、教 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师教学等教学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以利于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对信息员反映的情况，教学督导办公室将给予充分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主动 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学校及各学院有关领导、教师和广大学生，要对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信息员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直接领导，具体工作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组织落

实，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协助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一般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学 习部长兼任；小组成员由各班级教学信息员组成，班级教学信息员按每班 1 名的比例产生。二级学 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组长及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选拔确定，报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教学督导办公 室有权根据信息员工作表现提出人选更换建议。学生教学信息员如中途退出，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和 教学督导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协商同意后，重新确定递补人选。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

2.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自愿为学校师生服务，关注学校的教 学工作，参与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

4. 成绩优良；

5. 组织纪律性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核实教学信息，客观全面反映教学情况和广大学生 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同时将教学督导办公室有关信息及时传递到学生中去。信息要求真实、 准确。

第八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活动。收集和 整理第一手教学信息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必要时向校领导报告，由相关部门协同解决。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具体工作内容：

1 ．教师教学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教师调 (停、代) 课情况、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和教学手段的运用、教学特点、课堂教学组织、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教学过程各环节 (备课、

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 的意见和建议。

2. 学生学习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课堂表现、课 外活动等信息。

3. 教学管理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 教学质量管理、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本专业课程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 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 教学条件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教材选用，教室、自修室、实验室、图书资料、照明等教学 基本设施的使用情况与存在问题。

5．学风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生在遵守校纪校规、上课出勤、课堂表现以及考风考纪等方面 的情况。

6．协助二级学院、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开展期初、期中及期末教学检查；配合教学管 理部门开展教学调查工作。

7．参加教学督导办公室组织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积极撰写和提供有价值的宣传稿件和调查报告。

8 ．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反映教学信息的数量、准确度、工作总结、参加活动 等情况，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获得者 的学年成绩综合排名需在班级前 50%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按信息员总人数 20%的比例产生。

第十一条 信息员无故不参加信息员活动，对教学督导办公室布置的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地完成 或违反校规校纪，教学督导办公室将予以解聘并告知其所在院系、班级和辅导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教 学信息员工作条例》(校教学〔2013〕8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9〕3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研活 动、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基础教学组织。根据《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 计划》《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 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专业建设和开展日常教学活动的业务主体，分为教学系、公共课 教研室两种类型。本质属性是教学和学术组织，兼有一定的管理职能，隶属二级学院领导。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 5 名以上专任教师，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名。 2.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 3.有固定的开展教学及研究活动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面积不小于人均 3 平方米。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按需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是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基本单元，其设置要坚持有利于巩固 教学基础地位，按专业常规教学活动管理需要的原则进行。

2.分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有利于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质量提升。 原则上，所有本科专业以专业成立教学系，量大面广的公共必修课以课程 (群) 组建教研室。

3.全员归属。所有参与教学工作 (包括实验课教师、担任教学任务的机关人员) 的在编及校外 兼职教师都应纳入基层教学组织管理。

4.重在建设。基层教学组织要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要素和环节开展工作，把重点放在常规 教学业务的组织与管理上，提升专业建设内涵和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保持相对稳定，新建、调整或撤销基层教学组织，应由二级学 院提出，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主任) 应在教学组织所属教师中遴选产生 (二级学院行政领导 原则上不担任负责人) ，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决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任务

第七条 组织教学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落实教学任务。 2.组织开展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并进行评价。 3.加强各教学环节 (如备课、授课、实验、实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考核、毕业论文 (设

计) 等) 的指导和督查。

4.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

第八条 专业建设

1.开展相关学科、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 申报专业类 建设项目。

2.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变化，适时组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开展专业建设，加强档案管理，负责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基本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

1.构建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2.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组织研讨课程内容整合、教学方法改革 和评价方式创新。

3.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微课、智慧课堂等课程教学 改革。

4.负责教材的选用，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学指导用书，进行教材、课件、试题库、资源库 等教学资源建设。

第十条 实践教学

1.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研究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

2.组织协调实验、实训、见习、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 等教学环节的实施。

3.负责专业实验室建设、管理和使用。

4.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与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负责校内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学生专业实习和产学研合作工 作。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

1.定期开展业务学习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转变教 育思想观念，了解教改领域最新动态。

2.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加强在建项目的过程管理，重视项目结题、成果总 结和推广应用。

3.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

4.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参加与专业或课程有关的国内外教学研讨活动，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二条 教师专业化发展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3.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为青年教师安排导师，组织对青年教师和导师的考 核。

4.有计划选派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权责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 1 名，人数超过 15 人的可增设 1 名副主任。主任任职条件如 下：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经验丰富；

3.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4.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公道正派；

5.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称三年以上。 第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的主要职权是： 1.参与教学组织教师调入或调出的决策咨询； 2.提出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等工作建议； 3.负责教学组织日常活动经费使用管理；

4.组织对教师业务进行考核，审定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计划表等教学文件； 5.负责教材选用、试卷命题与审核工作；

6.履行主任职责所需要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组织教师业务学习，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3.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开展课程、教材、师资、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

4.落实教学任务，执行教学计划；

5.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营造优良的教风学风；

6.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岗位责任制度

1.基层教学组织要明确提出主任岗位职责、教师岗位职责；

2.根据工作职责和岗位分工，明确各工作环节的责任和要求。

第十七条 教研活动制度

1.基层教学组织应进行有计划的学习和研究活动，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传达落实学校和本学院 有关文件和要求，研讨和处理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2.原则上每两周组织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初，要集体研究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期末要 进行学期工作总结。举行的集体活动和会议应做好记录，做到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第十八条 听课、评课制度 1.试讲制度。新教师上课、教师开新课必须先进行试讲，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2.相互听课、看课、评课制度。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未满 3 年或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教师每学期 听课不少于 6 节，其他教师不少于 4 节，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

3.教学观摩课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观摩课或研讨课，组织课程评议和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

1.基层教学组织应为进校不满 3 年或从事教学工作未满 3 年的教师安排指导教师，落实教学工 作的传帮带。

2.强化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教学检查、考核制度

1.基层教学组织应坚持开展侧重点不同的“三期” (期初、期中、期末) 教学工作检查，发现 并及时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根据岗位职责要求，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加强对部门成员工作和学习情况的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计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并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挂钩。

第二十一条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1.基层教学组织应树立档案工作理念，凡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相关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均应纳入教学档案编目保管。

2.及时做好考试试卷、毕业论文 (设计) 等的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1.学校以专项经费形式将基层教学组织日常活动经费拨付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标准 按教学组织人数分配，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使用。

2.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教科研活动和师资培训。要 加强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注重使用效益，严禁挪用浪费。

第二十三条 轮流值班制度

每个工作日，基层教学组织应安排 1-2 名教师值班，为学生辅导答疑，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要确保“三个到位”

一是教学文件发放到位，凡是与教学有关的文件，基层教学组织必须有相应的复印件；二是会 议精神传达到位，学校召开的涉及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会议精神，均应及时传达到基层教学 组织；三是培训考察交流到位，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和教师应有计划地参加与教学有关的培训、考察、 交流活动，拓宽视野，推进学科专业建设。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量化考评，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 “合格”和“不合格”四档，给予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奖励，与学校二级分配挂钩， 对认定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换主要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 责人年度考核等次与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年度考评等次一致。

第二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实行岗位津贴制度，考评合格的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基 层教学组织副主任津贴按 300 元/月发放；考核不合格，取消相应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系及公共课

教学部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 (校教学〔2016〕8 号) 同

淮南师范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 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 反馈体系，现就学校各级管理干部和教师深入课堂听课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听课组织

1.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人事、学生、实验与设备管理等部门负责 人参加的听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听课情况督查和听课结果的处理工作。听课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各教学单位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教学副院长、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实验室主任等 参加的听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听课情况督查和听课结果的处理工作。

二、听课节次要求

3.校领导、非教师身份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次；专任教师、具有 教师身份的机关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未满 3 周年或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次。

4．教学系 (教研室) 主任、实验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听课要经常化、制度化，每学期听课 不少于 8 节次。

5.除青年教师与导师之间的相互听课 (只记入 2 节次) 情形外，其他教师一学期重复听同一位 教师的授课不应超过 2 节次 (超过 2 节次的，只计 2 节次)。

6.以上听课节次均以自然课即45 分钟为 1 节计算。

三、听课方式与反馈

7．听课人员可随机选择听课对象，也可由听课工作领导小组有针对性的统一组织。

8.听课人员除按《听课记录表》的要求逐项填写评价意见外，应重点了解和掌握以下几方面信 息：

(1) 教师备课与课堂授课的基本情况；

(2) 学生到课与课堂听课的基本情况；

(3) 教师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与学生互动情况；

(4) 实际授课进度与教学日历的一致性。

9.听课应本着“加强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的原则进行。听课人员应就教师 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

四、听课管理与抽查

10.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听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领 取《听课记录表》，及时发放到所有教师 (含兼职教师) 手中。

11.学校领导、非教师身份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发放、 收取和信息统计。

12.每学期教学周结束后，各学院以教学系 (教研室) 为单位收集本系 (室) 专、兼职教师的听

课记录本，统计听课节数。以学院为单位在电子政务中公布听课结果。

13. 教师听课记录的真实性及听课任务完成情况，由各学院“听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查、 汇总。

14.学校“听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随机抽查教师听课记录和听课任务的完成情况。

五、听课结果及处理

15.实施听课制度是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和广大教师必须坚持执行听课制度。

16.听课记录的真实性和听课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与教学系 (教研室) 年度教学考核挂钩，未完成 规定听课节数者，除按校教学〔2019〕45 号扣分外，当事人当年教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级。

17.检查中如果发现《听课记录》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当事人本学期听课任务视为未完成，取消 当年职称晋升和评先评优资格，并记录为师德失范行为。

18．教务处负责对听课过程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并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进 行反馈，有关责任部门应及时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校、院 (系) 两级 听课制度实施意见》(校教学〔**2014**〕**24** 号) 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实施办法

校评估〔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 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各专业科学定位，提升办学内 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关于专业评估的工作安排和国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形势要求，现就我校本科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本科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与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开展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专业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高校对接 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开展 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既是新时期“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的要求，也是优化专业结构、引 导专业合理定位、实施特色发展的需要，更是规范教学管理、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 养质量的内在要求。专业评估与认证的结果，直接影响专业的生存、发展，乃至学校的声誉。

2.准确把握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形势要求。去年以来，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相继召开，教育部密集印发了“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 精神落实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安徽省出台了 “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 (试行)”和“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我 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关键阶段，一流专业建设“双万 计划”已经启动。近年来，我校通过迎评促建和校内专业评估工作的开展，质量意识得以强化，内 涵建设有所提升。但专业培养目标不准确，专业发展思路不清晰，教学改革不深入，应用型人才培 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优势特色专业偏少，在省内的影响力不够。各专业要主动适应高等 教育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认真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审核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深入查找原因，逐条落实整改，确保省级专业评估、国家级师范类 专业认证取得良好成绩。

二、开展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 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 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2.总体目标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成若干个省内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全校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能 力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增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 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形成有学校特色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体系，为建设教育强省、 加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3.基本原则

——坚持稳步推进原则。专业评估与认证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 举措，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周期性的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各专业应

在加强建设的基础上，积极申报、按期接受省级专业评估；师范类专业还应主动对接申请国家级师 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工科专业积极谋划申请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主动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级师范类 专业认证、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省级专业评估等标准要求，合理确定专业定位与目标，完善人 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安排，加强师资与教学条件建设，构建运行有效的质量保障 体系，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院 (系) 主体原则。二级学院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者、教 学过程的组织者和教学效果的检验者，应牢固树立自我评估、 自我检验、 自我改进的意识。各专业 应对照所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安徽省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条件和内涵建设， 保持与专业合作委员会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专业评估信息，做好省级专业评 估工作。

——坚持服务需求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需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

作，形成学校统筹、专业主体、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

1.学校成立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评建办、教务处、人事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科技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招生办公室、就业创业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专业 评估与认证办公室设在评建办，主任由评建办主任担任，秘书由评建办秘书担任。

2.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履行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自评报告 (和数据分析报告) 撰写、支撑材料准备、专业建设成果展示、专家现场考察等工作。

3.评建办负责协调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相关事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业务指导与帮助。 学校办公室负责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人员接待，住宿和车辆安排。

四、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的基本流程

1.申请。拟接受省级专业评估的专业，应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经学校同意后，向安徽省专业类合作委员会提交评估申请；国家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国际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申请由学校评建办牵头负责；校级专业评估依据评估方案进行。申请通过后，进入自评阶 段。

2.专业自评。各专业依据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要求，采集、填报有关数据，撰写并提交自评报 告。

(1) 采集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包括教师、学生、课程、科研、教研、专业培养计划等基本数 据和一些事实数据。

(2) 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师资队伍、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条件、质量保障、 人才培养成效等。

(3) 经学校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或校长办公会) 审定后，上报专业自评报告和相 关数据。

3.专家驻校考察。根据相关要求，做好专家驻校考察过程中的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 材料审阅等准备工作。

(1) 准备好教学档案材料。包括试卷、毕业设计 (论文)、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档案材料 (教案

。

等)

(2) 准备支撑材料。研制支撑材料目录，支撑材料要对自评报告形成有力支撑。

(3) 制作专业汇报PPT。突出专业建设的理念、举措与成效。

(4) 准备好其它背景材料。

4.整改提高。依据专家意见与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五、专业评估与认证结果使用

专业评估与认证结果不仅能鉴定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诊断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 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还应具有激励和督促的作用。评估与认证结果是学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 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在省级专业评估中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学校给予每个专业 5 万元的绩效奖励；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 证的，每个专业奖励 20 万元；通过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每专业奖励 100 万元。

六、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保障

1.根据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安排，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除了建设经费之外，安排评估专项经 费。

2.评建办、校办公室负责协助二级学院做好专家驻校考察相关工作。

3.教务处指导和协调专业制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统筹做好课程建设、教学 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

4.人事处负责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兼职教师聘任工作。 5.科技处负责产学研合作，为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和学科平台建设提供支持。

6.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和督促二级学院做好实验教学管 理和信息采集工作。

7.教师教育实训中心负责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技能培训、专业见习实习工作。

8.招生办公室、就业创业工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根据专业评估与认证 工作需要，做好支持和服务工作。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 (暂行)

校评估〔2019〕3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师范类专业建 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 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试行)》，结合我校 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专业认证理念，遵循“导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认证原则，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设计、培养过程、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夯实专业建设内涵,构建完善“评 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党和人 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 目标要求

以认证理念和标准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 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与文化。力争到 2025 年，学校现 有师范类本科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第二级专业认证，2 个左右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

三、基本原则

1.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认证结果事关专业生存、学生 发展和学校声誉。时间紧，任务重。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重 要意义，加强系统谋划与整体设计，狠抓专业内涵建设，有效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2.全面启动、试点先行。为顺利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进行，发挥示范作用，采用试 点的方式打造专业认证“样板间” ，分批推荐建设基础好、管理规范的专业参加认证，带动一流专 业建设。

3.校院协同、专业主体。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专业应对照教育部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认真开展自评自建，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建设内涵。 职能部门应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需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形成学校统筹、专业主体、上下联 动的工作机制，确保专业认证工作顺利推进。

四、工作程序

1. 自评自建。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查找问题，列举证据，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2.学院申请。在专业自评自建的基础上，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参加专业认证申请。

3.校内预认证。经学校研究同意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将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进行预 认证工作。

4.整改提高。针对预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帐，逐条进行整改。 5.学校申请。根据整改效果，学校确定推荐参加认证的专业，向教育厅正式提交认证申请。

6.专家进校。根据评估中心安排，接受申请认证的专业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 接专家进校考查。

7.持续改进。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任务，制定整改 措施，完善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五、任务分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对照专业认证标准，二级学院、职能 部门主要任务分工见附件。

六、组织保障

1.学校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专业认证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组长：陈永红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评建办，办公室主任由评建办主任兼任。职责：联系认证主 管部门，及时反馈有关信息，负责认证工作的组织申报。

2.学院组织机构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组，负责专业认证各项工作的落实，撰写《专业自评报告》、收集 整理支撑材料、做好专家现场考查各项准备工作。

七、支持与奖励

1.学校在专业建设经费中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项经费，对评估中心受理认证的师范专业 按每个专业 50 万元的标准划拨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通过二级认证的专业、 学院以及在专业认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2.学校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专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并将在招生计划指标分 配、教学成果、教改立项、教学团队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八、有关要求

1.加强宣传发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通过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 加强专业建设和认证工作的宣传，强化二级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提升广大师生及管理人员对专业认 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营造“人人关注认证，人人参与认证”的氛围。

2.坚持标准引领。围绕“五个度” ，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 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 8 个维度，开展专业认证“说、做、证、改”工作。做到 逐条回应、观点明确，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

3.强化协同推进。二级学院要围绕专业认证工作总目标，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任务， 统筹学院教学、团学、行政等力量，全力保障专业认工作有序开展。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为师范 类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4.注重特色凝练。师范类专业要认真总结长期以来的办学实践，梳理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模式， 凝练办学特色。

附件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职能部门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主要任务** | **指导/协助部门** |
|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教务处 |
| 2. 专业发展规划制定。  3. 建立专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 发展规划处  评建办 |
| 4. 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制度。 |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5. 建立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  6. 第三方专业评估。 | 评建办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7. 构建师德教育体系 | 教务处 |
| 8. 教学大纲修订。 | 教务处 |
| 9. 师范生教育情怀教育。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团委 |
| 10. 专业质量标准研制。 | 评建办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1. 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2. 师范生技术融合能力培养。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3. 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4. 师范生综合育人能力培养。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5. 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 | 教务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6. 师范生国际视野培养。 |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
| 17. 师范生教育反思与研究能力培养。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8. 师范生交流合作能力培养。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19. 课程建设规划制定。 |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
| 20. “三位一体”协同育人。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1.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2. 加强实践教学。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3. “双导师”制度建设。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4. 教育实践质量管理。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5. 师资队伍建设。 | 人事处 |
| 26. 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制定。  27. 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制定。 | 人事处 发展规划处 |
| 28. 专业教师实践经历政策制度建设。 | 人事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29. 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30. 专业教师培养培训等制度执行等。 | 人事处 发展规划处 |
| 31.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 | 财务处 |

|  |  |
| --- | --- |
| 32. 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设施建设。 |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33. 教学资源建设 (数字资源、图书、教学案例库等) 。 | 图书馆 教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 |
| 34. 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评建办 |
| 35. 评教评学。 | 教务处 教学督导办公室 |
| 36. 督导队伍。  37. 专业自我评估。  38. 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 评建办 教学督导办公室 |
| 39. 第三方毕业生跟踪调查。  40.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建设。 |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41. 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建设。  42. 校内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 | 评建办  教务处 |
| 43. 新生录取、招生宣传等相关工作。 | 招生办 |
| 44. 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相关工作及材料。 | 学生处 |
| 45. 学生学情分析。  46. 学生发展评价。 | 学生处 |
| 47. 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 | 学生处 |
| 48. 毕业生就业率。  49.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50. 教师资格考试。 |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 |
| 51. 毕业生专业发展状况调查。  52. 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 |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53. 毕业生支持相关工作。 | 就业创业工作处 |
| 54. 其他相关工作 | 依部门职责而定 |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校政办〔2019〕8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 在学校管理和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 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是国家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握学校发展态势的 基本手段，是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学校科学管理决策前提条件。

第三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真实地填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开展统计资料收集和统计调查；实施统计分析和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范围

第四条 学校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学校成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 小组，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具体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配备 1 名专职统计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确定 1 名兼职统计人员具体负责本 单位的统计工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安排人员接管，同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六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统计工作的统一指导、监督与检查，负责 审核学校教育统计报表。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 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执行学校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制度；

(二) 组织全校统计工作，完成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

(三) 负责统计调查表的汇总、上报、分析等工作；

(四) 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统计台帐；

(五) 组织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认真执行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二)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统计工作，核实、审查、汇总和报送相关专项统计数据；

(三) 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

(四) 做好本部门统计资料的归档工作，妥善管理历史资料。

第三章 统计工作制度

第九条 台账制度。各单位在进行统计工作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 台账。避免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帐中错、漏、重复等情况发生，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

第十条 归档制度。各单位上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时须同时报送统计台帐，并建立部门统计数 据档案。发展规划处负责统计台账的统一归档管理。学校档案室负责统计报表卷宗管理。

第十一条 审核制度。各单位报送数据需经统计业务员核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发展规划处汇总和审核。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报送数据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参与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 密工作。统计调查中获得的涉及学校、个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外泄。

第四章 统计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统计任务分解。学校接到上级机关下达的统计任务后，由发展规划处按业务内容 分解到相关职能单位。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与报送。各职能部门严格根据统计调查范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 类标准等规定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收集和填报工作。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 连同统计台账和统计材料报送发展规划处。

第十五条 数据汇总与审核。发展规划处汇总、审核各部门报送的数据，完成统计数据的填 写工作，并报送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院长办公会终审。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上报。学校数据报表，经院长办公会终审无误、校长签字、盖章后，由 发展规划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统计数据存档。上报的统计调查表需移交校档案室存档。统计材料和统计台账， 由发展规划处保存，至少 5 年。原始记录和相关档案材料， 由各职能部门保管，至少 3 年。

第五章 统计工作监管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 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十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统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统计资 料，不得拒报、迟报、漏报、虚报、瞒报、错报，不得自行伪造、编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其他教育统计数据，应同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聘任管理办法

校实验〔2016〕1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印发)

一、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法规、条例和规定，并能认真宣传 和执行。

2. 长期从事教学或实验室工作，有清晰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思路，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已，实事求是，团结同志，在教师中有一定威信。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5. 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工作职责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属学术性、业务性管理工作岗位，隶属各二级学院 (部、处) 的领导， 协助领导做好本实验 (实践) 中心的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人员管理及 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实验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 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等各项管 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采购调研、选型论 证、技术文件编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4. 负责教科研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5. 协助专业负责人编写或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组织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 纲选定实验项目，选用实验教材 (或指导书) ；督促实验教师及技术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包括 仪器设备整理与调试、实验材料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

6. 审核授课教师的实验教学课程进度表及运行表；编排本实验 (实践) 中心的实验课程表；督 促实验指导教师规范填写过程监控文件 (如实验开出记录、实验室工作日志、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等) 。

7. 负责实验 (实践) 中心工作档案的建设工作，负责实验 (实践) 中心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工

作，定期统计汇总，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8. 协助本单位领导做好实验 (实践) 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聘任

1.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采取自主申报，二级学院 (部、处) 择优推荐，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 汇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 由学校统一聘任。

2.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 聘任。

四、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待遇

实验(实践) 中心主任津贴根据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完成的实验教学总人时数按 A、

B 、C 、D 四档发放。

A 档：年实验教学人时数在 64800 以上，且管理的仪器设备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经考 评合格，享受 A 档岗位津贴，每人每年 7500 元。

B 档：年实验教学总人时数在 28800~64800 之间，且管理的仪器设备总额不低于 600 万人民

币，经考评合格，享受 B 档岗位津贴，每人每年 6500 元。

C 档：年实验教学总人时数在 14400~28800 之间、且管理的仪器设备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 民币，经考评合格，享受 C 档岗位津贴，每年每人 6000 元。

D 档：年实验教学总人时数在 14400 以下，或管理的仪器设备总额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经考 评合格，享受 D 档岗位津贴，每年每人 5500 元。

实验教学任务或仪器设备总值仅有一项达到标准的，依次降档给予实验室主任岗位津贴。

实验教学总人时数由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各学院实验教学任务书统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由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统计。

五、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的管理和考核

1.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须接受年度和任期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实验室主任津贴发放与续聘的 主要依据，考核工作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2.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15%) 、 良好 (45%) 、合格与不合格 (40%) 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 良好的，实验室主任岗位津贴分别上浮 10% 、5%。

3.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工作期间，因责任心不强或管理不到位，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实验 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实验室建设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验教学不能按计划开出的，考核定为不合 格，并视实际造成的后果扣除相应津贴，追究相应责任。

六、其它

1. 实验 (实践) 中心主任原则上实行坐班制，按不低于行政人员 70%的标准进行出勤考核。

2.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试行)

校人事〔2017〕55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为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调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的积极

性，增强队伍活力，提高办学质量，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 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 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和履行岗位职责的状况。

(二) 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单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三)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力求评价准确、科学。

(四) 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考核结果与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特殊人才津贴)挂钩。

二、考核对象

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政工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三、考核指标体系

( 一)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分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个级别。

(二)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由政治思想表现与师德考核、课时工作量考核和教科研成果考核几方 面组成。

(三)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实行分项积分和综合积分制。分项积分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积分、 课时工作量积分、教科研成果积分。

四、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考核

( 一) 考核内容

以定性考核为主，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以下七方面内容：

1 ．思想品质和政治立场；

2 ．师德和教风；

3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4 ．遵纪守法；

5 ．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6 ．团队合作精神及思想作风；

7 ．爱岗敬业及全年出勤情况。

(二) 记分办法

1 ．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记分标准分别为：5 分和0 分。

2 ．凡在考核自然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

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三) 积分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积分应达到 5 分。

五、教学科研工作考核

( 一) 教学工作积分是指我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从事教学和教研成果及项目积 分的量化指标 (分) 。分为课时工作量积分、教学成果积分二个部分。

(二) 科研成果积分是指我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从事科学研究积分的量化 指标 (分) 。科研成果积分计算按照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成果，科研获奖，文学、艺术、体育专 业实践成果，知识产权成果及成果推广，学科、平台及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分别计分，汇总 得分为科研成果积分。

(三) 一个自然年度内，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课时工作量积分应不少于 20 分 (即 300 标准课时,一级、二级、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除 50 课时、30 课时、20 课时) ，辅导员课 时工作量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执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政工师系列课 时工作量积分不作要求。

(四) 具有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职称的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完成的教科研成果积分 (教 学成果积分和科研成果积分) 应分别不少于 12 分、8 分、4 分和 2 分；“双肩挑”人员教科研成果积 分应分别不少于 6 分、4 分、2 分和 1 分；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成果积分按同级教师和实 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80%要求。

(五)教科研成果积分和课时工作量积分超过要求部分可以相互折合，最高只能相互折合 20%。 折合比例为 1 教科研成果积分=15 标准课时。

(六) 本年度教科研成果积分在满足本年度教学科研工作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下移到下一 年度使用。上一年度下移积分只能用于补足当年积分不足部分，且不能再次下移。

(七) 上半年进校工作的教职工当年教科研成果积分和课时工作量积分减半考核，下半年进校 工作的教职工当年不考核；年中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当年按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核。经学 校批准的产假、病假、事假 3-6 个月的教职工当年教科研成果积分和课时工作量积分减半考核。

(八) 教学成果积分和科研成果积分分别按校教学〔2017〕44 号文件和校科研〔2017〕20 号 文件计算。

六、综合考核结果

( 一)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二) 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考核结果、课时工作量考核结果和教科研成果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 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课时工作量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教科研成果考 核结果不合格，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七、综合考核结果应用

( 一) 对综合考核结果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额发放每个月的预发奖励性绩效。

(二) 对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 对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预发奖励性绩效按如下标准发放：实得月预 发奖励性绩效=相应职称预发奖励性绩效× { (实际完成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积分/应完成的思想 政治表现与师德积分) ×20%+ (实际完成的课时工作量积分/应完成的课时工作量积分) ×30%+ (实 际完成的教科研成果积分/应完成的教科研成果积分) ×50%} 。

(四) 实际完成的积分/应完成的积分大于 1 的按 1 计算。

八、考核方法

( 一)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积分、课时工作量积分、教科研 成果积分均按自然年度核算。

(二)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办法的积分计算要求，填写《淮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并提供体现本人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课时工作量、教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经二级学院初审汇总 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确认。

九、附则

( 一) 本办法中“双肩挑”人员是指同时具有行政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 博士学位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三)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校科研〔2022〕6号

2022年8月12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使多出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和知名度，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淮南师范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要求。

第三条 学校维护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工作的严肃性。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评审，由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程序独立进行，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科研处。

第四条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申请，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申报时必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

第六条 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

第七条 必须具有正规出版社的出版计划或出版合同。选定的出版社应是我校规定的导向出版社。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如实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学院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保证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

第十条 各学院要通过其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学术专著进行认真的初评，并出具评审意见，按学术水平排出顺序，确保申报质量。

第十一条 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书稿和出版社出版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由各学院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与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对申报的学术专著和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及书稿内容查重。重复率超过15%的申报著作，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评审程序如下：

1.按申报学术专著所属学科分送校外两名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2.两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均通过的学术专著，由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由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和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

3.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签署评审意见，并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后以学校文件形式下达。

第十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分为A档和B档两类。其中，A档按照该著作出版合同确定的出版费用的100%进行资助，且每部最高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B档按照该著作出版合同确定的出版费用的70%进行资助，且每部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博士毕业五年（含）内以博士论文出版的专著，直接给予A档资助。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著作人应按资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在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1.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

2.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著作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

1.著作人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者；

2.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者；

3.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4.该著作已由其他基金全额资助出版者。

第十九条 学术专著出版时，必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条 学术专著出版后，需向校图书馆提供样书20册供存档之用。

第二十一条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出版资助经费凭出版合同，按照财务有关管理规定，由财务处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如有合同造假和学术不端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如已进行资助的，著作人须全额退还资助经费，且五年内不得申请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校科研〔202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编号：

**淮 南 师 范 学 院**

**学 术 专 著 出 版 资 助 申 请 书**

著 作 名 称：

学 科：

申 请 人：

专业技术职务：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淮南师范学院 科研处**

2022年8月

填写说明

1．本表作为我校学术专著资助出版选题的论证、确立和报批的主要依据，请逐项认真填写；

2．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用计算机填写打印；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有两名同行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表；

4．本表后，必须附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协议。

1. 申请者个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民族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任现职  时间 |  | 最后  学历 |  | 学位 |  |
| 学科及学术方向 | | |  | | | | | |
| 本  人  近  三  年  来  代  表  性  科  研  成  果 | |  | | | | | | |

二、著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称  （包括副题） | |  | | | 估计  字数 | | | （千字） |
| 著作英（外）文名称 | |  | | | | | | |
| 依托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申请资助类型 | （A，B） | |
| 是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  | 没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的原因 | | |  | | |
| 是否是系列丛书 | | （可附系列丛书简介） | | | | | | |
| 出版社  （可附简介） | |  | | | | | | |
| 拟出版时间 | |  | | 出版经费数额 | 万元 | | | |
| 申请经费数额 | | 万元 | | 拟自筹经费数额 | 万元 | | | |
| 著  作  内  容  提  要 | |  | | | | | | | | |
| 著  作  的  学  术  创  新  点  及  其  意  义 | |  | | | | | | | | |
| 国  内  外  同  类  学  术  著  作  情  况 | |  | | | | | | | | |

三、专家推荐意见（1）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者姓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工作单位 |  |
|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所申请的学术专著在本学科是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的  客观性评价和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四、专家推荐意见（2）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者姓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工作单位 |  |
|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所申请的学术专著在本学科是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的  客观性评价和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五、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及学科带头人意见

|  |
| --- |
| 所在学院学科带头人对申请者及本著作对学科发展所起的作用的评价意见 |
| 分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科研水平的综合评价和所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学术水平、学术价值及内容真实性的评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六、评审意见

|  |
| --- |
| 校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校领导意见  主管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校科研〔2022〕1号

2022年5月3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使多出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和知名度，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淮南师范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要求。

第三条 学校维护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工作的严肃性。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评审，由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程序独立进行，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科研处。

第四条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申请，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申报时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

第六条 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

第七条 必须具有正规出版社的出版计划或出版合同。选定的出版社应是我校规定的导向出版社。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如实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学院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保证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

第十条 各学院要通过其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学术专著进行认真的初评，并出具评审意见，按学术水平排出顺序，确保申报质量。

第十一条 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书稿和出版社出版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由各学院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对申报的学术专著和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及书稿内容查重。重复率超过20%的申报著作，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评审程序如下：

1.按申报学术专著所属学科分送校外两名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2.两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均通过的学术专著，由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由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和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

3.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签署评审意见，并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分为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个层次。重点资助按照该著作出版合同确定的出版费用的90%进行资助，一般资助按照该著作出版合同确定的出版费用的70%进行资助。每部著作最高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结项鉴定为优秀的成果，且由我校认定的导向出版社出版，可直接给予重点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者如有合同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的学术专著资助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经主管校长签批后以学校文件形式下达。

第十九条 著作人应按资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在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1.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

2.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著作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

1.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者；

2.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3.由其他基金对该著作进行全额资助者。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专著出版时，必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专著出版后，需向主管部门提供样书五册供存档之用。

第二十四条 淮南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出版资助经费凭出版合同，按照财务有关管理规定，由财务处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资助经费的使用：

1.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者；

2.著作人对原申报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著作质量者；

3.擅自更改资助合同规定的出版社者。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

1.著作人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者；

2.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者；

3.该著作已由其他基金全额资助出版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淮南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返聘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校人事〔2022〕25号

（2022年7月1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充分发挥退休教授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完善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我校具有正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的教师。

**第二章 返聘条件**

第三条 退休教授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返聘。

1. 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65周岁；

2. 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师生认可度高；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正常履行教学科研工作职责。

**第三章 任务与待遇**

第四条 返聘教授主要从事课程教学、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督导工作。具体任务包括：每学年主讲1门及以上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总自然课时不少于128节；指导2名及以上中青年教师业务提升；担任学校或所在学院的教学督导员。

第五条 返聘人员正常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政策执行。返聘期间完成第四条所述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学校按8000元/月的标准按月发放校内津贴（1年按10个月）。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专长，二级学院可以安排返聘教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担任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指导教师。自然课时超出128节部分的课酬、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待遇按在职教授处理，由二级学院从二次分配中支付；指导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报酬，根据竞赛成绩按相关规定兑现奖励。

**第四章 返聘程序**

第七条 返聘人员由学校组织考核，二级学院聘用。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受理时间：学校每年受理二次。每年5月底前，受理当年12月底前到达退休年龄或返聘期将满人员的申请；每年11月底前，受理下一年6月底前到达退休年龄或返聘期将满人员的申请。

2. 个人申请：符合返聘条件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个月前，根据个人意愿填写《淮南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返聘审批表》（见附件），交所在单位审核。

3. 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在综合考虑师资队伍现状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明确是否返聘的意见，每个专业原则上返聘教授不超过1人，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对拟推荐聘用的返聘教师，须提供聘用理由的说明材料，签署具体符合“返聘条件”的条款，由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校人事处。

4. 审批与签订协议：人事处根据所在单位意见，进一步审核有关材料后，提交学校审定。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处下达返聘通知，并签订返聘协议。

**第五章 返聘管理**

第八条 返聘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全职在学校工作，不占聘用单位的编制数额。返聘年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专业需求迫切，业务能力强的返聘者，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超过5年。每次返聘期限为1年，如须继续返聘，应重新申请报批，返聘次数一般不超过3次。二级学院与返聘人员签订工作合同，细化明确工作量，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返聘人员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3个月或未能完成岗位职责的，应提前结束聘期。聘期内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并终止相关聘用待遇。若考核结果不合格，学校将终止返聘。

第十条 个人自愿辞聘者，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应于从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退休教授返聘，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淮南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返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人事〔2021〕39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暂行）

校人事〔2022〕16号

（2022年4月24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事业，表彰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优秀典型，全面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师德修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教师和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和评选范围为我校在岗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满3年（含3年）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具有博士学位教师需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含2年），其中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校从事管理工作人员、教学辅助工作人员以及工勤人员。

第三条 近三年，已2次获得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已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人员不参加评选。校级领导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出现教学事故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或受到组织审查未作结论者，有违学术道德诚信或师德考核认定不合格者，均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第五条 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使命，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传播知识，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

2.坚守教学一线，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成绩显著；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坚持利用课余时间为学生答疑解惑，深受学生欢迎，是学生的良师益友。推荐当年，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等次。

3.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参选当年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工作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立项者优先推荐。

4.推荐当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使命，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无私奉献，品德高尚，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努力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深受师生好评。

3.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探索管理工作规律。参选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优先推荐。

4.推荐当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七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推荐、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学校成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由二级单位组织实施（处级干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由学校另行组织实施，行政机关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由机关党委负责实施），各二级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一线教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50%。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推荐和评选条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荐办法，在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按指标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3天，公示内容为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组织评优工作情况上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公布表彰。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向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500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推荐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选拔推荐。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教坛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校教学〔2022〕53号

(2022年12月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一批师德高尚、潜心教书育人的优秀青年教师典型，引导教师投入教书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坛新秀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每次不超过10名。

**第三条** 教坛新秀的评选坚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面向一线、面向本科、面向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教坛新秀参评条件

参评教坛新秀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的“（一）至（三）”项，以及“（四）至（七）”中的2项。

（一）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高校工作4年以上（其中，本校工作2年以上），年龄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三）年度教学考核应在本基层教学组织前三分之一以内。

（四）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6课时）。

（五）任现职以来，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结项结果合格以上。

（六）作为主讲教师，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智慧教学竞赛等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三等奖及以上。

（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B类赛事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或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或指导学生获得专利。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接受参评

（一）近5年内出现教学事故、学术不端或受过其他行政处分等。

（二）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称号者不得再参评。

**第三章 评选和表彰**

**第六条** 教坛新秀的评选，按教师个人申报、所在教学单位初审推荐、学校评选专家小组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进行。

（一）申报推荐。教师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对照条件推选候选人名单，向教务处报送《淮南师范学院教坛新秀候选人推荐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等部门完成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

（三）专家组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对每一名候选人课堂教学的听课不少于1课时，并审查教案、教学课件等教学档案。学校按专家评分高低拟定获奖名单。

（四）公示。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发文公布。

**第七条** 学校为教坛新秀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兑现奖金。

**第八条** 教坛新秀获得者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校青年教师竞赛、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青年教师优先推荐。

**第十条** 教坛新秀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办法（修订）》（院教学〔2011〕30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校教学〔2022〕52号

(2022年12月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引领全体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投身教学，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省级教学名师评选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每次不超过5名。

**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坚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面向一线、面向本科、面向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教学名师参评条件

参评教学名师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的“（一）至（四）”项，以及“（五）至（十二）”中的6项。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10年，具有教授职称， 60周岁以下。近五年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

（三）因材施教，课程讲授方法灵活，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学生评价结果在学院前30%以上。

（四）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五）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并在学校和省内外重要教学有关会议上分享过课程建设经验。

（六）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专业类或课程类建设项目，结项结果良好以上。

（七）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项结果良好以上。

（八）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九）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或出版过教研专著，或出版过科研专著。

（十）发表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需同行专家鉴定）。

（十一）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需同行专家鉴定）。

（十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B类赛事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或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学生获得专利。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接受参评

（一）近5年内出现教学事故、学术不端或受过其他行政处分等。

（二）已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得再参评。

**第三章 评选和表彰**

**第六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按教师个人申报、所在教学单位初审推荐、学校评选专家小组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进行。

（一）申报推荐。教师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对照条件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向教务处报送《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等部门完成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

（三）专家组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对每一名候选人课堂教学的听课不少于1课时，并审查教案、教学课件等教学档案。学校按专家评分高低拟定获奖名单。

（四）公示。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发文公布。

**第七条** 学校为教学名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兑现奖金。

**第八条** 教学名师获得者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优先推荐。

**第十条** 教学名师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院教学〔2011〕30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升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校人事〔2022〕39号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工勤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工勤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57号）、《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晋升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人事处及纪委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工勤技能岗位晋升与聘用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工勤技能岗位晋级聘用中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二）考核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

工作小组由学校工勤岗位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基本原则**

1、科学合理，按需设岗。从服务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日常运行的需要出发，对工勤技能岗位统筹规划与合理设置。  
 2、规范管理，逐步到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运行机制。

**三、岗位工种分类及晋级评价方式**

**1、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

工勤人员所从事职业（工种）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继续按照《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2号）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资格目录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执行，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依照《国家职业标准》及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执行（查询网址具体链接如下：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Ygundongxinwen/201710/t20171024\_280005.html）。

工勤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需经个人提出申请、人事处审核、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条件审查、参加相关考试、通过后获得证书，并作为岗位晋升与聘任的条件之一。

**2、所从事职业（工种）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在我省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工勤人员所从事职业（工种）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在我省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经个人提出申请、人事处审核后，参加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学校委托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岗位晋升与聘任的条件之一。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在我省尚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工勤人员所从事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在我省尚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经个人提出晋级申请、由学校自主评价。

自主评价由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依据皖人社秘〔2020〕57号文附件2中自主评价基本申报条件，以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基础，从严要求、评聘结合，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参照行业规范）规定的等级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并报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4、普通工岗位人员转技能岗位**

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有工勤技能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原在普通工岗位但实际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工勤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学校自主评价合格后，可转为技能岗位初级工（五级）。

**四、岗位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各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取得原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晋级：

1、二级工勤技能岗位（技师）

（1）工龄满25年或从事本岗位连续工作15年以上（包括15年）现仍在本岗位任职；

（2）须受聘在本职业工种三级岗位（高级工）工作满5年，获得技师等级证书；

（3）在本职岗位工作中能发挥技术骨干作用，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圆满完成本岗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

（1）工龄满20年或从事本岗位连续工作15年以上（包括15年）现仍在本岗位任职；

（2）须受聘在本职业工种四级岗位（中级工）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工等级证书；

（3）工作中无责任事故，胜任本岗位各项工作，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四级工勤技能岗位（中级工）

（1）工龄满10年或从事本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包括5年）现仍在本岗位任职；

（2）须受聘在本职业工种五级岗位（初级工）工作满5年，获得中级工等级证书；

（3）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工作中无重大责任事故，独立完成本岗位年度工作任务。

4、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初级工）

（1）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作见习、试用期满，获得初级工等级证书。

（2）熟悉本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工作中无投诉，较好完成本岗位年度工作任务。

**五、晋升对象及程序**

（一）晋升对象

学校在岗在编、人事代理工勤技能人员。

（二）程序

1、公布岗位职数

发布申报通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岗位数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评聘职数并公布。

2、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人员根据学校发布的评聘信息，以书面形式提出评聘申请，同时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一式2份及相关佐证材料。

3、单位推荐

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择优推荐，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

4、学校审核

人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审定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

5、评审推荐

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岗位晋升人员。

6、公示上报

学校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聘用结果并报人社厅备案。

7、待遇兑现

完成聘用备案手续后，兑现新的岗位工资待遇。

**六、聘用管理**

受聘后执行国家、省规定的相应工勤技能岗位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在聘用期内，受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结束后，学校对受聘人员聘用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续聘到相应岗位。

**七、其他事项**

1、申报人应签订《诚信承诺书》，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可信，并按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凡经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或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获得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2、在材料审核及评审过程中，对专家或教职工认为有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将逐一核实，若存在师德失范、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弄虚作假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3、对在近两个年度中，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处分、教学事故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人员本年度不得申报。

4、工勤人员的现职业（工种）等级及工龄信息的确认，由人事处通过技能等级证书、原劳动人事部门印发的文件和工资变动审批表等材料追溯确定。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57号）文件执行。如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则按相关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办法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办法规定为准。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姓名 | |  | 性别 |  | 贴照片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 参工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现聘岗位  （工种） | |  | 现聘岗位等级 |  |
| 现聘等级时间 | |  | 最高等级证书 | |  | 证书取得时间 |  |
| 申报晋级等级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名称 | | 类别 |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技术等级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有 次，取得年份为： ； 其余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如有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等次，请补充说明） | | | | | | | | |
| 本人承诺：  1、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2、已充分了解学校工勤岗位晋级聘用文件规定；  3、本人愿意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能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材料审核意见 | **属 实**  相关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年度考核由人事处签章，其他业绩根据归口部门签章。 | | | | | | | |
| 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小组 | **同意晋升**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公示情况 | **公示无异议**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校长办公会审议意见 | **同 意**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党委会审核意见 | **同 意**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请双面打印）

**淮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校人事〔2021〕47号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以德为先。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积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中争先创优。

（三）分类评审。以人才特长、学科属性和岗位特点为依据，完善分类评审体系，设置科学合理、差异化的评审条件，重点考察申报人业绩与贡献。

（四）规范程序。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环节，严格评审组织要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强评审过程监督。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权限**

**第三条** 申报人应为与我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非事业编）。

**第四条** 本办法所及职称系列包括我校具有评审权和需委托第三方评审两大类型。其中：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政工师任职资格三个系列，学校按学科大类设置评审组自行组织评审；符合学校岗位需求的其它系列职称，学校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进行第三方评审。

（一）教师系列职称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实验系列职称分为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二） 工程技术系列、经济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和档案系列等人员的职称申报，学校将根据专业技术岗位需求量及空岗数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由学校负责向相应机构推荐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及高水平成果等因素，核定我校当年各等级职称评审指标。评审指标为评审通过人数上限，最终通过人员的数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职称转系列评审指标视当年参评情况统筹设定。

**第六条** 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学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和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等学科专家评议组的评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推荐评审。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2021年起，我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两个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双轨制，过渡期两年，其中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申请人可以选择《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或《淮南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相关条款提出申请，学科组按相应标准进行评审；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申请人可以选择《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或《淮南师范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相关条款提出申请，学科组按相应标准进行评审。

中级政工师职务评审中学历资历和论文著作条件等，按《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号）和省政工职评办《关于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

**第八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是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中级政工师职务评聘的首要考察指标。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对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得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评审。

**第九条**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凡申报教师及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须在上一学年申请听课并已被听课，学校相关部门对其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督导听课、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指导学生等进行综合评价，教学水平评价不合格者，不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工作，在政策制定、方案审定、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评办”），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聘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长兼任。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者的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等材料；教务处负责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和教学业绩材料审核；科研处负责申报人员的学术道德审查和科研业绩材料审核；二级学院对申报人所有材料进行初审；学校纪委办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协同职评办受理教师的申述、检举，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党委书记、校长任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学科评议组组长及评审专家任委员，人数不少于19人，其中委员全部为教授，本校专家不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并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中的校内专家，由职评办在校纪委办监督下从本校教授中抽选，校外专家从安徽省高校人才专家库中抽选。评委会及学科组专家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应占上年度专家总数的1/3以上，同一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3次。

**第十四条** 评委会（学科组）按照核定指标限额，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推荐）人选。学科组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数1/2以上方可推荐，确定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2/3以上方可通过。通过（推荐）人数超过指标限额，按照同意票数多少排序确定通过（推荐）人员。评审结果以专家充分评议后的一次性投票表决为准，不进行复议或增补投票，如有指标空余留于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考核推荐专家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人，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学生处牵头组建专职辅导员职称考核推荐专家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及长期从事思政教育的专家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建思政课教师考核推荐专家组，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制订评审方案。职评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岗位职数等情况，研究制订当年度评审实施方案，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经同意后实施。

2．发布开评通知。根据教育厅批复和学校工作安排，发布年度职称评聘工作通知，组织评议评审工作。

3．个人提出申请。申报人根据岗位和自身情况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及必要证件等相关材料，签订诚信承诺书。

4．二级学院资格初审。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受理个人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5．部门审核确认。科研处负责代表作相似性检测，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考核，人事处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并与申报人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教职工服务期管理规定（暂行）》（校人事〔2020〕7号）签订职称评聘协议。

6．评议推荐。各二级学院制定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推荐方案，并结合各专业岗位情况评议推荐人选并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专业排序向学校推荐。申报政工师人员由所在部门进行评议后，确定是否推荐到学校。

7．申报材料公示。人事处对各部门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8．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对专题报告和通过资格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9．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校评委会及学科组按照既定方案组织评审，对照岗位条件全面审查申报人情况，衡量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投票决定通过人选。破格申报人员应向学科组述职（答辩），重点阐述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10．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监督。具体公示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见附件）执行。

11．学校会议审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查证属于不属实意见）后，学校召开会议审定。

12．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学校将评审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13．学校下文聘任。经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学校对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聘任；职评办负责签订聘任协议等事宜。

**第七章 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根据《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学校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凡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直接考核评定教师或实验系列高级职称。

**第八章 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报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必须进行相似性检测与匿名外审鉴定。个人提交的所有代表作送审材料任何地方不得出现姓名等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职称评审申报资格，责任自负。每年只送审一次，当年不得要求重复送审或更换重新送审。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教授的人员应提交送2篇（部）代表作（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3篇代表作），且原则上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以学术著作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的必须另行送审。

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不超过30%；每篇代表作均由3名同行专家鉴定，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达一基”及以上视为通过，申报副高职称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一达两基”及以上视为通过。作为过渡期，以《淮南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一达两基”及以上视为通过，但须增加一个相应的选择性指标，以示以强补弱；申报副高职称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三基”及以上视为通过，但须增加一个相应的选择性指标，以示以强补弱。代表作鉴定意见及相似性检测结果在送审当年及下一年度内有效。

**第十九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根据人才引进有关政策，学校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讲师。

**第二十条** 新调入学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原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专业技术系列不一致的，应按程序申请转系列评聘。因工作需要在校内调动而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及时申请转评与现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转岗评聘的要求按照我省和学校转岗评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和稳定教师教育系列课程队伍建设，打造师范特色，考虑到学科差异，对于近年来由中小幼学校引进的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高级教师，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基本任务后，可暂不实行代表作鉴定，根据任期内教学科研业绩转评相应职称。

**第二十二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推荐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评聘条件以各系列省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申报人均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本人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四条** 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有直系亲属、配偶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但可参加投票。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参与评审、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其他非评审相关人员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信息及联系评委要求在评审过程给予关照。如有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如有非评审相关人员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纪委办及人事处负责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联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第二十七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试行教师分类管理。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等各类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上级如有政策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学校有权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校的发展实际和工作重点，对各级各类职称评审的业绩资格条件进行调整，未尽事宜根据本办法精神及原则制定实施细则，且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修改后正式实施。如无修改则继续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职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校人事〔2021〕46号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校高校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规范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对符合本资格条件规定申报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器材设计开发、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第五条** 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和义务，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身心健康，具备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完成规定的本专业继续教育任务。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在规定任职期限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延迟申报。

（二）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2年申报。

（四）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1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

**第三章 初、中级资格认定条件**

**第九条** 直接认定实验员、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实验员职责，可直接认定实验员资格。

（二）大学专科毕业，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经考核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可直接认定助理实验师资格。

（三）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可直接认定助理实验师资格。

**第十条** 直接认定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3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其他人员申报，应符合以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具体要求。

**第四章 实验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3年。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且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学科实验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能了解本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附实验综述报告1份）。

（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能独立规划实验或实训（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或实训方案，能承担实验或实训课程的教学和指导。独立进行本、专科生1门实验或实训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训。任现职以来，承担本校实验或实训教学（实习）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实验室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提供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三）能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一般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提供实例）。

（四）积极参加实验（训）室的建设和实验课程的建设工作，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实例）。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第（一）项和第（二）至（八）项中的一项：

（一）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的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实验教材）1部，其中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三）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获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1项。

（四）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五）获得地厅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1项。

（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在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节约资金5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和学校财务部门的证明）。

（八）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职务满2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满5年。

（三）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院校实验技术人员，受聘实验师职务满6年。

（四）大学本科毕业后，普通本科院校实验技术人员，受聘实验师职务满8年。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设备、仪器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的发展动态，发表1篇以上实验综述报告。

（二）具有组织、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验技术或实训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实验技术娴熟。

（三）独立开设一门以上实验或实训课程，或独立担任两门以上实验（含实训、野外实习）课程教学指导工作，任现职以来。在本校承担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实验室教师平均工作量。

（四）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任实验师期间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课程建设工作，负责1项以上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维修、改进工作，或1项以上引进新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工作，并在实际应用取得良好效果（提供实例方案）。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第（一）项和第（二）至（七）项中的一项

（一）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实验报告2篇以上。

（二）在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实验报告1篇以上。

（三）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并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四）作为研究项目主要实验技术完成人，获二类以上科研奖1项或三类科研奖励2项以上；或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5名）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附校财务主管部门证明）；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前3名）撰写或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且已公布实施。

（五）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市厅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本人在专业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

（六）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5名）1项以上、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1项以上；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并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主持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为本单位节约资金10万元以上（须附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证明材料），在技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有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以及论文或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第六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具备规定学历、受聘实验师职务满规定任期的一半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受聘实验师职务满8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实验报告3篇以上，其中有1篇以上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

（二）作为研究项目实验技术第一完成人，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四）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本人在专业竞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实验技术负责人，创建了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并投入使用（须附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技术认定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位），是指国民教育系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位）。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规定的直接认定对象是指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第二十条** 转岗评审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先转评为实验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取得资格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晋升时，转评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其中，高校教师系列转评为实验系列的人员，原任教同时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刊物通讯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按要求数量提交的论文，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见附件：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表(附表1至附表6)。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成果的截止日期为省教育厅规定的报送材料日期前一个月）。

**第二十四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应提交2篇代表作，破格申报提交3篇代表作。由学校组织校外3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学校推荐和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 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双肩挑”人员，实验教学工作量不低于申报系列任职要求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若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条件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申报。

**第三十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1 论文分类表

|  |  |
| --- | --- |
| **等级** |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
| 一类 |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
| 二类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
| 三类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
| 四类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附表2 科研项目分类表**

|  |  |  |
| --- | --- | --- |
| 等级 |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 一类 |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
| 二类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
| 三类 |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
| 四类 |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
| 五类 |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0.3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

**附表3  科研奖励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等级 | 自然科学类 | 人文社会类 |
| 一类  （国家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
| 二类  （省部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
| 1.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排名第一）、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 |
| 三类  （市厅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市厅科学技术奖 |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
|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省社会科学届学术年会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

**附表4 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  |  |
| --- | --- |
| 类别 |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 一类 |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一流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 二类 |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  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智慧课堂、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 三类 |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校级一流专业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智慧课堂）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教育部校企合作产学协同育人项目 |

**附表5 教学成果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教学成果等级 | 奖励等级 |
| 一类 | 国家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 二类 | 省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三类 | 校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附表6 竞赛类教学效果分类表**

|  |  |
| --- | --- |
| 类别 | 竞赛项目 |
| 一类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2项；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
| 二类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金奖或银奖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金奖或银奖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或二等奖以上3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3项以上；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
| 三类 |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铜奖以上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铜奖以上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3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3项；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
| 四类 |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校人事〔2021〕45号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申报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中争先创优。

**第三条** 对符合本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教师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推荐。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较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且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2. 任期内有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3年申报。

4. 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5. 辅导员在任职期间因自身教育管理疏忽，所带学生出现意外死亡、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应的经历证明。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讲师。

其他人员申报讲师，应符合以下八至十一条具体要求。

**第八条**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第九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或学生教育管理论文1篇。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公共课教师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应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指导过课程设计、专业见（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专职辅导员担任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课、职业发展课、心理咨询课等的教学工作。

（三）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1年以上。40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为双能型教师或参加过学校认可的校外实践能力培训过程。

**第十条** 专任教师申报讲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科研论文1篇以上（体育、艺术、公共课、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科研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人撰写不少于4万字的本学科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2.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三等奖1次以上。

5.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第十一条** 辅导员申报讲师除须满足第十条第1-5项之一项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4项之一项：

1．近三年辅导员或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一次被评为“优秀”等次；或参评上两年内辅导员年度考核测评，学生考评分数不低于95分。

2. 近三年所带班级中至少有两个被评为“先进班级”或一个“标兵班级”；或所带班级荣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一次以上。

3. 近三年主持校级学生工作相关课题1项以上。

4.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三等奖一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文体类赛事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一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一）通用条件**

**第十二条**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十三条**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经同行专家评审达到副教授任职资格水准。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五类科学研究项目或三类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获得三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艺术作品2件/首以上或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艺术作品1件/首；思政课教师在《安徽日报》及以上党报党刊上刊发的理论文章视为二类期刊）。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接受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与技能竞赛等活动，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竞赛。

（三）重视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把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观念正确、态度认真、方法得当，能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课堂教学，并能在课堂教学、教案及课件等载体中体现上述内容，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二）教学型副教授**

**第十五条** 专业课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8项之两项：

1．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20%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2次以上。

4.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6.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7.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5万人次以上。

8．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专业建设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等；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在教学运行与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累计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三次以上。

**第十六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9项之两项：

1．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良好以上。

2．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优秀率达15%以上。

3．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

4．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三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

6．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7．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8．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0万人次以上。

9．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专业建设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等；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在教学运行与管理方面表现突出，连续三年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或系统担任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1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3.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在二类期刊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发表高水平理论文章1篇以上。

7.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二等奖1次以上。

**（三）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第十八条**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0项之一项。

1．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优秀率达25%以上。

3.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1次以上。

4.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5万人次以上。

7. 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专业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连续三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8.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的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9.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第十九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一项和第7-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良好以上。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优秀率达20%以上。

3.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

4. 获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6.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0万人次以上。

7.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6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三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或取得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三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或系统担任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1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理论文章（在二类以上期刊或省级以上党报党刊）1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四）科研型副教授**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量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上（主刊）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2. 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为标杆的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4.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5.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

6.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为学科平台建设做出贡献，且为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省级高峰培育学科负责人，或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负责人。

**（五）公共课类教师申报副教授**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艺术类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良好以上。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15%以上。

3.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

4.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0万人次以上。

7. 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专业建设或专业认证等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连续三年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六）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须两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180人。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4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0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1项；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得安徽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等荣誉称号；或获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安徽省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安徽省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二等奖1次以上。

4.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5.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5万字。

6.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或取得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8.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三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文体类赛事二等奖2项以上；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安徽省优秀网络文化赛事类二等奖1项以上。

9. 所带班级在校学生荣获市级“好人”、市级见义勇为奖等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荣获省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

10. 组建辅导员工作研究团队，或主持安徽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且关于大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研究成果，已在校内外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方案。

**（七）教材教法类教师申报副教授**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教材教法类课程教学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或累计一年）中小学教育服务经历（从中小幼学校引进的教师可免此经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教材教法课程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一项和第7-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连续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20%及以上。

3.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2次以上。

4.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5万人次以上；或所教授的教材教法类课程获批省级建设类课程1门以上。

7. 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专业建设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等；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连续三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8. 主持省级教育规划课题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育规划课题（前3名）；或围绕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在三类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9. 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1人次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1人次以上。

10. 担任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评委1次以上。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

满足上述副教授资格申报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以上；或在高层次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教育教学研究一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第1名）。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与岗位工作一致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一）通用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二十七条**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经同行专家评审达到教授任职资格水准。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广博、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方面有较高深的造诣，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三类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并主持四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对于公共课、体育艺术和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参加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获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艺术作品2件/首以上；思政课教师在《安徽日报》及以上党报党刊上刊发的理论文章视为二类期刊），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为一个固定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与技能竞赛等活动。

（三）具有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跟踪学科发展前沿，积极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进行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并取得良好成效。

（四）重视立德树人，自觉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把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观念正确、态度认真、方法得当，能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课堂教学，能在课堂教学、教案及课件等载体中体现上述内容，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二）教学型教授**

**第二十九条** 专业课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两项。

1.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2篇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30%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4.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3次以上。

5.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6.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7. 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专业建设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且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4次以上。

**第三十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8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优秀率达25%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 获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荣誉；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

5.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

6.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7.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8. 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专业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且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表现突出，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4次以上。

**第三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或系统担任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1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1-8 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3. 获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获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或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7.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教育部及其他部委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三）教学科研型教授**

**第三十二条**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1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并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以上或在三类期刊上正式发表5篇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35%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2次以上。

5.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6.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7. 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专业建设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且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4次以上。

8.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

9.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并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10.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第三十三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门以上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1-6项之一项和7-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件）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优秀率达30%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 获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荣誉；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

5.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6.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7.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研论文4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或取得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0.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第三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或系统担任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1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3. 获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7.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9.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0.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四）科研型教授**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上（主刊）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

2. 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为标杆的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5.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一类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件）或在二类期刊上正式发表2篇（件）以上。

6.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为学科平台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且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省级高峰学科负责人，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撑学科负责人。

**（五）公共课类教师申报教授**

**第三十六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艺术类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一项和第7-9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上正式发表2篇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25%以上。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专业建设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且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表现突出，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4次以上。

7.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取得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或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六）辅导员申报教授**

**第三十七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180人。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1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2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4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0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3. 获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安徽省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安徽省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1次以上；或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1次以上。

4.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5.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著1部，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

6. 主持三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研究项目（前3名）1项。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取得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8.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文体类赛事二等奖3项以上；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安徽省优秀网络文化赛事类二等奖2项以上。

9. 所带班级在校学生荣获市级“好人”、市级见义勇为奖等荣誉称号；或荣获省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

10. 组建辅导员工作研究团队，取得阶段性成果，且关于大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研究成果，已在校内外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方案。

**（七）教材教法课程类教师申报教授**

**第三十八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教材教法课程教学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且近三年至少有一年（或累计一年）基础教育学校挂职锻炼经历（从中小幼学校引进的教师可免此要求），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教材教法课程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7项之一项和第8-10项之一项：

1.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二类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上正式发表5篇以上；或近三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达30%以上。

3.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１名）。

4.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课程网站建设质量高、信息量大，对外开放共享，年均浏览量10万人次以上；或所教授的教材教法类课程获批省级课程建设类项目1门以上，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7. 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专业建设或学科建设工作中作为骨干成员做出了主要贡献，促进相关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二级以上专业认证或获批省级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撑学科等；且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或作为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者，在教学运行与管理方面，工作表现突出，获“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4次以上。

8. 主持国家级教育规划课题1项，或主持省级教育规划课题2项以上；或围绕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

9. 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1人次以上，或省级一等奖1人次以上。

10. 担任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评委2次以上。

**第三十九条** 破格申报教授

满足上述教授资格申报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1.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特等奖2项，或一等奖（金奖）4项以上；或在高层次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一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二类科学研究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教育教学研究一类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一类教学效果1次以上。

3. 获一类科研奖励二等奖1次以上（前3名）；或一类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1次以上。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1次，或一等奖2次以上；或获与从事岗位工作一致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一）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二）“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平均值的二分之一，且达到申报系列任职要求学时的二分之一。

（三）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50％。

（四）仍被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离退休人员以及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但不予聘任，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学生论文优秀是指包括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组三方综合评价后的综合成绩。

（三）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的体育、艺术类是指体育、艺术类专业（以招生目录为准）的教师。公共课的体育、艺术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按公共课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进行申报。

（五）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六）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第四十二条** 若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条件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申报。

**第四十三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见附件：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表（附表1至附表10）。

**第四十四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申报条件过渡两年。

附表 1 论文分类表

|  |  |
| --- | --- |
| 等级 | 论文 (期刊) 收录数据库、杂志 |
| 一类 | 《科学引文索引》( 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  《工程索引》( EI )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 A&HCI )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 (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
| 二类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 (理论版)  光明日报 (理论版) |
| 三类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 (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
| 四类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附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  |  |  |
| --- | --- | --- |
| 等 级 |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 一  类 |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 、973 计划课题 (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经费 100 万 元以上)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
| 二  类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 、973 计划课题 (经费 30 万元以上 )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 上) |
| 三 类 |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 、973 计划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开放 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 上) |
| 四 类 |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开放基 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 上) |
| 五  类 |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 (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 (研究经费 0.3 万元 以上 )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

注:具体项目见附表 10

附表 **3** 科研奖励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等级 | 自然科学类 | 人文社会类 |
| 一类 ( 国家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
| 二类 (省部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 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
| 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 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 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 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 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 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排名第一 ) 、中华农 业科技二等奖以上 (排名第一 ) 。  3.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 学技术奖 (含社会科学奖) | |
| 三类 (市厅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市厅科学技术奖 |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
|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含社会科学奖) 、省 社会科学届学术年会优秀成果 (二等奖及以上) | |

附表 **4** 成果推广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新技术推广 |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
| 一类 |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 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 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 校 30 万元以上 |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 采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 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 纳并应用 |
| 二类 |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 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 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 校 10 万元以上 |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 采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 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 厅局采纳并应用 |
| 三类 |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 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 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 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 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

附表 **5** 知识产权分类表

|  |  |
| --- | --- |
| 一类 | 国际发明专利 (前 2 名) ；  国家发明专利 (第 1名) ；  国家新药证书 (前 3 名) ；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 (前 2 名)  国家行业标准 (前 3 名) ；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第 1名) ； |
| 二类 | 国家发明专利 (前 3 名) ；  国家新药证书 (前 5 名) ；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 (前 3 名) ；  制定地方行业标准 (前 3 名) ；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前 3 名) ； |
| 三类 | 国家发明专利 (前 5 名) ；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 (前 5 名) ；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前 5 名) ；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 (前 5 名) ；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名) 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 (第 1名) ；  外观设计专利 (第 1名) ； |

附表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  |  |
| --- | --- |
| 类别 |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 一类 |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 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 语教学示范课程、一流课程 ( 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 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 二类 |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  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 (名师 (大师) 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一流 课程 ( 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省级教学示范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智慧课堂、 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 三类 |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校级一 流专业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 (名师 (大师) 工作室) |

|  |  |
| --- | --- |
|  | 校级精品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智慧 课堂)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教育部校企合作产学协同育人项目 |

附表 **7** 教学成果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教学成果等级 | 奖励等级 |
| 一类 | 国家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 二类 | 省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
| 三类 | 校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附表 **8**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  |  |
| --- | --- |
| 等 级 | 专业实践业绩 |
| 一  类 | 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赛事 (包括全国学生体育协会； 国家专业委员会；省运会) 赛事单项赛事监督、 评委、裁判长、副裁判长 (主裁判)。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 任评委。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 2 次以上 或金奖 1 次以上。  入选由文化与旅游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书法家协会或中国音乐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或汇 演 2 次以上；或获优秀提名奖 1 次以上。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展览2 次以上；或入选作品获入会资格 (或优秀提名奖) 1 次 以上。  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 ( 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与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2 项以上。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1 篇以上。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美术作品或艺术设计作品 1 幅以上。 |
| 二  类 | 担任国家级赛事 (包括全国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专业委员会；安徽省省运会) 赛事单项赛事裁判员或省级以 上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专业委员会) 举办单项赛事监督、评委、裁判长、副裁判长 (主裁判)。  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1 次以上。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优秀提名奖 1 次以上。  入选省级厅局主办的、或国家部委下设的独立专业协会、或安徽省文联设立的艺术类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 3 次以上或入选作品获优秀奖 1 次以上。  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活动采用  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6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与旅游厅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2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与旅游厅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2 篇以上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美术作品或艺术设计作品 2 幅以上。 |

|  |  |
| --- | --- |
| 三 类 | 担任省级以上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专业委员会) 举办单项赛事裁判员或市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长、副 裁判长 (主裁判)  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入选 1 次以上。 入选由省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或市文联设立的艺术类专业协会主 办的展览 3 次以上或入选作品获优秀奖 1 次以上。  市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三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市 (厅) 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  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与旅游厅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  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2 篇以上  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美术作品或艺术设计作品 2 幅以上。 |

附表 **9** 教学效果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公共课类教师 | 体育类教师 | 艺术类教师 |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的教师 |
| 一类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 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获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 加“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 级金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 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指 导学生参加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 等奖以上；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 核全部优秀 | 培养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 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 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 会上获前 3 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 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 1 名或集体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 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或指 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国家级银奖 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指导学生参加全 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 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  秀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 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 主办的省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获第 1 名， 或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或指导学生参 加“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 级金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 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指 导学生参加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 奖以上；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 全部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获 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 (专 项 ) 比赛上获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 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国家级 银奖以上或省级金奖 2 项；指导学生参加全 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本人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
| 二类 | 培养的学生在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 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 专业 (专项) 比赛中获前 3 名或一等奖以 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 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 “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 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  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或二等奖以上 3 项； |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 生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 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 前 2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 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 加“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  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或二等奖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 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 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上获前 2 名或一等奖 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 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 “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金奖或银奖 2 项；或 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  技能竞赛获一等奖或二等奖以上 3 项；或 |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获 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 项 ) 比赛中获前 2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金奖或 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 省级金奖 1 项或银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  奖或二等奖以上 3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 二等奖 (银奖) 以上 3 项以上；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 以上 3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 竞赛获省级二等奖 (银奖) 以上 3 项以 上；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 考核中全部优秀 |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 奖 (银奖) 以上 3 项以上；或本人近 5 年 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 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 (银奖) 以上 3 项 以上；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 核中全部优秀 |
| 三类 |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 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 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 取得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 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 “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2 项；或指 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 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项；或指导学生 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铜 奖) 以上 3 项；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  教学质量考核中4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 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 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 得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 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 加“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2 项； 或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 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项；或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 三等奖 (铜奖) 以上 3 项；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 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 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铜 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 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三 等奖以上 3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 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铜奖) 以上 3 项； 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  4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获 前 6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 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铜奖 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赛获 省级铜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 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 级三等奖 (铜奖) 以上 3 项；或本人近 5 年 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 年优秀 |
| 四类 |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取 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 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 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 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中 3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取 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 5 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 年优秀 |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 (专项) 比赛中取得 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 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 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 5 年学校 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 年优秀 |

注： 1.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 1 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 **10**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认定内容 |
| 国家科技专项 |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 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 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
|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 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
| 安徽省科技项目 |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 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 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 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
|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
| 教育部研究项目 |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 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 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 师基金课题) |
|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 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 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 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 )、省教育 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 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
|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 人才培育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 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 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 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 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

淮南师范学院舜耕人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校人事〔2020〕63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以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人才评价、科研评价等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培养和稳定 高层次人才，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人才成长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人 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舜耕人才工程旨在选拔、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 使之成长为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成为学校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二条 坚持向硕士学位拟授权学科、教学和科研一线倾斜的原则 (入选者目前工作在教学、 科研一线，且在支持周期内仍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条 舜耕人才工程选拔对象分为三个层次，首批遴选时的学历、职称、年龄等一般应符合 以下条件：

( 一) 舜耕学者特聘教授：具有教授 (或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58 周 岁。

(二) 舜耕学者后备人选：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当年年龄不 超过 48 周岁。

(三) 青年舜耕学者：具有博士学位，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不设名额限制,支持周期为四年。已入选的“青年舜耕学者”、“舜耕 学者后备人选”再次遴选时，只可申报高一级舜耕人才。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尚的师德品质；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五条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形成了稳定的学术方向，业绩成果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 力和较强创新能力。

第六条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申报人员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第八条 申报人员在科学研究、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舜耕学者特聘教授

任现职以来 (不满五年按近五年内成果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须具备下列第 1 项且具备第 2、3 项中的任一项。

1.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课题；或主持其它省部级重点课题 (不含教育厅项目) 或 重大横向合作课题，或主持一类教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询报告被采纳等) 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提交的代表作经专家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限前 3 名) ，二等奖

(限前 2 名)，三等奖 (限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限第 1 名) 1 项及以上。

(二) 舜耕学者后备人选

任现职以来 (不满五年按近五年内成果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须具备下列第 1 项且具备第 2、3、4 项中的任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不含教育厅项目) , 或承担一类教研项目 (限前 2 名) ，并取 得阶段性成果。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询报告被采纳等) 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提交的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本专业教授水平。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限前 5 名) ，二等奖 (限前 3 名)，三等奖 (限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 (前 2 名) ，一等奖 (限第 1 名)。

4.参加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教育学会或 各教指委举办的教学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获得银奖及以上；或经教务处批准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 的其它 A 类赛事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三) 青年舜耕学者

任现职以来 (不满五年按近五年内成果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须具备下列第 1 项且具备第 2、3、4 项中的任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不含教育厅项目) ,或入选省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或承担 一类教研项目 (限前 3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询报告被采纳等) 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提交的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本专业副教授水平。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 (限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限前 3 名)、一等奖 (限前 3 名)。

4.参加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教育学会或 各教指委举办的教学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或经教务处批准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 的其它 A 类赛事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第九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 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教科[2016]号) 等文件精神，结 合《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皖组通字〔2016〕37 号)分类原则，具有教 授职称的下列人员：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者，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皖江学 者”特聘教授，“特支计划”入选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115”团队带头人，建设 期内的国家级项目和以省科技重大专项为标杆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 (不含国家青年基 金、主任基金和安徽省教育厅项目，建设任务正常通过验收后可继续有效二年)、省级重点学科和 重点实验室 (科研平台) 负责人，在赋予一定的学科平台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改

革等任务并与学校签订协议后， 比照舜耕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待遇。

第十条 舜耕人才工程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未能入选人员或入选低层次人才称号人员在中期或 期满考核时若达到了舜耕人才相应业绩条件，经申请并通过评审鉴定后，可以授予相应人才称号并 兑现相应待遇，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舜耕人才”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向所在 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二条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业绩材料等进行综合评价，在符合基本 条件的人选中择优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正式下文。

第四章 聘期待遇与任务

第十五条 支持周期内，学校为舜耕人才入选人员提供专项资助津贴，舜耕学者特聘教授、舜 耕学者后备人选、青年舜耕学者资助津贴分别为 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

第十六条 支持周期内，入选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开展国内外 学术交流，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国际学术 界的影响力，且需完成如下教学和科研任务：

( 一) 舜耕学者特聘教授

1.坚持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且近三年年度教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 2.科研业绩成果 (须完成下列第 (1) 项，以及 (2)、(3)、(4) 中的任一项)

(1) 新增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科研课题；或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 (不含教育厅项目) ；或新增主持一类教研项目；或新增主持经学校认可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2) 新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 著、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新增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 询报告被采纳等) 取得突出业绩，经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限前 3 名)、二等 奖 (限前 2 名) ，三等奖 (限第 1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限第 1 名)。

(4) 作为主持人获批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或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

(二) 舜耕学者后备人选

1.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 2.科研业绩成果 (须完成下列第 (1) 项，以及 (2)、(3)、(4) 中的任一项)

(1)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含教育厅项目)；或新增承担一类教研项目(限前 2 名)； 或新增主持经学校认可的重点横向科研项目。

(2) 新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 著、国家规划教材) ，或新增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询 报告被采纳等) 取得突出业绩，经专家鉴定达到破格申报教授的水平。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限前 3

名)，三等奖 (限第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限前 2 名)、一等奖 (限第 1 名)。

(4) 作为主持人获批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或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参加由 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教育学会或各教指委举办 的教学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挑战杯大赛获得银奖及以上；或经教务处批准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的其它 A 类赛 事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师范生技能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励。

(三) 青年舜耕学者

1.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

2.科研业绩成果 (须完成下列第 (1) 项，以及 (2)、(3)、(4) 中的任一项)

(1)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含教育厅项目)；或新增承担一类教研项目(限前 3 名)； 或新增主持经学校认可的横向科研项目。

(2) 新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篇文章仅限一人次使用，下同)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专 著、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新增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科研成果 (专利转化、制定标准、咨询报告被 采纳等) 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经专家鉴定达到本专业教授的水平。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 (限 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限前 3 名)、一等奖 (限前 3 名)。

(4) 参加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教育学 会或各教指委举办的教学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或经教务处批准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获得的其它 A 类赛事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师范生技能竞赛获得 最高等级奖励。

第十七条 资助期内，虽未全部完成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4 项任务的任一项，但完成 1-4 项任 务中的部分任务，若累计成果与任一项任务的成果相当，可视为完成任一项。

第十八条 培养期内的其它具体任务，根据各学科的具体情况，在培养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考核

( 一) 考核期限和标准

“舜耕人才”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内容为资助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进展及完成情 况。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在 2 年和4 年期满时进行，均不得申请延期，由学校和所在学院共同 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 考核结果的运用

1.中期放弃或不接受考核，学校不再资助，追回已经发放的资助经费，并撤销其“舜耕人才” 称号；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发放资助经费。

2.期满考核时，不接受考核或放弃称号，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未完成协议目标，考核结果为不 合格，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学校有权视完成情况追回部分已发资助经费；若中期考核不合格而期 满考核合格，可申请补发后 2 年奖励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资助期内，因学术不端或违反意识形态要求而产生不良影响的，经学校研究可取消 其“舜耕人才”称号，视情节停发或追回相关津贴。

第二十一条 资助期内，若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限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获得者，或省部级

科研奖励一等奖且排名第一；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 发表Nature、Science、Cell 正刊论文；或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 (全文) 收录；或在《中国社会科 学》、《求是》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重大成果) 者，不受其它条件限 制，可直接认定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并直接申请“舜耕学者特聘教授”奖励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入选者达到退休年龄，从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次月起停发资助津贴 (符合条件 延退者除外) 。入选者在资助周期内不得调离或离岗。因特殊原因调离学校的，调离的下一个月停 发资助经费； 自行离岗的，停发并追回已发的资助经费，取消所获舜耕人才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论文及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由科研处认定；涉及的“以上”均包 含本级。支持周期内，科研课题申报立项、论文 (著)、成果等，均须署名我校。

第二十四条 支持周期连续计算，入选者外出访学、研修的时间均计算在内，不得申请延期资 助和延期终期考核。

第二十五条 已签订考核协议的引进人才，需完成考核期任务后后方可申请“舜耕人才”。为保 证人才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学校以往关于高层次人才 (不含新引进已签订考核协议的高层次人 才) 的待遇依然保留，分别为：博士每年享受人才津贴 1.2 万元；教授每年享受人才津贴 1.8 万元； 博士教授每年享受人才津贴 3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淮南师范学院高层次拔尖人才奖励暂行办法》(校 人事〔2016〕51 号) 和《淮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奖励暂行办法》(校人事〔2017〕32 号) 同 时废止，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校人事〔2020〕61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我校教师依法依规履 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 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 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 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 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 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 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落实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 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 核查。其中涉及党组织、党员的由纪委办公室、巡察办核查；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 委宣传部、统战部核查；涉及本科教学及实验教学方面的，由教务处牵头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 的，由学校科研处牵头核查；涉及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核查。学 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单位、各二级学院根据 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存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份。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 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

(四)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

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不良信息；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 力；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 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 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 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 ( 徽 )、专利、场所等资源， 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批评教育。 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 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 诫勉。 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诚勉。

(四) 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 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 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 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对情节严重， 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 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 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 ( 一) 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

方式。

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 话。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 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 任以 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三条 发现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 批准后，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其中，对学院党政负责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 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 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当由 2 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组织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由学术委员 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 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 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 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 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 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学院调查的，须经学院集体研究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备 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 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 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 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 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 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 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 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 设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 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 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

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年度双百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 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人事代理人员、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 教师、外聘教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校人事〔2020〕60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 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坚持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为目标，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 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 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1.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 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 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 新时代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2.工作要求：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 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 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主要举措

( 一)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 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按照学校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教师系统 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规划纲要 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方面的内容。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 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2.将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 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 办公室) 、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各二级学院)

3.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机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撰写《淮南师范学院 教师入职誓词》，将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作为每年新教师入职培训结业式的重要内容；在学校、学 院层面举办老教师荣休仪式，组织全体教师或教师代表参加，请荣休老师代表发表师德感言。 (牵 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工会、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4.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调研、学习考察、挂职锻 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校办公室、 机关党委) 、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科研处、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 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

1.以讲座、报告会、培训、校内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 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结合大学文化建设，挖掘和提炼学校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 生动展现学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校友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 部、各二级学院)

3.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校内各类媒体，集中宣传校内外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4.利用“舜耕大讲堂”载体，定期开展师德宣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努力培育良好师 风。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1.研究制定《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试行) 》，将考核的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将 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形成 公开、公正、公平的师德考核机制。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 生办公室)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高教研究所、社会合作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产学研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学报编辑) 、各二级学院)

2.将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切身利益相结合，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 在教师职务 (职称) 评审、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选聘、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牵头单 位：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产学研办公室、学术委员会 办公室、学报编辑) 、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四)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1.制定《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2 每年定期开展教师师德建设调研活动。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形成学校总体师德建设调研报告， 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3.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师德层面突发问题，及时研究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 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校友会办公室) 、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保卫处 (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 、各二级学院)

4.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 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 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5.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 德问题的监督。 (牵头单位：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 部、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各二级学院)

6.严明课堂纪律。按照“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牵头单位：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 (党 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各二级学院)

7.加强对外籍教师的师德监督和教育工作。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 港澳台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二级学院)

(五)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1.继续做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组织等评 选表彰工作，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党 校办公室、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工会、党委宣传部)

2.完善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 (职称) 晋升和岗位聘 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予以优先考虑。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六)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1.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明确教师禁行行为，教职工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职业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 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兼职兼薪行 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等财物；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于各类师德失范行为依法依规分别给予 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 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办、招生办公室) 、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产学研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高教研究所、社会合作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责任单位：财务处、 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党委组织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2.建立师德建设问责机制。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 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 任。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 (学位办、语委 办、招生办公室) 、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产学研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高教研究所、社会合作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四、明确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学校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 和工作机制。

1.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 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相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积极倡导师德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2.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总 责。

3.各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保证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有效实施。

4.学校设立师德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校办发〔2018〕12 号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师资管理工作，明确教师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为教育 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 本职工作，特制定《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第一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师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体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实施者，应 忠实地履行《教师法》的职责，把培养素质高、能力强、有创新意识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 人才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崇高理想。

第二条 教师的教育观念必须与时俱进。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个性；要自觉培养高尚的 道德情操，胸襟宽阔，谦虚好学；要积极探索活泼新颖的教学方法；要广思明辩，严谨治学。

第三条 教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 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 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四条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参加本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认真学习 教育理论，深入研究教学方法，积极进行教育改革。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五条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需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证书；

2. 熟悉教师职责和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掌握拟主讲课程的授课计划、内容、要求和教学 手段；

3. 熟悉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对第一次主讲的课程，要有完整课程内容的讲稿。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主讲任务：

1. 未经过岗前培训。

2. 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者。

3. 基本知识薄弱，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4.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5. 对己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6. 对新开设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7.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虽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七条 开新课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由二级学院组织审 查新课的教学大纲、教师学期授课计划、讲稿及教案初稿，并组织试讲，经相关教师评议，确认具 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后报学校审定，再报教务处备案。特殊情况经二级学院推荐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教师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教师工作内容包括：理论课教学、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 科学技术工作，进行教学研究，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工作。

第九条 理论课教学、实践教学主要环节按照《淮南师范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校教 学〔2018〕38 号) 文件执行。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鼓励教 师进行教学研究，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在从事教科研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 法》、中国科协颁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 术道德规范，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 德，维护诚信。

第四章 教学培养目标与教学纪律

第十二条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是高等院校 的教学培养目标。教师应注重在专业教育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 路人。

第十三条 教师的精神面貌直接感染学生的心理状态。全面关心学生，不仅体现在学习上热情 指导，而且要在生活上热情帮助；思想上循循诱导，努力做学生人格的楷模。

第十四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一般情况下，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 室。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要提前请假并填写调课或停课申请单。

第十五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在一般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安排的教学任务。教 师根据教学大纲基本要求，严格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鼓励教师补充本课程学科和技术前 沿发展的知识，教师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也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 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定期听取学生有关教学的意见。对误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的教师，对教学不负责或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有权向教师、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校 领导提出意见。教师要虚心接受意见，认真改进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教学方法是教学过程中各种具体的教授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总体。承担教学任务的教 师都应重视教学法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各二级学院均须制定教学法研究活动的计划和具体实 施方案。教学法研究活动原则上每两周开展一次，并应做好记录。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十八条 学校对认真执行《淮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 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所有违反本规范且产生不良教学效果的情节均属教学差错或事故。学校将视事故的 情节和性质，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情节 特别严重的，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校教学〔2018〕25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为促进我校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业务 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导师制、团队引领、项目带动、集中培训、教学观摩与公开讲评等形式对青年教师加强系 统培养，使其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 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 平，建设一支适应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

二、实施范围

承担理论课、实验课教学任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专任青年教师。

三、实施项目

(一) 青年教师导师制

根据《淮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制度暂行办法》(院人事〔2010〕40 号) 文件精神，按照“归 团队，进梯队，明方向”的要求，选聘导师，制定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和指导计划，指导青年教师学习 教学管理文件，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课程教学大纲，熟悉教学环节，制订授课计划，编写 教案。相关培养计划、总结、考核、听课记录、会议记录等材料必须建立专门档案保存。

(二) 教学团队引领

青年教师必须加入一个教学团队，各教学团队要合理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开 展教学活动；原则上，每个立项建设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每学期应以课程建设为中心，开展不少 于 3 次的主题教研活动，进行集体备课，研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集中解决相关教学 问题，交流教学经验。

(三) 教学能力培训

通过教学常规解读、课堂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分享、职业发展讲坛和实习实践培训等形式，开 展教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理论，拓宽教学改革的视野。编印《青年教师工 作手册》，将学校教学管理条例，教师工作规范，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编印成册，供青年教师随 时学习和查阅。

(四) 加强教学研究资助

在学校质量工程教学研究项目中设立青年教师教学研究专项，资助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聚焦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五) 设立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活动，对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的青年教师授予“青年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 。在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中增加“教坛新秀”的评选比例。

(六) 组织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和公开讲评课

通过教学观摩和公开讲评，观摩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公开课教学，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和教学督 导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公开讲评课，调动和发挥学院、教学系部在教学研究与教学能力培养方面的作

用，针对专业、课程实际和教师特点，开展教育教学领域研讨及经验交流等活动。

(七) 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学教学竞赛，分院、校两个层面开展；在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基 础上择优推荐参加校级竞赛。校级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青年教师参赛情况与职称评审、评优评 先和岗位聘任挂钩，学校组织一等奖获奖个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示范课，每个聘期内青年教师 至少参加一次校级或者院级教学比赛活动，否则在下一个聘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组织考核

教师发展中心是青年教师教学提升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落实。二级学院负责各项 工作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末，各学院对处于指导期内的每位青年教师进行 跟踪考核，考核可采取青年教师汇报学年工作 (特别是在教学能力提升方面导师及青年教师本人所 做工作)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系主任 (或实验室主任) 、导师、教师代表讨论评议， 打分确定考核结果的方式，对青年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 5 人 (不含被考核青年教师) ；考核结果分优秀 (平均分 90 以上) 、合格 (平均分 60-90 之间) 、不 合格 (平均分 60 以下) 三种，由学院存档。学院每年将青年教师指导期结束后的考核结果与结论存 档，并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学校教学督导组组长， 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各项工作。

(二)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工作

各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根据学校的政策制度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实施，科学制定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规划，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对 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强化培养和重点指导。

要把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逐级逐层安排落实到位，并结合学院 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 不走过场”，切实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作为学校、学院未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 成效，为学校、学院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学校投入经费用于支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加大对青年 教师培养工作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并制定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意见。

(四) 加强过程检查，做好项目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计划实施过程中，学校领导、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将对项目实施过程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学院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对本学院的各个工作项目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总结， 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

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广先进 经验，将好的做法与经验及时整理汇总，形成我校青年教师培养成长的长效机制。

淮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修订)

校人事〔2018〕33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新进青年教师的培养，使青年教师 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的要求，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1 、新进青年教师 (含实验技术人员) 。如原工作岗位为高校教师，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不需参加导师制培养。

2、转岗到教学岗位不满一年的教师。

3、其他经人事处、教务处、督导组及所在二级学院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二、培养时间和人数

新进硕士学位青年教师培养期一年，新进博士学位青年教师培养期半年，其他教师培养期视具 体情况而定。

每位导师 (或每个导师组) 在同一指导期的指导对象不超过 2 人。

三、导师的资格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作风正派，师德高尚，教风优良。

2 、治学严谨，在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优秀的教学技能 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3、所属专业或学科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相同或相近。

4、导师由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辅助导师可由讲师职称人员担任，每个导师组内辅助导师 不超过 2 人。

四、导师的职责

1、培养青年教师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提高其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帮助青年教师树立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提高教学、科研、实践等各方面能力的培养计划。

3 、指导青年教师学习教学管理文件， 熟悉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实 验、命题制卷等各教学环节。

4 、深入青年教师课堂听课,从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技巧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和 指导，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方法，每学年评课不少于 10 次。

5、指导青年教师申报教科研项目，开展学术研究，在培养期内指导并督促青年教师取得一定的 教科研成果。

五、青年教师主要任务

1、严于律己，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2、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尽快熟悉教学管理文件和各教学环节，熟练掌握教学大纲，认 真编写授课计划、教案和课件，充分准备课堂教学内容。

3 、到导师课堂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听其他教学效果好的老师授课不少于 5 次，并做好听课 记录。

4 、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申报教科研项目、撰写论文、发明专利、参与教学竞 赛等，以期提高教科研能力和水平。

六、实施办法

1、每年 9 月份开学初，各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为新进青年教师选聘导师，并填写《新进教师 导师安排申报表》及《导师安排申报汇总表》，统一报送到人事处。

2 、导师在《青年教师培养书》中填写指导计划、详实的指导记录、指导总结。其中，指导计划 须经所在系审核，二级学院同意后实施。

3、青年教师要根据培养计划，接受导师的指导。

4、二级学院负责对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督促。

5、人事处、教务处和督导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统筹规划工作，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 指导，不定期开展检查。

七、考核及待遇

各二级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考核小组，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期满考核，过程考核是导 师指导工作的落实情况， 由二级学院负责；期满考核是指导期结束后，考核小组以青年教师的教学 水平和取得的教科研成果为依据进行考核。

1. 青年教师的考核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后，导师应对其做出评价，并向二级学院提交《青年教师培养书》，二级学院 结合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导师评价及培养期内的教科研成果对其进行评议，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备案，人事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新进青年教师若考核不合格，学校与之解除聘用合同；其他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由教务处、 人事处、所在二级学院及导师一起分析原因，提出延长培养期或调离教师岗位等处理意见。对于延 长培养期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的青年教师，调离教师岗位。

2. 导师的考核

二级学院结合日常考核、《青年教师培养书》中的指导记录情况、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效果等 方面综合评定导师的考核等次，没有按要求完成对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评定等次为不合格，职称 评审时不认定其导师经历,辅助导师不能认定为优秀等次。

3. 学校对优秀等次的青年教师和导师最终考核确认

学校对二级学院申报优秀等次的青年教师和导师进行再次考核，青年教师的考核成绩由专家现 场听课打分 (权重 80%) 和教科研积分 (权重 20%) 两部分组成；优秀导师的评选由专家结合青年 教师的考核成绩和导师相关指导材料进行最终确定。

4.导师待遇

学校按照每位青年教师每学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导师指导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予发放指导 费。导师组的指导费发给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根据各位导师的实际指导情况对指导费进行二次分 配。另外，学校对最终评选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导师给予 1000 元奖励。

八、有关要求

1.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2.导师和青年教师的优秀等次人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度导师制考核总人数的 20%。 3.青年教师培养期不是从进校当年开始的，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等次。

4.晋升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者，须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5.新进青年教师未参加导师制培养，将不予转正定职。

6.若无特殊原因，培养期间不能更换导师。

九、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试行)

校学生〔2018〕17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管理和班主任队伍建设，使班 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 见》(教社政〔2005〕2 号) 精神，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 和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 (暂行)》文件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管理 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班主任是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是学生的学业 导师，是班风和学风建设的指导者。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体制。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 作部 (处)、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对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学院党政对班主任实施具体 管理、考核与聘任。

第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布置、检查和督 促班主任工作，进行学习交流、总结研讨。

第五条 辅导员通过班主任基本工作内容对班主任进行指导、监督，班主任协助辅导员完成相 应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秩序， 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引导和事务 管理，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保障学生健 康成长，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 人。

第七条 班主任岗位职责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和学校中心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我校班主任主要有以下岗位职责。

一、班主任岗位职责

( 一) 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 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 引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情绪管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学生传达上级要求， 加强学校政策宣传。

(二) 学风建设与养成教育。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 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 习氛围。完成学校学风建设规定的任务，加强学生养成教育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早锻炼、晚自习， 参加早锻炼、晚自习值班，积极组织班级申请无手机课堂活动，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

。

惯

(三) 班团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学生和班团组织建设，发挥学 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学生完成班级学年计划，组织学生完成学校各项管理系统激活与注册 和培训指导工作。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服务。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 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 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配合学校做好学籍 管理、违纪处理；建立完善学生基本信息库；负责班级学生考勤，形成日常考勤纪录，做好学生假 期返校留校统计工作；加强纪律教育，带领学生学习学校相关文件制度；完善日常工作日志；深入 学生公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具体困难，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五) 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 走访、疏导和信息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 的健康心态。建立班级问题学生心理档案，对问题学生进行随访谈心谈话。 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普 测，指定班级心理委员。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 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 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 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建立班主 任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网络舆情监控。扎实开展易班建设工作。建立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引导 学生关注社会热点，结合时事开展学生思想教育。

(七) 安全教育与危机事件处理。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 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 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参与处理，加强安全教 育。

(八) 学业规划、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 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开展求职技 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九) 其他工作

学校党委、行政及职能处室、所在学院临时布置的其他工作。

二、辅导员带班岗位职责

辅导员工作分模块工作和带班工作。其中带班工作除按班主任岗位职责要求以外，还有以下三 项以上 (含三项) 工作职责：

( 一) 进行学生工作专题研究，形成年度专题报告；

(二) 承担工作实证性研究专题项目，并用项目推动工作；

(三) 指导学生专项社会实践或者技能竞赛；

(四) 参加校级以上职业能力竞赛；

(五) 工作理论、 内容、方法、途径某一方面有创新，获得一定效果；

(六) 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有主题、有方案、有过程、有效果；

(七) 通过基本工作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章 基本工作任务

1 、制定班级工作学年计划和撰写工作总结；

2 、完成班级干部选拔工作，学期召开 2 次以上班级干部会议;组织学生完成各项学生系统注册 与使用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计划及上传工作；

3 、完善学生基本信息，建立班级各项数据库；

4 、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不低于 2 次；

5 、学风建设主题班会每学期召开不低于 2 次，养成教育专题班会每学期不低于 1 次，每周到 班级巡查不少于 2 次；每周进公寓巡查不低于 1 次；

6 、学工系统中工作日志每周不低于 2 篇；

7 、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每学期不低于 1 次，每学期与重点学生谈心谈话不低于 4 次；

8 、安全教育每学期不低于 1 次，不出现重大事故；

9 、指定班级信息员 1 名，网络思政治教育每学期不低于 1 次，不出现意识形态失控事件；

10 、开展学业指导、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主题教育；

11、完成班级考评、奖惩等常规工作；

12 、新生班主任组织学生参加早操和晚自习，早操和晚自习学期平均出勤率不低于 90%；

13 、组织学生在易班平台上开展工作；

14 、完成学院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常规教育管理工作；

15 、完成各关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16 、辅导员带班还需完成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工作。

第四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八条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在 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 定；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乐于奉献；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第九条 班主任一般应从辅导员、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有条件的学院还可以选拔 高年级学生干部担任大学一年级学生的班主任助理，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工作。原则上班主任 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条 班主任带班工作是辅导员带班的重要补充，与辅导员一起形成对学院所有班级的全覆 盖。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人员承担班主任工作的，带班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班，由各二级学院与班 主任签定带班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班主任由各学院选聘，采取组织推荐和校内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年第 一学期进行选聘，签署聘任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班主任、所在学院、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处) 各一份。

第五章 能力培训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做好规划，落实班主任业务技能培训，切实做 到使用和培养并重，工作与学习并重。

第十三条 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班主任培训以各学院为主组织。培训工作应经常化、制度

化。重点加强党和国家教育政策学习、学校规章制度学习和班主任业务学习。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在学生工作部 (处) 指导下，由各学院党总支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具 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 (处) 审核、备案，由学校统一下文。学工部 (处) 组建考核 检查组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率在 20%左右，对结果不符的， 由学校考核检查组核定等次。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年 6 月底完成。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合格是指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不合格是指第二章中规定的工作任务有 3 条以上 (含 3 条) 没有完成的，优秀人数应在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30%以内，年终绩效为合格班主任班主任带班奖励性 绩效的 1.2 倍，不合格绩效为 0.8 倍。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应在本人工作总结、学院考核和学生评议基础上，根据定性与定量考 评相结合的原则，参照相应的考评体系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结合学生评议和一定范围的干 部、教师评议、带班成绩等情况确定考核档次。

第十七条 完善班主任考核评优制度。学校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班主任，在全校树立典型， 鼓励先进、交流经验，促进工作。

第十八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的班主任，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适当减少或扣除班主任 带班奖励性绩效工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在事关政治原则、 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因个人工作不 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 任工作的情形。凡经解聘的班主任，在班主任经历认定时一律定为不合格班主任。

第七章 政策待遇

第十九条 班主任考核等次，发给相应的班主任工作带班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条 专业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其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 评优评先的依据。凡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者，在进修、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 予以优先。对不合格班主任，职称评审当年不得晋升职称。班主任助理的，其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 优评奖或社会责任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职称评审、职务聘任、评优评先中可实行“一票 否决制”。

( 一) 经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者；

(二) 因工作不负责任被提前解聘者；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提前辞职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 由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 (处) 负责解释。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 (试行)

校学生〔2018〕17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为了进一步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加强对班主任的管理，科学准确地评价我校班主任的工作表 现、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根据《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体班主任。

二、考核原则

1 、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2 、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3 、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班主任的考核内容包括完成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三个方面。

四、考核方式

1 、各二级学院分党委 (党委) 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2 、班主任的考核实行个人总结、二级学院分党委 (党委) 考核、学生评议三方面相结合的方

。

式

3 、考核分学院党委考核占 35% 、学生评议占 30% ，工作成绩 35%。

五、考核程序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的 6 月中旬完成对上一学年班主任工作的考核，9 月中旬各学院党委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 (处)。

1 、个人总结：班主任按考核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本学年工作，并向所在学院党委提供个 人的工作总结、工作成绩等相关资料。

2 、二级学院考核：学院考核建立重点在平时，各学院每月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督查，结 果作为学期考核重要依据。学院党委牵头的考核小组对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定。要求班主任 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3 、学生评议：考核小组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数的 60%以上进行测评。

4 、学校审核：各学院党委将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提高我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考核工作，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报请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校教学〔2022〕15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校教学〔2022〕57号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皖教秘师函〔2022〕9号）的要求，推进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师范类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是完善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举措，旨在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通过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类本科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申请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三年级及以上师范生，可以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所就读专业纳入免试认定范围。

**第五条** 根据自愿原则，纳入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类专业本科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第七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和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四个方面。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教育，从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师德准则、职业认同、关爱学生等多方面考核学生思想品德和师德素养。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记过及以上处分），实行一票否决。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考核表》，由二级学院负责考核。

（二）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和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必修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各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见《淮南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教师教育课程汇总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审核表》。

（三）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教育实习实践教学，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要求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手册填写完整，实习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二级学院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审核教育实习实践成绩。

（四）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全面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累计不少于36学时（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不少于20课时）。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审核表》，二级学院审核。

**第八条**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两部分组成，两项测试均合格者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

（一）综合能力测试

1.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形式，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笔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2.测试内容。幼儿园教师资格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素质》（幼儿园）和《保教知识与能力》两部分；小学教师资格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素质》（小学）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两部分；中学（初中、高中）学科教师资格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素质》（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和《学科知识与能力》三部分。

3.综合能力测试时间150分钟，满分150分。

4.综合能力测试成绩90分及以上为合格。对于已经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认定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二）教学能力测试

1.教学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通过讲课、说课等方式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以及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水平。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2.参加学校组织的顶岗支教（一学期以上）的师范生，经支教单位和教务处审核合格后，认定为教学能力测试合格。

3.在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校赛二等奖以上的师范生（校赛以上赛事为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可认定为教学能力测试合格，由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负责审定。

4.教学能力测试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结合教育实习验收环节一并实施，于教育实习环节结束后组织。

**第九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都合格者，认定为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组织一次。培养过程性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过程性考核四个方面考核均合格者，视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二级学院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和《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培养过程性考核中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考核材料由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师范生根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三条** 证书颁发程序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与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学生名单，经培养学院审核，教务处核查，报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校网页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公示期满后，由教务处填报《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三）报送的名单和信息，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由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制作和颁发，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第十五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学生主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提高我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考核工作，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报请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校教学〔2022〕15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校教学〔2022〕55号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皖教秘师函〔2022〕9号）的要求，推动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规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团委、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等，全面负责师范生面试认定改革工作，指导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审定二级学院师范生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统筹组织、协调、督导各学院开展免试认定工作，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等具体工作。

**三、考核对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三年级及以上师范生，可以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所就读专业纳入免试认定范围。

**四、分类确认任教学段学科**

（一）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

（二）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校教师资格。

**五、考核实施**

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等。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学校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统一命题，开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组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两部分。

1.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形式，由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2.教学能力测试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由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构成。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三）根据淮南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要求，各专业考核内容由各相关二级学院具体确定。

**六、证书管理和信息报送**

（一）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类本科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样式，由学校印制。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学段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学段相同。

（三）师范类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科学段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到当地教育局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教务处负责信息维护和报送工作，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维护师范生信息，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信息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收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皖价费函〔2015〕209号）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公告》（教试中心函〔2015〕147号），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收费标准为笔试每人50元，面试每人140元。

**八、其他要求**

（一）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为契机，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质量监控，提升师范生核心能力和职业素养，强化我校师范教育特色，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师范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已经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类本科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九、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项，报请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学〔2022〕14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

校学生〔2022〕22号

（2022年7月15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评价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行德智体美劳五项成绩综合测评计分，五个项目的占比分别是：德育素质积分占15%，智育素质积分占65%，体育素质积分占10%，美育素质积分占5%，劳育素质积分占5%。

2．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各学年综合测评总积分合成，其中：本科学生一、二、三年级各占30％，四年级上学期占10％；专升本学生一年级占70%，二年级上学期占30%。

二、德育素质积分（15%）

德育成绩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实施办法（暂行）》文件规定计算。

三、智育素质积分（65％）

（一）智育素质积分由基本分和项目附加分两部分构成。智育素质积分=基本分（80%）+附加分（20%）

（二）智育素质基本分主要测评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计算公式：

C1S1+C2S2+…… +CnSn

智育总积分 ＝ ——————————

S1 + S2 +………+ Sn

其中Cn为第n门课程的成绩，Sn为第n门课程的学分数。

1．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的，按以下标准计算：优秀=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辅修课程不计算。

2．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

3．智育成绩分为上下两学期，各占50%。

（三）附加分测评项主要包括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科研活动，职业技能等内容。分数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中“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中的12-17项的总和计算。

四、体育素质积分（10％）

1．学生应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进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2．体育素质评定的指标包括体育课成绩（仅限一、二年级）、健康状况、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课外体育活动四方面。健康状况即具有强健的体质，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病假不超过两周（体育运动中受伤除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的监测；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包括早锻炼、运动会及其它群体体育竞赛的参与情况。

3．体育素质积分=基本分（80%）+附加分（20%）。有体育课的年级基本分为体育课成绩，上下两学期各占50%；无体育课的年级基本分为80分。附加分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中“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中20、21两项成绩的总和。

4．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免修体育课或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在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如棋类运动等）前提下，体育课成绩按参评班级体育课的平均成绩（一、二年级）或80分（无体育课年级）计算。

五、美育素质积分（5%）

1．学生应不断积淀文化底蕴，提升文化素养，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做到积极向上、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2．美育素质积分=基本分（80%）+附加分（20%）。有美育课程的学生，基本分按照课程成绩计算；没有美育课程的学生，基本分按照80分计算。附加分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中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中第19项计算。

六、劳育素质积分（5%）

1．学生应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努力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培养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2．劳育素质积分=基本分（80%）+附加分（20%）。有劳育课程的学生，基本分按照课程成绩计算；没有劳育课程的学生，基本分按照80分计算。附加分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中“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中第7、8两项分数之和计算。

七、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

（二）测评工作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辅导员（班主任）首先组织全体学生进行学年度德育素质测评，接着由全班学生采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占全班学生数的10％，学生干部代表占学生干部数的30％。

（三）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分别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各项测评积分，然后按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的高低排列全班学生名次，并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汇总表》等相关评优表格。

（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要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辅导员（班主任）对测评的准确性负责，对有异议者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盖章。

（五）学生综合测评应使用学生综合管理系统开展，特殊情况与学生处协商处理。

（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以及各类评优推先等工作的依据。

八、综合素质测评的时间

非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9月份开始进行，毕业班在毕业学期开学初开展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的计算。测评汇总结果一式两份，一份报学生处，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

九、本办法自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含2020级）年级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校学生〔2017〕18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外事〔2022〕1号

（2022年7月7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提高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生管理办法（教育部42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普通公办高校，具有外国留学生招收资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工作的政策把关和宏观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校各类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录取、日常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教学院系做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教学组织工作。

第二章 招生和录取

第五条 我校留学生教育主要为非学历教育，以汉语言文化研修为主。具体招生项目、招生条件和收费标准以学校公布的留学生招生简章为准。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留学生入学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来校学习的外国公民进行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审查，并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入学考试。对符合学校入学条件的，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不予录取。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外国留学生学习校级奖学金。

第三章 入学管理

第八条 留学生新生应持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在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于报到截止日前一周，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留学生报到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协助其办理如下手续：

（一）在留学生到校24小时内，会同保卫处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30日内协助留学生到淮南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二）组织留学生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校园一卡通，并交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学校留学生招生文件执行。

（三）组织留学生到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不符合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学籍，并立即离境回国。

第十条 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我国相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具体参保手续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 留学生授课单位负责制定教学计划，配备适合留学生教学的师资，选用教材，并会同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排教学场所；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接受非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可由授课单位根据教学目标和课程需要灵活安排。

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以及相应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学校如实记录留学生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五条 留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须特别遵守以下纪律：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

（二）上课期间不准随意出入教室，禁止吸烟、吃零食、接听电话、会见客人等。

（三）外国留学生在规定节、假日以外请假，一天以内由教学院系审批；请假1-2天（含2天）或离开淮南市区，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请假3天以上（含3天）的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病假三天以上者应出具就诊医院证明。凡请假离校的均需通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负责留学生学籍管理，学籍管理参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留学生的违纪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情节严重的参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对留学生作开除学籍处分时，须报校长批准，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留学生生完成预定教学计划、课程考核合格的，由教学院系发放成绩单，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放研修证明；根据需要，可提供成绩单和证明的翻译文本。

第十八条 留学生结业、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出境，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留学生享受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留学生本国的重大节假日，学校一般不放假，但可根据留学生申请酌情准假，每学年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条 留学生因故离开市区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获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留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他校外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因违反规定或私自外出而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留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得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不得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不得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不得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制度，不得有酗酒闹事等违反学校规定的不良行为，对于违反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限期离境。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它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友好相处、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积极参加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学校在重大节日举办的庆祝活动及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留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七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安排留学生住宿。未经允许，留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必须妥善保管个人住宿房间的公用物品，爱护学校公共设施，由个人原因造成房间内物品或学校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服从安排，须特别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住宿场所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的活动。

（二）禁止在宿舍内加装800瓦以上功率的电器，违者予以没收。不准使用电炉、电器在宿舍内取暖、做饭。酿成火灾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离开住宿房间时，必须关好门窗，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第三十条 留学生的亲朋好友来访，须事先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未经允许，严禁在住宿场所内接待和留宿他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淮南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外事〔2022〕2号

（2022年7月7日印发）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工作的发展，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我校留学，规范我校留学生奖学金管理，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42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留学中国计划>的通知》（教外来〔2010〕68号）和《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持外国护照在我校研修学习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设立留学生奖学金专项预算，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留学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不少于7人，由宣传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留学生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等作为成员参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等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负责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

第五条 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和资助期限。淮南师范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留学生奖学金，在我校研修的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次，奖励额度分别为：一等奖学金16000元人民币；二等奖学金14000元人民币；三等奖学金12000元人民币，不满一年的按实际进修月份折算。

第六条 申请留学生奖学金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外国籍公民，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二）申请人须满足淮南师范学院留学生入学要求。

（三）学业成绩优秀且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七条 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淮南师范学院在其网站发布当年的留学生奖学金申请通知（研修生奖学金申请时间通常在学生入学一个月后，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在奖学金申请截止日前将材料提交到淮南师范学院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具体材料包括:

1. 淮南师范学院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个人普通护照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4. 学习成绩单；

5. 健康证明；

6. 个人陈述，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内容包括个人的学习、工作经历，申请理由；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申请入学的留学生奖学金评定等级

（一）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名额分别占申请总人数的20%、30%、50%；

（二）按照申请入学学生入校前一阶段学习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上述比例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最终名单。

第九条 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淮南师范学院留学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者进行复审，如有必要，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者进行面试，确定获得当年奖学金的人员名单。

（四）评审结果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公示一周。

第十条 对留学生奖学金评审或年审结果有异议的留学生，可以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留学生奖学金的发放

留学生奖学金授予结果于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照奖学金评审结果发放奖学金。奖学金原则上每期按10个月平均发放，由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二条 留学生所获各类奖学金可冲抵其本人应缴的学费、住宿费等。

第十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资格的终止与保留

（一）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在获奖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终止奖学金: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罚的；

2. 不能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3. 在获奖期间终止在我校学习的；

4.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的；

5.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的；

6. 违反教学规定旷课次数达 5 次以上，不认真完成其他各项教学活动的。

（二）因患病经学校批准休学的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其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奖学金生，其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校教学〔2022〕14号

（2022年4月13日印发）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皖教秘师函〔2022〕9号）的要求，推动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规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团委、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等，全面负责师范生面试认定改革工作，指导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审定二级学院师范生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统筹组织、协调、督导各学院开展免试认定工作，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等具体工作。

三、考核对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三年级及以上师范生，可以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所就读专业纳入免试认定范围。

四、分类确认任教学段学科

（一）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

（二）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校教师资格。

五、考核实施

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等。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学校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统一命题，开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组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由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两部分。

1.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形式，由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2.教学能力测试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由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构成。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三）根据淮南师范学院不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要求，不同学段考核内容由各相关二级学院具体确定。

六、证书管理和信息报送

（一）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类本科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样式，由学校印制。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学段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学段相同。

（三）师范类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科学段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到当地教育局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教务处负责信息维护和报送工作，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维护师范生信息，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信息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其他要求

（一）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为契机，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质量监控，提升师范生核心能力和职业素养，强化我校师范教育特色，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师范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已经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类本科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八、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项，报请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团委〔2021〕32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

为贯彻落实从严治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 战斗力，努力形成良好的基层工作秩序，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 从严治团的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 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大 精神，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保障作用，切实提升基层团组织科学发展、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的工作能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团组织为校属各二级单位团委。

第三条 考核内容分为综合评价考核和现场述职考核两部分。

综合评价考核主要包括：以我校共青团工作的中心任务为立足点，综合考查基层团组织一年 来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宣传工作、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 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学生会深化改革和组织指导、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工作任务等方面情况。

现场述职考核主要包括：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采用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结合的形式，就基层 团组织年度 1-2 项特色工作进行汇报。

第四条 综合评价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方式，校团委工作人员根据日常积累的原始资料，如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出勤、活动方案、表彰决定等进行综合打分。其中，会议出勤采用减分 制，上限 10 分，无故旷会 1 次扣 2 分，请假 1 次扣 0.5 分，迟到 1 次扣 0.3 分。综合评价考核权 重为 90%。

第五条 现场述职考核由分管校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党委 (党总支) 、共 青团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代表等参加，对述职对象进行测评和评议。测评按“好，较好，一 般，差”进行评价，结果汇总后为二级学院基层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等级。现场述职考核权重为 10%。

第六条 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完成年度基层团组织考核。

第七条 在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评选，将根据考核总成 绩和考核排名综合评定。校团委将于“五四”前召开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并作为上报上级优秀团组织和优秀团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团委〔2021〕31 号

(2021 年 7 月 7 日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 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 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 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方法 (试行)》 (中青发〔2019〕9 号)、《中共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结合我校实际情 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由校团委统筹部署，各分团委在学院党 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各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落实，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 对象和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 工作基础。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 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 周岁以下青年入

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 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我校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 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 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 一)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 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 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 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 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 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 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

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 他人。

(三)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 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 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 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 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 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 自觉履行团 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 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 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凡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或上学期专业课不及格的，或综合测评名 次不过半的，一年内不得列为“推优”对象。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 以上处分，取消“推优”资格。

第十条 分团委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 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 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 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 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基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 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 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 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 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 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 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 一)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者；

(二) 参加各级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新创业等科技创新、 学科专业类的比赛，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

(三) 在社会实践、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

(四)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五) 在学校、学院各级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基础好的学生骨干；

(六)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定向边远地区学生；

(七) 积极参与学校学风建设、青年大学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分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 作计划，并上报学院党委、校团委备案。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 经分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分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 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 一)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上一年度团员 民主评议结果。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 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 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初 步推荐对象名单。团支部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共青团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登记表》 (附件 1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附件 2 推荐发展对象) ，并填写团支部推荐意见。“推优”登记表和有 关材料报分团委。

第十七条 分团委审核团支部“推优”材料，对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对“推优”情况 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共青团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汇 总表》(附件 3) ，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八条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可由校团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 程序执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九条 分团委将确定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人选向党支部推荐。经学院党支部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分团委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分团委和基层团支部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 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 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对团员青年培 养教育情况汇报，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 到的问题。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将把“推优”工作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党建和团建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范组织召开学生班级主题班会的指导性意见

学生〔2021〕14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各二级学院:

为了使学生班级主题班会更加规范有序，更好地发挥主题班会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 重要作用，现就如何组织开展学生班级主题班会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请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抓好 落实。

一、主题班会是围绕一定主题而举行的班级成员会议,是大学生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的班级活

动，是辅导员和班主任老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切忌不能将主题班会开成日常工 作布置会。

二、主题班会应该在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全程指导下由班委会组织开展，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 思政课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三、班会的主题应具有教育性、知识性、时代性、针对性，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集体主义教育、“四史”教育等，要与学生的思想成长和学业进步相结合，教育引导大学生努力达 到思想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专业过硬的成才目标。

四、班会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想教育、文明养成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应 结合学校、学院、班级实际，根据学生不同的学业阶段及身心特点，以班集体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 (如学生遵纪守法、学风班风、考风考纪、防骗防诈、人际交往、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 住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的主要矛盾，有利于协调班级同学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有 利于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有利于增进同学间的团结友爱，有利于促进班风学风建设，有利于学 生成长发展。

五、班会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应以体验式为主，尽可能关注到每一名学生，让全体学生参与其

中，做到安排紧凑、生动活泼、气氛和谐，坚决反对形式主义、走过场。

六、主题班会应落实安排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可与每月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相结合(学工部(处) 将另行推送学习材料供各学院参考)，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教育引导大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七、主题班会实行课程化，要有计划性，每月召开一次，每次二个课时左右，一般安排在每月 月初，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设定。(请各学院于4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期各班主题班会 安排表报学工部(处)学生教育科备案，包括班级、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员等。)

八、主题班会要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召开前，辅导员、班主任要指导班委会确定好会议主持 人和会议议程，并对会议的主题、内容把好政治关、思想关。

九、主题班会要做好会议记录，建议各学院统一印制会议记录本，统一规范会议记录的格式。

十、主题班会要做好会后总结，及时收集、整理好会议记录、图片等相关会议材料，由各学院 学工办存档;每月10 号各学院将上个月已开展主题班会的情况形成书面小结报学工部(处)学生教育 科备案。

十一、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好班会活动是辅导员、班主任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学院主题班会的组 织开展情况作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二、请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和当前工作要点，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 主观能动性，统筹安排好本学院各班级的主题班会,学工部(处)将不定期地对各学院落实主题班会 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41 号令)

淮南师范学院实施办法

校学生〔2017〕15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 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淮南师范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 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 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 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 习惯；践行“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秉承“严谨、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刻苦 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 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 实行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 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 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 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 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日 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当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 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 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至正式注册学籍前要求退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

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 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批学校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注册学籍，不享受 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 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二级学院等部 门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

的， 由教务处移交公安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 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到所在学院办理报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 请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 (含两周) 未到校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 籍，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 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 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和学位评定的 重要依据。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按照《淮 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 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本专业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获得规 定学分，且未达到留 (降) 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的，可向学校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可升入上一年级修读提前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和双学位；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 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予 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管理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学生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在学生的学 籍档案表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和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均注明补考或重 修字样。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 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学生处分撤销后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 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 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经 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在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 学 生应当严格遵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 批准。凡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向在校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 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 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 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学校 建立公平、公正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 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 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 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 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办理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 学籍) 内完成学业。我校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通常为一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申请缩短或延长休学时间；学生 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总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因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休学期限制， 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9 年。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 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籍保留期间不计算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凡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 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 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 复学。

第五节 试读、留 (降) 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经学校 批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 予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达 10 学分， 则不予补考，直接按留级处理；

(二)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15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给予书面警 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下一学年再次达到跟班试读条件的，直接按留级处理；

(三) 一学年课程 (含重修) 累计达到 2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四) 修完三年课程后，累计达到 30 学分需重修 (含直接重修的课程) 者，应予以留级。

但本条所规定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形势政策课、国防安全教育课。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离校手续；非在校生退学的， 学生需返校办理离校手续，不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 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留级学生收费和退学学生退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修 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 2 年内通过重修、补修或者补做毕业 (设计) 论文的方式修读学分。成绩 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 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学习满一年后退学的，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 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籍信息修改

第四十二条 高校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学生高考录取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新生对学籍电 子注册信息进行校对，学生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信息生效。在读期间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均以教 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四十三条 新生入学时如发现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系高考信息填报有误的经学校核实无误 后可以修改；在校期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和民族等与户籍 信息相关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需首先征得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未经学校审核同 意，擅自更改个人户籍信息的，学校不予更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四条 在校生其他学籍信息，如需要修改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到教务处审核，核实无

误后准予修改。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 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或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统一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需 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并按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未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不予编排学历电子注册 编号，不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 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是学历证书，但可以随学历证书一同注册并发放。辅修专业注册信 息，学生可通过教育部学历信息网查询。

对于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并进行学位信息注 册。辅修双学位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所教育信息网查询。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已毕业学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如与学生学籍信息不一致，经核实后，学校予以 修改。学生毕业后更改户籍信息，造成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与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予修改。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 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 度》等文件及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 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 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 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 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 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 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淮南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 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淮南师范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 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淮南师范学院公寓管理条例》，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 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 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品学兼优毕业生、优秀学生干 部等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学校建立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 和完善相应的选拔、评优、公示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二级公示制度，公示不低于 3 个工作

日。学校对社会组织和个人 (简称设奖人) 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 的情况下，原则上按设奖人的意愿，对学生予以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 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 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对于违纪学生，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 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 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 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 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 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淮

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 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 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 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 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制定《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 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 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 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 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 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 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 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 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反映。

学校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 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 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 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 规定为准，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修订)

校学生〔2020〕4 号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 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 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 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财教〔2019〕914 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助 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 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专科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 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助学金一般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 教务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 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党委 (党总支) 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学 生会主席或团总支副书记 (学生) 等为成员的系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 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平均 3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档次：一等每人每年资助

4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资助 3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具体条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

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智育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或 专业前 10%；每个评优学年综合测评中均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且同时应具备“校级三好学生”或“校 级优生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智育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 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 具备申请资格。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必须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 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申请学生 原则上在申报当年度应获得三等 (含三等)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 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3．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学校资助对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分配名额。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国家奖助学 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给各二级 学院。各二级学院按所分配的名额实行等额推荐，限额申报。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

1．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 学生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推荐。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操行评定、学习 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

3．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 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名单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 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候选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予以 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安排专人认真指导审核学生 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审核准确无误后报送学生处。

4．学校审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学生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及材料进行 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确定全校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名 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报院长办 公会审批。

5．学校上报。学校审批后，学生处负责将推荐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名单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门管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 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原则上按月 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进行全面跟踪复查，确保奖助资金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2．休学或者其他学籍发生变动的同学；

3．隐瞒、虚报家庭经济实际情况；

4． 日常生活中有与家庭经济困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决不允许在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发生任何违 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暗示、动员、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严 禁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二次分配、平均分配、按比例提取充当班费及任何 公共活动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班级是基础，二级学院是关键。要全面了解和掌握 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 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审计、 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 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学生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各级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 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校学生〔2020〕8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严谨、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调动学生努力进 取、奋发成才的积极性，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 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学校对学生设立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项目。个人奖项项目有：学校一二三奖学金、三好学生标 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学院单项奖学金、优秀团员、省级三好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光彩援疆奖助学金、特别奉献奖、见义勇为贡献奖等类别；集体奖励项目有：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其它集体奖。

一、学校奖学金

1 ．评奖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2 ．学校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标准

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人数的 4% ，二等为 8% ，三等为 13%。奖金标 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8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

3 ．评比办法

①每年 9 月份，各学院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对上学年学生德、智、 体、能等方面表现进行测评；按条件、按比例依据智育素质、体育素质、能力素质等三项综合测评 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奖学金的等级 (二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考核结果至少要良 好等级) ，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以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报请院长办 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②毕业班学生在每年二三月份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评选省、校级品学兼优毕业生的依 据。

③办理缓考的学生，除智育中“学习成绩”项暂缓测评外，其余项目与其他同学同时测评。待 缓考成绩出来后，再给以成绩排序。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④所有参评学生凡在评选的学年内，出现有违纪、补考等一票否决情况的，均取消学校奖学金 的评比资格。

4 ．奖励办法：每学年评奖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

1 ．评选比例

各学院按班级人数的 8%评选出“三好学生”，并负责从全学院评出的“三好学生”中按 4%的 比例推荐“三好学生标兵”人选。

2 ．评选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共 秩序，模范地遵守校规校纪；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院、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

②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三好学生标兵应是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三好学生应是二等以上奖 学金的获得者；

③三好学生标兵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学生的 5%以内；三好学生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 学生的 15%以内；

④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 (免修或残疾人除外) 以 上。

3 ．评选办法

①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九月份评选结束。

②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

③评选结果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以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报请院 长办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4 ．奖励办法：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 ．评选范围

班委会、团支部及以上的校、学院所有担任相应职务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具体学生干部 的认定由校团委、学生处、各学院确定。

2 ．评选条件

①参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的评比条件；

②优秀学生干部德育素质测评考核结果需要 90 分以上；

③优秀学生干部智育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 50%以内，且无一票否决情况；

④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是二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3 ．评选比例

各学院、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数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6%；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数不超过学 生干部总数的 25%；优秀学生干部评出以后，按优秀学生干部数的 4%推荐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人选。

4 ．评选办法

①优秀学生干部的产生，一律采取先民主、后集中的方式，坚持条件，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②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九月份评选结束。

③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担任学院、校学生会、学院团总支、校团 委的学生干部由班级进行推荐， 以学院、校学生会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

④评选结果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以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团委审核；学生处 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5 ．奖励办法

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四、单项奖学金

1 ．评选范围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习的学生。

2 ．评选等级和奖金标准

单项奖学金分二个等级。单项优秀奖学金，奖金为 200 元；单项优良奖学金 100 元。

3 ．评选类别及标准

①单项优秀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获奖资格：

A ．毕业生当年考取研究生者。

B ．毕业前修完本科第二学历 (位) 课程的本科生。

C ．毕业前修完本科学历 (位) 课程的专科生。

D ．毕业前修完专科第二学历课程的专科生。

E ．获省级竞赛一等奖 (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2 人标准核发奖金)。

F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2 人标准核发奖金)。 G 、在三类以上本科学报等刊物 (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 H 、在校期间公开出版各类专著 (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 的。

I 、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受省级以上表彰的。

J 、拾金不昧等事迹特别突出的。

K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过国家四级的。

L 、其他经学校研究可授予单项优秀奖学金的。

②单项优良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获奖资格：

A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地市级一等奖。(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

2 人标准核发奖金)

B ．校运动会上破校级及以上纪录的。

C ．在四类以下刊物 (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

D ．参加志愿者、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受地市级以上表彰的。

E ．见义勇为、做好人好事等事迹突出的。

F ．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过国家四级的。

G 、专科生公共英语过六级的。

H 、参加地市级以上各种协会竞赛获一等 (金) 奖的。

I 、其他经学校研究可授予单项优良奖学金的。

4 、评选及奖励办法

每学年选一次。凡属同一项目内容多次重复获奖者仅按最高获奖项目内容申报学校单项奖学金。 凡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已经奖励的，不能重复申请。申报时由学生个人凭材料 (原件及复印 件)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单项奖学金审批表》，经学院初审、汇总、公示后 报学生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

五、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奖励评选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六、个人奖励单项金额在 **3000**—**10000** 元 (含 **10000** 元) 之间由学院申报，学生处审定；超过 **10000** 元的由学院申报，学生处初审，学校奖惩委员会复审后报分管领导同意。

七、本办法所提的其他奖项评选参照它对应评选办法。本办法中未列及的奖项，由学生处或学 校奖惩委员会决定，具体奖励金额按第六项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范生学习指导与服务实施办法

学生〔2020〕27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 师队伍，提升师范生技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特制定师范生学习指导与服务实施 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将学习指导与服务纳入到整个人才培养方案中，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

节，通过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大格局。结合师范生专业特 点，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学习指导和服务体系， 内容包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指 导等。

原则：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全面育人和全面发展，坚持分类指导与服务。

第二章 分类指导与服务

一、加强师范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师德师风教育

( 一) 提高师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引导全校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和价值观， 以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组织开展师范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悟党的教育方针，明确社会 主义办法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帮助师范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

增强教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养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动社 会进步为己任，志存高远、爱岗敬业，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引导学生成为“四有好老师”。

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帮助师范生树立远大的职业道德思想；掌握正确的职业 道德知识；陶冶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包括职业正义感、职业责任感、职业义务感、职业良心感、 职业荣誉感、职业幸福感；磨练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确定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职业 道德行为习惯。

(三) 提升师范生的职业道德水平

大力弘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务实求真精神，进一步增强教师主人翁责任感，热爱教育，热 爱学生，尽职尽责，教书育人，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廉洁从教，依法执教。

定期对师范生进行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 的要求。

(四) 规范师范生的日常行为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作为未来的教师其行为处事，直接影响着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精心育人，做学 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

组织开展师范生礼仪教育。利用学生淑女学堂提升师范生的形象，通过校园文明建设师范生日

常行为，注重仪容仪表，穿着礼仪和举止文明。通过签定诚信考试承诺书活动促进学生养成诚信考 试、养成诚信做人的优秀品质。

二、全面开展学习指导与服务

( 一) 加强大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建设。各学院均要建立大学生学业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制定中心服务内容，安排值班，为学生学习提供指导与服务。

(二) 完善学习困难学生数据库。对各学院学生成绩排名靠后的或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要摸 清学习困难的学生具体情况，有对性的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了解清除、分析原因、制定对策，开展 一对一帮扶，并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跟踪。

(三) 加强师范生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为师范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学校统一安排到教育实 践基地学校，根据需求采取顶岗支教、扶贫支教、援疆支教和跟岗实习等形式。具体方式可以以采 取观摩见习、专项技能训练、模拟教学、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丰富师范生的教育实践体验，提升 教育实践效果。

(四) 全面推行“双导师制”建设。师范生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由我校教师和中小学 (幼) 教师共同指导。一是由学校安排数量足够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 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二是由学校与地方教 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协同遴选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 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能力。

(五) 加强各类技能竞赛。开展有针对师范生的技能比赛。如：三字一话、未来好老师等活动 来提升师范生的技能和认知。各学院可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开展各具特色的竞赛活动。

三、做好生活指导与服务

( 一) 做好师范生补助工作。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 办法的通知》(教计〔2003〕24 号) 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教计〔2006〕11 号) 文件精神，对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在安徽省从事教师职业 (体 育专业除外) 每人按 400 元补助，体育专业按每人每月47 元补，一学年发放一次。

(二) 做好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的。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尤其是师范生的各类补助，对符合要求 的，全面进行资助，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错。学校可结合省厅要求，对师范生中的特困生实行顶格 叠加资助，确保师范生能顺利毕业生。

(三) 做好学生公寓一站工服务工作和学生公寓党员工作工作。以“帮助学生成才、解决学生 困难、方便学生办事、维护学生权益”为目标，加强学校学生公寓一站服务大厅建设工作，为学生 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学生提供各种方便；为学生提供资助政策资助咨询、保险理赔与服务、就业报 导与服务、财务交费与服务、学籍管理与服务、后勤管理与服务等；通过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把 服务与指导送到学生身边，彻底解决学生学习的后顾之忧，为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四、加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一) 做好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以《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两门课程为基础，以 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未来企业家”创业大赛、“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直通职场”模拟面试、“崇德尚能”模拟教师大赛、“修身立业” 求职礼仪大赛等活动为载体，多角度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形势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积极推进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就业质量提升工程。

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考研、公务员、教师招考、基层考录等专项培训和讲座，形成相互关联、层层 递进的活动组织方式，进一步挖掘学生潜力，提升就业质量。

(二) 做好师范类就业市场和就业基地建设。学校与有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 部门建立一批校地人才供需合作基地，构建面向区域的就业市场。二级学院与相关行业企业深化校 企合作，建立一批就业与实习基地，构建面向行业企业的就业市场。通过遴选、筛选和资格审查等 环节，加强和规范就业招聘的校园市场和网络市场。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确保年度师范 毕业生总人数与就业岗位总数比例达到 1:4。

(三) 做好就业指导服务信息精准推送。继续加大就业信息化工作力度，完善毕业生“互联网 +就业”新模式，准确掌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实现人岗精准对接。通过就业信 息云平台等技术手段，针对师范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到毕业生手机端。

(四) 做好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群体是学校就业工作重点关注帮扶对象。要 对就业困难学生给予“一对一”、“多对一”精准帮扶，采取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就业创业指导培训 讲座、就业创业个性化咨询、学业辅导等多种方式，特别是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少 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业能力不足毕业生等群体，采取个性化辅导、重点推荐、党员教师 包保等多种措施，精准帮扶，帮助这些毕业生充分、及时、满意就业。

五、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工作

( 一) 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网络体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 询中心制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 各二级学院举办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等。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开展心 理健康教育主题教育活动，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班级开展班级心理 健康教育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

(二)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加强教学体系建设。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必 修课程，覆盖全体学生。在其他学期开设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形成系列课程体系。在课程内容上， 授课教师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在教 学方法上，采用理论与体验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定期研究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以 及可能影响大学生心理波动的热点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三)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活动体系建设。借助“5.25”心理健康月和“10. 10” 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节日和其他关键时期，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系列活动，不断丰富 和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并结合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文体活动 相结合，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大学生的积极情感和健康心态，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理念。

(四) 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加强咨询、辅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一支由心理健康教育 咨询中心牵头，依托教育学院心理学专业教师和校内外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 坚持发展性咨询为主，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的个别咨询和团体辅导。加强心理咨询制 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针对不同学生群体需求，开展团体心 理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

(五)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与转介工作。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全面排查学生的心理健康 状况。建立个人、宿舍、班级、学院、学校五级预防体系，本着“教育为主，重在预防，尽早干预， 及时转介，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对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开展有效心理辅导和心理帮扶，发现

异常情况及时应对，视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必要时转介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三章 体系建设与保障

一、加强师范生培养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师范生“双导师”制；严格按教育部 43 号令的 规定，按师生 1 ：200 配备班主任和辅导员，对个学院班主任辅导员人数不足的，实行聘用兼职辅 导员制。按师生 1：4000 配备心理辅导员老师。整合教育学院资源，加强师范生的心理辅导与援助； 加强辅导员老师心理咨询论证培训，提升辅导员的心理辅导能力。

二、做实做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 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 体系为基础，推动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在院(系) 层面，根据各项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构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 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 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 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不断提升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教管服一体化智慧平台》建设。把应用数据统一到一个平台上来， 用数据对学生进行行为分析，全面掌握学生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指导与服务工作，真正做到精准 管理和精准服务。使各部门同向同行，凝心聚力，形成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与学生指 导、关爱学生、服务学生的沟通机制。

四、加强信息要求反馈机制建设。一是以问题为导向，每学年开展各不同类型的满意度调查， 把学生的要求和困难收集上来，针对不同的问题制定不同的帮扶方案。二是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 的民主机制建设。做好学生工作助理和学生院长助理招聘工作，吸收一些优秀的师范生进来参与学 校的管理，起到上传下达、桥梁沟通作用。三是加强学校主页“师生交流”栏目建设。畅通学生反 映问题的渠道，让学校了解学生困难，第一时间为学生解决问题。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修订)

学生〔2020〕28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

为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育人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合理评价学生各方面素质， 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行德育素质、智育素质、综合能力素质三个项目综合测评计分，三个项目 比分是：德育素质积分占 10% ，智育素质积分占 70% ，综合能力素质积分占 20%。

1 ．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 (总分为 100 分) ＝德育素质积分×10%+智育素质积分×70％＋综合 能力素质积分×20％。

2 ．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各学年综合测评总积分合成，其中：一、二、三年级各占30％， 四年级上学期占 10％。

二、德育素质积分 (**10%**)

( 一)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5 分，共 10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 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 自觉加 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 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2 ．个人品德修养：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

。

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4) 能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 理调节能力。

3 ．学习态度状况：

(1) 学习目标明确，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考风良好，考试不作弊。

4 ．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公寓设备， 不使用违章电器，无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现象。

(二) 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测评人员对以上四项指标采用“三评加权法”进行计算，三评加 权法是指全班学生测评×50%＋测评小组测评×30%＋辅导员 (班主任) 测评×20%。

(1) 全班同学按照德育素质测评标准进行互评(评分记为 D1) 。计算公式为：D1 =全班学生互 评总分/全班人数。

(2) 测评小组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评，采用稳健统计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 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计算出每个学生的测评分(测评组评分记为 D2)。

(3) 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考核记录，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 评(辅导员或班主任测评分记为 D3)。

(4) 测评小组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每个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分(记为 Dt)。 Dt=0.5D1+0.3D2+0.2D3。

(三) 德育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 以下相关情况进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5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 减 25 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 减 2 分/次。

2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 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 查中不合格的，减 2 分/次。

3 ．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无故旷课减 2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的，经查实，减 1 分/次。早操晚自习迟到、早退减 1 分/次。

4 ．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深夜上网、不按时就寝和起床的，经查实，减 1 分/次；夜不归宿者， 经查实，减 5 分/次；私自在校外租房的，经查实，减 15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5 分/次； 记过处分减 2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15 分/次；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受到校、学院通报批评的， 减 5 分/次；不参加早操等活动，按记录，减 5 分/次。

(四) 对师范生，若在测评年度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德育分不能超过 75 分。

(五) 德育素质总积分＝Dt＋减分。

三、智育素质积分 (**70**％)

( 一) 智育素质主要测评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计算公式： 智育素质积分＝ (C1+C2+…… +Cn ) ÷Sn

其中 C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Sn 为课程数。计算公式里 Cn包含体育课成绩。

(二) 积分说明：

1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优秀=95 分、 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0 分的标准计算。辅修和选修课程不计算。

2 ．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缓考成绩未出的，不计算。

3 ．教育实习学时总数以 30 学时计。

4 ．智育成绩分为上下两学期，各占 50%。

四、综合能力素质积分 (**20**％)

综合能力素质积分从以下几方面测评：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科研活动；职业技能；

学生干部能力等项内容。加分适用标准如下：

( 一)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类加分。学院级比赛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 等奖加 1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0.5 分；校级 (市级) 比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 三等奖加 5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1 分；省级比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 加 8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2 分；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加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5 分。集体项目本项满分 30 分，超过不计。

(二) 参加科研活动加分。(1) 凡在科研活动中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按照论文级别给予加 分，四类以下论文 10 分、三类 (本科以上学报等) 15 分、一、二类 20 分。(2) 在科研活动中立项 的，校级 5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3) 在各类报刊杂志发表稿件的，市级 2 分，省级报刊 5 分，国家级报刊 20 分。在同一单位发表多篇的最多以该级别 1.5 倍计分。(4) 获得国家创新发明 专利的，每获得一项加 15 分。本项满分 35 分，超过不计。

(三) 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加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培训或各种证书考试而获得的加分。 具体标准如下：(1) 非外语专业本科学生在第四学期前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加 5 分，在校期间过六级 的加 10 分；外语专业本科学生在第四学期前通过外语专业四级加 5 分，在校期间过专业八级的加 10 分；非外语专业专科生、音体美学生通过公共英语四级的加 10 分、六级加 15 分；(2) 通过国家 计算机二级加 3 分 (计算机专业不加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加 5 分 (计算机专业学生加 3 分)、 四级加 15 分 (计算机专业学生加 10 分) ，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 书者加 10 分，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加 15 分。(3) 参加各种国家级注册水平 (资格) 考试获初级 证书者加 5 分，获中级证书者加 10 分。(4) 援疆支教学生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综合能力素质 积分加 8 分；参加义务劳动超过 50 小时的，可以得 5 分 (测评年度) 。(5) 对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过 一级甲等，得 10 分；一级乙等的；得 8 分，二级甲等，得 5 分；二级乙等，得 3 分。(6) 取得其 他行业资格证书的加分，原则上每取得一项行业证书加 3 分，其中，师范类学生获得三级心理咨询 师及以上等级的，得 5 分，最多加至 10 分。

本项满分 30 分，超过不计。

(四) 学生干部能力考核分 (同时担任班、学院、校学生干部的只加最高分，不累加) 。本项 满分 5 分。

1 ．每年秋季开学初学校相关部门要把上一学年校级学生干部考核加分送交各学院作为学生干 部能力考核得分的参考；各学院在开学第一周把本学院所有学生干部考核加分报送到学生处作为学 生综合测评加分备查依据，本系留存一份)。

2 ．各级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年，根据实际表现加 0—5 分不等。

3 ．各级学生干部能力加满分的人数不得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不加分的学生干部人数 不得少于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

其中学生干部身份由学生处和团委共同界定。

(五) 对师范专业学生，若体质测试分数在 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 10 分；80.0~89.9 分为 良好，得 8 分，60.0~79.9 分为及格，得 5 分；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得 0 分。身体有残疾的定 为 5 分。

五、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程序

( 一) 各学院根据上述测评办法，制定适合本学院的详细测评办法。

(二) 测评工作在二级学院党委 (党总支) 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 (班主任) 组 织实施。辅导员 (班主任) 首先组织全体同学进行学生学年度德育素质测评等个人相关内容，工作 完成后接着由全班同学采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 (班主任)、学生代表、 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为全班学生数的 10％，学生干部代表为学生干部数的30％ 。没有按 上述程序开展测评的，一经发现则取消该班辅导员 (班主任) 和班级评优资格。

(三) 各班测评组根据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分别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智育、综合 能力等各项测评积分，然后按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的高低排列全班学生名次(按该分数高低评选一、 二、三等奖学金)，并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汇总表》等相关评优表格。

(四)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要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辅导员 (班主 任) 对素质综合测评的准确性负责，对有异议者由辅导员 (班主任) 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二 级学院党委 (党总支) 进行审核盖章。

(五) 学生综合测评从学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特殊情况与学生处协商处理。学生智育分，从 教务处学籍系统采集，采集结束时间为成绩确定时间，之后进入系统的补缓考等成绩不计算。

(六) 大四半学期的学生综合测评不进入系统测评， 由各学院保管综合测评数据材料。

六、综合素质测评的时间

非毕业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年 9 月份开始进行，毕业班在毕业学期开学初开展毕业生综 合测评总积分的计算。测评汇总结果一式两份，一份报学生处，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

七、本办法自**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校学生〔2017〕21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 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成人教育在籍学生违纪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见 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 权保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应当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违规违纪的；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规违纪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或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 共同违纪人员中的组织、策划的；

(八) 酒后滋事的；

(九) 其他因情节、后果影响恶劣的应从重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自己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其他经认定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九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罚：

( 一) 受处分者自受处分处分期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校级荣誉称号。

(二) 受处分者是党员的，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内处理；

(三) 受处分者学位问题，按照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处理；

(四)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工作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违纪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或相关 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由学生处研究决定。对给予开除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分建 议并最终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结果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对涉嫌犯罪的学生， 由学校保卫处牵头处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反对宪法的行为者；组织、策划、参与罢课、罢考、罢餐，张贴大、小字报或非 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煽动闹事，观看传播暴恐音视频、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者；其他扰乱学校 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能及时改正错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有悔改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经审查无辜者不在此列)；

(三)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公共秩序者：

( 一) 破坏绿化、随意践踏草坪、破坏环境卫生和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室内或集体活动时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吸烟引起严重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上课时间违反课堂纪律使用手机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秩序，如集体活动中不听从统一安排等行为；在公共场所制造混 乱的，如带头起哄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酗酒并与他人发生冲突者，不论何种理由给予警告处分；酒后肇事、情节较重者，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六)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

(八)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或阻挠学校领导、老师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据校规校 纪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其它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教室、办公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浴室等公共场所纪律 者：

( 一) 大声喧哗、起哄闹事，制造噪音，在上述场所进行体育运动，如踢球、音响设备音量开

大等行为，违反作息制度干扰或影响他人的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经制止仍不收敛者，加重处分。

(二) 进行有污损学生公寓环境的行为，如乱泼污水、乱扔垃圾等， 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 重后果或屡犯者，加重处分。

(三) 在校内私拉乱接电源、私用电热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 明火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视 情节加重处分。

(四) 不遵守作息制度，未经请假，外宿或夜不归宿，不管是在校内、校外，造成不良后果一 律自负，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偷窃、撕毁图书资料，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实验、实训、实习、见习、军训等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在指导老师告 知注意事项后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毁事故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任何时间内打麻将者，给予参加者严重警告处分，赌博者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十) 在公共场所尤其是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穿背心或拖鞋等衣冠不整 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教学楼、实验室内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 处分。

(十二) 在教室、实验实训室等公共场所内乱贴乱画者，如使用浆糊、双面胶、透明胶带等张 贴各类悬挂物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其它违反公共场所纪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者：

( 一) 偷窃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除依法处理和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团伙作案，从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比照其他成员加重处分 ；盗窃公章、 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 案者处理。多次偷窃 (包括两次) 者，不论作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诈骗、敲诈勒索财物者， 比照偷窃行为可加重处分。

(三) 盗用他人 (含单位) 各类账号、互联网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致使他人财物损失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四) 其它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逃逸或者拒不赔偿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 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等公共安全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词挑逗、侮辱或其他不正当方式触犯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致他人轻微伤害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 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持械威胁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 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结伙斗殴的组织者或策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七) 以各种方式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参与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提供伪证，给调查处理工作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打架者作伪证，加重处分；订立攻守同盟者，加重处分。

(十) 无论在现实生活或互联网上无故辱骂、威吓、诽谤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围攻或 殴打学校教职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打人致伤者，除处分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受伤者医药费、营养费和护理费 等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除没收赌具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 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五) 赌博金额巨大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与吸食毒、注射毒品者

( 一) 明知他人吸毒、注射毒品，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吸食、注射毒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

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 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 一)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

1.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者，除归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或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 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侮辱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 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泄露国家或学校机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恶意拖欠学费等相关费用，并有奢侈性消费行为者，如家庭已给学费，学生故意拖延不

交或挪作他用，或欠费学生有支付能力，故意欠费不交，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安全管理规定者：

( 一) 在互联网上发表、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的，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有损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 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 数据、图 (照) 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

(三) 传播淫秽、黄色、暴恐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视频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网上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对非法入侵、篡改合法网站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 究赔偿。

(六) 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 改、增加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使用计算机技术对他人进行监听监控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 利用发信息功能和信件功能对他人进行骚扰的，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 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在互联网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未达到五千次， 或者被转发次数达未到五百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点击、浏览次数超过五千次或者被转发次 数超过五百次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 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 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考勤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学校统一组织的 活动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者：

( 一) 一学期旷课 (下同) 累计 15 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 40 至 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积旷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记为旷课 1 学时。

(七)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按实际旷 课学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等学校安排的活动者，按每天 6 学时计 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未经许可，一学期内累计 5 次不参加早操等学校安排组织的集 体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 学生因考勤违纪受到处分后，仍不思悔改，继续旷课，则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考试 (含考查、测验等考核) 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的位置的。

(二) 夹(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 (如纸条、书本、笔记本等) 或者存储有与考 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但未抄袭成功的；主动要求他人协助作弊，协助他人作弊 未成功的

(三)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 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无故旷考者。

第二十六条 考试 (含考查、测验等考核) 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窥视并抄袭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 (如纸条、书本、笔记本，或在考试用桌上、 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 或者在电子设备中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或者违纪使用电子工具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交换答案及传递纸条 (或试卷) 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交换试卷或考位、借故暂离考场用其他手段进行舞弊的。

(八) 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

(九) 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 其他作弊行为或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考试 (含考查、测验等考核) 严重作弊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

上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三) 窃取试卷、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研究论文中，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 ，或以 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以自己名义公 开发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一周内，在监控系统中发现考试作弊的，参照以上条款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 一) 未经勤工助学部门批准，在校内开展组织旅游等各类营利活动的 (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 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在校内摆设摊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未经宣传部门批准，在校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

(四) 未经其他学校职能部门授权的经营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碍校风校纪，有损社会公德和大学生形象者：

( 一) 观看、传阅、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加重处分。

(二) 恐吓、侮辱、猥亵、玩弄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从事“色情陪侍”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教室等校内公共场所男女同居、混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出售、出租淫秽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从事卖淫、嫖娼或其他色情交易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校风校纪，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材料、审批权限和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

违纪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报告；

(二) 违纪学生的检讨或所犯错误事实的书面材料；

(三) 经核实的相关人员或部门提供的旁证材料或旁证签字；

(四) 对违纪事实的调查认证材料。若属于打架致伤或由公安、保卫部门受理的，需附医生检 验报告或公安、保卫部门的意见；

(五) 有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违纪提出的处分意见。

(六) 其它与事件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违纪事件的调查及处理程序

(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

1.学生违纪事件对照条款清晰明了的， 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调查 报告，二级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审定；学生违纪情况复杂的，召开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会商，二级学院形成处 理意见后，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情况特别复杂

的，由牵头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共同调查，所涉及二级学院分别就本院学生的违纪进行调查取证， 由联合调查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 会审定。

2.学生违纪行为按校内外治安违纪事件、教学运行违纪事件、 日常行为违纪事件、网络舆情违 纪事件、公寓管理违纪事件等不同类型，分别由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后勤保障处等 职能部门牵头处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将最终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

3.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或举报发现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形成调查 报告，二级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审定

4.职能处室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的，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 在学院，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由职能处室会同所在学院将处理意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 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

5.对工作人员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改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学生违纪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到学生工作年度考核中。

(二)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1.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 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做出学生处分决定前，应提前下达学生处分事先告知书，处分 告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对拟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主持调查的职能部门应当书面告 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与家长联系。

2.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均用学校文件号并通过电子政务形式印发。处分决定书报分 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等级、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 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3.学生处分送达。各学院负责向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通报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无法 直接送交学生本人的可以采取学院内公告的形式，公告截止之日即视为送达时。处分决定书一经送 达即产生效力，被处分学生申诉寻求法律救助的期限，从送达之日起计算。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 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 方式送达，超过 3 个工作日后下文处理。

4.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依据《淮 南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学 校做出复查结论后，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 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5. 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学生处分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大 力开展警示教育，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受处分学生决定书的公示与警示教育，全校范围内的公示 和警示教育由学生处负责。

6.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下述期限内，受处分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表彰、奖励：

( 一) 警告：6 个月；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三) 记过：10 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7. 严格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工作综合管理系统》所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8.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各二级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及时地归入学生本人 档案，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校文书档案。

第三十四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 一) 除开除学籍外，其他学生违纪处分均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具体事 务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分别由所在学院或联合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淮南师范学院学 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核，经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再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或由联合调查组牵 头部门在院长办公会上汇报调查处理情况，由院长办公会提出处分决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 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落实到位。对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文件下达一周内让学生安全离校。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纪行为侵犯公私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办法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 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 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期满，受处分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 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无其他违纪行为，按程序给予处分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 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一) 学生处分解除流程为：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 会审定。日常工作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每学期向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 纪处理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二) 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的，留校察看处分考察九个月后，学生本人可以提出解除申请。

(三) 处分到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学生提出申请，受处分学生本人在一个月内不提出申 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行政的名 义统一行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下”不包括本项。“以上”，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 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提出处

理意见；没有条款可参照的，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有 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校学生〔2017〕17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教，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 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申诉委) ，专门负责处理学生 申诉。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 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人、监察处、院长办公室、学生处、 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团委、后勤管理处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 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院学生会主席参加。申诉委下设办公 室与监察处合署办公。

第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 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 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2)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 (复印

件) 。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 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 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 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申诉委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委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 诉。

第十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 申诉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的查证。

第十一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因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 由申诉委提交学校 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委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可 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 提出。 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处理 申诉。听证的参加人员由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 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 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的学生，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教育 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淮南师范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自习室管理规定 (暂行)

校学生〔2019〕5 号

(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为科学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最大限度为学生提供优良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建设良好学风。特作以下规定：

一、教学楼自习室由校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团委、二级学院共同管理，各 二级学院具体管理；

二、各学院管理的自习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安排一名勤工助学学生协助管理。

三、每个学生原则上只能使用一个座位，具体管理细则由二级学院制定。

四、学生必须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自习室学习并服从管理员管理，原则各学院管理的自修室 本学院学生优先使用。

五、学生在学习结束时须将私人物品带走，不得以任何形式长期占有座位；对以任何形式对自 习室的座位进行买卖、租赁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六、因事短时间离开座位，请在座位上留一便条说明，并注明起止时间，超过 30 分钟，其他 同学可以使用此座位。

七、进入教室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振动状态，不得在自习室大声喧哗、嬉闹追跑。

八、讲究公共卫生，保持环境整洁，不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不得在自习室内吃 (存放) 零食、抽烟。

九、爱护公物，不得在自习室内桌椅、门窗、墙壁上乱涂乱画，损坏公物造价赔偿。

十、不得把其他桌椅搬进自习室，也不得将自习室内的桌椅等设施搬出室外。

十一、不得将宠物、个人玩具、生活用品等带入自习室。

十二、不得私接插座和私接电源，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行人 (消防) 通道。

凡违反本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者，学校将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9〕34 号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尊 重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 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同时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学生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和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 性化发展为原则。

第三条 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 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四条 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 公正，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 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 专长；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一学期或一学年智育成绩排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者；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以对口招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转普招专业；

(二)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转非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三) 文史类考生转入只招收理工科考生的专业；

(四) 理工类考生转入只招收文史类考生的专业；

(五)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六)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 (含警告) 以上处分的学生；

(七)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受理要求和时间

(一) 当年录取新生在第一学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第一次为第一学期第十八周，第二次 为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二)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如因特殊原因和困难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可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转专业申请如获批准，原则上需要降级修读。

(三)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复学后即可办理 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流程

(一) 新生转专业

经过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如学生对专业不感兴趣或继续就读该专业有困难的，经 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确实不适宜继续在原专业就读的，可申请转入适合自己就读且确有所长的专业学 习。学生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递交至申请转入专业 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根据考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籍进行调 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二) 老生转专业

二年级以上学生确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由转出学 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生学籍进 行调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三) 转专业的考核

各二级学院每年根据拟转入专业的人数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人数、条件和 考核方式，确定本学院转专业方案。如申请转出和转入专业人数超过规定上限，必须安排公平、公 正、公开的转入专业条件和考核机制，考核方式可以是面试、笔试、技能测试等方式，具体由各专 业所在二级学院制定，经教务处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籍管理

教务处每年四月份统一对上一年度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注册信息调整。

第十条 成绩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未修读的新专业已开课程，需补修；已修读的新专业开课课程，可申请课程免 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后续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转专业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 以 本办法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修订)

校教学〔2015〕24 号

(2015 年 7 月 20 日印发)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 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的通知》 (皖教秘学〔2014〕29 号) ，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生转学工作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以及师生代表对转学工作进行监督。

转学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 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做到程序清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条 转学原则

( 一) 普通高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 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 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 转学应在录取专业相同层次、相同录取批次的高校之间进行。

(三) 转学原则上需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我校 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 因家庭发生变故或水土不服需转学的，原则上只能转回生源地高校。

第三条 不予转学的情形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含保送生、单独 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八) 跨学科门类的；

(九) 应予退学的；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办理时间

学校每学期期末受理学生转学申请,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到校办理相 关入学手续。学生学籍变更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和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其 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五条 学生转学办理程序

( 一) 学生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以下简称《转学备案表》) 向转出 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二) 转出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凭《转学备案表》、高考录取招生大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向转 入学校提出转入申请。

(三) 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后，转出学校在教育部学历信息网上进行转出学籍处理。学生持《转 学备案表》、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在校期间成绩单和高考录取档案到转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 安徽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正式发文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 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严格履行转学审批和信息公示制度

( 一) 教务处是学校转学工作的管理部门。学生办理转学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需先行填写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待审批完成方可办理。

(二)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学校核实转学理由并严格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确属患病或者特 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学校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三)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情况、当前学习状况等信息，核实学生是否具备 转入本校拟转入专业资格。经招生监督部门，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且经公示无异议后， 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备案表) 。

(四) 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 学年份，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 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 议，将终止转学审批手续办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入学  时间 |  | | 高 考  准考证号 |  | 照 片 ( 一寸彩色近照) | |
| 转出  学校 |  | | | | 专业 |  | | |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  |
| 转入  学校 |  | | | | 专业 |  | | |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  |
| 本人高考总分 | | |  | | 高考录取批次 | |  | | |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  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 |  |
| 转学  申请  理由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 |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1 、本表一式五份，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办理户籍迁移的公安机关存档。 2 、随表附上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学籍变动情况、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  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 (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 | | |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入学  时间 |  | | 高 考  考生号 | |  | 照 片 ( 一寸彩色近照) | |
| 转出  学校 |  | | | 专业 |  | | |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 |  |
| 转入  学校 |  | | | 专业 |  | | |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 |  |
| 本人高考总分 | |  | | 高考录取批次 | |  | | | |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  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 |  |
| 申请转学原因 | | □ 患病 □ 家庭特殊困难 | | | | | | 医院检查  证明 | | □ 有□ 无 | | |
|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申请人家长：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学籍科 资格初审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审查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复审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学校负责人 签署意见 |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网上公示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 | | | | | | | | | | | |
| 备注 | 1 、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转学备案表、录取招生大表和转出学校指定检查医院证明等材料。  2 、如因患病申请转出和转入我校的学生，均需由我校指定医院出具检查证明，我校指定检查医院为淮南市第一 人民医院。  3 、学校审核同意转学，经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签署正式转学备案表。 | | | | |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校外事〔2020〕3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开放式”办学，规范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管理，确保赴国 (境) 外交流学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是指赴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课程学习(包 括自费和交换生) 、实习实践 (含专业实习、文化研修、假期带薪实践、夏令营) 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短期交流 (3 个月以内) 项目参加次数原则上不受限制；长期交流 (3 个月以上) 项目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归口管理，教务处、学生处和各学院共同参与。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学生的选拔推荐，指导学生选课、制订学 习计划，审核学生修读的课程以及可转换的学分。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是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项目 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及学生资格审核。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组织遴选； 教务处负责学分转换审批及学籍管理。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注册学习的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并已缴清学校的学杂 费；

(二)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心；

(三) 外语能力优良，符合国 (境) 外交流项目的语言能力要求；

(四) 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同等条件下，综合测评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

(五) 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任务；

(六) 具有在国 (境) 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七) 符合国 (境) 外交流项目申请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 一) 根据国 (境) 外交流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 室) 发布报名通知或举办宣讲会；

(二) 各二级学院接到报名通知后组织学生报名，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 学习交流报名表》 (见附件1) ，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

(三) 在“公开、公平、 自愿、择优”的原则下，由各二级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并将 初选名单及报名表签署意见后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审批；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对相关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

审核，并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对符合要求的学生进行遴选；入选名单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全 校公示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束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指导学生办理出国 (境) 手续。

(六) 学生出国 (境) 前须接受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会同宣传 部、学生处等组织的行前教育。

第四章 学籍及学分管理

第十条 学籍管理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须及时将学生出境与返校的相关信息 报送教务处。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学生应在离境前及时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第十一条 因出国 (境) 交流时间和课程考核 (考试) 时间冲突，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考核 (考试) ，学生应在派出前办理缓考手续，到期返校后由教务处或相关学院安排补缓考。

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之前，须签订《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 流学生声明》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学生家长声明》 (见附件 2) 。

第十三条 学分互认及转换

( 一) 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学生应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选择国 (境) 外高校相同或者相近 的课程学习。

(二) 学生在外所修学分若达到本专业相应学期应修学分，可直接转换。

(三) 学生在返校后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申请

表》 (见附件 3) ，并将在国 (境) 外学校的成绩单 (原件、复印件) 和翻译件一并提交到所在二 级学院。

(四) 由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申请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 学生应于国 (境) 外交流项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申请办理学分转换。因未及时办理学 分转换造成暂缓毕业等情形的， 由学生自行负责。

(六) 学生出国 (境) 学习交流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短期交流 (3 个月以内) 获得 2 个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长期交流 (3 个月以上) 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五章 境外管理

第十四条 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学生应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 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散布任何有损国家形象的信息，不做任何有损国家 尊严的事情。

第十五条 赴国 (境) 外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 港澳台办公室) 、二级学院汇报在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事 馆、驻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定期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 并及时给予指导。

第十七条 赴国 (境) 外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 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六章 返校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返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

室) 递交国 (境) 外学习交流总结 (图文并茂并保证原创性与真实性)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分 转换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返校后，应正常参加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并可按相关规定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

。

分

第七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的学生，须正常缴纳我校的学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赴国 （境) 外学习交流管 理办法》 （校外事〔2017〕3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 负责解释。